《天命》

以马内利·瑞登堡 著

全文 · A4 打印版 · newchurchcn.com
普通字号 / 大字版均适合 A4 纸打印

新教会汉语神学院 · newchurchcn.com
著作汉译

《天命》

以马内利·瑞登堡 著

第一章　天命就是圣爱和圣智的统治

1 要理解这一概念，我们需要回顾《圣爱与圣智》一书中的核心教导。这些命题如下：

圣爱乃是圣智之爱 圣智亦是圣爱之智（34-39节）；

圣爱与圣智必然存在并显现于其所创造的万物之中（47–51节）；

宇宙万物皆由神人（Divine　　Human）之圣爱与圣智创造（52，53，151–156节）；

宇宙万物都是接受神人之圣爱与圣智的容器（54-60节）；

主在天使面前如同太阳般显现，从其发出的热是爱，从其发出的光是智慧（83–88，89–92，93–98，296–301节）；

从主所发出的圣爱与圣智是一体的（99–102节）；

来自永恒的主——即耶和华——从他自己而非从虚无创造了宇宙及其中的一切（282–284，290–295节）。

这些教导都详细记载于《圣爱与圣智》一书中。

2 当我们将前文内容与《圣爱与圣智》一书中关于创造的论述相对照时，可以清楚地看到，主的圣爱与圣智的统治就是我们所说的天命。然而，该书主要论述的是创造的过程，而非创造后对万物状态的保守，而这种保守正是主的治理。因此，我们现在需要专门讨论这个主题。具体而言，本章将着重探讨如何在被造物中保守圣爱与圣智（即圣善与圣真）的合一，并将按照特定次序展开论述。

一、宇宙及其中一切事物，无论整体还是个别，都是由主通过圣智从圣爱创造而成。

二、圣爱与圣智如同一体从主而出。

三、每个受造物中都以某种映像体现着这种一体性。

四、天命的目的在于使每个被造物，无论整体还是局部，都成为这样的一体；若尚未达到这种状态，就要引导其达到这种状态。

五、爱的良善必须与智慧的真理结合才能成其为真正的良善，同样，智慧的真理也必须与爱的良善结合才能成其为真正的真理。

六、爱的良善若没有与智慧的真理结合，就不是真正的良善，而只是表面的良善；同样，智慧的真理若没有与爱的良善结合，也不是真正的真理，而只是表面的真理。

七、主不允许任何事物处于分裂状态，人要么同时拥有良善与真理，要么同时陷入邪恶与伪谬。

八、处于良善与真理之中的状态具有实在的存在性，而处于邪恶与伪谬之中的状态则缺乏真实的存在性。

九、主之天命使邪恶与伪谬服务于平衡、关联和净化的过程，最终促进他人良善与真理的结合。

3 一、宇宙及其中一切事物，无论整体还是个别，都是由主通过圣智从圣爱创造而成。

在《圣爱与圣智》一书中已经证明，来自永恒的主，他就是耶和华，其本质即为圣爱与圣智；他从自身创造了宇宙及其万物（28–33，52–60，282–295节）。由此可知，宇宙及其一切事物皆由圣爱凭借圣智而产生。

书中还进一步阐释，爱若无智慧便无法成就任何事物；同样，智慧若无爱亦无所作为（401节）。爱若离开智慧，或意志若缺乏理智，则无法形成任何思想，甚至无法看见、感知或表达任何事物。这意味着，缺乏智慧的爱（或无理智的意志）无法做成任何事情。同理，若无爱的智慧（或缺乏意志的理智），也无法进行思考、感知或表达，更无法付诸行动。因为一旦剥夺爱，意志便不复存在，行动也随之消失。

这种规律在人类行f为中显而易见，而对于作为圣爱与圣智本身的上帝而言，这一原则在他创造并形成宇宙及其万物时更是如此。

【2】整个宇宙以及其中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圣爱通过圣智创造的。这一点可以从世间任何可见之物中得到证明。只需选择一个具体的事物，运用智慧仔细观察，就能发现其中的奥秘。比如一棵树，无论是它的种子、果实、花朵还是叶子，通过观察和思考，你会发现其中的奇妙。如果借助精密的显微镜进一步观察，还能看到更为神奇的细节，而那些你看不见的内部构造更为奇妙。观察树木的生长过程，从种子开始，直到结出新的种子，整个过程展现出一种持续的秩序和目的性。最终，这一切都指向种子的形成，而种子本身又蕴含着继续繁衍的能力。

如果进一步从灵性角度思考，就会发现其中蕴藏着智慧。而如果再深入思考，就会意识到，这种智慧并非来源于种子本身，也不是来源于世间的太阳——太阳不过是纯粹的火焰——而是源于那位创造万物的造物主，他拥有无限的智慧。这种智慧与创造不仅仅存在于宇宙被创造的那一刻，而是持续不断地发生。因为维持万物的存在本质上就是一种永恒的创造，正如存在的持续就是永恒的存在。

这种关系可以类比于：如果将意志从行动中移除，行动便会停止；如果将思维从言语中移除，言语便会中断；如果将动力从运动中移除，运动便会停止。简而言之，如果从结果中移除了原因，结果也就不复存在。这种因果关系贯穿一切，展现了创造者智慧与爱的永恒作用。

【3】每一个被创造的事物都被赋予了一种力量，但这种力量并非来自事物本身，而是源于赋予它力量的造物主。以地球上的生物为例，例如蚕、蜜蜂或其它小动物，若从自然的角度观察它们，再从理性的角度分析，最终从灵性的角度思考，你会发现其中的奥秘令人惊叹。如果允许智慧引导你的思维，你会情不自禁地感叹：“谁能不在这些精妙的造物中看见神性的存在？这一切无疑是圣智的体现。”

更进一步，如果你研究一切受造物的功用，会发现它们在秩序中逐步延续，最终指向人类，而人类又与创造者相连。正是因为造物主与人类的结合，万物之间的联系得以维系。如果你愿意承认这一点，就会明白，这正是万物得以保存的原因。

圣爱创造了一切，但没有一样东西是脱离圣智而被创造的，这一观点将在后文中进一步阐释。

4 二、圣爱与圣智如同一体从主而出。

这个命题可从《圣爱与圣智》相关内容看出，尤其是以下内容：在上帝这个“人”中，存在与显现是截然不同却又合一的（14-17节）；在上帝这个“人”中，无限的事物是截然不同却又合一的（17–22节）；圣爱是圣智的圣爱，圣智是圣爱的圣智（34-39节）；爱或意志如果没有与智慧或理智结合，就无法通过人的形式完成任何事情（401–403节）；爱或意志无法单独行动，必须与智慧或理智结合 （409–410节）；正如主的圣爱与圣智是一体的，从如太阳般的主发出的灵性热与光也是一体的（99–102节）。

从前述各处所证明的内容中，这个真理已经显而易见。但因为人们不明白两个彼此不同的事物如何能作为一体运作，我要在此证明：离开了形式就不可能有一体性，而是形式本身创造了一体性；更进一步说，当构成形式的诸要素越是彼此分明却又和谐统一时，这形式就越完美地实现一体性。

【2】形式是造就统一体的关键，没有形式就不可能有统一体。任何深入思考的人都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没有形式就不会有统一体，如果有统一体存在，那一定是因为有形式。每一个存在的事物都从其形式中获得了它的品质、基本特性、变化状态、相互关系以及其它类似的属性。因此，不具备形式的东西就不会有任何本质特性，而不具备任何本质特性的东西实际上就等于虚无。是形式本身赋予了事物这一切特性。当形式完备时，形式中的所有要素就会像锁链上的环扣一样彼此呼应、相互关联。由此可见，正是形式使事物成为统一体，并且根据形式的完善程度，这个统一体才能具有其特定的品质、状态和本质特性。

【3】这样的统一体存在于世上一切肉眼可见的事物中，同样也存在于一切肉眼不可见的事物中，无论是在内在本质界还是在灵界；这样的统一体存在于人身上，存在于人类社会中；这样的统一体存在于教会中，也存在于主面前的整个天使天堂中；总之，这样的统一体存在于整个受造宇宙中，不仅在整体上如

此，在每一个细节中也是如此。为使一切事物，无论整体还是个别都成为形式，创造万物者必须是形式本身，且一切被创造的有形之物都源于这形式本身。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中已经证明：圣爱与圣智既是实体也是形式（40-43节）；圣爱和圣智本身是自在的实体和形式，因此具有自性，且是唯一（44-46节）；圣爱与圣智在主里面是合一的（14-17，18-22节），并且作为一个统一体从主而出（99-102节，以及其它章节）。

【4】当构成形式的诸要素越是彼此分明却又和谐统一时，这形式就越完美地实现一体性。这个深奥的道理并不容易理解，因为从表面上看，似乎只有相似和平等的事物才能形成统一体。

我曾就此多次与天使们讨论。他们告诉我，这是一个奥秘——在他们当中，智者能够清楚地理解这一点，而智慧较少的则理解得不够透彻。他们解释说，一个形式越是完美，其组成部分就越是能在保持各自特性的同时，以独特的方式结合在一起。

天使们用天堂的组织结构来证实这一点：天堂由众多群体组成，而每个群体又由不同的天使组成。当每位天使越能保持自己的独特性，享有自由，并从内心真诚地爱护同伴时，这个群体的形式就越完美。他们还以善与真的结合为例：正是因为善与真的本质不同，它们才能形成更完美的统一体。同样的原理也适用于爱与智慧的关系。相反，如果缺乏明确的区分，就会导致混淆，这正是形式不完美的根源。

【5】天使们还通过诸多例证来说明完全不同的事物如何结合并形成统一体。他们首先以人体为例：人体中无数的部分虽然彼此不同却又统一在一起，通过膜组织保持其区别，又通过韧带实现结合。他们指出，爱及其一切属性、智慧

及其一切属性也是如此，这些只能被感知为一个整体。关于这些内容的详细论述，可参见《圣爱与圣智》第14-22节，以及《天堂与地狱》第56和405节。之所以提出这些，是因为这属于天使的智慧。

5 三、每个受造物中都以某种映像体现着这种一体性。

主里面的圣爱与圣智是完全合一的，并作为一体从主那里流出，这种一体性以某种映像反映在每一个受造物中。这一真理在《圣爱与圣智》一书中得到了多处论证，尤其可见于47-51节、55-60节、282-284节、290-295节、313-326节和349-357节。这些章节阐明了神性存在于一切受造物中的原理：来自永恒的主，作为创造者上帝从自己产生了灵界的太阳，并借此创造了整个宇宙。因此，这个源自主并有主同在的太阳，不仅是第一实体，而且也是万物由之而出的唯一实体。既然它是唯一的实体，那么它必然存在于每一个受造物中，只是根据不同的功用而呈现出无限的变化形式。

【2】主里面具有圣爱与圣智，从主所发出的太阳具有神性之火与神性之光，而太阳又发出灵性之热与灵性之光，这两者形成完全的合一。因此，这种一体性必然以某种映像反映在每个受造物中。这就是为什么宇宙中的一切都与良善和真理及其结合相对应。换言之，宇宙中的万物都与爱、智慧及其结合相对应，因为良善源于爱，真理出于智慧——爱将其一切称为良善，智慧将其一切称为真理。关于这种结合如何存在于每个受造物中，我们将在后文详细阐述。

6 许多人都认识到存在着一个独一的实体，这个实体是最初始的，万物都源于它。然而，这个实体的真实性质却无人知晓。人们普遍认为它极其简单，简单到无以复加，可以比作一个没有任何维度的数学点，并且认为正是由无数这样的点构成了所有具有维度的形式。但这是一个谬误，它源于我们对空间的观念。因为正是这种空间观念使我们以为存在着这样的最小单位。然而，真理恰

恰相反：事物越简单、越纯粹，它就越丰富、越完满。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越深入地观察某个对象时，就能在其中发现越多奇妙、完美和美丽的事物。因此，在第一实体中必定存在着最为奇妙、最为完美、最为美丽的事物。这种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第一实体来自灵性之太阳，如前所述，这太阳源自主且主在其中。因此，这太阳本身就是那独一的实体。正因为它不受空间的限制，所以它是一切存在中的一切，无论是在被造宇宙中最大或最小的事物中都有它的临在。

【2】由于那太阳是第一和独一的实体，万物皆源于它，因此在其中必定包含着无限丰富的内容，远超过在由其衍生的次级实体和最终物质中所能显现的。这些原初的内容之所以不能在衍生物中完全显现，是因为它们是通过两种类型的等级从那太阳层层下降的，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的完美性都逐渐减弱。这就是为什么，如前所述，当我们越深入地观察事物时，就能发现越多奇妙、完美和美丽的特质。这些论述旨在确认一个事实：神性以某种映像存在于每一个被造物中，但随着等级的下降，这种显现逐渐减弱。特别是当较低等级通过封闭与较高等级分离，并被地上的物质所阻隔时，这种显现就更加微弱了。

然而，若不阅读和理解《圣爱与圣智》一书中的相关论述，包括关于灵性之太阳（83-172节）、关于层级（173-281节）以及关于宇宙的创造（282-357节）的内容，这些话语难免显得晦涩难解。

7 四、目的在于使每个被造物，无论整体还是局部，都成为这样的一体；若尚未达到这种状态，就要引导其达到这种状态。具体而言，这意味着每个被造物中都应当包含来自圣爱和圣智的元素。换句话说，每个被造物中都应当具有良善与真理，或者说良善与真理的结合。正如在第5节中所述，良善源于爱，真理源于智慧。因此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我们将使用良善与真理来表示爱与智慧的概念，并用良善与真理的婚配来表示爱与智慧的联合。

8 从先前的内容我们已经了解到，圣爱和圣智在主内是一体的，并且如同一体从主而出，在每个受造物中都以某种映像体现着这种一体性。现在让我们具体讨论这种一体性，也就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这种婚姻表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首先，它存在于主自身之中，因为如前所述，圣爱和圣智在主里本为一体。其次，它源于主，因为在主所流出的一切事物中，爱与智慧都完全结合。这两者如同太阳般从主那里流出，圣爱好比热，圣智好比光。第三，虽然天使是分别接受这两者，但主使它们在天使里面合而为一；教会中的人也是如此。第四，正因为主的爱与智慧作为一体流入天堂的天使和教会的人，并被他们接受，所以在圣言中主被称为新郎和丈夫，而天堂和教会则被称为新娘和妻子。第五，天堂和教会整体，以及每位天使和信徒个人，越是达到这种合一状态，也就是良善与真理的婚配，就越能彰显主的形像和样式。这是因为这两者在主里本为一体，实际上就是主自己。第六，当人的意志与理智合一，也就是良善与真理合一，或说当仁义与信仰合一，或更具体地说，当圣言的教义与相应的生活实践合一时，爱与智慧就在整个天堂和教会，以及在每位天使和信徒里面成为一体。最后，关于这两者如何在人及其所有层面上合而为一的详细论述，可以参考《圣爱与圣智》第五章。特别是在358至432节中，详细讨论了人的创造过程，以及意志和理智与心脏和肺部的对应关系。

9 关于这种合一如何在人类以外或低于人类的领域中实现，包括动物界和植物界，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详细讨论。但在此之前，我们需要先明确三个基本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在主所创造的宇宙中，从整体到每一个细节，都原本存在着良善与真理的婚配。

第二个原则是，这种婚配在创造之后，在人类这一层面上发生了分离。

第三个原则是，天命的目的就是要使这种分离状态重新合一，从而恢复良善与真理的婚配。

这三个原则在《圣爱与圣智》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论证，因此我们不需要在此重复证明。事实上，任何具有理性思维的人都能理解：既然良善与真理的婚配从创造之初就存在于一切受造物中，而这种婚配后来在人类层面上发生了分离，那么主必然不断地在努力促成其恢复。因此，通过人类来恢复这种婚配，并借此使整个受造界与主重新结合，正是圣治的核心目的。

10 五、爱的良善必须与智慧的真理结合才能成其为真正的良善，同样，智慧的真理也必须与爱的良善结合才能成其为真正的真理。

这一特性源自它们的本源：良善与真理的源头都在主那里，因为主就是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这两者在主里面完全合一。因此，无论是对天堂的天使还是地上的人来说，良善要成为真正的良善，必须依照其与真理结合的程度；同样，真理要成为真正的真理，也必须依照其与良善结合的程度。我们都知道一切良善和真理都来自主。既然良善与真理本为一体，那么要使良善和真理各自达到其本质状态，它们必须在接受者（无论是天使还是世人）之中达到完全的合一。

11 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与良善和真理相关，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这里的良善是指普遍包含和涵盖一切爱的事物，而真理则是指普遍包含和涵盖一切智慧的事物。然而，人们还未充分认识到：良善若不与真理结合就毫无实质，真理若不与良善结合也同样空无意义。表面上看，良善似乎可以独立于真理而存在，真理似乎也可以独立于良善而存在，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爱（其所有表现都被称为良善）构成事物的存在，而智慧（其所有表现都被称为真理）则构成由这存在而来的显现，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第14至16节中已有详细论

述。因此，正如存在离开显现就成为虚无，显现离开存在也无从谈起；同样，良善离开真理，或真理离开良善，都将失去其实质。进一步说，如果良善与任何事物都没有关联，它还能被称为良善吗？显然不能，因为它既不能被人感受，也不能被人觉察。

【2】良善必须与能够影响它、使它可被觉察和感受的事物相结合，这些都与真理相关，因为它们都与理智的领域相关。如果我们对某人仅仅说"良善"，而不具体指明是这个或那个良善，那么这样的良善究竟是什么呢？但当良善与某个具体事物结合，并被人作为整体感知时，它就成为了实在的事物。这种结合只能在理智中实现，而理智的一切活动都与真理密切相关。

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意志：如果一个意志缺乏对其对象的认知、觉察和思考，它就毫无实质；只有当意志与这些认知活动结合时，才能成为具体的事物。所有的意志都源于爱，因此与良善相关；而所有的认知、觉察和思考都属于理智的范畴，因此与真理相关。这就清楚地表明，空泛的意志本身并不构成任何实质，只有指向特定对象的意志才具有实在意义。

【3】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一切功用，因为功用本质上是良善；如果功用没有与某个具体事物结合成为一体，它就不是真正的功用，因此也就不构成任何实质。功用从理智获得其具体内容，而从理智衍生并结合到功用上的一切都与真理相关；功用正是从这种关联中获得其特定的性质。

【4】从以上简要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离开真理的良善没有实质，同样，离开良善的真理也没有实质。只有当良善与真理结合，或真理与良善结合时，才能构成实在的事物。相应地，邪恶与伪谬的结合，或伪谬与邪恶的结合，都不能构成任何实质，因为它们是前者的对立面，而对立面具有破坏性；在这种情况下，它破坏了实在性。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中详细讨论。

12 然而，良善与真理的婚配既存在于原因中，也存在于原因所产生的结果中。在原因中的良善与真理的婚配就是意智与理智的婚配，或说是爱与智慧的婚配；这种婚配存在于人的一切意愿、思考及由此产生的结论和意向中。这种婚配进入结果中并形成结果，但在形成过程中，这两者显得彼此分离，因为同时性在此转化为连续性。例如，当人想要并思考如何获得营养、穿衣、居住、从事工作或事业、与人交往时，他首先是同时意愿和思考这些事，或说得出结论并形成意向；当他将这些付诸实践时，这些事就会相继发生，但在他的意愿和思维中，它们始终构成一体。这些结果中的功用属于爱或良善；而达到这些功用的方法则属于理智或真理。任何人都能通过具体事例证实这些普遍原理，只要他能清楚地认识到什么属于爱之良善，什么属于智慧之真理，并能清楚地理解它们在原因中和在结果中如何相互关联。

13 我们多次说过，爱构成人的生命，但这里说的并非是在原因中与智慧分离的爱，或与真理分离的良善，因为分离的爱或分离的良善本身并不存在任何实质。因此，构成人最内在生命的爱，也就是来自主的爱，是爱与智慧的结合；同样，就人作为接受者而言，构成其生命的爱在原因中也不是分离的，而是在结果中才显为分离。爱若没有其特质就无法被理解，而其特质就是智慧；特质或智慧若没有其存在（即爱）就无法产生；因此二者为一。良善与真理的关系也是如此。现在，因为真理源于良善，正如智慧源于爱，所以二者合在一起被称为爱或良善，因为爱在其形式中就是智慧，良善在其形式中就是真理；一切特质都来自形式，别无他源。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良善若没有与其真理结合，就丝毫不成其为良善，同样，真理若没有与其良善结合，也丝毫不成其为真理。

14 爱的良善若没有与智慧的真理结合，就不是真正的良善，而只是表面的良善；同样，智慧的真理若没有与爱的良善结合，也不是真正的真理，而只是表面的真理。这是一个基本事实：任何良善若要成为真正的良善，必须与其对应的真理结合；任何真理若要成为真正的真理，也必须与其对应的良善结合。

不过，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分离的状态：良善可以与真理分离，真理也可以与良善分离。这种分离的状态常见于伪善者、阿谀奉承者、各类邪恶之人，以及那些只有自然之善而缺乏灵性之善的人身上。这些人表面上能够做出许多善事，比如对教会、国家、社会、同胞、贫困者、穷人、寡妇和孤儿施以援手。他们也能够理解真理，用理智思考真理，甚至能够讲论和教导真理。

然而，这些良善和真理并未真正进入他们的内心，因此并非真实的良善和真理，而只是外在的表现，只是表面现象。因为他们行善的动机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和世俗的好处，而不是出于对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的追求。这样的良善和真理仅仅停留在言语和行为的层面，并未真正触及内心深处。

【2】这些表面的良善和真理就像镀在渣滓上的金银，像腐朽的木头，或者像粪土一样虚有其表。他们口中所说的真理就像很快就会消散的一口气，像转瞬即逝的磷火，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像是真实的。

这些在说话者看来似乎是真实的，但听众和接受者可能有不同的感受，因为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每个人的外在表现都会根据其内在品质对他人产生影响。真理的话语，不管是谁说出来的，都会进入听者的耳中，而听者的心智会根据自身的状态和特质来接受理解。

对于那些只因遗传而具有自然之善，却没有灵性之善的人来说，情况也差不多。因为一切良善和真理的内在本质都是灵性的，这种灵性能够驱散伪谬和邪恶。但是，仅有自然之善的人往往会偏袒这些伪谬和邪恶。然而，想要同时偏袒邪恶与伪谬，又要行真正的良善，这是一个根本的矛盾。

15 良善可以从真理分离，真理也可以从良善分离，且分离后仍显得像是良善和真理，这是因为人有一种被称为自由的行动能力，和一种被称为理性的理解能力。正是由于这些能力的滥用，人在外在上可以显得与其内在不同；因此邪恶者可以行善和说真理，或者说魔鬼可以伪装成光明的天使。关于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中有如下论述：

邪恶源于对人所特有的这两种能力（即理性和自由）的滥用（264-270节）。这两种能力无论是在善人还是恶人身上都存在（425节）。爱若不与智慧结合，或说良善若不与真理结合，就无法成就任何事（401节）。爱必须与智慧或理智结合才能行动（409节），而且爱会主动与智慧结合，并促使智慧相应地与之结合（410，411-412节）。智慧或理智能够借助爱赋予的能力提升自身，从而感知并接受来自天堂的光（413节）。同样，如果爱以适当的程度爱慕其配偶智慧，爱也能被提升并接受来自天堂的热（414，415节）。但若不然，爱会将智慧或理智从其提升的状态拉回，迫使其与自己同步行动（416-418节）。当爱与智慧同时提升时，爱在理智中得到净化；反之，若不能同时提升，爱就会在理智中被玷污（419-421节）。被智慧净化的爱会成为属灵和属天的，而被玷污的爱则会沦为感官和肉体层面的（422-424节）。仁义与信仰及其结合的关系，与爱和智慧及其结合的关系是相似的（427-430节）。何谓天堂之仁义（431节）。

16 七、主不允许任何事物处于分裂状态，人要么同时拥有良善与真理，要么同时陷入邪恶与伪谬。

主的天命主要致力于使人同时拥有良善与真理，因为这样人才能真正拥有自己的良善和爱，以及真理和智慧。正是通过这些特质，人才成为真正的人，成为主的形像。然而，当人活在世上时，可能同时拥有良善与伪谬，或同时陷入邪恶与真理之中，甚至可能同时具有邪恶与良善。这种双重性摧毁了主的形像，也就摧毁了人之为人的本质。因此，主的天命在每一个细节中都致力于防止这种分裂发生。对人而言，完全陷入邪恶与伪谬反而比同时混杂良善与邪恶更有益，所以主允许前者发生。这并非出于主的意愿，而是为了实现拯救的目的而不得不如此。

人之所以能同时具有邪恶与真理，而主为了拯救的目的而不得不允许这种情况，原因在于人的理智能够提升到智慧之光中，从而看见或承认真理，即使他的爱仍停留在低层次。这样，人的理智可以达到天堂的层次，而他的爱却仍在地狱层面。我们不能否认人具有这种可能性，因为那使人区别于野兽的两种能力——理性和自由——不能被剥夺。正是通过这两种能力，人才能重生并得到拯救。通过这些能力，人既能按照智慧行动，也能按照缺乏智慧的爱行动。人能从更高的智慧层面观察到较低层面的爱，从而认识到自己生活和信仰中的思维、动机、情感，以及邪恶与伪谬、良善与真理。如果无法在自己内心认识并承认这些，人就无法经历改造。关于这两种能力，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后面还会详细阐述。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人能同时拥有良善与真理，也能同时陷入邪恶与伪谬，并在这些状态之间转换。

17 人在世上很难完全达到两种结合中的任何一种——要么是良善与真理的结合，要么是邪恶与伪谬的结合。这是因为在世期间，人一直处于改造和重生的过程中。然而，每个人在死后必然会达到这两种结合之一，因为那时已不能再被改造和重生。在死后，人会保持其在世时的生活品质，特别是其主导爱的性质。

如果一个人在世时生活在邪恶之爱中，那么他从老师、讲道或圣言中所获得的一切真理都会被剥离。在这些真理被剥离后，他会像海绵吸水一样，吸收与其邪恶本性相符的伪谬。反过来说，如果一个人在世时生活在良善之爱中，那么他在世上通过听闻和阅读所接受但未曾真正确认的所有伪谬都会被移除，取而代之的是与其良善本性相符的真理。

这正是主在经上所说的话的深层含义：“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　　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马太福音》25:28-29；13:12，《马可福音》4:25，《路加福音》8:18；19:24-26）。

18 每个人在死后的状态只有两种可能：要么处于良善与真理之中，要么处于邪恶与伪谬之中。这是因为良善与邪恶本质上无法相容，良善不能与邪恶所生的伪谬结合，邪恶也不能与良善所生的真理结合。它们是完全对立的，这些对立的事物必然彼此争战，直到一方彻底胜过另一方。对于那些想要同时保持在邪恶与良善之中的人，主在《启示录》中对老底嘉教会的警告正是针对这种状态："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3:15-16）这也正如主所说："没有人能事奉两个主，因为他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马太福音》6:24）

19 八、处于良善与真理之中的状态具有实在的存在性，而处于邪恶与伪谬之中的状态则缺乏真实的存在性。

这一论述中关于良善与真理具有实在存在性的观点，在第11节中已有详细阐述。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邪恶与伪谬本质上并不具有真实的存在性。当我们说某物缺乏存在性时，意味着它既没有真实的能力，也不具备灵性的生

命。虽然那些沉浸在邪恶与伪谬之中的人（也就是所有在地狱中的灵）在他们彼此之间似乎拥有某种能力，能够行恶且有千百种作恶的方式，但这种能力存在根本性的局限：他们只能从邪恶出发影响其它邪恶的存在，对处于良善中的存在却完全无法直接造成伤害。即使他们偶尔看似对良善者造成了伤害，那也仅仅是因为他们找到了与这些人身上残存的邪恶相结合的途径。

【2】试探源于此，表现为来自内在邪恶的骚扰，继而引发灵性的争战。通过这些争战，良善的人得以从他们的邪恶中获得解脱。由于邪恶本身毫无真实能力，因此整个地狱在主面前不仅显得微不足道，就能力而言更是完全的虚无——这一点我已通过大量经验得到证实。

然而，有一个令人惊讶的现象：所有邪恶的人都认为自己拥有强大的能力，而所有良善的人却认为自己毫无能力。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邪恶者将一切成就归功于自身的能力、狡诈和恶意，完全不承认主的作用；而良善者则恰恰相反，他们不依赖自身的谨慎，而是将一切归功于全能的主。

邪恶与伪谬之所以缺乏实在性，还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它们完全缺乏灵性的生命。这就是为什么地狱中的生命状态不能被称为生命，而应该被称为死亡。因为既然一切真实的存在都源于生命，死亡就不可能拥有任何实在的存在性。

20 那些虽然身处邪恶却又持有真理的人，就像高飞的鹰：一旦失去翅膀，就会从高空坠落。死后成为灵的某些人也是如此——他们生前虽然理解真理、谈论真理、教导真理，却从未在生活中仰望上帝。这些人凭借自己的理智升至高处，有时甚至能进入天堂，伪装成光明的天使；然而一旦他们的真理被剥夺，他们就会被驱逐，坠入地狱。

在这里，“鹰”象征那些具有掠夺性格的人，他们拥有理智的视觉，而“翅膀”则象征属灵的真理。这种情况适用于那些生前从未仰望上帝的人。这里所说的"在生活中仰望上帝"，其实质含义很简单：就是认识到某些邪恶行为是违背上帝的罪，并因此避免去行这些恶。

21 九、主之天命使邪恶与伪谬服务于平衡、关联和净化的过程，最终促进他人良善与真理的结合。

从前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主的神性天命不断地运作，其目的是使真理与良善在人的内在达成结合。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结合本身就构成了教会和天堂的本质。这种结合首先存在于主自身，也存在于主所创造的一切事物中。

正因为这种结合的重要性，天堂和教会都被比喻为婚配的关系，这也是为什么上帝的王国在圣言中常被描述为婚配的形式。在以色列教会中，安息日被视为最神圣的敬拜，正是因为它象征着这种深层的结合。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圣言及其所有细节中都体现着良善与真理的婚配关系（详见《新耶路撒冷教义·论圣经》第80-90节）。

良善与真理的这种婚配关系源于主与教会之间的结合，而这种结合又来自于主自身内在爱与智慧的完美统一。在这个关系中，良善对应于爱，而真理对应于智慧。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天命的永恒目标就是在人的内在促成良善与真理的相互结合，因为通过这种结合，人才能与主建立真正的连结。

22 然而，许多人已经并正在破坏这种婚配关系。他们主要是通过将信仰与仁义分离来实现这种破坏。在这个过程中，信仰与真理相互对应，真理也属于信仰的范畴；而仁义与良善相互对应，良善也属于仁义的范畴。通过这种分离，

他们在自己的内在将邪恶与伪谬结合在一起，从而使自己成为了与正道相对立的存在。尽管如此，主仍然通过平衡、关联和净化的方式，使这些人能够间接服务于促进他人良善与真理的结合。

23 主通过维持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平衡状态，来促成他人良善与真理的结合。地狱不断散发出邪恶及其相应的伪谬，而天堂则持续释放出良善及其相应的真理。只要人活在世上，就始终处于这种平衡状态之中。正是这种平衡赋予了人思考、意愿、言说和行动的自由，使人有机会获得内在的改造。关于这种赋予人类自由的属灵平衡的详细论述，读者可以参考《天堂与地狱》第589-596节和第597-603节。

24 主通过关联性的原理来促成良善与真理的结合。良善的本质只有通过与较小程度的良善比较，以及与邪恶形成对照，才能被真正认识。我们所有的感知和感觉都源于这种关联性，因为正是这种关联性赋予了它们独特的性质。例如，我们对愉悦的感受来自于与较小愉悦的比较，以及与不愉悦的对照。同样，我们对美的认识来自于与较小程度的美的比较，以及与丑的对照。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爱之良善和智慧之真理：爱之良善通过与较小良善的比较和与邪恶的对照来认识，智慧之真理则通过与较小真理的比较和与伪谬的对照来理解。

每一事物都必须包含从最大到最小程度的变化范围。当其对立面也具有从最小到最大的变化范围，并且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时，就会根据双方的程度产生关联性，从而使我们对事物的感知和感觉得以加强或减弱。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对立面既可能削弱感知和感觉，也可能增强它们。当对立面相互混合时会削弱感知，而当它们保持分离时则会增强感知。正因如此，主谨慎地将人内在的良善与邪恶分开，防止它们相互混合，就如同将天堂与地狱分开一样。

25 主通过净化的过程来促成他人良善与真理的结合。这种净化通过两种方式实现：试探和发酵。灵性的试探实质上是一场战斗，是人与那些从地狱发出并影响人的邪恶和伪谬之间的斗争。通过这些试探，人得以从邪恶和伪谬中净化，使良善能与真理结合，真理也能与良善结合。灵性的发酵则在天上和地上以多种方式进行，虽然世人并不了解其本质和运作方式。这个过程涉及被注入各个群体中的邪恶及其相应的伪谬，它们的作用就像酵母被加入面粉和新酒中一样：通过发酵过程，异质成分被分离出去，而同质成分则彼此结合，最终产生纯净清澈的结果。这正是主在经文中所说的："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马太福音》13:33；《路加福音》13:21）

26 主甚至通过地狱中的人所具有的邪恶与伪谬的结合来实现这些功用。主的王国不仅统管天堂，也统管地狱，这是一个以功用为本质的王国。主的天命确保地狱中的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物都必须产生或传递某种功用，没有任何存在是无用的。

第二章　天命旨在从人类中建立天堂

27 通过与天使和灵界诸灵的长期持续交往，我已获知并得到证实：天堂并非由最初被创造的天使组成，地狱也并非源自某个被创造为光明天使而后从天堂被驱逐的魔鬼；相反，天堂与地狱皆源自人类——天堂由那些处于爱良善并因此理解真理的人组成，而地狱则由那些处于爱邪恶并因此理解伪谬的人组成。关于这一主题，读者可参阅《天堂与地狱》第311-317节所述内容，以及《最后的审判》第14-27节，和《最后的审判（续）》全文。

【2】既然天堂来自人类，并且天堂与主永恒同在，由此可知天堂是主创世的目的；既然是创世的目的，那也是其天命的目的。主创造宇宙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将与他在天堂中同在的人；因为灵性之爱的本质就是愿意将自己的给予他人，只要能如此行，它就处于其本质中、其平安中和其福乐中。灵性之爱的这些特性源自主的圣爱，而主的圣爱则是无限地如此。

由此可知，圣爱，因而圣治，皆以由已成为天使和将成为天使之人所组成的天堂为目的，主能将属于爱与智慧的一切福乐与喜悦赐予他们，通过他自己在他们里面的同在而赐予。他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行事，因为自创世以来，他的形像与样式就在他们里面：他们里面的形像是智慧，他们里面的样式是爱；在他们里面的主就是与智慧结合的爱和与爱结合的智慧，或者说，是与真理结合的良善和与良善结合的真理。关于这种结合，在前一节已有论述。

【3】然而，天堂在总体上或对多数人而言是什么，以及天堂在个别方面或对某个人而言是什么，这些并不为人所知；灵界中的天堂是什么，自然界中的天堂又是什么，这些也不为人所知；然而，因为这是圣治的目的，所以有必要了解这些知识；我将按以下顺序阐明这些内容：

一、天堂是与主的结合。

二、人从创造之初就具有这样的本质：他能与主越来越紧密地结合。

三、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就变得越有智慧。

四、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就变得越幸福。

五、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就越清晰地感到自己是自己的，同时越明显地意识到自己是属于主的。

28 一、天堂是与主的结合。

天堂并非因天使而成为天堂，而是因主而成为天堂；因为天使所处于并构成天堂的爱与智慧并非来自他们自己，而是来自主，实际上，就是他们里面的主。因为爱与智慧是主的，主就在其中，而且爱与智慧构成天使的生命，由此也清楚可知，天使的生命是主的，实际上就是主。天使自己也承认他们是靠主而活；由此可以确知，天堂是与主的结合。

然而，由于与主的结合有各种不同程度，因此一个人的天堂与另一个人的天堂并不相同，由此也可知，天堂的性质取决于与主结合的程度；这种结合既有越来越近的，也有越来越远的，这将在下一节中阐述。

【2】在此将讨论这种结合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的性质如何。这是主与天使之间的结合，也是天使与主之间的结合，因此是相互的：主流入天使生命的爱中，天使则在智慧中接受主，并通过这智慧反过来使自己与主结合。但必须清楚地知道，虽然在天使看来，他们是通过智慧使自己与主结合，但实际上是主通过智慧将他们与自己结合；因为他们的智慧也是来自主的。同样地，可以说主通过良善将自己与天使结合，而天使则反过来通过真理使自己与主结合，因为一切良善属于爱，一切真理属于智慧。

【3】然而，这种相互结合是一个奥秘，如果不加以解释，很少有人能够理解，因此我要尽可能地用容易理解的方式来阐述它。在《圣爱与圣智》第404-405节中，已经说明了爱如何与智慧结合，即通过求知的情感，由此产生对真理的爱慕；通过理解的情感，由此产生对真理的感知；以及通过看见所知道和理解之物的情感，由此产生思维。主流入所有这些情感，因为它们是每个人生命之爱的衍生物，而天使则在对真理的感知和思维中接受这流入，因为流入在这些方面对他们而言是显而易见的，而在情感中则不然。

【4】如今，因为感知和思维在天使看来似乎是他们自己的，尽管它们来自主所赐的情感，所以表面上看来，天使是在相互地与主结合，而实际上是主将他们与自己结合。因为正是情感产生了这些感知和思维，情感是它们的灵魂，属于爱；没有人能够没有情感而有所感知和思考，每个人都是按照情感来感知和思考的。由此可见，天使与主的相互结合不是出于他们自己，而只是看似如此。主与教会、教会与主之间的结合也是这样，这种结合被称为"属天和属灵的婚姻"。

29 灵界中的一切结合都是通过关注而发生的；当有人在那里出于与他交谈的情感而想到另一个人时，那人立即出现，他们面对面地看见彼此；同样，当有人出于爱的情感而想到另一个人时，也会如此；但通过这种爱的情感产生的是结合，而通过前一种情感产生的只是临在。这是灵界特有的现象，因为那里的一切都是灵性的；物质世界则不同，那里的一切都是物质的。在物质世界中，类似的事情发生在人们灵性的情感和思维中；但由于在物质世界中存在空间，而在灵界中空间只是表象，因此在灵界中，每个人灵性的思维中所发生的事情会成为实际。

【2】提及这些是为了让人知道主与天使的结合是如何发生的，以及天使与主看似相互的结合是怎么回事。所有天使都面向主，主注视他们的前额，天使则用眼睛注视主；原因是前额对应爱及其情感，眼睛对应智慧及其感知。然而，天使并非自己转向主，而是主将他们转向自己，通过流入他们生命之爱，并通过这爱进入他们的感知和思维，从而使他们转向他。

【3】这种从爱到思维、再从思维回到爱的循环，存在于人类心智的一切事物中；这个循环可以称为生命的循环。关于这些，在《圣爱与圣智》中也有一些论述，如：天使始终将脸面转向主，如同面向太阳（129-134节）。天使的一切内在事物，无论是心智的还是身体的，同样转向主如同太阳（135-139

节）。每个灵，无论其品性如何，都同样转向他的主导之爱（140-145节）。爱将自己与智慧结合，并使智慧反过来与之结合（410-412节）。天使在主里面，主在他们里面；由于天使是接受者，所以唯有主是天堂（113-118节）。

30 主在自然中的天堂被称为教会，这个天堂的天使就是与主结合的教会之人；此人在离开世界后也会成为灵性天堂的天使。由此可见，凡是关于天使天堂所说的，也应当理解为适用于被称为"教会"的人类天堂。这种与主的相互结合构成了人里面的天堂，主在福音书中用这些话揭示了这一点：

>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15:4-5，7）

31 由此可知，主是天堂，不仅在共同层面上与那里所有人同在，也在特殊层面上与那里的每一个人同在；每位天使都是最小形式的天堂；总体的天堂是由众多天堂构成的，有多少天使就有多少个天堂；关于这一点，可参见《天堂与地狱》51-58节。既然如此，就不应该再有人持有这种常见的错误初始观念：主在天堂中住在众天使之间，或者他与他们同在，如同国王在自己的国度中一样。事实上，就他们的视觉而言，主在天上的太阳中高居他们之上；但就他们爱与智慧的生命而言，主在他们里面。

32 二、人从创造之初就具有这样的本质：他能与主越来越紧密地结合。

这一点可从《圣爱与圣智》有关层级的章节中看出，尤其是关于以下主题的阐述：自创造起，人里面就有三个离散层级或高度层（230-235节）；每个人生来就有这三个层级；当它们被打开时，人在主里面，主在他里面

（236-241节）；随着并依照这些层级（依次被打开），一切完美程度随之增长和上升（199-204节）。由此清楚可知，自创造起，人就如此：他能通过这些层级与主越来越紧密地结合。

【2】然而，有必要确切地了解什么是层级，还当了解这些层级分为两类——离散层级（或高度层级）和连续层级（或宽度层级），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此外，还当知道，自创造起，因而每个人生来里面就有这三个离散层级或高度层级，人出生时首先进入被称为"自然"的第一层级，并能通过连续增长而发展这一层级，直至变得理性；若他按照属灵次序之法则（也就是圣真）来生活，他就会进入被称为"属灵"的第二层级；若他按照属天次序之法则（也就是圣善）来生活，他也能进入被称为"属天"的第三层级。

【3】这些层级在人里面照着他在世的生活确定被主打开，只不过在离世之前并不能明显地察觉。随着这些层级逐渐被打开，然后变得越来越完美，也就越来越近地与主联合。因着不断地靠近，与主的联合也持续加增，直到永远；对天使来说，它的确如此加增；但是，没有天使能达到或者哪怕接近主之爱与智慧的最高层级，因为主是无限的，而天使是有限的，无限与有限之间无法以比率的关系来对比。

如果不先了解有关这些层级的知识，就无法理解人所处的状态以及他被提升并亲近主的情形；可透过《圣爱与圣智》第173-281节咨询相关信息。

33 现在将简要说明人如何能与主越来越亲近地结合，以及这种越来越亲近的结合如何显现。人与主越来越亲近地结合，这不是单靠知识，也不是单靠聪明，甚至不是单靠智慧，而是通过与这些相结合的生活：人的生活就是他的爱，而爱有多种多样；总的来说，有对邪恶的爱和对良善的爱。对邪恶的爱是对奸淫、报复、欺诈、亵渎和剥夺他人财物的爱；对邪恶的爱在思考和行动这

些事时感到快乐和愉悦；这爱的衍生物，即其情感，与它所确定要行的邪恶一样多；而这爱的感知和思想，与那些助长并确认这些邪恶的伪谬一样多。这些伪谬与邪恶合为一体，如同理智与意志合为一体；它们彼此不能分离，因为一者属于另一者。

【2】主流入每个人生命的爱，并通过爱的情感流入人的感知和思想，而不是相反，如前所述。由此可知，主与人的结合程度取决于邪恶之爱及其情感（即各种欲望）被移除的程度。这些欲望居于人的自然层面，人从这一层面行事时，总感觉是出于自己而行。因此，人必须如同出于自己来移除这些邪恶的爱；他移除多少，主就越亲近他，与他结合就越紧密。

任何人凭理性都能明白，欲望及其愉悦会阻碍并关闭通向主的门。只要人自己紧闭着门，并从外面用力顶着不让门打开，这些欲望就无法被主驱逐。人自己应当打开门，这从《启示录》中主的话清楚可见：

>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3:20）

【3】由此可见，一个人越是逃避邪恶，将其视为魔鬼和阻碍主进入的障碍，就越能与主亲近结合。那些彻底厌恶邪恶，如同厌恶一群黑暗燃烧的魔鬼的人，与主的结合最为紧密。这是因为邪恶与魔鬼本为一体，邪恶的伪谬与撒旦也是一体的。

主的流注进入良善的爱及其情感，并通过这些情感进入人的感知和思想。这些感知和思想都源于人所处的良善，因而是真理。同样地，魔鬼（即地狱）的流注则进入邪恶的爱及其情感（即各种欲望），并通过这些欲望进入人的感知和思想。这些感知和思想都源于人所处的邪恶，因而是伪谬的。

【4】这种结合如何变得越来越亲近呢？通过逃避和厌恶自然人中的邪恶，这些邪恶越被移除，人就越亲近地与主结合。因为爱与智慧，即主自己，不在空间中，爱的情感和智慧的思想与空间没有任何共同之处，所以主按照通过爱与智慧的结合而显得更亲近；反之，按照爱与智慧被拒绝的程度而显得更远离。

在灵性世界中没有空间，那里的距离和存在是根据情感的相似和不同而产生的表象。因为，如前所述，爱的情感和智慧的思想本身是属灵的，不在空间中。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见《圣爱与圣智》第7至10节和第69-72节，以及其它地方所示。

【5】主只会与那些诸恶已除之人相联合，这就是主说这些话的意思：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马太福音》5:8）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我要与他同住。（《约翰福音》14:21, 23）

”有了命令"表示知道，"遵守命令"表示爱；因为这些经文中还说："遵守我命令的，就是爱我的。"

34 三、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就变得越有智慧。

自受造时起，因而人一出生时起，他里面就有生命的三个层级（参32节所述），在他里面尤其存在智慧的三个层级。这些层级依结合的程度——也就是照着爱，因为爱是结合本身——在人里面被开启。然而，照着这些层级，爱的提升只能以模糊的方式被人感知到；不过，在那些知道并看出何为智慧的人里面，智慧的提升能被清楚感知到。智慧的层级能如此被感知到，是因为爱经由情感进入感知和思维，这些向心智之内在视觉展现自己，内在视觉又对应身体的外在视觉。以此方式显现的是智慧，而不是产生它的爱之情感。由人实际行

出的一切事与此同理——能感知到的，是身体如何行事，而不是灵魂的运作。因此，一个人如何思考、理解和思想也能被感知到，只是感知不到这些活动的灵魂——对良善与真理的情感——如何产生这些思考、理解和思想。

【2】但智慧有三个层级，即自然的、属灵的的和属天的。人在世上生活时处于自然层级的智慧，这层级可以在他里面被完善到最高程度，但仍不能进入属灵的层级，因为属灵的层级不是通过连续性与自然层级相连，而是通过对应关系与之结合。人死后处于属灵智慧的层级，这层级也可以被完善到最高程度，但同样不能进入属天智慧的层级，因为属天层级不是通过连续性与属灵层级相连，而是通过对应关系与之结合。从这些可以看出，智慧可以在三个不同层级上逐步提升（从自然到属灵再到属天），而在每一个层级内部，智慧都可以从低到高不断完善直至达到该层级的最高境界。

【3】理解了智慧这些层级如何提升和完善的人，就能稍微领会为何天使的智慧被称为"不可言表"。天使智慧的深奥程度确实超出想象：即使将天使基于其智慧产生的一千个思想观念合并起来，也无法形成人类基于自身智慧产生的一个完整思想。这是因为天使的999个思想观念无法进入人类思维，它们属于超自然领域。这一点已经通过多次真实的经历得到证实。

但是，如前所述，没有人能进入那天使不可言表的智慧，除非通过与主的结合，并按照那结合而行。因为唯有主开启属灵层级和属天层级，而且只为那些从他获得智慧的人开启；那些从主获得智慧的人，就是那些从自己身上摒弃魔鬼，即摒弃邪恶的人。

35 但我们不应认为智慧仅仅是知道许多事物，在某种光照中感知它们，或能够明智地谈论它们。这些只有与爱结合，才构成真正的智慧，因为爱通过其情感产生智慧。若智慧未与爱结合，它就如同空中稍纵即逝的流星，或如同坠落

的星辰；而与爱结合的智慧，则如同持久的阳光，如同恒定的星辰。一个人拥有智慧之爱的程度，取决于他多大程度上远离魔鬼般的群体，即远离邪恶与伪谬的欲望。

36 能被人感知的智慧，是从对真理的情感而产生的对真理的感知，特别是对属灵真理的感知。真理分为社会真理、道德真理和属灵真理；那些能从对属灵真理的情感而感知属灵真理的人，也能感知道德真理和社会真理，因为对属灵真理的情感是这些其他真理的灵魂。

我曾与天使们谈论智慧，他们告诉我，智慧就是与主的结合，因为主本身就是智慧的源泉。人越是从自己身上摒弃地狱，就越能进入这种结合。

天使们说，他们将智慧想象为一座宏伟华丽的宫殿，需通过十二级台阶攀登。没有人能靠自己到达第一级台阶，只有通过与主的结合才能做到。每个人都按照与主结合的程度而上升，随着上升，他会意识到没有人能凭自己而有智慧，智慧全来自主。此外，他所知道的事物，相比他不知道的事物，就像几滴水对比一个大湖泊。

这通往智慧宫殿的十二级台阶象征着与真理结合的良善，以及与良善结合的真理。

37 四、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就变得越幸福。

正如前面第32和34节所述的生命和智慧程度随着与主结合而增长一样，幸福的程度也是如此。随着人心智中被称为属灵和属天的更高层次的开启，幸福、福乐和喜悦也随之上升，而这些层次在人离世后将永远继续增长。

38 任何沉浸在邪恶欲望之乐的人，都无法理解天使天堂中良善情感之乐，因为这两种快乐在内在本质上完全对立，尽管在表面上它们几乎没有区别。每种爱都有其特有的快乐，即使是邪恶之爱在那些被欲望驱使的人中也能产生快乐，例如通奸之爱、报复之爱、欺诈之爱、偷窃之爱、残暴之爱，甚至在那些最邪恶的人当中，还有亵渎教会神圣事物的快乐，以及肆意诋毁神的快乐。

这些快乐的源泉是出于自我之爱的统治欲望。这些快乐源自占据心智内部的欲望，随后流入身体，在那里激起不洁之物，使神经纤维感到瘙痒，因此从心智的欲望快乐产生了身体的快乐。

【2】那些使他们身体纤维感到瘙痒的不洁之物的本质和特性，每个人在死后进入灵界时都能了解。这些不洁之物通常如同尸体、排泄物、粪便、恶臭和尿液般污秽，因为他们的地狱充满了这类不洁之物。关于这些对应关系，可以参考《圣爱与圣智》第422-424节。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肮脏的快乐在他们进入地狱后会转变为痛苦。提及这些是为了帮助理解天堂的幸福是什么以及具有什么性质，这将在接下来讨论；因为任何事物都能通过其对立面更清晰地被认识。

39 天堂的各种幸福——无论是福乐、幸运、快乐还是愉悦——都无法用言语来描述，只能在天堂中通过感觉来体验。这是因为纯粹靠感觉体验到的事物无法被描述，它们不能被思想概念化，因此也就无法用语言表达出来。

我们的理智只能看见与智慧或真理相关的事物，而无法直接感知与爱或良善相关的事物。正因如此，天堂的幸福是无法言表的，尽管它们会随着智慧一同提升。这些幸福有着无限的变化，每一种都超出了语言所能表达的范围。这些都是我亲自听到并感知到的。

【2】当我们努力摆脱对邪恶和伪谬之爱的各种欲望时，天堂的幸福就会进入我们的心灵，虽然看似是我们自己在努力，但实际上是主在帮助我们完成这个过程。这是因为天堂的幸福源于对良善与真理的热爱，而这种热爱与对邪恶和伪谬的欲望是完全对立的。

这种幸福最初来自主，从我们内心最深处开始，然后逐渐向外扩散，最终遍及我们整个存在的各个层面，使得天使整个人都沉浸在喜悦之中。这样的幸福在每一种对良善与真理的热爱中都有着无限丰富的变化形式，尤其是在对智慧的热爱中表现得最为明显。

40 邪恶欲望带来的快乐和良善情感带来的快乐完全是两回事，无法相提并论。这是因为邪恶欲望的快乐背后隐藏着魔鬼的影响，而良善情感的快乐背后则有主的同在。

如果非要打个比方，邪恶欲望的快乐就像池塘里青蛙的淫叫或蛇在腐烂物中的满足感；而良善情感的快乐则像人们漫步在美丽花园中所体验到的那种心灵愉悦和平静。

这种区别存在的原因很简单：那些吸引青蛙和蛇的东西，同样会吸引那些在地狱中沉迷于邪恶欲望的人；而那些让我们在花园中感到心旷神怡的美好事物，也同样让天堂中充满良善情感的人感到喜悦。就像我们之前说的，不洁净的事物会影响邪恶的人，而纯净美好的事物则会影响良善的人。

41 从这些道理我们可以明白，一个人越亲近主，就会变得越幸福。不过，这种幸福在我们现世生活中很少能完全体验到。这是因为我们在世时处于物质的状态，而物质与灵性之间的联系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一种"对应关系"来实现的。

我们能感受到的，只是一种内心的平静和安宁，特别是在我们与内心的邪恶欲望斗争之后才能体验到这种宁静。只有当我们离开这个世界，脱离物质状态进入灵性状态后，我们前面所描述的那种真正的幸福才会逐渐完全地展现出来。

42 五、人与主结合得越紧密，就越清晰地表现出他似乎是自己的主人，同时越明显地意识到他属于主。

从表面看来，似乎人越接近主，就越不是自己的主人；这种表面现象存在于所有邪恶之人中，也存在于那些出于宗教信仰认为他们不受法律约束，且没有人能靠自己行善的人中。

这些人持有一种错误观点：他们认为"如果不被允许思考和意愿邪恶，只能思考和意愿良善，那么就失去了自我的真正存在"。同样，那些与主结合的人也可能产生误解——因为他们已不愿意也不能思考和意愿邪恶，他们根据自身的表面经验可能会得出"这不是真正的自我"这一结论。然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正是在与主的结合中，人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我。

43 人有两种自由：地狱的自由和天堂的自由。

地狱的自由是什么？就是随心所欲地想坏事、做坏事，只要法律和社会道德不禁止，就说出来、做出来。

天堂的自由又是什么？就是自由地想好事、做好事，有机会就说出来、实践出来。

无论我们从哪种"自由"出发，我们所做的事都会感觉是"自己的选择"。这是因为自由总是与我们内心的爱相连。所以，爱邪恶的人认为"做坏事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而爱良善的人则认为"做好事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他们会觉得前一种所谓的"自由"其实是一种束缚。

但实际上，这两种"自由"不可能同时都是真正的自由，因为它们互相对立。被良善引导是真正的自由，因为这是被主引导；而被邪恶引导实际上是一种束缚，因为这是被魔鬼控制。

当我们与主建立亲密关系时，我们会感到真正的自由，因而更能体验到真实的自我。与主的关系越亲密，我们就越自由，也就越能成为真正的自己。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圣爱有一个特性：它希望把自己所有的给予他人。所有属灵的爱都是如此，特别是圣爱。此外，主从不强迫任何人，因为被强迫做的事不会感觉是自己的选择，不是自己选择的就不能成为自己所爱的，也不能真正成为自己的一部分。

所以，主总是在尊重我们自由的情况下引导我们，也是在自由中改变和重生我们。

44 人越清晰地认识到能为自己做主，就越能明显地意识到自己属于主。这是因为当人与主的关系越亲密，就会变得越有智慧，正如前文第34-36段所阐述的。这种智慧不仅教导人这一真理，还使人能够亲身体验它。

第三层天的天使是所有天使中最有智慧的，他们完全感知到这一点，并称这种状态为真正的自由；相反，他们把被自己引导称为奴役。他们这样解释：主并不直接流入他们的智慧使他们能领受和思想的事物之中，而是流入们热爱

良善的情感中，通过这些进入前者。他们在情感中领受流入，由此获得智慧；于是，出于智慧所思考的一切看似出于他们自己，因而就象是他们自己的。正是通过这种方式，人与主之间建立起相互的结合关系。

45 主的天命以从人类中形成天堂为终极目的，因此它必然以人类与主自身的结合为目标，正如28-31节所阐述的。为了这一目的，天命致力于使人与主的关系变得越来越亲密，如32-33节所述，这样人才能获得内在的天堂生活。

同时，天命也旨在使人通过这种与主的结合变得更加智慧，如第34-36节所解释的；并因此变得更加幸福，如37-41节所阐明的。因为人只有通过智慧才能获得天堂生活，天堂是按照人的智慧程度而赐予的，幸福也是通过这种智慧而来的。

最终，天命的目的还在于使人在显得更能自主的同时，更清晰地认识到自己是属于主的，这点在42-44节有所论述。所有这些都是主的天命的组成部分，因为它们共同构成了天堂，而天堂正是主所追求的终极目标。

第三章　天命在其一切作为中皆关注无限与永恒

46 在基督教世界中，人们知道神是无限和永恒的，因为在以亚他那修命名的三位一体教义中说，父神是无限的、永恒的和全能的，子神和圣灵神也同样如此，然而并非有三个无限、永恒和全能者，而是一个。由此可知，因为神是无限和永恒的，除了无限和永恒之外，不能用其它词来描述神。

但有限的人既不能完全理解什么是无限和永恒，又在某种程度上能够理解。不能理解，是因为有限者无法容纳无限；能够理解，是因为我们拥有抽象的观念，通过这些观念可以认识到事物的存在，尽管无法完全把握它们的本

质。关于无限的这类观念确实存在，例如，我们可以理解神因为是无限的，或神性因为是无限的，所以是存在本身，是本质和实体本身，是爱本身和智慧本身，是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因此是自性，甚至是人本身。同样，我们也可以理解无限是一切，例如无限智慧就是全知，而无限能力就是全能。

【2】但这些观念仍会落入思想的晦暗中，并且可能从不可理解转为否定，除非我们能从观念中抽离思想从自然界所汲取的东西，尤其是从自然界的两个特性——空间和时间中抽离。因为这两者不可避免地限制我们的观念，使抽象观念变得如同虚无。然而，如果人能够像天使那样抽离这些，那么无限就可以通过上面提到的那些方式被理解。

由此我们也能理解，人之所以是某种存在，是因为人是由无限的神所创造的，而神是一切；人之所以是有限的实体，是因为人是由无限的神所创造的，而神是实体本身；人之所以有智慧，是因为人是由无限的神所创造的，而神是智慧本身，如此等等。因为若无限的神不是一切、不是实体本身、不是智慧本身，那么人就不会是某种存在，因此或者是虚无，或者只是存在的观念，如那些被称为唯心主义者的幻想家所说的那样。

【3】从《圣爱与圣智》一书中所展示的内容可知，神性的本质是爱与智慧（参见《圣爱与圣智》28-39节）。

圣爱与圣智是实体本身和形式本身：它们是本身和唯一（参见《圣爱与圣智》40-46节）。并且神创造了宇宙及其中的一切是从他自己，而非从虚无（参见《圣爱与圣智》282-284节）。由此可知，一切被创造之物，尤其是人，以及在人里面的爱与智慧，都是确实存在的，而不仅仅是存在的观念。因

为若神不是无限的，就不会有有限的；同样，若无限不是一切，就不会有任何事物；并且若神不是从他自己创造一切，就会是无或虚无。简言之，我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神存在。

47 现在我们讨论天命，以及天命在其所有作为中如何关注无限和永恒，这一主题无法不按特定顺序清晰地阐述；因此，我们将按以下顺序进行：

一、无限本身和永恒本身与神性是相同的。

二、无限和永恒本身必然会在有限之物中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和永恒。

三、天命在其所有作为中都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和永恒，尤其是在拯救人类方面。

四、无限和永恒的形象存在于天使天堂中，这天堂是由被拯救的人类组成的。

五、五、在形成天使天堂时观照无限与永恒，使其在主面前如同一个人，即他的形像，这是天命的最内在目的。

48 一、无限本身和永恒本身与神性是相同的。

无限本身和永恒本身与神性是相同的，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一书的多处已有论证。根据天使的观念，无限本身和永恒本身就是神性；天使们理解的"无限"不是别的，正是神性的存在，而"永恒"则是神性的显现。然而，对于人类来说，无限本身和永恒本身是神性这一真理，有人能够明白，也有人不明白。那些不从空间角度思考无限、不从时间角度思考永恒的人能够看出这一

点；相反，那些从空间和时间的角度思考无限和永恒的人则无法领会。换言之，那些思考层次更高、更内在地运用理性的人能够理解这一真理，而那些思考层次较低、更外在地思考的人则无法理解。

【2】那些能够理解这一真理的人认识到，无限的空间不可能存在，因此也不可能存在无限的时间（即永恒的起源），因为无限本质上是没有起点和终点、没有边界的。他们还认识到，"自存的无限"也不可能存在，因为"自存"这个概念本身就暗示了边界和起点，或者某种先于它的存在。因此，谈论"自存的无限"或"自存的永恒"是毫无意义的，这就像说"自存的存在"一样自相矛盾。因为"自存的无限"将意味着无限来自于无限，"自存的存在"将意味着存在来自于存在，而这种无限和存在要么与无限完全相同，要么就是有限的。从这些以及其他能在更深层次理性思考中看到的类似观点可以明确：无限本身和永恒本身确实存在，而这两者就是神性，万物皆源自于此。

49 我知道很多人会问自己："人怎么能在理性思维中理解一种完全超越空间和时间的事物？更不用说这事物不仅存在，还是万物的本源，是一切存在的根基？"但请深入思考：爱或任何情感，智慧或任何感知，甚至思想本身，难道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中吗？你会发现它们并不受这些限制。既然神性是爱本身和智慧本身，那么神性就不能被理解为受限于空间和时间，因此无限也不能。

为了更清晰地理解这一点，请思考：思想真的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中吗？假设你思考了10或12个小时，这段时间难道不能感觉只有1或2小时，或者反过来感觉像1或2天吗？这完全取决于你思考时的情感状态。如果你处于喜悦的情感中，不关注时间流逝，那么10或12小时的思考可能仅仅感觉像1或2小时；相反，如果你处于痛苦的情感中，特别关注时间，感受就完全不同。由此可见，时间只是根据情感状态而产生的表象。思想中的空间距离也是如此，无论你是在散步还是在长途旅行。

50 由于天使和灵是爱的情感及由此产生的思想的体现，因此他们并不真正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中，而只存在于这些的表象中。对他们而言，空间和时间的表象完全取决于他们的情感状态和由此产生的思想。这就是为什么当一个人出于情感思考另一个人，并希望见到他或与他交谈时，那人会立即出现在眼前。

【2】正因如此，每个人身边都有与他处于相似情感状态的灵：邪恶的灵与那些怀有类似邪恶情感的人同在，良善的灵则与那些怀有类似良善情感的人同在。这些灵如此亲近，就像一个人完全融入一个群体中一样。空间和时间对这种亲近毫无影响，因为情感和由此产生的思想本身就不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中，而灵和天使本质上就是情感和思想的体现。

【3】这一真理，我有幸通过多年的亲身经历得以确认。我曾与许多离世之人交谈，包括来自欧洲及其各国的人，也有来自亚洲和非洲及其各国的人，他们都近在咫尺。若他们受制于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则必然需要经历旅途和旅行时间。

【4】实际上，每个人都从内心深处或心智中固有的认知能够理解这一点。这一点通过以下事实向我证实：当我讲述我与某位在亚洲、非洲或欧洲去世的人交谈时——比如与加尔文、路德、梅兰希顿，或与某个远方王国的君王、官员、神父的交谈——没有人会考虑空间距离的问题。他们甚至不会想到我如何能与那些曾在远方生活的人交谈，以及这些人如何能越过陆地和海洋来到我面前。这也证明，当人们思考灵界中的存在时，他们并不从空间和时间的角度思考。然而，灵界中确实存在空间和时间的表象，这一点可以在《天堂与地狱》162-169节和191-199节中详细了解。

51 通过抽离时间和空间的思考，人能理解神性的全在和神性的全能，以及从永恒而来的神性，而绝不能通过附着于空间和时间观念的思考来理解这些。由此可见，人能够思考永恒中的上帝，但绝不能思考永恒中的自然；因此，人能够思考宇宙是由上帝创造的，而绝不能思考任何由自然创造的事物，因为空间和时间是自然本身的属性，而神性则不受这些限制。关于神性不受空间和时间限制的论述，可参见《圣爱与圣智》第7-10节、69-72节、73-76节及其它地方。

52 二、无限和永恒本身必然会在有限之物中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和永恒。

无限和永恒本身指的是神性自身，如前文所述；有限之物是指由他创造的一切，尤其是人、灵和天使；而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和永恒，就是观照神性，即他在这些被造物中观照自己，如同人在镜中看见自己的影像。

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一书中已有多处论述，特别是在证明创造的宇宙中有人的形像，以及有无限和永恒的形像的部分，见第317-318节，因此是造物主上帝的形像，即永恒之主的形像。但应当知道，神性本身存在于主之内，而从神性而出的神性是主在被造物中的神性。

53 为了更充分地理解这一点，让我们进一步说明：神性只能观照神性，且只能在自己所创造之物中观照它。这一点很明显，因为没有人能不从自己内在去观照他人。爱他人的人是从自己内在的爱去观照他人；有智慧的人是从自己内在的智慧去观照他人。一个人确实能看到对方是否爱他或不爱他，是否有智慧或没有智慧，但这都是从他自己内在的爱和智慧去看的。因此，他只在对方爱他如同他爱对方的程度上，或对方有智慧如同他有智慧的程度上，与对方结合，这样他们就成为一体。

【2】神性本身也是如此。神性本身不能从他者（如人、灵或天使）来观照自己，因为他们内在没有神性本身。而从一个内在没有神性的他者去观照神性，就等于从非神性去观照神性，这是不可能的。因此，主与人、灵和天使结合的方式是：一切与神性相关的事物，不是来自他们，而是来自主。众所周知，任何人所拥有的一切良善和一切真理，都不是来自他自己，而是来自主；甚至没有人能够称呼主，或称呼他的名耶稣和基督，除非是从他而来。

【3】由此可知，无限和永恒（即神性）在有限之物中无限地观照一切，并根据他们接受智慧和爱的程度与他们结合。总之，主不能在人和天使那里居住和栖息，除非在他自己的里面，而不是在他们自己的里面，因为后者是邪恶的；即使是良善，也是有限的，而有限之物本身和从自身而言不能容纳无限。从这些可以看出，有限之物永远不能观照无限，但无限可以在有限之物中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

54 表面上看，无限似乎不能与有限结合，因为无限与有限之间没有比例关系，且有限不能容纳无限。然而，这种结合确实存在，原因有二：

首先，无限者从自身创造了万物，如《圣爱与圣智》第282-284节所证明的；其次，无限者在有限之物中只能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而这无限能在有限者中显现，仿佛存在于他们里面。

这样，有限与无限之间就建立了比例关系，这比例不是来自有限，而是来自无限在有限中的作用。通过这种方式，有限就能容纳无限，不是有限本身直接容纳，而是如同在自身中容纳，实际上是由无限从自身在有限中实现的。关于这些问题，下文将有更详细的论述。

55 三、天命在其所有作为中都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和永恒，尤其是在拯救人类方面。

无限和永恒本身就是神性本身，即主在他自己里面的存在；而从自身而出的无限和永恒，是发出的神性，即主在他所创造的他者中的存在，如在人和天使中。这神性与神的天命是完全相同的。

主通过从自身而出的神性实施天命，使一切事物保持在它们被创造时的秩序中。既然是发出的神性在运作这一切，那么这所有的运作都是天命的体现。

56 天命在其所有作为中都观照从自身而出的无限和永恒，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得到证明：

一切受造物都是从第一因（即无限和永恒者）进展到最末端，又从最末端回归到第一因，正如在《圣爱与圣智》第四部分关于宇宙创造的论述中所展示的。由于在每一个进展过程中，第一因都内在地存在，因此发出的神性或天命在其所有作为中都观照无限和永恒的某种形象。

这种观照存在于万物之中，只是在某些事物中达到明显可感知的程度，而在其它事物中则不那么明显。天命在万物的多样性中，以及在万物的结果和繁衍过程中，将这无限和永恒的形象清晰地呈现出来。

【2】无限和永恒的形象在万物的多样性中表现为：没有任何事物与另一事物完全相同，并且在永恒中也不可能出现完全相同的事物。这一点在人类的面容上从最初的创造就清晰可见，同样也体现在人的心灵中（而面容正是心灵的外在表现），以及人的情感、感知和思想中，因为正是这些元素构成了人的心灵。

因此，在整个天堂中不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天使或灵，甚至在永恒中也不可能出现。这种独特性同样存在于自然界和灵界中所有可见的对象上。

由此可以确知，多样性本身就是无限且永恒的。

【3】无限和永恒的形象在万物的结果和繁衍中，表现在植物界种子和动物界繁殖的内在能力上，尤其是鱼类的繁殖能力。如果这些生物按照其固有的能力结果和繁衍，在一个世纪内就会填满整个地球的空间，甚至整个宇宙。由此可见，在这种能力中潜藏着向无限扩展的倾向。

并且因为这种结果和繁衍从创造之初就没有缺失，将来也不会在永恒中缺失，所以可以推断，在这种能力中，也存在着向永恒扩展的倾向。

57 人类的情感（属于爱）和领受（属于智慧）也是如此；这些的多样性是无限且永恒的；同样，它们的结果和繁衍，即灵性的方面，也是如此。没有任何人的情感和领受与另一个人如此相似，以至于它们完全相同，并且在永恒中也不可能有相同的情感和领受；而且情感可以结果，领受可以繁衍，没有尽头；众所周知，知识永远不会被穷尽。

这种无限制的结果和繁衍能力，即向无限和永恒发展的能力，在人类的自然层面上存在，在属灵天使的属灵层面上存在，在属天天使的属天层面上存在。不仅情感、领受和知识在一般意义上如此，而且它们的每一个部分，甚至最小的部分，在特殊意义上也是如此。

它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们通过无限和永恒源自那本身无限和永恒的存在。但由于有限的事物本身不包含任何神性，因此人或天使中没有任何东西，即使是最小的部分，是属于他自己的，因为人和天使是有限的，只是容器，本身是死的；他的生命来自与他相连的神性流出，这神性流出在他看来好像是他自己的。这一点将在后文中看到。

58 天命主要关注从自身出发的无限和永恒，特别是在拯救人类方面，这是因为天命的目的是从人类中形成天堂，如上文27至45节所示。既然这是目的，那么人的改造和重生，即他的救赎，就是天命主要关注的事，因为天堂是由得救或重生的人组成的。

由于重生一个人就是在他里面结合善与真，或爱与智慧，如同它们在从主流出的神性中结合一样，因此天命在拯救人类方面主要关注这一点；无限和永恒的形象在人里面别无他处，只在善与真的结合中。

从主流出的神性在人类中做这工作，这从那些被称为圣灵的神性流出所充满而说预言的人中可以看出，如圣经中所记；也可从那些在天堂之光中被启示看见神性真理的人中看出；特别是从天使们身上，他们能感知到神性的同在、流入和结合；但他们也注意到，这种结合不是别的，只能称为附加。

59 人们尚未认识到，天命在人生的每一个进程中都关注他的永恒状态。天命不能关注其他，因为神性是无限和永恒的，而无限和永恒或神性不在时间之中，因此对神性来说所有未来都是当下。既然神性是这样的，那么它在所做的一切事情中，无论大小，都包含永恒。

但那些从时间和空间思考的人难以理解这点，不仅因为他们热爱时间性的事物，还因为他们从世界的当下而非天堂的当下思考；后者对他们来说如此遥远，就像地球的尽头一样。

但那些在神性中的人，因为他们从主而来，即使从当下思考也是从永恒思考，他们自言自语道："什么是不永恒的事物呢？相比之下，时间性的事物不就像虚无吗？而且当它结束时确实成为虚无。永恒则不同；它是唯一存在的，因为它的存在永不终结。"

这样思考就是在从当下思考的同时也从永恒思考；当人这样思考并同时这样生活时，从主流出的神性或天命在每一步进程中都关注他在天堂中永恒生命的状态，并引导他走向那个状态。神性在每个人身上，无论好人还是坏人，都关注永恒，这将在后文中看到。

60 四、无限和永恒的形象存在于天使天堂中，这天堂是由被拯救的人类组成的。

天堂也是我们必须了解的事物之一，因为每个有宗教信仰的人都会思考天堂，并希望到达那里。但天堂只给予那些知道通往天堂之路并行走其上的人。这条路可以通过认识构成天堂的人的特质而有所了解，并且没有人能成为天使或进入天堂，除非他从世界带来天使的品质。而天使的品质包含通过行走而获得的对此路的认识，以及通过认识而行走此路。

在灵界，实际上有通往每个天堂群体和每个地狱群体的路径。每个人都能看到适合自己的路，之所以能看到，是因为那里的路是为每个人的爱而设的，爱打开道路，引导人到同伴那里。除了自己爱的路外，没有人能看到其他路。由此可知，天使不过是天堂之爱的化身，否则他们就看不到通往天堂的路。

但这一点可以从对天堂的描述中更好地理解。

61 每个人的灵都是情感及由此产生的思想。由于所有情感都属于爱，而思想属于理解力，所以每个人的灵都是他自己的爱及由此产生的理解力。这就是为什么当人仅从自己的灵思考时（这发生在他独自在家冥想时），他是从作为他爱之情感的角度思考。

由此可知，当人成为灵后（这发生在死后），他就是他爱的情感，除了属于他情感的思想外别无他思。如果他曾有恶之爱，那么他的情感就是恶的，即欲望；如果他曾有善之爱，那么他的情感就是善的。每个人都有善的情感，只要他曾如同逃避罪恶那样逃避邪恶；每个人都有恶的情感，如果他没有如此逃避邪恶。

既然所有灵和天使都是情感，显然整个天使天堂不过是所有善的情感之爱，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真理感知的智慧。又因为所有善与真都来自主，而主自己就是爱本身和智慧本身，所以天使天堂是主自己的形像。又因为圣爱与圣智在其形式上是人，所以也可推断，天使天堂除了以这种形式存在外别无他法。但关于这点，将在下一节中详述。

62 天使天堂是无限与永恒的形像，这是因为它是主的形像，而主是无限和永恒的。他的无限与永恒的形像在天堂中表现为：天堂由无数万计的天使组成，他们构成了与天堂之爱的共同情感一样多的群体。在每个群体中，每位天使都清晰地表现为他自己独特的情感。

从这些共同和个别的情感中形成了天堂的形式，这形式在主面前如同一个整体，就像人是一个整体一样。这形式随着数量的增加而永远完善，因为越多的人进入圣爱的形式（即形式中的形式），联合就变得越完美。

从这些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无限与永恒的形像确实存在于天使天堂中。

63 通通过对天堂的这一简短描述，我们明白了良善之爱的情感构成了人内在的天堂。但今天有谁知道这一点呢？甚至有谁知道什么是良善之爱的情感，以及这些情感是无数的，甚至是无限的？

如前所述，每位天使都是他自己独特的情感，而天堂的形式是所有神圣之爱情感的集合形式。只有那位既是爱本身又是智慧本身，同时是无限和永恒的主，才能将所有情感统一到这一形式中。因为无限和永恒存在于所有形式中，无限体现在结合中，永恒体现在持续中；若从形式中移除无限和永恒，它会立刻崩溃。

除了主，谁还能将情感统一成形式呢？谁还能统一其中哪怕一个情感？因为单个情感的统一需要对所有情感的普遍认识，而所有情感的普遍性又必须基于对每个个体情感的了解。构成天堂形式的有无数万计的天使，每年进入那形式的也有无数万计，并且这将永远持续：所有婴儿都进入其中，成人中也有与良善之爱的情感相对应的人数进入。

从这些我们再次可以看到，无限与永恒的形像确实存在于天使天堂中。

64 五、在形成天使天堂时观照无限与永恒，使其在主面前如同一个人，即他的形像，这是天命的最内在目的。整个天堂在主面前如同一个人，天堂的每个群体也是如此，因此每位天使都是完美形式的人。这是因为造物主上帝，即从永恒而来的主，是人，正如《天堂与地狱》59-86节中所述。而且正因如此，天堂的一切与人的一切有着对应关系，这在87-102节中有所阐述。

整个天堂如同一个人，这不是我亲眼所见，因为整个天堂不能被任何人看见，只能被主看见。但天堂的整个群体，无论大小，显现为一个人，这是我多次亲眼所见的。当时有人告诉我，最大的群体，即整体意义上的天堂，也同样显现，但这只在主面前可见。这就是为什么每位天使在各方面都具有人的形式。

65 因为整个天堂在主面前如同一个人，所以天堂被区分为许多普遍群体，其数量与人体内的器官、内脏和肢体的数量相当；而每个普遍群体又被区分为较小或特殊的群体，其数量与每个内脏和器官的主要部分数量相当。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天堂的本质。现在，由于主自己是人，而天堂是他的形像，所以在天堂中存在，就是在主中存在；关于主自己是人，可参见《圣爱与圣智》11-13节和285-289节。

66 从这些内容中，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看出这一天使之奥秘：每一个善与真的情感在其形式上都是人。因为凡从主而出的，都从他的圣爱中获得成为良善情感的特质，从他的圣智中获得成为真理情感的特质。从主而出的真理情感在天使和人中表现为对真理的感知和由此产生的思考，这是因为人们关注的是感知和思考，而很少注意情感本身，尽管真理情感与这种感知作为一个整体从主那里一同流出。

67 现在，因为人从创造之初在最小形式上就是天堂，因而是主的形像；又因为天堂由与天使数量相当的众多情感组成，而每一种情感在其形式上都是人，所以天命持续的目的是使人成为形式上的天堂，从而成为主的形像。再者，由于通过善与真的情感才会实现这一切，所以人要成为这样一种情感。虽然这是出于圣治的持续设计，但其核心设计却是人应在天堂的某个特定位置，或在神圣天堂大人体中的某个特定位置，因为这样他就在主里面。但这只发生在那些主能够引导到天堂的人身上；而因为主预见到这一点，他也持续地安排使人变成这样（使人允许这一点）；因此，每一个允许自己被引导到天堂的人，都被预备到天堂中他特定的位置。

68 如上所述，天堂被区分为与人体内器官、内脏和肢体数量相当的群体，在这些群体中，任何一部分都不能处于其固有位置以外的地方。既然天使是神性天堂大人体中的这些部分，而且只有曾在世上为人的才能成为天使，由此可

知，允许自己被引导到天堂的人，被主持续地预备到他在天堂中的特定位置，这是通过与该位置相对应的善与真的特定情感实现的。每一个成为天使的人在离开世界后都被安置到这个位置。这就是天命关于天堂的最内在目的。

69 然而，不允许自己被引导到天堂并在那里安置的人，会被预备到他在地狱中的位置。因为人凭自己不断趋向地狱最深处，但却被主不断地拉回；而那些无法被拉回的人，会被预备到地狱中的某个特定位置，他离世后会立刻被安置到那里。这个位置恰好与天堂中的某个位置相对应，因为地狱是与天堂相对立的。正如成为天使的人根据其良善与真理的情感在天堂中获得自己的位置，同样，成为魔鬼的人也根据其邪恶与伪谬的情感在地狱中获得自己的位置。这两个相对立的事物以相似的位置相互对应，彼此保持连接。这就是天命关于地狱的最内在目的。

第四章　天命法则不为人知

70 天命有法则，但这些法则是人类所不知道的。天命的存在是人们所知道的，但它的本质特性却不为人所知。天命的本质之所以不为人所知，是因为其法则是奥秘的，至今仍隐藏在天使的智慧中，但现在这些法则将被揭示出来，目的是将属于主的归于主自己，而不是将不属于任何人的错误地归于某个人。世上大多数人将一切归功于自己和自己的智谋，而那些他们无法归功于自己的事物，他们称之为偶然和意外，却不知道人类的智谋实际上毫无意义，而所谓的偶然和意外只是空洞无实的词语。

【2】天命的法则被称为奥秘的，至今仍隐藏在天使的智慧中，这是有原因的。在基督教世界里，人们在理解神性事物方面的能力因宗教而被封闭，导致他们在这些事物上变得迟钝且抗拒。人们不能理解是因为不愿意，或者不愿意

理解是因为不能，他们对天命的理解仅限于它是否存在，以及它是普遍的还是也具体的这类推理。由于宗教原因在神性事物上被封闭的理解力无法超越这个限度。

【3】教会已经承认，人不能凭自己行出本质上的善，也不能凭自己思考本质上的真理，而这些与天命是一体的。因此，对其中一者的信仰依赖于对另一者的信仰。为了避免肯定一个而否定另一个，导致两者都失落，必须完全揭示天命的本质。但这种揭示只有通过阐明主用来掌管和引导人的意志与理智的法则才能实现。因为法则使人了解天命的性质，而只有了解其性质的人才能承认它，因为他能看见它。这就是为什么天命的法则至今隐藏在天使的智慧中，而现在被揭示出来的原因。

第五章　天命法则一：人应当自由地按照理性行动

71 众所周知，人有思考和意愿的自由，却没有随意表达所想或实行所愿的自由。因此，这里所说的自由是精神的自由，而非自然的自由，除非两者合一。思考和意愿属于精神领域，而言说和行动属于自然领域，这两个领域在人身上有明显区别。人能够思考而不表达，能够意愿而不行动，由此可见精神与自然在人身上是分离的。

人无法直接从精神领域过渡到自然领域，必须通过一种决定，这种决定如同一扇需要开启的门。对那些按照国家公民法则和社会道德准则理性思考和意愿的人来说，这扇门是敞开的，他们能够表达所思所想，实行所愿所欲。然而，对那些违背这些法则思考和意愿的人来说，这扇门是关闭的。

留心自己意愿和行为的人会发现这种决定的介入，有时在一次谈话或一个行动中会多次出现。以上所述旨在说明，按理性自由行动，意味着自由地思考和意愿，并由此自由地表达和实行符合理性的事物。

72 很少有人理解这可以是天命的法则，主要是因为人同样拥有思考恶与伪的自由，然而天命却始终引导人思考和意愿善与真。为了清晰理解这一点，我们需要按以下顺序进行探讨：

一、人拥有理性和自由这两种能力，它们都是主赐予人的。

二、无论人从自由中所做的事是否真正合乎理性，只要符合他自己的理性判断，在他看来就像是属于自己的。

三、人出于自由按照自己的思想所做的一切，都被归属于他，如同是他自己的，并且保留下来。

四、人通过主赐予的理性和自由这两种能力得以改造和重生，没有这些能力，人就无法被改造和重生。

五、人只有通过这两种能力才能被改造和重生，前提是他能借助这些能力被引导承认，他所思考和行动的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主，而非来自自己。

六、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与主的相互结合，是通过这两种能力实现的。

七、主在其天命的全部运作过程中，始终守护着人类的这两种能力，使其保持纯全完整，并视为神圣。

八、因此，天命的安排在于，使人能够凭自由并依理性行事。

73 一、人拥有理性和自由这两种能力，它们都是主赐予人的。

人拥有理解的能力，即理性能力，以及思考、意愿、言说和实践他所理解之事的能力，即自由；这两种能力是主赐予人的，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264-270、425节，以及前文43、44节中已有论述。然而，当思考这两种能力时，可能会产生多种疑问，因此，在此开端，我仅想传达一些关于人按照理性行动的自由的内容。

【2】但首先我们需要了解，一切自由都源于爱，以至于爱与自由实际上是一体的。由于爱构成了人的生命，因此自由也构成了人生命的本质。人所体验的一切愉悦都来自于他的爱；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愉悦来源。从爱的愉悦中行动就是在自由中行动，因为这种愉悦引导着人，就像河流引导其中的物体顺着水流方向前进一样。

既然爱有多种形式，有些相互协调，有些则相互冲突，因此自由也同样有多种形式。但总体而言，自由可分为三类：自然的自由、理性的自由和灵性的自由。

【3】自然的自由是每个人从遗传中获得的本性。在这种自由状态下，人只爱自己和世界，这构成了他最初的生命本质。由于所有邪恶都源于这两种爱，并且这些邪恶也成为人所爱慕的对象，因此思考和意愿邪恶就成为了人的自然自由状态。当人通过推理在内心确认这些邪恶时，他就是在按照自己的理性从自由中行动：这种行为来自于他被称为"自由"的能力；而确认这些邪恶的过程则来自于他被称为"理性"的能力。

【4】举例来说：基于人与生俱来的爱欲，他会想要通奸、欺骗、亵渎神明和报复他人。当他在内心确认这些邪恶并认为它们是可接受的，他就会从这些邪恶行为带来的愉悦中，自由地、看似合乎理性地思考和意愿这些事，并且只要不受公民法律的约束，他就会说出和做出这些事。

主的天命允许人有这样的行动自由，因为自由或选择能力本就是人的固有属性。人生来就处于这种自然的自由状态中，这是源于遗传的。那些通过推理从自我之爱和世俗之爱的愉悦中在内心确认这些邪恶的人，就是生活在这种自由状态中的人。

【5】理性的自由源于对名誉的爱慕，无论是为了获取荣誉还是为了谋取利益。这种爱的愉悦表现为在外在形式上呈现为一个道德之人。由于他珍视自己的名誉，他不会欺骗他人，不会通奸，不会寻求报复，也不会亵渎神明。又因为他按照自己的理性行事，他也能从自由中按照自己的理性表现得诚实、公正、纯洁和友善；他甚至能够从理性角度为这些美德进行辩护。

然而，如果他的理性仅仅是自然层面的，而非同时具有灵性层面的，那么这种自由只是外在的自由，而非内在的自由。因为他内心深处并不真正热爱这些善，只是如前所述，为了维护名誉而在外表上表现出来。因此，他所行的良善在本质上并非真正的良善。

他也可能宣称自己的行为是为了公共利益，但他这样说并非出于对公共利益的真诚热爱，而是出于对自身荣誉或利益的追求。因此，他的自由并非源于对公共利益的爱，他的理性也不是，因为理性是服从于爱的。所以，这种理性的自由在内在本质上仍然是自然的自由。这种自由也是主的天命允许每个人拥有的。

【6】灵性的自由源于对永恒生命的爱。没有人能进入这种爱及其愉悦，除非他认识到邪恶是罪，因而不愿意行邪恶，同时将目光转向主。人一旦这样做，就已经处于那种自由之中；因为除非人从内在或更高层次的自由中行动，也就是从他内在或更高层次的爱中行动，否则没有人能够因为邪恶是罪而不愿意它们，从而不去行邪恶。

这种自由在开始时可能并不显得像是自由，但它确实如此。随着时间推移，它会逐渐显现出来，那时人就从这自由本身出发，按照理性本身行动，思考、意愿、言说并实践善与真。随着自然的自由减少并成为仆人，这种属灵的自由会不断增长，并与理性的自由结合，使理性的自由变得纯净。

【7】每个人都能够进入这种灵性的自由，只要他愿意思考永恒生命的意义，以及认识到今世暂时的愉悦和幸福不过如同一个匆匆掠过的影子，相比于永恒中永远的愉悦和幸福。

人若愿意，就能够进行这样的思考，因为他拥有理性和自由这两种能力，而且主作为这两种能力的源头，不断地赐予人能力，使他能够做到这一点。

74 二、无论人从自由中所做的事是否真正合乎理性，只要符合他自己的理性判断，在他看来就像是属于自己的。

要清楚地了解什么是人所特有的理性和自由，最好的方法是将人与动物进行比较。动物没有任何理性或理解的能力，也没有任何自由或自由意愿的能力，因此它们不具备理智和意志。取代理智的是它们的本能知识，取代意志的是自然情感。正因为动物没有理性思考和自由选择的能力，所以它们也没有我们人类那样的思想。动物拥有的是一种"内在感知"，这种内在感知自动地与它们看到的外界事物直接连接起来，形成一种本能反应。

【2】每一种情感都有其相应的配偶作为伴侣：自然之爱的情感以知识为配偶，属灵之爱的情感以聪明为配偶，属天之爱的情感以智慧为配偶。

情感若没有其配偶作伴侣，就不能成为任何实在的事物，就像存在没有显现，或者实质没有形式一样，对这些无法做出任何有意义的描述。因此，每个被造物中都内含某种可以对应于善与真之结合的元素，正如我们在前面多处已经说明的那样。

在动物中，存在着情感与知识的结合；其中的情感属于自然之善的范畴，而知识则属于自然之真的范畴。

【3】现在，由于动物中的情感和知识完全协同一致地运作，它们的情感不能提升到超越其知识的层次，知识也不能提升到超越情感的层次（若有提升，两者必然同时提升）；并且因为动物没有属灵心智——没有一个它们能够提升到其光与热中的更高层次——所以它们不具备聪明或理性，也不具备自由意愿的能力或自由，而只拥有纯粹的自然情感及其相应的知识。

动物所拥有的自然情感包括养育自身、寻找栖息地、繁殖后代、逃避危险和厌恶伤害的情感，以及与这些活动相关的一切必要知识。由于它们的生命状态如此，它们无法进行"这个我要，那个我不要"的思考，也无法思考"这个我知道，那个我不知道"，更不能思考"这个我理解，这个我喜爱"，而是完全被它们的情感通过知识所引导，没有理性和自由的参与。

动物如此被引导并非源于自然界本身，而是源于灵性世界；因为自然界中没有任何事物是与灵性世界无关联的。所有产生效果的原因都来自那里。关于这一点的更多内容也可见于下文第96节。

75 人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他不仅拥有自然之爱的情感，还拥有属灵之爱的情感和属天之爱的情感。正如在《圣爱与圣智》第三章中所阐明的，人类的心智具有三个层级：因此，人能够从自然知识提升到属灵的聪明，并从那里进一步提升到属天的智慧，并通过这两种能力——聪明和智慧——仰望主，从而与主结合，借此获得永生。

然而，若人没有通过理性提升其理解的能力，以及通过自由意愿选择这一切的能力，这种情感层面的提升就无法实现。

【2】人通过这两种官能，不仅能在内心思考通过身体感官从外部感知到的事物，还能从更高层面思考自己在较低层面的思考内容。每个人都能说“我思考了这个"和"我正在思考这个"，或者"我想要这个"和"我正在想要这个"，以及"我理解这事物是如此这般的"，"我爱这个因为它是这样的"，诸如此类。

由此可见，人不仅能思考，还能思考自己的思考，并将其视为在自己之下。人之所以有这种能力是因为理性和自由：理性使人能够从更高层面思考，而自由则使人出于情感愿意如此思考。若人没有如此思考的自由，就不会有意愿，因而也不会有思考。

【3】因此，那些不愿理解世界及其自然之外的事物，也不理解道德与属灵层面的善与真的人，无法从知识提升到聪明，更无法达到智慧。这是因为他们阻塞了这些官能，使自己不再完全是人，只保留了源于内在理性和自由的基本能力——若愿意就能理解，以及能够意愿的能力。

人之所以能够思考并通过思考而言说，正是源于这两种官能。若缺乏这些，他们就不是人，而是兽类；有些人因滥用这些官能，甚至比兽类更为恶劣。

76 任何理性未被蒙蔽的人都能看到或理解：若人没有某种表象使他感到事物是属于自己的，他就不可能拥有求知的情感，也不可能拥有理解的情感。因为一切愉悦和快乐，也就是一切意愿，都源自爱的情感。

谁能想要知道什么或理解什么，除非他从中获得情感的愉悦？谁能拥有这种情感的愉悦，除非他所受影响的事物表现为是他自己的？如果没有任何属于他的东西，而全都属于他人——假设有人将自己的情感注入另一个人的心智，而这个人没有任何如同出自自己的求知和理解的情感——他能接受吗？他确实能接受吗？这样的人不就如同无知和木头一般了吗？

【2】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尽管人所感知并因此而思考和知道的一切，以及根据感知而意愿和行动的一切，都是流入的，然而主的天命使这一切看起来好像是人自己的。正如前面所说，若非如此，人将一无所获，也不能被赋予任何聪明和智慧。

众所周知，一切善与真不属于人而属于主，然而它们在人看来似乎是自己的。正因为一切善与真如此显现，所以教会和天堂的一切，以及爱与智慧的一切，仁义与信仰的一切，也都如此显现，尽管这些都不是人自己的。若人不感觉好像是自己在感知这些事物，就没有人能从主那里接受它们。

由此可知这一真理：无论人出于自由所做的是否合乎理性，只要它符合他的理性，在他看来就好像是他自己的。

77 谁不能凭借自己的理性能力理解，某些善对共同体有益，而某些恶对共同体有害呢？例如，公正、诚实和婚姻的贞洁对共同体有益，而不公正、不诚实和与他人妻子通奸对共同体有害。因此，这些恶本身就是有害的，而那些善本身就是有益的。只要人愿意，谁不能将这些事物纳入自己的理性中呢？人拥有

理性，也拥有自由；而且人的理性和自由越是显露、显现、调节并赋予他感知和行动的能力，他就越能因此避开自己内在的这些恶。他这样做的程度越深，就越能像朋友看待朋友那样看待这些善。

【2】由此，人可以凭借自己的理性能力，对灵界中对共同体有益的善和有害的恶作出推断，只要他把恶视为罪，把善视为仁义的行为。人的理性也能做到这一点，只要他愿意，因为他拥有理性和自由。而且他的理性和自由越是显露、显现、调节并赋予他感知和行动的能力，他就越能避开这些作为罪的恶。他这样做的程度越深，就越能像邻人出于相互之爱看待邻舍那样看待这些仁义的善。

【3】如今，由于主为了接受和结合，希望人按照理性自由所做的一切，对他来说都显得像是他自己的，而这正符合理性本身，因此可以推断：人可以出于理性，因为这关乎他的永恒幸福，去意愿，并通过祈求主的神圣力量，去实行这一切。

78 三、人出于自由按照自己的思想所做的一切，都被归属于他，如同是他自己的，并且保留下来。

原因是，人的自我和他的自由构成一体；人的自我就是他的生命，而人从生命发出的行为，就是出于自由做的；同样，人的自我就是他的爱，因为爱是每个人的生命，而人从自己生命之爱发出的行为，就是出于自由做的。人出于自由按照思想行动的原因是，凡属于某人生命或爱的，也会被思考，并通过思考得到确认，而一旦得到确认，他就出于自由按照思想去行动。

【2】因为人所做的一切，都是通过意志借助理智去做的，而自由属于意志，思想则属于理智。人也可以出于自由违背理性行动，或者不出于自由而按照理性行动；但这些不会被归属于人；它们只属于他的口和身体，而不属于他的灵或心。但那些属于他的灵和心的，当它们也成为口和身体的行为时，就被归属于人。这一点可以通过许多例子来说明，但这不是本文的主题。

【3】"被归属于人"的意思是进入他的生命，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因此成为他自己的。但人实际上没有任何真正属于自己的自我，尽管它看起来似乎如此，这将在后面看到。这里只需说明，人出于自由按照理性所行的一切善，都被归属于他，如同是他自己的，因为在思考、意愿、言谈和行动中，它看起来像是他自己的，然而善不是人的，而是主在人里面的，如上文（76节）所见。至于恶如何被归属于人，将在相应的章节中看到。

79 我们说，人出于自由按照自己的思想所做的事，会一直保留下来。因为一旦某事物被人接纳为己有，就无法彻底清除，因为它已经成为了他爱的一部分和理性的一部分，或者说成为了他意志和理智的一部分，从而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这些事物确实可以被推到一边，但不可能完全消失。当它被推到一边时，它只是从中心位置转移到了边缘地带，依然存在于那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保留"的含义。

【2】举个例子：假如一个人在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因为享受某种爱的快乐而做了一些坏事，比如欺骗、亵渎、报复或淫乱，由于他是出于自由按照自己的想法做这些事的，这些恶就成为了他自己的一部分。但如果他后来开始悔改，远离这些恶行，并把它们视为应当厌恶的罪，从而出于自由按照理性不再做这些事，那么与这些恶相对的善就会成为他的一部分。这些善现在占据了中心位置，并把那些恶推向边缘，随着他越来越厌恶和憎恶这些恶，它们被推得越来

越远。但这些恶仍然不能被完全驱逐，以至于可以说它们被根除了；不过通过这种移除，它们可能看起来好像被根除了。这是通过主使人远离恶并保持在善中而实现的。所有人与生俱来的恶和后天所犯的恶都是如此。

【3】我也通过在天堂中一些人的经历见证了这一点。这些人因为被主保持在善中，以为自己没有恶；但为了不让他们认为他们所处的善是他们自己的，他们被从天堂降下，重新回到他们的恶中，直到他们承认自己本身是在恶中，而在善中则是因为主的缘故；在这种认知之后，他们被带回天堂。

【4】因此应当知道，这些善被归属于人，并不是说它们成为人自己的，而是它们始终是主在人里面的；主赐予人的程度，取决于人对此的认知程度，使善在人看来好像是他自己的。也就是说，使人看起来好像是出于自己爱邻如己或拥有仁义，好像是出于自己相信或拥有信仰，好像是出于自己行善和理解真理，因而好像是出于自己而有智慧。从这些事上，有悟性的人可以看出，主希望人处于的这种表象是什么样的，以及这种表象有多强烈。主之所以要这样，是为了人的救赎，因为没有这种表象，任何人都无法得救。关于这些事，也可以参看前面42-45节所示的内容。

80 一个人仅仅思考的事物，甚至他认为自己想要的事物，都不会成为他自己的，除非他想要它到了这种程度：当有机会时，他会付诸行动。原因是，当人通过理智从意志出发去行动，或者说通过意志的情感借助理智的思想去行动时，他才真正行动了。但只要某事仅存在于思想中，它就不能成为人自己的，因为理智不会与意志结合，或者说理智的思想不会与意志的情感结合，而是意志及其情感与理智及其思想结合，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第五章中已有详细说明。这就是主所说的这些话的含义："入口的不能污秽人，从口出来的才能污秽人。"（《马太福音》15:11，17-19）在属灵意义上，"口"指的是思想，因为

思想通过口说话；而在那个意义上，"心"指的是爱的情感；如果人从这种情感出发思考和说话，他就会污秽自己。在《路加福音》6:45中，"心"也表示爱或意志的情感，而"口"表示理智的思想。

81 人认为合法的恶，即使他不去做，也会归属于他，因为在思想中认为合法就是来自意志的同意。因此，当人认为某种恶是合法的时，他就解除了对那恶的内在约束，而仅仅被外在约束（即恐惧）阻止去做它。由于人的灵支持那恶，所以一旦外在约束被移除，他就会把认为合法的事付诸行动；同时，他在灵里已经不断地在做那事了。关于这一点，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108-113节。

82 四、人通过主赐予的理性和自由这两种能力得以改造和重生，没有这些能力，人就无法被改造和重生。

人之所以能够被主改革和重生，正是因为具备这两种能力，如果没有这两种能力，就无法经历改革和重生。主曾教导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翰福音》3:3，5，7）然而，什么是重生或再生，实际上很少有人真正了解，原因在于人们并不了解什么是仁爱与仁义，因此也无法明白什么是信仰。只有明白了仁爱与仁义，才能真正认识信仰，因为仁义与信仰如同良善与真理一样密不可分，就像意志中的情感与理解中的思维一样。关于这种结合，可以参考《圣爱与圣智》第427-431节，以及《新耶路撒冷教义》第13-24节，相关内容也可参见前文第3-20节。

83 人之所以必须重生，否则无法进入上帝的国，是因为每个人都因遗传自父母而生于各种恶之中，但人同时也具备通过去除这些恶而成为属灵者的能力。如果一个人不能成为属灵的，就无法进入天堂；从属自然转变为属灵，这就是

重生或再生。要理解人的重生过程，需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人的最初状态，即定罪的状态；其次，是第二阶段，即改造的状态；最后，是第三阶段，即重生的状态。

【2】人的第一种状态，也就是定罪的状态，是每个人因遗传自父母而带有的。人因此生来就爱自己和爱世界，并以这两种爱为源头，陷入各种各样的恶中。这些爱的愉悦成为人行为的驱动力，也让人觉得愉快，因此他并不觉得自己是在恶中；因为一切爱的愉悦在人看来都像是善。所以，除非人重生，否则他会以为把自己和世界置于一切之上就是善本身，把统治他人、占有他人财富视为至高的善；而由此便滋生了各种恶，因为他只为自己着想。如果他出于爱去关注他人，那也只是像魔鬼对魔鬼、盗贼对盗贼那样——只有在有共同利益时才会如此。

【3】那些因沉溺于这些爱及其带来的种种恶而在内心认同它们的人，会一直停留在自然状态，甚至变得极度感官化、属肉体。他们在内心的思维——也就是他们的灵性层面——实际上是疯狂的；但在世时，他们仍然能够理性、聪明地说话和行动，因为他们作为人类，拥有理性和自由，不过他们所做的一切，依然是出于对自己和世界的爱。这些人在死后成为灵时，只能体验到他们在世时灵魂中所拥有的那种愉悦，而这种愉悦其实是地狱之爱的愉悦，最终会变成痛苦、折磨和恐怖，这正是圣经所说的地狱的痛苦与烈火。从这些可以看出，人的第一种状态就是定罪的状态；而那些不愿让自己重生的人，就会一直停留在这种状态中。

【4】人的第二种状态，也就是改造的状态，是指当他开始因渴望天堂的喜乐而思考天堂，并因此思考那赐天堂喜乐的上帝时。但在最初，他其实是出于对自身之爱的愉悦来思考这些；对他来说，天堂的喜乐就是那种自我愉悦。只要这种自我之爱的愉悦，以及由此带来的种种恶的愉悦依然占据主导，他对“进

入天堂”的理解就仅限于祈祷、听道、领圣餐、施舍穷人、帮助有需要的人、为教堂或慈善机构捐款等外在行为。在这一阶段，他通常认为只要思想上认可宗教教义就能得救，无论这种认可被称为信仰，还是信仰与仁爱并重。他之所以会这样理解，是因为他根本没有反思自己所沉溺的恶，只要这些恶的愉悦还存在，这些恶本身也就存在；这些愉悦来自于内心的欲望，这种欲望持续不断地激发和产生这些恶，只要没有某种恐惧来加以遏制。

【5】只要恶还根植于人的欲望和由此带来的愉悦之中，所谓的信仰、仁义、虔诚和敬拜都只是外在的表现，在世人眼中似乎真实，实际上却并非如此；这些就像是从污浊泉水中流出的水，根本不能饮用。只要一个人仅仅因为宗教的缘故思考天堂和上帝，却从未把恶当作罪来看待，他仍然处于第一种状态。只有当他开始思考什么是罪，甚至具体地思考某些行为是罪，并且认真反省自己内心，不愿再犯这些罪时，他才进入第二种状态，也就是改造的阶段。

【6】人的第三种状态，也就是重生的状态，是在前一状态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这个阶段开始于人停止以恶为罪，并逐步远离这些恶；当他与这些恶争战，并最终靠主的力量战胜它们时，这个阶段才算完成，他也因此获得了重生。在重生的人身上，生命的秩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从属自然的状态变为属灵的状态。因为脱离属灵的自然状态是违背秩序的，而属灵则符合真正的秩序。因此，重生的人会出于仁义而行动，并把信仰中属于仁义的内容付诸实践。然而，一个人属灵的程度不会超过他对真理的领受和实践；因为每个人都是通过真理，并按照真理去生活而获得重生的。借着真理，他认识应有的生命，借着生命，他践行真理；这样，善与真就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就是属灵的结合，也就是天堂的本质。

84 （缺）

85 人之所以能够通过理性和自由这两种能力而被改造和重生，是因为理性使他能够明辨善恶、真伪，自由则使他能够选择并愿意去行他所理解和认知到的那些事。然而，只要恶的爱之乐仍然占据主导，他就无法自由地去愿意善与真，也无法按照理性去实践，因此善与真也无法归属于他自己。正如前文所述，只有那些人出于自由、按照理性所做的事情，才会真正成为他自己的；如果善与真没有成为他自己的，他就无法被真正改造和重生。只有当恶与伪的乐趣被排除之后，他才会开始出于善与真的乐趣而行动。因为两种对立的爱之乐不能同时存在。出于爱的乐趣而行动，就是出于自由；而理性会顺应人的爱，所以这样的行动也是合乎理性的。

86 因为人，无论是善人还是恶人，都具有理性和自由，所以善人和恶人都能够理解真理、行善事。但恶人并不能凭自由和理性去实践善与真，而善人则可以，因为恶人沉溺于恶的爱之乐，善人则沉浸于善的爱之乐。因此，恶人所理解的真理和所行的善，并不会真正归属于他自己，而善人所理解和实践的则会归属于他自己。若善与真没有成为个人真正的内在属性，就不会有真正的改造与重生。对于恶人来说，恶与伪位于内心的中心，善与真则处于外围；而对于善人来说，善与真在中心，恶与伪在外围。无论善或恶，中心的会向外扩展，就像火从中心向外散发热量，寒冷从中心向外扩散一样。因此，恶人外围的善会被内在的恶所污染，而善人外围的恶则会被内在的善所缓和。这也是为什么重生之人的恶不会定罪他，而未重生之人的善也不能拯救他。

87 五、人只有通过这两种能力才能被改造和重生，前提是他能借助这些能力被引导承认，他所思考和行动的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主，而非来自自己。

人只有借助理性与自由这两种能力，被引导承认一切真理与善行都来自主，而非出于自己，他才能真正被改造和重生。关于什么是改造与重生，以及人是如何通过理性和自由这两种能力实现改造与重生，前文已有说明。因为这

一切都是借助这两种能力完成的，所以这里还要进一步探讨。人凭借理性能理解，凭自由能选择和愿意，这两者看上去都像是出于自己；但只有重生的人，才能凭自由去意愿善，并据此按理性去实践善。而恶人只能凭自由去意愿恶，并按照他通过自我确证（使之看似理性）的思考去行恶。因为恶和善一样，都可以被确证，但恶是通过谬误和表象被确证的，这些一旦被确证，就会成为伪，并且确证之后就会看起来像是理性的。

88 每一个有内在理性思考的人都能明白，意愿和理解的能力，并非源自人自己，而是来自那位本身拥有能力、能力本质上属于他的主。只要思考一下，能力究竟从何而来？不正是来自那位本身具备能力、能力就在他本体中的那一位吗？因此，能力本身就是神性的。每一种能力都需要外在的条件和来自内在或更高层次的引导：眼睛不能靠自己看见，耳朵不能靠自己听见，嘴不能靠自己说话，手也不能靠自己行动；所有这些能力和相应的引导都来自心智。而心智本身，也不能靠自己去思想和意愿某事，除非有更内在或更高层次的力量决定其方向；理解和意愿的能力也是如此。这些能力只能来自那位自身具有意愿和理解能力的主。

【2】由此可知，那两种能力——理性与自由——都是来自主，而非出于人自己。既然是来自主，就意味着人实际上不能凭自己去意愿和理解，而只是“好像”是出于自己。凡是知道并相信一切善的意愿和一切真的理解都来自主、而非自己的人，都可以在内心确认这一点。正如《约翰福音》3:27与15:5所教导的：人不能凭自己取得什么，也不能凭自己做什么。

89 既然所有的意愿都源自爱，所有的理解都源自智慧，那么，能够意愿的能力就来自圣爱，能够理解的能力就来自圣智，也就是说，这两种能力都来自主——他本身就是圣爱和圣智。因此，人能够按照理性自由地行动，也只能源于主。每个人都是按照理性行事的，因为自由和爱一样，无法与意愿分离；但人

在内心有内在的意愿和外在的意愿，人可以只根据外在的意愿去行动，而不必同时跟随内在的意愿——伪君子和奉承者就是如此行事的。然而，即使是外在的意愿，也是自由的，因为它出于希望表现得与实际不同的爱，或者出于某种恶的爱，这种恶的爱是他内在意志所追求的。但如前所述，恶人无法凭自己理性的自由去行善，他只能凭理性的自由去作恶；他虽然也能做出善行，但那不是出于他内在的自由——即他真正的自由，而他的外在自由正是从那里衍生出来的——所以，这样的善并不是真正的善。

90 据说，人之所以能够被更新和重生的程度，取决于他能在多大程度上通过那两种能力被引导去承认，他所思想和所行的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主，而不是来自他自己。人只有通过那两种能力才能承认这一点，是因为这两种能力是来自主，并且是主在人的里面，如前文所述。因此可以推论，人不能凭自己做到这一点，而是凭主；然而，人仍然可以“好像”是凭自己做到这一点；这是主赋予每个人的：即使他起初相信是出于自己，但当他变得有智慧时，就会承认不是出于自己。否则，他所思想的真理和所行的良善，在本质上就不是真理和良善，因为那里面是人自己，而不是主；而如果人行善是为了得救，这种善就是自以为有功的善，而主在其中的善则不是有功之善。

91 人承认主，并承认一切良善与真理都出于主，这本身能够使人被更新和重生，这一点并不是许多人能够凭理性直接看明白的。因为人可能会这样思考：既然主是全能的，并且愿意所有人得救，那么只要他愿意、只要他被怜悯所感动，就可以使人得救。如此思考，并不是出于主，也不是出于理性深处的内在洞见，亦即不是出于某种启示的光照。因此，这里有必要简要说明，

【2】在灵界，空间只是表象，智慧带来临在，爱则带来联合，反之亦然：借着智慧，人对主的认知带来临在；借着爱，人对主的认知带来联合。以智慧为基础的对主的认知，其本质只是知识层面的认知，是通过教义获得的；而以爱

为基础的对主的认知，则是通过按教义生活而获得的，这种认知带来联合，而前者仅带来临在。因此，那些拒绝关于主的教义的人，是在远离主；而那些不仅拒绝教义，还拒绝按教义生活的人，则与主完全分离。至于那些没有拒绝教义，却拒绝按教义生活的人，他们虽然与主同在，却并未与主联合；他们就像彼此交谈却并不相爱的朋友，也像两个人，其中一人表面上以朋友的身份与另一人交谈，内心却像仇敌一样憎恨对方。

【3】事实的确如此，这一点从常识也可知：一个人若既有良好的教导又有良好的生活，才能得救；而只有良好的教导却生活败坏的人，则不能得救。同样，那些不承认神的人，也无法得救。由此可见，若只是凭信仰思考主，却没有践行仁义，这样的宗教是怎样的。正如主所说：

> 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行我所说的话呢？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但听见却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路加福音》6:46-49）

92 六、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与主的相互结合，是通过这两种能力实现的。

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的重生是一回事，因为一个人与主结合到什么程度，他就重生到什么程度。因此，前面关于重生所说的一切，都可以应用于结合；而这里关于结合所说的，也可以应用于重生。主与人的结合，以及人对主的相互结合，主自己在《约翰福音》中教导说：

>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翰福音》15：5）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14：20）

【2】任何人凭理性都能明白，若无相互性，心灵之间便无法实现真正的结合；正是这种相互性促成了结合。若一方爱另一方，而对方却不以同等之爱回应，就如同一人靠近时，另一人却远离；但若彼此相爱，就如同一人靠近时，另一人也靠近，于是结合便得以实现。爱的本质在于渴望被爱；爱的愉悦，正取决于被回应的程度。

由此可见，若主单方面爱人，而人不以同样的爱回应主，那么主会不断地接近人，而人却会远离主——主始终愿意亲近人、进入人，而人却转身离去。这正是地狱之人的状态；而在天堂之人那里，则有着彼此的结合。

【3】主之所以渴望与人结合，是为了人的得救，因此主也为人预备了相互性的能力。人的相互性表现为：他出于自由意志所愿并实践的善，以及基于此意愿、按理性所思考并表达的真理，在他看来都仿佛出于自己；这些善在他的意志中，这些真理在他的理解中，也都仿佛属于他自己，甚至完全无异于“出于自己”，在感知上没有任何区别。你可以思考，是否每个人都是如此体验的。关于“仿佛出于自己”的现象，可参见前文第74-77节；关于“归属于自己”的现象，可参见78-81节。唯一的区别在于，人应当承认，自己所行的善与所思的真并非源于自己，而是源于主；因此，他所行的善与所思的真并不属于自己。如此思考，并出于意志之爱去承认此理，因其为真，这就带来了与主的结合；因为这样，人面向主，主也面向人。

93 在灵界中，可以亲见亲闻，那些相信一切善都源于主的人，与那些认为善出于自己的人，其区别为何：前者转面向主，因而得以领受善的喜乐与福乐；而后者则专注于自身，心想自己配得善报。由于他们只注视自己，因此只能感受到自我善行的愉悦，这种愉悦并非善的真正愉悦，而是恶的愉悦。因为人的本性属恶，将恶的愉悦误以为善的愉悦，这正是地狱的状态。

那些行善却自以为善出于自己的人，若在死后不能接受“所有善都出于主”这一真理，便会与地狱的恶灵混杂，最终与他们合为一体。而那些能够接受这一真理的人，则会被再造；但唯有那些在今生转向上帝的人，才会接受这一真理。所谓“在今生转向上帝”，就是逃避恶如同逃避罪。

94 主与人之间的结合，以及人对主的相互结合，是通过“爱邻如己”与“爱主胜于一切”这两条诫命来实现的。所谓“爱邻如己”，即是不以虚伪或不公正对待他人，不怀有仇恨或报复之心，不诽谤或中伤他人，不与他人妻子通奸，以及不做其它任何损害他人的事。显而易见，凡是做这些事的人，都不能说是爱邻如己；而那些因为这些行为既是对邻舍的恶，也是对主的罪而加以避免的人，便会以真诚、公正、友善和忠实的态度对待邻舍。由于主本身也这样行事，因而形成了人与主之间的相互结合。当这种相互结合实现时，人对邻舍所做的一切，实则是主在其中行事；人由主所行的一切，都是善的。此时，邻舍对他而言，不再只是某个人，而是那个人之中的善。

“爱主胜于一切”，意指不对圣言作恶，因为主就在圣言之中；不对教会中的圣物作恶，因为主就在教会的圣物之中；也不对任何人的灵魂作恶，因为每个人的灵魂都在主的手中。那些将这些大恶视为极大的罪而加以逃避的人，才是真正爱主胜于一切。但只有那些“爱邻如己”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这两者是密不可分、相互结合的。

95 由于主与人之间存在结合，并且这种结合是相互的，所以律法有两块法版：一块代表主，一块代表人。人有多少是在自身努力下遵行属于自己那块法版的律法，主就会赐予他同等的能力去遵行属于主那块法版的律法。如果一个人不遵行自己那块法版的律法——这些律法都指向爱邻——他就无法遵行主那块法版的律法——这些律法都指向爱主。试想，一个杀人犯、盗贼、奸淫者或作假见证的人，怎么可能爱主？理性不是告诉我们，这种状态与爱上帝本身就是矛盾的吗？魔鬼正是这样的人，他岂不是只能仇恨上帝？

然而，当一个人将杀人、奸淫、偷盗和作假见证视为地狱之恶而加以拒绝时，他就有可能转向主。因为那时，他的脸从魔鬼转向了主；当他转向主时，爱与智慧便赐予他。这些（爱与智慧）是通过人的脸进入，而不是通过后颈进入。正因为人与主的结合只能以这种方式实现，所以那两块法版被称为“约”，而盟约总是双方之间的协议。

96 七、主在其天命的全部运作过程中，始终守护着人类的这两种能力，使其保持纯全完整，并视为神圣。

原因在于，没有这两种能力，人就没有理智与意志，因此也就不能称为真正的人；而且，没有这两种能力，人就无法与主结合，也就无法经历更新与重生；同样，没有这两种能力，人也就无法获得不朽与永恒的生命。关于这一点，从前文对“自由与理性”这两种能力的阐述中可以有所领会，但若不将这些作为结论加以明确呈现，则难以真正明了，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说明。

【2】若没有这两种能力，人便没有意志与理智，因此也就不能称之为人。因为人的意志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他能够仿佛出于自身一般自由地去意愿；而这种自由意愿的能力，正是主不断赋予人的，被称为“自由”。同理，人的理智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他能够仿佛出于自身一般去判断某事是否合乎理性；而这

种判断能力，则是主持续赋予的另一种能力，被称为“理性”。这两种能力在人里面如同意志与理智那样结合在一起——即，因为人能够意愿，也就能够理解，因为没有理解便无从谈意愿；理解乃是意愿的伴侣或配偶，没有理解，意愿便不能存在。因此，有了所谓“自由”的能力，也就有了所谓“理性”的能力；若将意愿从理解中剥离，理解便荡然无存。

【3】进一步说，一个人能理解多少，取决于他愿意理解多少，只要那些被称为“知识”的辅助条件存在或被同时开启，因为知识如同工具之于操作者。所谓“你愿意多少就能理解多少”，实际上就是你有多爱理解就能理解多少，因为意愿与爱实为一体。这一点表面上看似悖论，但只有对于那些不爱理解、因而也不愿理解的人来说才如此；而这些人会说自己不能理解。究竟哪些人不能理解，哪些人仅能勉强理解，将在下一个条目中讨论。

【4】即使无需详细论证，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若人没有来自所谓“自由”能力的意志，以及来自所谓“理性”能力的理智，他就不能称为人。动物并不具备这些能力；表面上看，动物似乎也能意愿、也能理解，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动物的情感只是自然层面的，本质上是欲望，其伴随的知识只是单纯地引导和驱使它们去做它们所做之事。动物的知识中确实包含一定的社会性与道德性，但它们并不超越这些层面，因为它们缺乏“属灵”的因素——这种因素能赋予人对道德的领悟，并据此进行分析性思考。动物虽然可以被训练去做某些事，但这只是自然层面的东西，附加在它们的知识与情感之上，并且通过视觉或听觉被再现，却从未成为真正的思考，更谈不上理性。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可参见前文第74节。

【5】如前文所阐述，若没有这两种能力（即自由与理性），人就无法与主结合，也就无法被更新和重生。因为主正是通过这两种能力，无论在恶人还是善人身上，都与每一个人同在，并与之结合。因此，无论善人还是恶人，都能够

理解，也因此具有行善的意志和认知真理的潜能。只是，这些潜能之所以未能成为现实，是因为人滥用了这些能力。主之所以在每个人这两种能力中居住，是因为主的意志不断流入——主愿意被人接受，愿意在人里面居住，并赐予人永恒幸福的生命；这些都是主的意愿，因为它们源自他自身的神圣之爱。正是主的这种意愿，使得人在思想、言语、意愿和行为中，都表现得仿佛一切出于自己。

【6】主的意志流注能够带来这样的结果，可以从灵界的许多现象中得到证实：有时主会以他的神性充满天使，以至于天使自觉与主无二致；正如显现给亚伯拉罕、夏甲、基甸的天使被如此充满，因此他们自称为耶和华，这些事在圣经中有所记载。同样，一个灵也可以被另一个灵充满，以致于只觉自己就是对方；我曾多次见证这样的情形。在天堂也众所周知，主通过“意愿”来成就一切，并且他所愿的必定成就。由此可知，这两种能力（即自由与理性）正是主与人结合的渠道，也是人能够与主相互结合的根本。关于人如何借着这两种能力与主相互结合，并因此得以改造和重生，前文已有说明，后文还将进一步论述。

【7】如前所述，人若没有这两种能力（即自由与理性），就不可能拥有不朽性和永生。因为正是借由这两种能力，人才能与主结合，并由此实现改造与重生。通过与主的结合，人获得不朽性；通过改造与重生，人获得永生。又因为主通过这两种能力与每个人结合，无论善恶皆然，所以每个人都具备不朽性；但只有那些与主从最深处到最外在层面实现相互结合的人，才拥有永生，即天堂的生命。由此可以理解，为何主在他神圣的护理中，始终完好无损地保存这两种能力在人里面，并将其视为神圣。

97 八、因此，天命的安排在于，使人能够凭自由并依理性行事。凭自由依理性行事，与凭自由与理性、以及凭意愿与理解行事，是同义的。然而，“凭自由依理性行事”与“凭本身的自由与理性行事”之间存在区别。因为，一个人若出于对恶的爱而行恶，并且在内心加以确认，他虽然也是凭自由依理性行事，但这种自由并非真正的自由，而是地狱性的自由，本质上是奴役；他的理性也不是真正的理性，而是伪理性、假理性，或仅仅是通过自我确认而形成的表面理性。尽管如此，这两种情形都属于天命的范畴。因为，如果人被剥夺了选择作恶的自由，以及用理性加以确认的能力，那么自由与理性就会丧失，意愿与理解也会随之消失，人就无法从恶中被引离、得以改造，也就无法与主结合并获得永生。因此，主极其珍视人的自由，如同人保护自己眼中的瞳仁一般。但主又始终通过人的自由，将人从恶中引离，并且能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由引离人，就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由将善植入人心；如此，主逐步以天堂的自由取代那地狱的自由。

98 如前所述，每个人都具备意愿的能力，即所谓的自由，以及理解的能力，即所谓的理性；但必须明确，这两种能力如同天赋般植根于人性之中，因为人的本质即在于此。然而，正如刚才所说，“凭自由依理性行事”与“凭本身的自由和理性行事”是有区别的。只有那些愿意让主重生的人，才能凭本身的自由和理性行事；其他人则只是凭自由按照自以为理性的思考行事。尽管如此，除非天生愚昧或极度迟钝，每个人都能够达到真正的理性，并借此达到真正的自由；但之所以未能如此，有许多原因，后文将会详细说明。此处仅指出，哪些人无法获得真正的自由和理性，以及哪些人获得它们非常困难。

【2】真正的自由与理性无法赋予那些天生愚钝之人；同样，那些因后天原因而变得愚笨的人，在其愚笨持续期间，也无法获得。对于那些天生迟钝、呆滞，或因懒散麻木、疾病导致心智内层扭曲或完全封闭，或因沉溺于兽性生活之爱而变得如此的人，真正的自由与理性同样无法获得。

【3】在基督教世界中，凡彻底否认主的神性与圣言神圣性，并且将这种否认坚持至生命终结者，也无法获得真正的自由与理性。这正是《马太福音》12:31-32中所说“亵渎圣灵之罪”，此罪在今世与来世都不得赦免。

【4】对于那些将一切归因于自然、丝毫不归因于神，并通过对可见事物的推理使此成为自己信仰的人，真正的自由与理性同样无法获得；这些人实为无神论者。

【5】那些在伪谬宗教信仰中极力自我确认的人，很难获得真正的自由与理性，因为自我确认伪谬即是否认真理；然而，那些未曾自我确认错谬信仰的人，无论属于何种宗教，都有可能获得真正的自由与理性。相关论述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91-97节。

【6】婴儿与儿童在成长至青春期之前，无法获得真正的自由与理性，因为人在成长过程中，其心智内层是逐步开启的。在此期间，他们如同未成熟果实中的种子，尚无法在土壤中发芽。

99 如前所述，那些否认主的神性和圣言神圣性的人，以及那些自我确立信念、将一切归于自然而反对神性的人，以及那些在伪谬宗教信仰中多次自我确认的人，都无法获得真正的自由和理性；然而，这些人实际上并未失去这些能力。我曾听见一些成为魔鬼和撒但的无神论者，在听别人讲述智慧奥秘时，理解力与天使无异；但一旦回到自己的思维状态时，就无法理解了。其原因在于，他们并非不能理解，而是不愿意理解；而且也向他们证明，如果不是因为

恶欲及其快感牵引，他们其实是可以愿意理解的。当他们听到这些时，也能够理解，甚至坦承自己本可以做到，只是他们不愿意这样做，因为那样他们就无法继续意愿他们所愿意的——即出于情欲快感的邪恶。在灵界，我多次听闻此类奇事，由此我深信，每个人都拥有自由与理性；只要远离恶如同远离罪，任何人都可以获得真正的自由和理性。然而，凡是在世时未能获得真正自由与理性的人，死后将再也无法获得，因为其在世时的生命状态将永远不变。

第六章　天命法则二：人必须仿佛出于自身，在外在的人（即人的外在层面）中除去恶如同除去罪；唯有如此，主才能在内在的人（即人的内在层面）中除去恶

100 每个人只要运用理性就能明白，主——他是善本身和真本身——绝不可能进入一个人，除非那人已经将恶与伪从自身除去，因为恶与善、伪与真彼此对立，二者绝无混合的可能。当两种对立相遇时，必然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会持续，直到一方让步离去，另一方才能取而代之。天堂与地狱（即主与魔鬼）正处于这种对立之中；难道有人会理性地认为，主能进入魔鬼掌权之地，或天堂能存在于地狱之中吗？任何理性健全的人都能看出，若要让主进入，必须驱逐魔鬼；若要让天堂进入，必须移除地狱。

【2】这种对立关系可由亚伯拉罕在天上对地狱中的财主所说的话来理解：

> 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16:26）

恶本身即是地狱，善本身即是天堂；换言之，恶本身即是魔鬼，善本身即是主。一个人若让恶为王，他自身就是地狱的缩影；若让善为王，他自身就是天堂的缩影。既然如此，天堂怎能进入地狱呢？因为在二者之间设立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因此，只有将地狱（即恶）完全移除，主与天堂才能进入。

101 但许多人，尤其是那些在信仰与仁义分离上确认自己的人，当他们在邪恶中时，不知道自己在地狱中；甚至不知道什么是邪恶，原因是他们根本不思考这些事。他们说自己不在律法的轭下，因此律法不会定他们的罪。又因为他们对救恩无法贡献什么，所以他们不能靠自己除去任何邪恶，而且也不能靠自己行任何善事。这些人忽略思考邪恶，因为他们忽略它，所以他们持续处于邪恶之中。这些人就是主在《马太福音》25章32-33，41-46节中所指的山羊（参《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61-68节中的解释），其中第41节这么说：

>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马太福音25:41）

【2】因为那些不思考自己内在邪恶的人，也就是那些不省察自己并随后停止邪恶的人，必然不知道什么是邪恶，因而从邪恶的快乐中爱它。不知道邪恶的人会爱它，而忽略思考邪恶的人会持续处于邪恶中，这就像一个盲人看不见一样。思想能看见善与恶，就像眼睛能看见美与丑。无论是思考并想要邪恶的人，还是相信邪恶不会出现在上帝面前的人，或者相信如果它出现就会被赦免的人，都是在邪恶中，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没有邪恶。如果他们避免行恶，不是因为这些是违背上帝的罪，而是因为他们害怕法律和名声；但他们仍在灵里行恶，因为人的灵是思考和意愿的主体。所以人在世上灵里所思考的，在离世后成为灵时就会去行。

【3】在灵界，就是每个人死后所去的地方，不会问你的信仰是什么，也不会问你的教义是什么，而是问你的生活是什么样的。因为众所周知，一个人的生活如何，他的信仰，甚至他的教义也是如何。生活为自己形成教义，也为自己形成信仰。

102 从上述内容可以清楚看出，天命的法则是：人必须除去邪恶，因为若不除去邪恶，主就不能与人结合，也不能将人从自己带入天堂。但由于人们不知道人应当如同从自己除去外在人中的邪恶，而且除非人如同从自己这样做，否则主不能除去人内在的邪恶，因此这些将按以下顺序在理性之光中呈现：

一、每个人都具有外在思维和内在思维。

二、人的外在思维本质上取决于他的内在思维。

三、只要外在人中的邪恶未被除去，内在就无法从邪恶的欲望中得到洁净，因为这些邪恶会造成阻碍。

四、外在人中的邪恶不能被主直接除去，必须通过人作为媒介。

五、因此人必须如同凭自己的力量除去外在人中的邪恶。

六、这样主就会洁净人内在的邪恶欲望，并于外在净化实际的邪恶。

七、主天命的持续目的是将人与自己结合，将自己与人结合，以便能赐予人永恒生命的幸福；这只有在邪恶及其欲望被除去的程度上才能实现。

103 一、每个人都具有外在思维和内在思维。

这里所说的外在和内在思维，指的是与外在人和内在人相似的概念，而外在人和内在人实际上就是指意志和理智的外在和内在，因为意志和理智构成了人。由于这两者在思维中表现出来，所以我们称之为思维的外在和内在。

需要明确的是，不是人的身体而是他的灵在进行意愿和理解，并由此产生思考，因此，这外在和内在实际上是人的灵的外在和内在。身体所做的一切，无论是说话还是行动，只是人的灵的内在和外在活动的结果，因为身体只是服从的工具。

104 任何已达成年阶段的人都具有外在和内在的思维，因此也具有外在[和内在]的意志和理智，或者说有外在和内在的灵，这与所谓的外在人和内在人是同一回事。这一点对任何观察他人通过言语或行为所表现出的思想和意图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同样，一个人也能在社交场合中以及独处时观察到自己的这种双重性。

一个人可以从外在思维友好地与他人交谈，而在内在思维中却怀有敌意；一个人可以从外在思维和情感谈论对邻舍的爱和对上帝的爱，而在内在思维中却轻视邻舍，不敬畏上帝；一个人也可以从外在思维和情感谈论公民法律的正义、道德生活的美德以及属于教义和灵性生活的事物，然而当他独处时，从内在思维和情感却反对公民法律、反对道德美德、反对教义和灵性生活的原则。

那些沉溺于邪恶欲望却想在世人面前表现得好像没有这些欲望的人就是这样做的。

【2】许多人在听别人说话时，心里会思考：这些人内心的思维是否与他们口头表达的一致？是否应该相信他们？他们的真正意图是什么？众所周知，谄媚者和伪君子具有双重思维；他们能够控制自己，谨慎地不让内在思维暴露，有些人甚至能将其隐藏得更深，就像关上门一样使它不被人发现。

人确实具有外在思维和内在思维，这一点从以下事实清楚地表明：人能够从内在思维观察自己的外在思维，并对它进行反思，判断它是否邪恶。人的心智之所以如此构造，要归功于主赐予他的两种能力，即自由和理性；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人没有思维的外在和内在，他就不可能察觉和看到自己内心的任何邪恶，也不可能被改造；甚至不能说话，只能像野兽一样发出声音。

105 思维的内在源自生命之爱及其情感和由此产生的感知；而思维的外在则来自记忆中的那些内容，这些内容作为确认和达到目的的手段服务于生命之爱。

人从婴儿期到青年期主要处于外在思维状态，这种思维来自求知的情感，而这种求知情感在当时构成了他的内在；同时，也会透露出一些欲望和倾向，这些是从父母那里遗传的生命之爱所产生的。但随着人的成长和生活，他自己的生命之爱逐渐形成，这种爱的情感和由此产生的感知构成了他思维的内在。

106 二、人的外在思维本质上取决于他的内在思维

人从头到脚都是怎样的，完全取决于他的生命之爱，这一点前面已经说明。因此，在这里我们首先需要讨论一些关于人的生命之爱的事情，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谈论那些与感知一起构成人的内在的情感，以及与思想一起构成他的外在的情感愉悦。

爱有多种形式，但其中有两种如同主人和国王般占据主导地位，即天堂之爱和地狱之爱。天堂之爱是对主的爱和对邻舍的爱，而地狱之爱则是自我之爱和对世界的爱。这两种爱彼此对立，就如同天堂和地狱对立一样。因为那些处于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中的人，除了对自己之外不愿对任何人行善；而那些处于对主之爱和对邻舍之爱中的人，则愿意对所有人行善。

这两种爱是人生命的爱，但它们在不同人身上表现出很多变化。天堂之爱是那些被主引导的人的生命之爱，而地狱之爱则是那些被魔鬼引导的人的生命之爱。

【2】但任何人的生命之爱都不可能孤立存在，必然有其衍生物，这些衍生物被称为情感。地狱之爱的衍生物是对邪恶和伪谬的情感，特别表现为欲望；而天堂之爱的衍生物则是对良善和真理的情感，特别表现为喜爱。

地狱之爱的情感，即欲望，其数量与邪恶的种类一样多；而天堂之爱的情感，即喜爱，其数量则与良善的种类一样多。爱居住在其情感中，如同主人居住在自己的领地中，或国王统治自己的王国。它们的统治范围和王国是在那些属于心智的事物之上，也就是在人的意志和理智之上，并由此延伸到身体之上。

人的生命之爱通过其情感和由此产生的感知，以及通过其愉悦和由此产生的思想，统治着整个人。它通过情感和由此产生的感知统治着心智的内在，通过情感的愉悦和由此产生的思想统治着心智的外在。

107 这种统治的形式可以通过比喻来更好地理解：

天堂之爱与其良善和真理的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感知，连同这些情感的愉悦和由此产生的思想，可以比作一棵壮丽的树，拥有枝条、叶子和果实。在这个比喻中，生命之爱就是那棵树本身，带着叶子的枝条代表良善和真理的情感及其感知，而果实则象征着情感的愉悦及其相应的思想。

相反，地狱之爱与其邪恶和伪谬的情感（即欲望），以及那些欲望的愉悦和由此产生的思想，则可以比作蜘蛛及其周围精心编织的网。在这个比喻中，爱本身就是那只蜘蛛，邪恶和伪谬的欲望及其内在的狡诈，就像是靠近蜘蛛巢穴的网状丝线，而那些欲望的愉悦及其欺骗性的计谋则如同网的外围丝线，在那里，飞行的苍蝇被捕获、缠绕并最终被吞食。

108 通过上述比喻，我们可以看出人的意志和理智（或称心智）与其生命之爱之间的全部联系，但这种理解还不够理性。从理性角度来看，这种联系可以这样理解：

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三个要素同时存在并形成一个整体，它们被称为目的、原因和效果。在这个结构中，生命之爱是目的，情感及其感知是原因，而情感的愉悦及其思想则是效果。正如目的通过原因产生效果一样，爱也通过其情感达到其愉悦，通过其感知达到其思想。

当意志的愉悦与由此产生的理智思想完全一致时，这些效果就体现在心智的愉悦和思想中，成为人的精神所产生的结果。即使这些结果尚未通过身体表现出来，只要内在达成一致，它们在本质上就已如同实际行动一般。这些效果同时也潜藏在身体中，与生命之爱共存，随时准备付诸行动，只待没有外在阻碍时便会显现。

这正是那些在精神层面将邪恶视为合理的人所具有的邪恶欲望及其本质的运作方式。

【2】如今，正如目的与原因相连接，并通过原因与效果相连接一样，生命之爱也与思想的内在层面相连接，并通过内在层面与其外在表现相连接。由此可见，人的思想外在表现的本质与其内在本质是一致的。这是因为目的将其全部本质注入原因，并通过原因注入效果中，效果中不存在任何本质性的东西，除非它已经存在于原因中，并通过原因存在于目的之中。

正因为目的是进入原因和效果的本质要素，所以原因被称为"中间目的"，而效果被称为"最终目的"。

109 有时候，人的外在思维表现似乎与其内在本质并不一致。这是因为生命之爱及其内在层面在自身之下设立了一个代理，称为"媒介之爱"，并命令它警惕并确保不让自己的欲望暴露出来。因此，这个代理出于其主人（即生命之爱）的狡猾，会按照国家的公民法则、理性的道德规范以及教会的灵性教导来言行举止。

有些人如此狡猾和巧妙，以至于没有人会怀疑他们不是他们表现出来的那样。最终，由于这种层层掩饰，甚至连他们自己几乎都不知道真相并非如此。所有伪君子都是这样的。那些内心不重视邻舍也不敬畏上帝，却仍然宣讲爱邻舍和爱上帝的牧师也是如此。那些根据礼物和私交做出判决，却假装热衷于正义并理性地谈论判决的法官也是如此。那些内心不诚实和欺诈，却为了利益而表现得诚实的商人也是如此。那些不忠却能基于人人都有的理性谈论婚姻贞洁的通奸者也是如此，诸如此类。

【2】然而，当这些人脱去他们为"媒介之爱"（即生命之爱的代理）披上的华丽外衣，而让它穿上家常便服时，他们的真实想法就会显露出来。有时，他们甚至会在与那些持有相同生命之爱的亲密朋友交谈时，表达出与之前完全相反的观点。

人们可能会认为，当他们出于媒介之爱表现得如此正义、真诚和虔诚时，他们的外在思维中并没有反映内在思维的本质。但事实上，内在思维确实存在于其中。他们内心充满伪善，充满自我之爱和对世界的爱，其狡猾之处在于为了荣誉或利益而极力维持表面形象，看似表里如一。这就是当他们如此言行时，他们外在思维中所隐藏的内在思维的真实本质。

110 然而，对于那些处于天堂之爱中的人，思维的内在和外在，或者说人的内在和外在，在他们说话时是完全一致的，他们甚至不知道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他们的生命之爱及其对良善的情感和对真理的感知，就像是他们思想、言语和行为中的灵魂。

如果他们是牧师，他们真正出于对邻舍的爱和对主的爱来传道；如果他们是法官，他们确实根据正义本身来做出判决；如果他们是商人，他们真诚地基于诚信行事；如果他们已婚，他们出于真正的贞洁之心爱自己的配偶，诸如此类。

这些人的生命之爱也有一个作为代理的媒介之爱，但不同的是，它教导并引导这个代理以智慧谨慎行事，并为它穿上对教义真理和生活善行的真诚热忱之衣。

111 三、只要外在人中的邪恶未被除去，内在就无法从邪恶的欲望中得到洁净，因为这些邪恶会造成阻碍。

这一点可以从前面所述得知：人的外在思维本质上就是其内在思维的表现，两者紧密相连，如同一个不仅存在于另一个之内，而且是由另一个所生发的，因此不可能移除一个而不同时影响另一个。

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源自内在的外在表现，所有源自先前事物的后续事物，以及所有源自原因的结果。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必须一同处理。

【2】恶人的内在思维是由欲望与诡诈构成的，而他们的外在思维则由欲望的愉悦与谋划组成，这些元素彼此紧密相连。因此，只要外在人中的邪恶未被移除，内在就无法从欲望中得到净化。

我们需要明白，人的内在意志就是存在于欲望之中的，内在理智存在于诡诈之中；而外在意志存在于欲望的愉悦中，外在理智则存在于源自诡诈的谋划中。任何人都能看出，欲望与其愉悦是一体的，诡诈与谋划也是一体的。这四个元素形成一个连贯的序列，共同构成如同一束。这再次说明，内在（由欲望构成的）只能通过移除外在（由邪恶构成的）才能被驱除。

欲望通过其愉悦产生邪恶，但当邪恶被认为是合法的（这源于意愿和理解的一致），愉悦和邪恶就成为一体。众所周知，一致就等同于行为。这也正是主所说的："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5:28）其它各种邪恶也是如此。

112 从以上所述，我们现在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要使人从恶的欲望中得到净化，必须彻底从外在人中移除邪恶。因为在此之前，欲望没有出口，如果没有出口，欲望就会留在内心，并散发出愉悦感，从而迫使人同意这些欲望，最终导致实际行动。

欲望是通过外在思维进入身体的，所以当我们在外在思维中同意这些欲望时，它们立即就在身体中产生影响。我们所感受到的愉悦就存在于此。正如《圣爱与圣智》第362-370节所述，心智如何，身体就如何，因此整个人也就如何。

这一道理可以通过比较来说明，也可以通过实例来解释。

【2】通过比较来说明：

欲望及其愉悦可以比作火，火越是被燃料助长，就越是猛烈燃烧；它扩散得越自由，就越是广泛蔓延，直到在城市中吞噬房屋，在森林中焚毁树木。在圣言中，邪恶的欲望也被比作火，由此产生的邪恶则被比作火灾。在灵界中，邪恶的欲望及其愉悦同样呈现为火的形态；实际上，地狱之火就是这种欲望之火。

这些欲望还可以比作洪水和泛滥，当堤坝或防护墙被移除时，水便肆无忌惮地涌出。它们也类似于坏疽和脓肿，如果任其蔓延或不予治疗，最终会导致身体死亡。

【3】通过实例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不从外在人中移除邪恶，欲望及其愉悦就会不断增长并泛滥成灾：

小偷越是偷窃，就越渴望继续偷窃，最终到了无法停止的地步；欺诈者也是如此，越是欺骗他人，这种欲望就越强烈。对于怀有仇恨和报复心理的人，对于沉溺于奢侈和不节制的人，对于嫖妓和亵渎神明的人，情况也是类似的。

众所周知，源于自我之爱的统治欲望，会随着对它约束的放松而不断增长；同样地，源于对世界之爱的占有财物之欲望也是如此。这些欲望似乎没有界限或终点。

由此可见，外在人中的邪恶不被移除的程度，就是其欲望泛滥的程度；同样，对邪恶放松束缚的程度，就是欲望增长的程度。

113 人无法直接感知自己内心的恶欲；他确实能感受到这些欲望带来的愉悦，但很少对此进行反思，因为这些愉悦使思想沉浸其中，阻碍了自我反省。因此，如果他不从外部途径得知这些是恶的，他就会将它们视为善，并根据自己思想的理性自由地实行它们。当他这样做时，就将这些恶欲据为己有。

他越是确认这些恶欲为合法，就越是扩大他主导爱的统治范围，这爱就是他生命的核心。各种欲望构成了这爱的宫廷，如同大臣和侍从，通过它们他管理着构成其王国的外在行为。但是，国王的品性如何，其大臣和侍从也必如何，整个王国也必如何。如果国王是魔鬼，那么他的大臣和侍从就是疯狂的思想，而他王国的臣民则是各种错误观念。这些被称为智者的大臣，尽管实际上是疯狂的，却通过谬误的推理和幻想使伪谬显得像真理，并使人接受它们为真理。

人的这种状态除了通过移除外在人中的恶，还能以其他方式改变吗？只有这样，与恶相连的欲望才能被移除。否则，这些欲望没有出口，它们被封闭在内心，如同被围困的城市，如同被堵塞的溃疡。

114 四、外在人中的邪恶不能被主直接除去，必须通过人作为媒介。

在所有基督教会中都接受这一教义：人在领受圣餐之前，应当自我省察，查看并承认自己的罪，并真诚悔改，停止并拒绝这些罪，因为它们来自魔鬼。否则，他的罪不会被赦免，他将被定罪。

英国人，尽管他们持唯信称义的教义，但在圣餐祷告中，他们仍明确教导省察、承认、告解罪过、悔改和更新生活，并警告那些不这样做的人："否则魔鬼将如同进入犹大一样进入他们，使他们充满各种不义，并毁灭他们的身体和灵魂。"

德国人、瑞典人、丹麦人，虽然也持唯信称义的教义，但在圣餐祷告中同样教导这些内容，警告说："否则他们将使自己承受地狱的惩罚，因圣洁与亵渎的混合而遭受永恒的诅咒。"这些话由神父高声朗读给那些将要领受圣餐的人，他们听了后完全承认确实如此。

【2】然而，这些人在同一天听到关于唯信称义的讲道时，听说律法不会定他们的罪，因为主已为他们成全了律法，并且他们靠自己不能行任何善事，除非是为了功德，因此行为本身没有救恩，只有信仰才有。听完这些，他们就带着对先前告解的完全遗忘回家，并在思考唯信仰的讲道时拒绝它。

现在，哪一个是真理呢？这两个相互矛盾的说法不可能都是真的：

要么是没有省察、认识、承认、告解和拒绝罪恶，即没有悔改，就没有罪的赦免，因此没有救恩，只有永恒的诅咒；

要么是这些对救恩毫无作用，因为主通过十字架的受难为所有信仰之人的所有罪作了完全的满足，那些只有信仰并确信这一点，并信靠主功德归算的人，就没有罪了，在上帝面前显得如同洗净了脸的人一样光洁。

【3】由此可见，基督教世界所有教会的共同信仰是：人应当自我省察，察看并承认自己的罪，然后停止犯罪，否则不是得救，而是被定罪。这也是神性真理，从圣言中命令人悔改的经文可以看出，例如：

> 耶稣说，你们要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路加福音》3:8-9）

> 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福音》13:3，5）

耶稣传讲上帝国的福音：你们要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1:14-15）

耶稣差遣门徒，他们出去传道，叫人悔改。（《马可福音》6:12）

耶稣对使徒说，应当奉他的名向万民传讲悔改与赦罪的道。（《路加福音》24:47）

约翰传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马可福音》1:4，《路加福音》3:3）

用你的理解思考一下，如果你有信仰，你会看到，悔改罪恶是通往天堂的道路，而与悔改分离的信仰不是真正的信仰，那些因不悔改而没有信仰的人，是在通往地狱的路上。

115 那些持与仁义分离之信仰的人，并确信自己基于保罗对罗马人所说的话：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马书》3:28），他们崇拜这句话如同崇拜太阳，并且变得像那些固执地盯着太阳的人，因此视力变得迟钝，在正午的光线中也看不见任何东西。

因为他们不明白这里所说的"律法的行为"指的是摩西在经上所描述的仪式，这些在各处都被称为"律法"，而不是十诫的诫命。因此，为了不让人误解为十诫的诫命，保罗解释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马书》3:31）。

那些由于这句话而确信分离之信仰的人，他们注视这段经文如同注视太阳，因此看不到保罗在哪里列举信仰的律法，这些律法就是仁义的行为本身。没有其律法的信仰又是什么呢？他们也看不到他在哪里列举恶行，说那些行这些事的人不能进入天堂。由此可见，仅仅因为误解这一段经文而导致何等的盲目。

116 邪恶在人的外在中不能被移除，除非通过人的内在层面作为媒介，这是因为根据主的天命，人所听到、看到、思考、意愿、说出和做的一切，完全显现为是他自己的；若没有这种表象，人就不会接受神性真理，不会有行善的决心，不会获得爱与智慧的归属，以及仁义与信仰的归属，因此也不会与主结合，从而没有改造与重生，也就没有救赎，这在上文71-95节及后续章节中已经说明。

若没有这种表象，就不可能有对罪的悔改，甚至也没有信仰，这是显而易见的，同时人若没有这种表象就不是人，而是缺乏理性生命的，如同野兽一样。任何人若愿意请教自己的理性，除了认为人是自己思考关于善与真的事，无论是灵性的还是道德与社会的，还有什么别的表象呢？然后接受这教义，即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主，人自己没有任何善与真；你难道不会承认这个结论，即人要像是出于自己那样行善与思考真理，但同时承认这些都来自主；因此，人也要像是出于自己那样移除邪恶，但同时承认这是靠着主的力量完成的。

117 有许多人不知道自己处于邪恶之中，因为他们在外在上不做那些事；他们惧怕民法，也惧怕名誉受损，因此出于习惯和习性学会避免邪恶，视之为对自己荣誉和利益的损害。但如果他们不是出于宗教原则避免邪恶，因为这些是罪，且违背上帝，那么邪恶的欲望及其愉悦仍留在他们里面，如同被堵塞或停滞的污水；让他们检视自己的思想和意图，他们就会发现这些，只要他们知道什么是罪。有许多这样的人，他们确信仰与仁义分离的信仰，因为他们相信律

法不会定罪，甚至不注意罪，有些人怀疑是否有罪，即使有，在上帝面前也不算罪，因为已被赦免。同样的还有那些自然道德主义者，他们相信公民和道德生活及其谨慎能产生一切，而上帝的天命则不起作用。还有那些为了荣誉或利益而热切追求诚实和真诚名声的人。但是，那些如此这般且同时蔑视宗教的人，死后会成为欲望之灵，他们在自己看来仍是人，但在远处他人眼中却像普里亚普斯神像（古罗马生殖与丰产之神的雕像）；他们在黑暗中看得见，在光明中却什么也看不见，如同猫头鹰一样。

118 五、因此人必须如同凭自己的力量除去外在人中的邪恶。

从之前内容自然得出这一个重要观点。这一点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的三个章节中有详细解释：

第一，除非通过与邪恶的积极斗争，否则没有人能真正避免罪恶并从内心厌恶它们（92-100节）。

第二，人应该把邪恶视为罪，并且像是凭自己的力量那样与之抗争（101-107节）。

第三，如果一个人避免邪恶只是出于其它原因，而不是因为它们是罪，那么他并没有真正避免邪恶，只是让它们在外表上不被世人看见而已（108-113节）。

简单来说，这段话告诉我们：真正的改变必须从内心开始，我们需要认识到邪恶的本质是罪，主动与之斗争，而不仅仅是为了外在形象或其它利益而表面上避免做坏事。

119 六、这样主就会洁净人内在的邪恶欲望，并于外在净化实际的邪恶。

主之所以能净化人的邪恶欲望，是在人如同自己移除邪恶的时候，原因是主不能在此之前进行净化。邪恶存在于外在人中，而邪恶的欲望存在于人的内在部分，它们如同树根与树干一样紧密相连。除非人先移除邪恶，否则就没有通道可让主进入。这些邪恶就像障碍物，堵塞并关闭了心灵之门。而正如前面所解释的，这扇门只有通过人的主动配合才能为主所打开。

当人如同自己打开门时，主就一并铲除那些欲望。这还有另一个原因：主从人的最深处开始行动，从最深处逐层向外直至最外层，而人同时存在于这最外层。因此，只要最外层被人自己保持关闭状态，就不可能有任何净化发生。主在人内部所能做的，只是类似于主在地狱中所做的工作——而处于欲望和邪恶中的人就如同地狱的形态。这种工作仅仅是一种安排，防止一种邪恶毁灭另一种，并防止良善与真理被侵犯。

主持续地催促和敦促人向他打开门，这从主在《启示录》中的话语清晰可见：

>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3:20）

120 人对自己心智的内在状态或内在人一无所知；那里有无限多的事物，其中没有一样能被人所知晓。人思想的内在部分或内在人，就是人的灵本身，其中有着无限多或无数的事物，如同人体中的事物一样多，甚至更加无数。因为人的灵在其形式上就是人，它的一切都对应着人体中的一切。

如今，正如人从任何感觉中都无法知道他的心智或灵魂如何整体或个别地作用于他身体的各个部分，同样，人也不知道主如何作用于他心智或灵魂的各个部分，也就是他灵的各个部分。这种作用是持续不断的；在这方面人没有任何参与。然而，只要人保持他的外在部分关闭，主就无法净化人的灵或内在人中的任何邪恶欲望。

人通过某些邪恶保持其外在部分关闭，每一种邪恶对他而言看似单一，尽管每一种中都蕴含着无限多的内容。当人如同移除这看似单一的邪恶时，主就移除其中的无限多内容。这就是所谓的主净化人内在部分的邪恶欲望，并净化外在部分的实际邪恶。

121 许多人认为，单单相信教会的教导就能使人从邪恶中得到洁净。有些人认为行善能洁净，有些人认为了解、谈论和教导教会事务能洁净，有些人认为阅读圣经和虔诚书籍能洁净，有些人认为经常去教堂、聆听讲道特别是参加圣餐能洁净，有些人认为放弃世俗追求专注于虔诚能洁净，有些人认为承认自己犯了所有罪过能洁净，等等。然而，所有这些都无法真正洁净人，除非他自我省察，看清自己的罪，承认这些罪，因这些罪而自责，并通过停止犯罪而真诚悔改。他应当像是靠自己的力量做这一切，但同时从内心承认这一切都是靠主的力量完成的。

【2】在这些事情发生之前，上述所有行为都毫无益处，它们不是出于功德心就是虚伪的。这些人在天堂中天使眼前的形象，不是像美丽却因疾病散发恶臭的妓女，就是像丑陋却因化妆而表面美丽的女人，或像戏剧舞台上戴着面具的占卜者和演员，或像穿着人类衣服的猴子。但当邪恶被除去后，上述所提及的事就成为他们爱的真实表现，他们在天堂中天使眼前显现为美丽的人，成为天使的伙伴和同伴。

122 但我们必须清楚了解，人在悔改时应当单单仰望主。若只仰望父上帝，他就不能得到洁净；若仰望父上帝是为了子上帝的缘故，也不能得到洁净；若仰望子上帝仅仅作为人，同样不能得到洁净。因为只有一位上帝，而主就是他，他的神性和人性是一个位格，这一点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中已经阐明。为了使每一个悔改的人单单仰望主，主亲自设立了圣餐，这圣餐确认那些悔改之人的罪得赦免。之所以能确认赦罪，是因为在圣餐或圣餐礼中，每个人都必须单单仰望主。

123 七、主天命的持续目的是将人与自己结合，将自己与人结合，以便能赐予人永恒生命的幸福；这只有在邪恶及其欲望被除去的程度上才能实现。

主的天命持续不断地要将人与他自己连结，并将他自己与人连结，这种连结就是所谓的改造和重生，人因此得救，这一点在上文27-45节中已经阐明。谁看不出与上帝的连结就是永恒的生命和救赎呢？凡相信人从创造之初就是上帝的形像和样式的人都能看出这一点（创世记1:26-27），以及那些知道什么是上帝的形像和样式的人也能看出这一点。

【2】凡理智健全的人，当他用自己的理性思考并凭借思考的自由意志时，怎能相信有三位同等本质的上帝，或者相信神性存在或神性本质可以被分割呢？在一位上帝中有圣三一，这是可以思考和理解的，就像我们理解天使和人里面的灵魂与身体，以及从它们发出的生命一样。而因为这个圣三一只存在于主里面，所以结论是我们必须与他连结。请运用你的理性和思考的自由，你将在光明中看到这一真理，但首先要承认有上帝，有天堂，有永恒的生命。

【3】既然上帝是独一的，而人从创造之初被造为他的形像和样式，但通过地狱之爱及其欲望和乐趣，人陷入了对各种邪恶的爱，从而在自己身上毁坏了上帝的形像和样式，因此可知主的天命持续不断地要将人与他自己连结，并将他自己与人连结，使人成为他的形像。这是为了使主能赐给人永恒生命的幸福，这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圣爱本就如此。

【4】但是，除非人如同自己移除外在人中的罪恶，否则主不能赐予这些幸福，也不能使人成为他的形像。这是因为主不仅是圣爱，也是圣智，而圣爱的一切行动都源自并遵循其圣智。人若不被允许按照理性自由行动，就不能与主连结，因而不能被改造、重生和得救，因为正是通过这种自由，人才成为人。这符合主的圣智，而凡符合主的圣智的，也是他天命的一部分。

124 在此我将添加两个天使智慧的奥秘，从中可以看出天命的本质：第一，主从不单独作用于人的某一个特定部分，除非同时作用于所有部分；第二，主同时从最内在和最外在处行动。

主从不单独作用于人的某一个特定部分，除非同时作用于他的所有部分，这是因为人的所有部分都处于一种紧密联系中，并通过这种联系形成一个整体形式，使它们不是作为多个独立部分而是作为一个统一体发挥作用。人的身体各部分处于这种联系并形成这种整体形式，这是众所周知的；人的心智也通过所有部分的连接形成类似的整体形式，因为人的心智是属灵的人，而且也是实际的人。因此，人的灵，也就是他在身体中的心智，在各方面都具有人的形式，所以人在死后仍然是人，与在世上一样，只是有一点不同，他已经脱去了在世上构成他身体的外壳。

【2】现在，由于人的形式是这样的，即所有部分构成一个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运作，因此一个部分不可能被移位或改变状态，除非其他部分也同意，因为如果一个部分被移位或改变状态，那么作为一个整体运作的形式就会受到损害。

由此可见，主从不单独作用于任何特定部分，除非同时作用于所有部分。主就是这样作用于整个天使天堂的，因为整个天使天堂在主的眼中如同一个人；主也同样作用于每一位天使，因为每位天使都是天堂的最小形式；主也同样作用于每一个人，最直接地作用于他心智的所有部分，并通过这些作用于他身体的所有部分。

这是因为人的心智是他的灵，并且根据与主的结合程度，他是天使，而身体则是服从者。

【3】但应当仔细注意的是，主确实单独地，甚至是最特别地作用于人的每一个特定部分，但同时是通过他形式的所有部分进行作用。然而，主不会改变任何部分或任何特定事物的状态，除非这种改变是符合整体形式的。

关于这些内容，将在后面进一步讨论，届时将证明主的天命是普遍的，因为它存在于每一个特定之中；同时它又是特定的，因为它是普遍的。

【4】主同时从最内在和最外在处行动，这是因为只有这样，所有事物和每一个特定事物才能保持在联系中。因为中间的事物从最内在到最外在依次相依，而在最外在中，它们同时存在。正如在《圣爱与圣智》第三章中已经表明的，在最末的事物中，从第一事物而来的一切同时存在。

正因如此，永恒的主或耶和华来到世界，并在那里披上并接受了最外在的人性，使他能够同时在最初和最外在中存在。这样，他就能从最初通过最外在统治整个世界，并拯救那些他能够按照他天命的法则（也就是他圣智的法则）拯救的人。

因此，基督教世界所知道的是，如果主没有来到世界，没有一个凡人能够得救，关于这一点，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第35节。这就是为什么主被称为"首先的和末后的"。

125 这些天使的奥秘已被揭示，目的是让人理解主的天命如何运作，将人与他连结，也将他自己与人连结。这种连结不是针对人的某个特定部分单独进行的，而是同时作用于人的所有部分，同时从人的最内层和最外层进行。

人的最内层是他生命的爱，最外层是存在于外在思维中的事物，中间层则是存在于内在思维中的事物。关于这些在恶人中的性质，在前面已经说明过了。从这些可以再次看出，主不可能从最内层和最外层同时行动，除非与人合作，因为人与主一起存在于最外层。因此，正如人在最外层中行动，即在他自由意志范围内的事物上行动，主就从人的最内层开始，并沿着从最内层到最外层的连续过程中行动。

存在于人的最内层以及从最内层到最外层连续过程中的事物，人完全不知道，因此人完全不知道主在那里如何运作以及做什么。但由于这些事物与最外层形成一个整体，所以人没有必要知道更多，只需要避免罪恶如同罪过，并仰望主。只有这样，人生命的爱，那从出生就具有地狱性质的爱，才能被主移除，并在其位置上植入具有天堂性质的生命之爱。

126 当主将天堂性的生命之爱植入到地狱性的生命之爱的位置时，善与真的情感就取代了恶与伪的欲望，善与真的情感之乐就取代了恶与伪的欲望之乐，天堂之爱的善就取代了地狱之爱的恶。这样，谨慎就取代了狡诈，智慧的思想就取代了恶意的思想，人因此重生，成为新人。

关于哪些善取代恶，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67-73，74-79，80-86，87-91节。此外，人越是避免并厌恶罪恶如同罪过，就越是热爱智慧的真理（32-41节）；并且越是有信仰，越是属灵（42-52节）。

127 在整个基督教世界中，普遍接受的宗教观念是：人应当省察自己，认识自己的罪过，承认这些罪过，在上帝面前忏悔，并停止犯罪。这构成了悔改、罪的赦免和由此而来的救赎过程。这一点已经在前文中通过引用所有基督教会在圣餐前朗读的祷告得到了证明。

同样的观念也可以从亚他那修信经中得到确认，这一信经在整个基督教世界都被接受。该信经的结尾这样说道："主将来要审判活人和死人，在他来临时，行善的人将进入永生，行恶的人将进入永火。"

128 谁不从圣经中知道，每个人死后的生命都是根据他的行为而定的呢？打开圣经，阅读它，你就会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但要摒除那些关于信仰和唯独因信称义的思想。主在他的圣经中处处教导这一点，以下是一些证明：

> 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马太福音》7:19-20）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马太福音》7:22-23）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马太福音》7:24，26，《路加福音》6:47-49）

【2】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马太福音》16:27）

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马太福音》21:43）

耶稣回答说：我的母亲和我的弟兄就是听神之道而遵行的人。（《路加福音》8:21）

你们在外面站着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将要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路加福音》13:25-27）

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5:29）

【3】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约翰福音》9:31）

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翰福音》13:17）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翰福音》14:21-23）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翰福音》15:14，16）

【4】你要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使者，说：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启示录》2:1-2，4-5）

你要写信给士每拿教会的使者，说：那首先的、末后的、死过又活的，说：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但一会的人。（《启示录》2:8-9）

你要写信给别迦摩教会的使者，说：那有两刃利剑的，说：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处；当我忠心的见证人安提帕在你们中间、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杀之时，你还坚守我的名，没有弃绝我的道。所以，你当悔改。（《启示录》2:12-13，16）

你要写信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使者，说：那眼目如火焰、脚像光明铜的神之子说：我知道你的行为、爱心、信心、勤劳、忍耐，又知道你末后所行的善事，比起初的更多。（《启示录》2:18-19）

你要写信给撒狄教会的使者，说：那有神的七灵和七星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我见你的行为，在我神面前，没有一样是完全的。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样领受、怎样听见的，又要遵守，并要悔改。（《启示录》3:1-3）

你要写信给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说：那圣洁、真实、拿着大卫的钥匙、开了就没有人能关、关了就没有人能开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略有一点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没有弃绝我的名。（《启示录》3:7-8）

你要写信给老底嘉教会的使者，说：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在神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所以，你要发热心，也要悔改。（《启示录》3:14-15，19）

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做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示录》14:13）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示录》20:12-13）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22:12）

这些都是在新约中的。

【5】在旧约中还有更多，我只引用一处：

你当站在耶和华殿的门口，在那里宣传这话，说：你们进这些门敬拜耶和华的一切犹大人，当听耶和华的话。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改正行动作为，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你们偷盗，杀害，奸淫，起假誓，向巴力烧香，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然后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说：我们可以自由了，你们这样的举动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吗？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我都看见了。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利米书》7:2-4，9-11）

第七章　天命法则三：人不应通过外在手段被强制去思考和意愿，也不应被强制去相信和热爱宗教事物；而是人应当自己引导自己，有时甚至需要自我强制。

129 这条天命法则源于前两条，即：人应当自由地按照理性行动（参71-99节）；以及人如同出于自己而行动，尽管实际上是出于主（参100-128节）。由于强制不是出于按理性的自由，也不是出于自己，而是出于非自由状态且来自外部，因此这条天命法则在顺序上自然跟随前两条。

每个人都明白，没有人能被迫去思考他不愿思考的事，被迫去意愿他内心不想意愿的事，因此也不能被迫去相信他不信的事，尤其是他根本不想信的事，或被迫去爱他不爱的事，尤其是他根本不想爱的事。

人的灵或心智在思考、意愿、相信和热爱方面拥有完全的自由；这种自由来自灵界的流注，而灵界不会强制，因为人的灵或心智就存在于那个世界中；这自由并非来自自然界的流注，自然界的流注除非与灵界的流注一致行动，否则不会被接受。

【2】人可以被迫声称他思考和意愿某些事，以及他相信和热爱某些事，但如果这些不是源自他的情感和理性，或不能成为他内心所接受的，那么他实际上并不思考、意愿、相信和热爱这些事。人可以被迫为宗教发言，并按照宗教行事，但他不能被迫出于信仰为宗教思考，也不能被迫出于爱为宗教意愿。

在维护正义和法律的国家中，每个人都被要求不得言行违背宗教，但仍然没有人能被迫在内心为宗教思考和意愿；因为每个人都有自由选择与地狱同行思考，为地狱利益而意愿，也有自由为天堂思考，为天堂而意愿。然而，理性会教导我们每种选择的本质，以及每种选择将带来的命运，而意愿则根据理性作出选择和决定。

【3】从以上所述可以清楚看出，外在不能强制内在：然而这种强制有时确实发生，但这是有害的，将按以下顺序加以证明。

一、没有人能通过神迹奇事而得到改造，因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二、没有人能通过异象和与死者交谈而得到改造，因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三、没有人能通过威胁和惩罚而得到改造，因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四、没有人能在丧失理性和自由的状态下得到改造。

五、强迫自己并不违背理性和自由。

六、外在人必须通过内在人得到改造，而不是相反。

130 一、没有人能通过神迹奇事而得到改造，因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前文已经阐明，人同时具有内在和外在的思维，主通过人的内在思维流入其外在思维，从而教导和引导他；同时，根据主的天命，人应当按照理性自由行动：若发生神迹，使人因此被迫相信，那么这两种能力在人里面都会丧失。这一点可以从理性上清楚看出：不可否认，神迹会引发信仰，并强烈地使人确信行神迹者所说和所教导的是真实的；这种影响一开始就占据了人的外在思维，仿佛将其束缚和迷惑：但人因此被剥夺了他的两种基本能力，即理性和自由，使他无法按照理性自由行动，这样主就不能通过内在流入他的外在思维，只能留给人从其理性中确认那些通过神迹已成为他信仰的事物。

【2】人的思维状态是这样的：从内在思维中，他能看到事物在外在思维中就像在镜子里一样。正如前面所说，人能观察自己的思维，而这只能来自更深层的内在思维。当他像在镜子中看到事物时，他能把它转向各个方向，塑造它，直到它在他眼中变得美好。如果这个事物是真理，可以比作美丽而充满生命力的少女或少年。

但如果人不能把那事物转向各个方向并加以塑造，只能通过神迹产生的说服力而相信它，即使它是真理，也只能比作用石头或木头雕刻的少女或少年，没有任何生命。这也像是一个始终占据视野的物体，人只能盯着它看，而它遮挡了两侧和背后的一切。还可以比作耳朵里持续不断的单一声音，让人无法感受到多种声音的和谐。这种盲目和聋哑的状态，正是通过神迹被带入人的心智的。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所有未经理性思考就被接受的观念。

131 从这些可以看出，由神迹引发的信仰并非真正的信仰，而只是一种说服，因为它既缺乏理性成分，更无属灵内涵，仅仅停留在外在层面而无内在实质。人若仅凭这种说服性的信仰行事，无论是承认上帝，在家中或圣殿中敬拜他，还是行善，都是如此。当单凭神迹引导人走向信仰认知、敬拜和虔诚时，此人的行为只源于自然人的层面，而非属灵人的层面。这是因为神迹是通过外在途径而非内在途径注入信仰，是从世界而来，而非从天堂而来。而主除了通过内在途径之外，不会通过其它途径进入人心，这内在途径是通过圣言、教义和源于圣言的传道。正因为神迹会阻碍这条内在途径，所以当今时代不再有神迹显现。

132 神迹的这种性质可以从在犹太人和以色列人面前所行的神迹中清楚地看出。这些人虽然在埃及地见证了诸多神迹，后来又在红海边和旷野中经历了其它神迹，特别是在西奈山颁布律法时的神迹，然而仅仅一个月后，当摩西在山上逗留时，他们就为自己铸造了金牛犊，并将其奉为带领他们出埃及地的耶和华（《出埃及记》31：4-6）。此后在迦南地所行的神迹也是如此，他们依然屡次背离了规定的敬拜方式。

【2】同样地，尽管主在世时在他们面前行了神迹，他们最终还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之所以在他们中间行神迹，是因为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完全是外在的人。他们被带入迦南地，仅仅是为了通过外在敬拜来代表教会及其内在实质。这种代表作用，无论善人恶人都能完成，因为这些外在仪式在他们那里都象征着属灵和属天的事物。即便是亚伦，尽管制造了金牛犊并命令人敬拜（《出埃及记》32:2-3，35），仍然可以代表主和他的救赎工作。正因为他们无法通过敬拜的内在途径被引导去作这些代表，才不得不通过神迹来引导，实际上是驱使和强迫他们这样做。

【3】他们之所以不能通过敬拜的内在途径被引导，是因为他们不承认主，尽管他们所拥有的整部圣言都是专门论及他的。不承认主的人，就无法接受任何敬拜的内在实质。然而，在主显现自己，并在众教会中被接受、被承认为永恒的神之后，神迹就终止了。

133 然而，神迹对善人和恶人产生的效果截然不同：善人不寻求神迹，但他们相信圣言中记载的神迹；即使听到某个神迹，也不会特别在意，只是把它视为确认他们信仰的一个微小证据，因为他们的思考源于圣言，也就是源于主，而不是源于神迹。

恶人则完全不同；他们确实可以通过神迹被驱使而被迫产生信仰，甚至表现出敬拜和虔诚，但这种状态只能维持很短时间。因为他们内在的邪恶虽然被暂时封闭，但这些邪恶的欲望及其快乐仍在持续影响着他们外在的敬拜和虔诚。为了挣脱这种束缚并爆发出来，他们就开始质疑那神迹，最终将其贬为戏弄、技巧或纯粹的自然现象，从而重返他们的邪恶生活。而那些在经历敬拜之后又回到邪恶中的人，就是在亵渎敬拜中的真理和良善，这些亵渎者在死后将面临最悲惨的命运：这正是主在《马太福音》12:43-45中所说的那些人，他们后来的状态比先前更为糟糕。

况且，如果要在那些不相信圣言中神迹的人面前显现神迹，就必须不断地行神迹，而且要在所有这样的人面前显现。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在今天不再有神迹发生了。

134 二、没有人能通过异象和与死者交谈而得到改造，因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异象可分为两类：神圣的异象和魔鬼的异象。神圣的异象是通过天堂中的表象形成的；而魔鬼的异象则是通过地狱中的魔法产生的。此外还有一种幻想的异象，这纯粹是抽象心智的虚幻产物。

神圣的异象，如前所述，是通过天堂中的表象产生的，就像先知们所经历的那样。当他们经历这些异象时，并非处于肉体状态，而是在灵性状态中。因为异象不可能在人的肉体清醒时显现。因此，当先知们见到异象时，经文特别指出他们是在灵里，这一点从以下记载可以得到证实：

> 以西结说：灵将我举起，在神的异象中带我回到迦勒底被掳的人那里。我所见的异象就这样在我身上升起。（《以西结书》11:1，24）

《以西结书》中还记载说，灵将他举到天地之间，在神的异象中带他到耶路撒冷（8:3及以下）。同样，当他看见四个活物（即基路伯）时，他是在神的异象中，也就是在灵里（见第1章和第10章）。而且，当他看见新圣殿和新地，以及量度这些的天使时（40-48章），他明确表示他是在神的异象中（40:2），并且在灵里（43:5）。

【2】《撒迦利亚书》中记载，撒迦利亚也经历了类似的灵性状态。在这些异象中，他看见一个人骑马立在番石榴树中间（第1章8节及以下）；他看见四角和一个手拿准绳的人（第2章1，3节及以下）。他还看见灯台和两棵橄榄树（第4章1节及以下），以及飞行的书卷和量器（第5章1，6节）。在另一个异象中，他见到四辆车从两山中间出来，还有马匹随行（第6章1节及以下）。

《但以理书》中也记载但以理同样经历了这种灵性状态。在他的异象中，他看见四个兽从海中上来（第7章1节及以下），又目睹了公绵羊和公山羊的争战（第8章1节及以下）。经文明确指出，这些都是他在灵里所见的异象，正如在第7章1-2，7，13节，第8章2节，以及第10章1，7-8节中所记载的。此外，天使加百列也是在异象中向他显现的，这记载在第9章21节。

【3】翰同样在灵里经历了异象，这些异象都记载在《启示录》中。他看见七个金灯台，人子站在其中（第1章12-16节）；他看见天上的宝座，有一位坐在其上，四活物（即基路伯）环绕着宝座（第4章）。他看见羔羊接过生命册（第5章），又看见马从书卷中出来（第6章）。他看见七位天使拿着号（第8章），又见无底坑被打开，有蝗虫从其中出来（第9章）。他看见龙与米迦勒争战（第12章），又见两个兽，一个从海中上来，另一个从地中上来（第13章）。他还看见女人骑在朱红色的兽上（第17章），看见巴比伦被毁（第18章）。他看见白马和骑在马上的（第19章），又看见新天新地，以及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第21章），最后他看见生命水的河（第22章）。

圣经明确记载，约翰是在灵里看见这些异象的，这一点在多处经文中都有提及：第1章10节，第4章2节，第9章17节，第17章3节，以及第21章10节。

【4】上述这些异象都是从天上显现的，它们是在这些先知的灵的视觉前显现，而不是在他们肉眼前显现。这种异象在今天已不复存在，即使存在也难以被理解，因为这些异象都是通过代表性的事物显现的，每一个细节都象征着教会的内在含义和天堂的奥秘。《但以理书》9章24节曾预言，这些异象将在主降世时终止。

然而，也存在着魔鬼的异象，这些异象往往来自于一些狂热分子和幻想者，他们在自己的妄想中自称被圣灵充满。不过，这些迷惑人的灵已被主聚集，并被投入到一个与其它地狱分开的特定地狱中。这些事实表明，除了圣言中记载的异象之外，任何其它异象都不能使人得到真正的改造。至于那些纯粹的幻想异象，它们不过是离开现实的心智产生的自欺而已。

134　没人通过与死者交谈被重生，可从主说的，地狱富人与亚伯拉罕怀里拉撒路的对话明显看出：

财主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话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里，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加福音16：27-31）

与死者交谈与神迹的效果一样，对此刚才已说了一些，即短时间内，人的确能被说服并被驱使敬拜。但由于这会剥夺他的理性，且同时封闭他的邪恶，如前所述，因此这魔法或内在约束一旦松开，被封闭在内的邪恶，连同对神的侮慢与亵渎就会一并爆发出来。然而，只有当灵对心智强加某些宗教教义时，这种情况才会发生，而善灵从不做这种事，更别说天人了。

134a　人不能通过与死者的交谈而得到真正的改造，这一真理在主讲述的关于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中得到了清晰的阐述。在这个比喻中，那位在地狱受苦的财主恳求亚伯拉罕说：

"求你差遣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兄弟，让他警戒他们，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之地。"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话可以听。"他说："不是的，我祖亚伯拉罕，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加福音》16:27-31）

与死者的交谈会产生与前文所述神迹相似的效果：它可能会在短期内迫使人接受某种信仰并进行敬拜。但是，由于这种方式剥夺了人的理性自由，同时也隐含着邪恶，正如前面所说的，这种内在的迷惑或束缚最终会被打破，被压

抑的邪恶就会爆发出来，导致对信仰的诽谤和对神圣事物的亵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种情况只会在灵试图灌输某些宗教教义时发生；这样的行为绝不会来自任何善良的灵，更不会来自天堂的天使。

135 虽然如此，与灵界的交通确实是存在的，尽管与天堂的天使交谈的情况较为罕见。这种交通在过去几个世纪中一直存在于某些人身上。当这种交流发生时，灵会使用人的母语进行交谈，但通常只说很少的话。值得注意的是，那些经主允许说话的灵，从不会说任何剥夺人理性自由的话，也不会试图教导人；因为真正的教导只能来自主自己，而且是通过圣言以间接的方式，在光照中进行的，这一点我们将在后文详细讨论。

我可以从个人经历证实这一点。我与灵界和天使有多年的交谈经历，但从未有任何灵胆敢，也没有任何天使愿意对我解释圣言的内容，或教导我任何源自圣言的教义。唯有主亲自教导了我，他向我显现，并且如同太阳一般持续不断地在我眼前显现，就像他向天使显现一样，以此光照我。

136 三、没有人能通过威胁和惩罚而得到改造，因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我们都知道一些基本的原理：外在的力量无法强迫内在的意愿，但内在的意愿能支配外在的行为。同时我们也知道，内在的意愿会抗拒外在的强迫，甚至完全背离它。此外，外在的愉悦能够吸引内在的认同和喜爱，而内在状态既可能是被强迫的，也可能是自由的。

然而，尽管这些原理看似显而易见，我们仍需要进一步阐明它们。因为很多真理，人们一听到就能立即理解并认同其正确性，但如果不能同时用理性来论证，这些真理就可能被来自谬误的论点所动摇，最终被否定。因此，我们需要重新审视这些看似显而易见的原理，用理性来进行确认。

【2】首先，让我们探讨为什么外在力量无法强迫内在意愿，而内在意愿却能支配外在行为。试想一下，有谁能被强迫去相信或去爱呢？就像我们无法强迫一个人相信他认为不对的事情，我们也无法强迫一个人去爱他不愿爱的对象。这是因为信仰源于思维，而爱源于意愿。

不过，通过外在约束，确实可以迫使人的表面行为符合国家法律、社会道德和教会规范。这种通过威胁和惩罚实现的约束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可以被强迫的内在层面并非人类独有的特质，而是人与动物共有的特性，因为动物也能通过训练被迫服从。真正人类独特的内在层面是更高层次的，位于这种动物性的内在之上。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那种不能被强迫的人类内在。

【3】其次，我们要明白为什么内在本质会强烈抵制外在的强迫，甚至完全背离它。这是因为内在本质渴望自由，热爱自由。正如我们之前所讨论的，自由是人的爱与生命的本质。当一个人感受到自由受到威胁时，他的内在会本能地退缩，转身背离这种强迫，并将强迫视为敌人。

这种反应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构成人生命本质的爱会在被强迫时产生抵触，让人感觉失去了自我，不再是为自己而活。这种内在机制的存在并非偶然，而是源于主的神性眷顾的律法，目的是确保人能够根据自己的理性，在自由中行动。

【4】这些观点让我们明白，用威胁和惩罚来强迫人们进行宗教崇拜是有害的。然而，我们可以观察到不同群体对宗教强制的反应是不同的。以天主教徒为例，他们中的许多人能够接受宗教强制，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的崇拜缺乏内在实质，完全停留在外在形式上。相比之下，英国人中的许多人则拒绝这种强制，这是因为他们的崇拜包含了内在的实质，而外在表现是由内在驱动的。

从属灵的角度来看，这两种人在宗教方面的内在状态呈现出鲜明的对比：后者在属灵之光中显现为明亮的白云，而前者则显现为阴暗的云。这种差异在灵界中是可见的，每个人在死后进入那个世界时都能亲眼见证。

被强迫的崇拜就像埋在灰烬下的火种，潜藏着危险，随时可能蔓延并爆发成灾。相反，自发的崇拜就像清澈的火焰，能够自然燃烧并消散，不会留下隐患。这再次证明了内在本质会本能地抵制强迫。而内在之所以能够支配外在，是因为内在就像主人，而外在则如同仆人。

【5】第三，外在的快乐能够吸引内在的认同，并最终激发爱。这种快乐可分为两类：理智的快乐和意志的快乐。理智的快乐体现为智慧的愉悦，意志的快乐体现为爱的愉悦，因为智慧源于理智，而爱源于意志。身体感官的快乐（即外在的快乐）与内在的快乐（即理智和意志的快乐）相互呼应，这就像内在会本能地抵制强迫一样，也会自然地被快乐所吸引。由此，理智产生认同，意志产生爱。

【6】在灵界中，主通过一系列令人愉悦和美好的事物来引导婴儿。这个过程是循序渐进的：先是通过住所的美丽和花园的怡人景致，接着是通过各种属灵事物的象征表现来触动他们的内心，最后通过智慧的真理达到爱的善。这种进程遵循特定的秩序：从理智之爱及其智慧的快乐开始，最终达到意志之爱的快乐。这意志之爱成为他们生命的核心，其他一切通过快乐获得的东西都服从于这个核心。

【7】这种发展模式的原理在于，理智和意志的形成必须先经由外在，然后才能深入内在。理智和意志最初是通过身体感官，特别是视觉和听觉来形成的。当初始的理智和意志形成后，思维的内在就会将这些经验视为外在对象，并根据它们是否令人愉悦来决定是接纳还是排斥。

【8】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并非理智的内在主动寻求与意志的内在结合，而是意志的内在主动与理智的内在结合，并使这种结合成为双向的。这完全是由意志的内在推动的，理智的内在在这个过程中并不起主导作用。这也说明了为什么人不能仅仅依靠信仰来实现改造，而是需要通过意志之爱，因为正是这种爱创造了真实的信仰。

【9】第四个要点讨论被强制的内在和自由的内在这两种状态。被强制的内在存在于那些只重外在形式而缺乏内在实质的崇拜者中。这些人的内在完全受制于外在的强迫，他们沉迷于对活人死人的崇拜，进而陷入偶像崇拜和对奇迹的迷信。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内在实际上只是外在的延伸，并无真正的内在生命。

而那些具有真正内在崇拜的人则会经历两种形式的被强制的内在：一种来自恐惧，另一种来自爱。出于对地狱折磨和烈火的恐惧而产生的强制内在，实际上并不是我们先前讨论的那种思维的内在，而是思维的外在表现，只是因为它与思维有关，所以被称为内在。

真正的思维内在不会被单纯的恐惧所控制，但会受到爱以及失去爱的恐惧的影响。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敬畏上帝的含义。当一个人因为爱和害怕失去爱而约束自己时，这种自我约束实际上是一种自我强制。这种自我强制是否与自由和理性相矛盾，我们将在后续进行探讨。

137 通过以上内容，我们可以明白被强制的崇拜和不被强制的崇拜的区别：被强制的崇拜具有四个特征：属于身体的、缺乏生命的、晦暗的、忧郁的。它属于身体是因为只涉及身体而不及心智，缺乏生命是因为其中没有真正的生命，晦暗是因为缺乏理解，忧郁是因为没有天堂的喜悦。

相反，真正的不被强制的崇拜也具有四个特征：属灵的、充满生命的、明亮的、愉悦的。它属灵是因为有主的灵在其中，充满生命是因为有主的生命在其中，明亮是因为有主的智慧在其中，愉悦是因为有主的天堂在其中。

138 四、没有人能在丧失理性和自由的状态下得到改造。

如前所述，只有当人出于自由并依据理性行动时，这行为才能真正成为他的一部分。这是因为自由属于意志领域，而理性属于理智领域。当人从自由出发，按照理性行动时，他是通过理智来实现意志的行动，而这种意志与理智的结合所产生的行为，才能真正成为他自己的。

主希望人能够经历改造和重生，从而获得永恒的生命或天堂的生命。但这种改造和重生必须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良善要成为他意志中自己的部分，真理要成为他理智中自己的部分。而这种归属只能通过自由意志配合理性理智来实现，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人不可能在缺乏自由和理性的状态下经历改造。

这种缺乏自由和理性的状态有多种形式，主要包括：恐惧状态、不幸状态、心理疾病状态、身体疾病状态、无知状态和智力受阻状态。我们将对每种状态进行具体讨论。

139 人无法在恐惧状态下经历改造，这是因为恐惧会剥夺人的自由和理性。爱能够开启心智的内层，而恐惧却将其关闭。当心智被关闭时，人的思考变得极其有限，只能关注当下呈现在意识或感官中的事物。所有侵入心灵的恐惧都具有这样的特性。

【2】关于人具有内在和外在两层思维的论述，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恐惧永远无法侵入内在思维，因为内在思维始终处于自由状态，这是由于它存在于生命之爱中。然而，恐惧能够侵入外在思维，一旦外在思维被恐惧侵入，内在思维就会被关闭。当内在思维被关闭后，人就失去了从自由出发、依据理性行动的能力，因此也就无法经历改造。

【3】侵入外在思维并导致内在思维关闭的恐惧，主要是对失去名誉或财富的恐惧。然而，对于违反民法和教会外在规章所带来的惩罚的恐惧，并不会导致内在思维的关闭。这是因为这些法律只针对实际违反国家法律和教会属灵法则的言行施以惩罚，而不会惩罚那些仅仅在思想中违反这些法则的人。

【4】对地狱惩罚的恐惧虽然也会侵入外在思维，但这种影响通常只是暂时的，可能持续几分钟、几小时或几天。之后，外在思维很快就会通过内在思维恢复到其自由状态。这种内在思维本质上属于人的灵性和生命之爱的领域，我们称之为心的思维。

【5】对失去名誉和财富的恐惧会侵入人的外在思维，当这种恐惧侵入时，就会阻断内在思维接收来自天堂的流注，因此人就无法经历改造。这是因为每个人与生俱来的生命之爱就是对自我和世界的爱，其中自我之爱与追求名誉的欲望是一体的，世界之爱则与追求利益的欲望融为一体。因此，当人拥有名誉或财富时，出于对失去它们的恐惧，就会在内心认可那些能帮助保持名誉和获取利益的手段，无论是世俗的还是宗教的手段，这些都与权力有关。同样，那些尚未获得名誉或财富但渴望得到的人，也会因为害怕失去相关的声誉而采取类似行为。

【6】当内在思维与外在思维完全融合时，我们说内在思维被关闭了，因为此时它失去了独立性，完全屈从于外在思维。这种状态下，内在思维无法接收来自天堂的流注。

【7】由于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本质上是地狱的爱，是一切邪恶的源头，因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那些以这些爱为生命之爱或让这些爱主导生活的人身上，他们的内在思维实质上充满了各种邪恶的欲望。

【8】那些因害怕失去地位和财富而对其宗教深信不疑的人往往意识不到这一点，特别是在那些使他们被崇拜如神明，同时又在地狱中如同财神般受人敬仰的宗教中。这些人可能会表现出对拯救灵魂的热忱，但这种热忱实际上源于地狱之火。因为这种恐惧首先剥夺了理性本身和自由本身——这两者本是源于天堂的品质，所以显然，这种恐惧会阻碍人的改造过程。

140 当人在不幸状态下，仅仅因为处境艰难才想到上帝并祈求帮助，这样的人是无法经历真正的改造的。这是因为这种状态是被迫的；一旦回到自由状态，这样的人就会回到原来几乎不思考上帝的生活方式中。然而，那些在自由状态下就已经怀有对上帝的敬畏之心的人则完全不同。

这里说的"敬畏上帝"指的是害怕冒犯他，而冒犯他就是犯罪。但这种"害怕"实际上不是出于恐惧，而是源于爱。试想，当我们真正爱一个人时，难道不会害怕伤害他吗？而且，我们对一个人的爱越深，就越会害怕伤害他。如果爱中没有这种敬畏之心，那这种爱就是肤浅的、表面的，仅仅停留在思维层面而没有进入意愿层面。

这里所说的"不幸状态"指的是那些使人陷入绝望的危险处境，例如战斗中、决斗时、遭遇船难、发生坠落、遇到火灾、面临或突然遭遇财产损失、因此可能失去职位和名誉的情况，以及其它类似的危急情形。在这些情况下才想

到上帝，这种信仰并非源于对上帝的真实认识，而是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因为在这种状态下，人的心智就像被囚禁在肉体中一样，失去了自由，也就无法运用理性。而没有自由和理性，就无法实现真正的改造。

141 人在心理状态失调时是无法实现灵性重生的，因为这种状态会损害人的理性思考能力，从而失去依照理性行动的自由。此时的心智处于不健康状态，而只有健康的心智才能保持理性，不健康的心智则无法保持理性。

这类心理状态失调包括：抑郁症、因错误观念产生的良心谴责、各种妄想症状、因生活挫折导致的心理创伤，以及由身体疾病引起的焦虑和心理压抑。有些人可能会把这些状态误认为是属灵的考验，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真正的属灵考验是针对灵性层面的，在这种情况下人的心智仍然保持清醒；而上述那些心理失调则是针对世俗层面的，在这种状态下人的心智已经无法正常运作。

142 人在身体患病时无法实现灵性重生，这是因为此时的理性无法保持自由状态。心智状态与身体状态是密切相关的：当身体生病时，心智也会受到影响。即使不是直接影响，也会因为与现实世界脱离而产生心智上的问题。此时虽然会思考上帝，但这种思考并非源自与上帝的真实连接，因为失去了理性的自由。人的理性自由来自于他处于天堂与世界之间的特殊位置，使他能够从天堂的视角观察世界，也能从世界的角度思考天堂。因此，当人在病中思考死亡和来世时，实际上已经与现实世界脱离，处于一种灵性抽离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是无法实现重生的，不过如果一个人在患病前已经经历了重生，那么这种状态反而可以强化他的信仰。

【2】这个原理不仅适用于因病而脱离世界的情况，也适用于那些主动选择完全放弃世俗生活，一心只想专注于上帝、天堂和救赎的人。如果这些人在作出隐居选择之前没有经历重生，即使后来离世，也会保持着原来的灵性状态。因

此，无论是在疾病中，还是在刻意远离世界的状态下，想要实现真正的悔改或建立真实的信仰都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两种情况下的悔改都缺乏实际行动，这样的信仰也缺少真正的仁义，最终只能停留在口头表达的层面，而无法真正触及内心。

143 在无知的状态下，人是无法实现灵性重生的。这是因为重生必须通过两个要素来实现：一是认识真理，二是按照真理的指引生活。因此，那些尚未认识真理的人无法在当下实现重生。不过，如果这些人对真理怀有真诚的渴望和情感，他们仍有机会在死后的灵界中实现重生。

144 当一个人的理智被蒙蔽时，就无法达到重生。这样的人既看不清真理，自然也就无法按照真理生活。在正常情况下，理智负责认识和教导真理，而意志则负责将真理付诸实践。只有当意志实践理智所认识的真理时，人才能真正按照真理生活。当理智被蒙蔽时，意志的功能也会受到影响。这时人就失去了从理性自由中行动的能力，只能按照理智中已经确认的错误认知行事。造成理智蒙蔽的原因包括：单纯的无知、宗教中的盲目信仰教导，以及错误的教义系统。正如真理能开启理智，伪谬则会封闭理智。具体说来，伪谬会封闭理智的高层功能，只开启其低层功能。当理智只在低层次运作时，就无法看见真理，只能不加分辨地确认它所接触的任何事物，特别容易接受伪谬。

理智还会被邪恶的欲望所蒙蔽。当意志被这些欲望所控制时，就会驱使理智去为这些欲望辩护和确认。这会形成一个恶性循环：邪恶的欲望被确认得越多，意志就越难以对良善产生真正的情感，也就越难以通过良善的情感来认识真理。最终的结果是，在这种状态下的人无法达到真正的重生。

【2】以通奸的欲望为例，当一个人的意志沉浸在这种欲望的快感中时，就会驱使他的理智去为之辩护。他会说：通奸算什么？这有什么错吗？夫妻之间不是一样的吗？通奸不是一样能生育后代吗？女人接纳多个男人有什么损害吗？这种事与属灵的事有什么关系？这样，理智就成了意志的娼妓，因与意志苟合而变得如此愚钝，以至于看不到婚姻之爱是最属天属灵之爱，是主与教会之爱的形像，也是从这爱所衍生出来的，因此婚姻之爱本质上是神圣的，是纯洁、清净和纯真的化身。他也看不到正是这种爱使人成为爱的形式，因为夫妻能从内心深处彼此相爱，从而塑造自己成为爱的形式。他更看不到通奸会摧毁这种形式，也就摧毁了主的形像。更可怕的是，通奸者会在他人的妻子中，将自己的生命与她丈夫的生命混合在一起，因为生命就在精子之中。

【3】正因为这是亵渎的，所以地狱被称为通奸，相对地，天堂被称为婚姻。通奸之爱与最低层的地狱相通，而真正的婚姻之爱则与最内层的天堂相通。两性的生殖器官也对应着最内层天堂的群体。提出这些例子，是为了说明当意志陷入邪恶的欲望时，理智是如何被蒙蔽的。而在理智被蒙蔽的状态下，任何人都无法得到重生。

145 五、强迫自己并不违背理性和自由。

人的思维分为内在和外在两个层面，它们就像先后或上下的关系一样有所区别。这两个层面既可以分开运作，也可以协同工作。当一个人的言行与内心的想法和意愿不一致时，就是分开运作；当言行与内心想法和意愿相符时，就是协同工作。诚实的人表里如一，不诚实的人则表里不一。

【2】由于心智的内外有别，内在可以与外在产生对抗，并通过这种对抗促使外在顺从。当人认识到邪恶是罪并想要远离时，就会开启一扇门。通过这扇门，主会驱除占据内在思维的邪恶欲望，代之以善的情感。然而，占据外在思

维的邪恶快感并不能立即被清除，这就导致了内在与外在思维之间的冲突。内在要清除这些邪恶的快感，因为它们与现在内在所具有的良善的情感不相符，要用仁义之善的快感来替代它们。这种对立造成的冲突如果加剧，就成为试探。

【3】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有内在的思维，这就是人的灵性本质。当人强迫外在思维顺从并接受仁义之善的快感时，实际上是在进行自我约束。这种自我约束并不违背理性和自由，反而是遵循它们，因为正是理性在进行这种对抗，而自由在执行它。自由与理性同在于人的内在，并从内在影响外在。

【4】当内在战胜外在，使外在顺从和服从时，主就会赐予人真正的自由和理性。这时，主使人摆脱如同奴役般的地狱自由，进入真正自由的天堂境界，并与天使相交。正如主在《约翰福音》8章31-36节中所教导的，犯罪的人是奴仆，而通过圣言接受主真理的人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

146 让我们用一个例子来说明：某人曾经从欺诈和秘密盗窃中获得快感，当他看到并在内心承认这些是罪，想要远离时，就会在他的内在人与外在人之间产生对抗。这时，他的内在已经处于诚实的情感中，但外在仍然留恋欺诈的快感。这种欺诈的快感因为与诚实的快感完全对立，若不经过强迫就不会退去，而这种强迫必须通过内在与外在的对抗来实现。当这场对抗获胜时，外在人就会进入诚实之爱（即仁义）的快感中，此后欺诈的快感就会逐渐变成不快感。

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其它的罪，如通奸和淫乱、报复和仇恨、亵渎和谎言。但是最难的对抗是与源于自我之爱的统治之爱的斗争；如果能够征服这个爱，就容易征服其他的邪恶之爱，因为统治之爱是其它邪恶之爱的源头。

147 现在让我们简要说明，当人如同从自己移除罪恶时，主是如何驱除从出生就占据内在人的邪恶欲望，并在其位置上植入良善的情感。前面已经说明，人有自然的心智、属灵的心智和属天的心智。只要人处在邪恶的欲望及其快感中，他就只在自然的心智中，这时属灵的心智是关闭的。但是，一旦人经过省察，承认邪恶是违背上帝的罪（因为它违背神性法则），并因此想要远离它们时，主就开启属灵的心智，并通过真理和良善的情感进入自然心智，进入理性，并从那里将自然心智低层中违背秩序的事物安排有序。

这就是在人看来像是对抗的原因，对那些过分沉溺于邪恶快感的人来说，这就是试探；因为当思维的秩序被颠倒时，心灵就会感到痛苦。既然这是与人自己内在的事物的对抗，是人感觉为自己的事物的对抗，而且没有人能够不从内在的自己，不从那里的自由来与自己对抗，所以可见内在人这时是在与外在人对抗，是出于自由的，并且是在强迫外在人服从。这就是所谓的强迫自己：这并不违背自由和理性，而是符合它们，这是显而易见的。

148 此外，每个人都渴望自由，并想要摆脱不自由或奴役。每个在老师手下的孩子都想要自主，从而获得自由；每个在主人手下的仆人和在女主人手下的婢女也是如此；每个少女都想离开父亲的家并结婚，好在自己的家中自由行动；每个想要工作、做生意或担任某职务的青年，当他还在他人之下如同奴仆时，都想要获得解放，以便能够自主决定。

所有那些为了自由而甘愿服务的人，都是在强迫自己；当他们强迫自己时，是出于自由按照理性行动，但这是从内在的自由出发，从这个角度来看，外在的自由反而如同奴仆。提出这些例子是为了证实：强迫自己并不违背理性和自由。

149 人不会像渴望自然的自由那样渴望从属灵的奴役进入属灵的自由，这有几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他不知道什么是属灵的奴役和属灵的自由；他没有教导这些的真理，若没有真理，就会误以为属灵的奴役是自由，属灵的自由反而是奴役。

第二个原因是，基督教世界的宗教封闭了理解力，而唯信称义的教义又将其封印了。这个宗教体系和唯信称义的教义就像铁墙一样围绕着这样一个主张：神学是超越性的，因此不能用任何理性去接近它，它只适合盲人而不适合有眼能见的人。通过这种方式，那些教导什么是属灵自由的真理就被隐藏了。

第三个原因是，很少有人省察自己，看到自己的罪。而不看到这些罪并停止犯罪的人，就处在这些罪的自由中，这是地狱的自由，本质上是奴役。从这种状态要看到天堂的自由（也就是真正的自由），就像在漆黑中想看白天，或在浓云下想看太阳上面的东西一样困难。因此，人们不知道什么是天堂的自由，也不明白它与地狱的自由之间的差别竟如同活物与死物之间的差别一样大。

150 六、外在人必须通过内在人得到改造，而不是相反。

当我们谈论内在人和外在人时，指的就是内在和外在的思维，这一点我们之前已多次提到。外在必须通过内在得到改造，这是因为是内在流入外在，而不是相反。

在学术界已经认识到，灵性的事物会流入自然的事物，而不是相反。在教会中也普遍接受，内在人必须首先被净化和更新，然后才能改造外在人。这个真理之所以为人所知，是因为有主的教导，也有理性的证明。主是这样教导的：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装满了掠夺和放荡。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应当先洗净杯盘的里面，这样外面也就自然干净了。（《马太福音》23:25-26）

关于理性如何证明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中已经做了详尽的论述。主所教导的真理，他也让人能用理性去理解，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一听到就能在内心直接认识到其真实性；二是能够通过理性推理来理解。在内心直接认识是通过内在人实现的，而通过理性推理理解则是在外在人中进行的。

当听到"内在人必须首先被净化，然后通过内在人来净化外在人"这个真理时，谁不能在内心认识到这一点呢？然而，那些没有从天堂接受这种普遍认识的人，当他们只依靠外在思维时就可能产生错觉。如果仅仅依靠外在思维，人们就看不到其他的可能性，只会认为外在的仁义和虔诚行为不需要内在的改造就能带来救赎。

这种错误认识在其它方面也很常见，比如人们会认为是视觉和听觉流入到思维中，气味和味觉流入到感知中，仿佛是外在流入内在，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视觉和听觉似乎流入思维只是一种错觉，因为实际上是理智在通过眼睛看，通过耳朵听，而不是相反。其它感官的运作也遵循同样的原则。

151 关于内在人如何改造，以及如何通过内在人改造外在人，这里需要详细说明。内在人的改造不是仅仅通过获取知识、培养理解和发展智慧来实现的；因此，也不是仅仅通过思考就能达成。而是必须通过意愿去实践知识、理解和智慧所教导的事。

当一个人知道、理解并有智慧认识到天堂和地狱的存在，以及一切邪恶来自地狱，一切良善来自天堂时，如果他此时不意愿邪恶是因为认识到它来自地狱，而意愿良善是因为认识到它来自天堂，那么他就处在改造的第一个阶段，

站在从地狱通向天堂的门槛上。当人更进一步，积极地愿意远离邪恶时，他就进入了改造的第二个阶段。此时他已经脱离了地狱，但还未进入天堂；他能看到天堂在他之上。

这种内在的改变是人得到改造所必需的；但是，除非内在和外在都得到改造，否则这个人就不能说是真正得到了改造。外在是通过内在得到改造的，这表现在当外在远离那些内在不愿意的邪恶（因为认识到它们属于地狱），更进一步是主动逃避这些邪恶，并与之抗争。

这样，内在就体现为"愿意"，外在就体现为"行动"。因为除非人将他所愿意的付诸行动，否则内在的愿意就会逐渐减弱，最终完全消失。换句话说，如果我们不在外在行为中实践我们内在的良善意愿，这个意愿最终就会消失殆尽。

【2】从以上简短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外在人如何通过内在人得到改造。这一真理也体现在主对彼得所说的话中。当时耶稣说：

> 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约翰福音》13:8-10）

在这段经文中，洗涤象征着属灵的洁净，也就是从邪恶中得到净化。具体而言，洗头和手代表洁净内在人，而洗脚则代表洁净外在人。当主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时，这表明当内在人得到洁净之后，外在人也需要相应地得到洁净。而"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这句话则揭示了一个重要真理：一切从邪恶中得到的洁净都来自于主。

关于洗涤在犹太人传统中作为从邪恶得洁净的象征意义，以及这种洗涤在圣言中的深层含义，特别是洗脚所象征的自然层面或外在人的洁净，这些内容在《天堂的奥秘》一书中都有详尽的阐述。

152 人具有内在和外在两个层面，这两个层面都必须经过改造，人才能真正得到改造。而要实现改造，人必须首先检视自己，看清并承认自己的邪恶，然后远离这些邪恶。因此，我们不能仅仅检视外在，还必须检视内在。

如果人只检视外在，他就只能看到自己实际上做过的事情，比如是否杀过人、是否通奸、是否偷盗、是否作假见证等等。这样的检视仅限于身体层面的邪恶，却忽略了灵性层面的邪恶。然而，灵性层面的邪恶必须要被检视，因为这关系到人能否得到真正的改造。要知道，人死后是以灵的形式继续存在的，所有存在于灵里的邪恶都会保留下来。

要检视灵，唯一的方法就是关注自己的思维，特别是关注自己的动机，因为动机是源自意愿的思维。正是在这里，我们能找到邪恶的源头和根源，它们体现在人的欲望和快乐中。如果这些深层的邪恶没有被看到和承认，即使人在外在行为上没有犯罪，他仍然处在邪恶之中。

从动机产生的思维就等同于意愿和行为，这一点可以从主的话语中得到证实："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5:28）因此，只有通过对内在人的深入检视，我们才能从本质上检视并改造外在人。

153 我常常对一个现象感到惊讶：尽管整个基督教世界都知道人应当远离邪恶（因为它们是罪），也知道若不这样做，罪就不会被赦免，没有赦免就没有救赎，然而在千人之中却很难找到一个真正理解这个道理的人。

这个现象在灵界经过调查，结果证实了这一点。虽然基督教世界的每个人都能从领圣餐前诵读的祷告文中了解到这个真理（因为祷告文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但当被问及是否知道这个真理时，他们却回答说不知道，而且从未意识到这一点。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他们从未真正思考过这个问题，大多数人只关注信仰，认为仅仅通过信仰就能获得救赎。

另一个令我惊讶的现象是，”唯独信仰“竟然能如此蒙蔽人的眼睛。那些在信仰上已经确信的人在阅读圣言时，完全看不到其中关于仁爱、仁义和善行的教导。这就好比他们用信仰这层涂料完全覆盖了圣言的内容，就像有人用朱砂涂抹文字一样——使得原本的内容完全看不见了。即使偶尔有一些内容显现出来，也立即被他们用信仰来解释，说那就是信仰的表现。

第八章　天命法则四：表面上似出自人自己，实则是主透过圣言从天堂的引导教化

154 表面上看，人似乎是靠自己获得引导和教导，但真相是人完全由主引导和教化。对于那些只接受表象而不认识真理的人，他们无法将邪恶视为罪并从自己身上除去；而那些既认识表象又理解真理的人则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尽管在表象上是人在除去如同罪的邪恶，但实际上这是由主完成的。因此，后者可以被改造，而前者则不能。

【2】那些只认可表象而不接受真理的人，本质上都是内在的偶像崇拜者，他们崇拜自己和世界。若他们没有宗教信仰，就会成为自然崇拜者，最终沦为无神论者；若他们有宗教信仰，则会成为人的崇拜者和偶像的崇拜者。这正是十

诫第一诫所警戒的崇拜他神的人。相反，那些既认可表象又接受真理的人会成为主的真正崇拜者，因为主能将他们从表象中的本我提升出来，引导他们进入真理之光，使他们内心深处认识到自己是被主而非自己所引导和教导。

【3】这两类人的理性思维表面上可能看似相同，实则大不相同。同时具有表象认识和真理认识的人拥有属灵的理性；而只停留在表象认识中的人具有属世的理性。后者的理性如同冬日光照下的花园，而属灵的理性则如同春日光照下的花园。这个主题将按以下要点展开：

一、人唯独由主引导和教导。

二、人唯独由主通过天使天堂并藉由天使天堂得到引导和教导。

三、人是通过流注被主引导，通过光照被主教导。

四、人由主通过圣言及源自圣言的教义和讲道得到教导，因此是直接由主自己教导。

五、人在外在事物上由主引导和教导，尽管在一切表象中似乎是出于自己。

155 一、人唯独由主引导和教导。

人唯独由主引导和教导。这一普遍性结论源自《圣爱与圣智》一书中的全部论述。该书第一章阐明了主的圣爱和圣智，第二章论述了灵界的太阳和自然界的太阳，第三章探讨了层级，第四章阐述了宇宙的创造，第五章论证了人的创造。这些内容共同证实了人唯独由主引导和教导这一真理。

156 人唯独由主引导和教导，这实际上意味着人唯独从主获得生命。主引导着人生命中的意愿，教导着人生命中的理解力。然而，这与我们的表面感受相反。在我们看来，似乎是凭自己活着，但事实的真相是：我们是从主而活，而非靠自己而活。只要人还活在世上，就无法直接感知到自己唯独从主而活这一事实。这是因为"凭自己而活"的表象不能从人那里被移除，若失去这种表象，人就不成其为人。因此，我们需要首先通过理性来论证这一真理，再用经验来印证，最后以圣言来确认。

157 以下论证将证明：人唯独靠主而活，而非靠自己而活：

存在着独一的本质、独一的实体和独一的形式，所有被造的本质、实体和形式都源自于此。这独一的本质、实体和形式就是圣爱与圣智，人里面所有关于爱与智慧的事物都源自于这圣爱与圣智。这圣爱与圣智也就是良善自身和真理自身，一切事物都与这良善和真理相关联。而且圣爱和圣智（即良善自身和真理自身）就是生命自身，一切生命及具有生命的事物都源自于这生命。并且这独一自性具有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的特性，并且这独一自性就是来自永恒的主，即耶和华。

【2】首先，存在着独一的本质、独一的实体和独一的形式，所有被造的本质、实体和形式都源自于此。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第44-46节已有说明。该著作第二章进一步阐明：天使天堂的太阳来自于主，主在其中，这天堂的太阳就是那独一的实体和形式，一切受造之物皆源自于它，无物不源于它，也不可能有任何事物不源于它。该著作第三章则证明了：万物都是通过各个层级的衍生而来自于这独一本源。

【3】通过理性思考，我们不难认识到必定存在一个独一的本质作为万物之源。这个本质就是独一的存在，是一切存在的根源。因为若没有这根本的存在，任何事物都无法存在；而能够作为一切存在之源的，除了存在本身别无它物。这存在必然是独一的，也是在自身为存在。每个人都能通过理性来理解并认可这一点，即使当下还未能完全领悟，也终将能够理解和接受。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必然的结论：这个根本的存在就是神性本身，即耶和华，他是一切存在和显现的总源头。

【4】这个道理类似于说存在一个独一的实体作为万物之源。由于任何实体若无形式就无法成其为物，因此必然也存在一个独一的形式作为万物的根源。在天使天堂中的灵性太阳就是这独一的实体和形式。至于这本质、实体和形式如何在各种受造物中呈现出不同的变化，在先前的论述中已经做了详细的阐释。

【5】其次，这独一的本质、实体和形式就是圣爱与圣智，人里面所有关于爱与智慧的事物都源自于这圣爱与圣智；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一书中已经充分阐明。人里面一切显现为有生命的事物，都与其意愿和理解有关，这两者构成了人的生命，这是每个人都能通过理性认识并承认的。人的一切表达不外乎"我要这个""我理解这个"，或者"我爱这个""我思考这个"。因为人爱什么就想要什么，理解什么就思考什么，所以意愿的一切都与爱相关，理解的一切都与智慧相关。这两种能力不可能由任何人自己产生，而只能来自那位本身就是爱与智慧的主。因此，这必然来自永恒的主，即耶和华。若不是来自他，人就会成为爱本身和智慧本身，也就是永恒的上帝，这是人类理性所无法接受的。任何事物都必须源于先于它的事物，而这个先于它的事物又必须源于更先于它的事物，如此追溯，最终必须回到那位自有永有者。

【6】第三，同样地，这圣爱与圣智也就是良善自身和真理自身，一切事物都与这良善和真理相关联。每个具有理性的人都能接受并承认这一点：上帝是良善自身和真理自身，一切良善与真理都来自他；因此，一切良善与真理也不可能来自其它源头，而只能来自良善与真理自身。这些真理一经听闻，每个有理性的人就会立即承认。

当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在被主引导的人里面，其意愿和理解的一切，或说爱与智慧的一切，或说情感与思维的一切，都与良善和真理相关时，就能明白这个人所意愿和理解的一切，所爱和明白的一切，所感受和思考的一切，都来自主。这就是为什么教会中的每个人都知道，人自己里面的任何良善与真理都不是真正的良善与真理，唯有来自主的才是。

既然这些都是真理，那么可以得出结论：这样的人所意愿和思考的一切都来自主。至于邪恶之人的意愿和思考也不可能有其它来源，这一点将在后文详细论述。

【7】第四，圣爱和圣智（即良善自身和真理自身）就是生命自身，一切生命及具有生命的事物都源自于这生命；这一点在《圣爱与圣智》中已经通过诸多论证做了详尽的阐述。人的理性一经听闻就能领会并承认这个真理：人的一切生命都存在于他的意愿和理解之中，因为若除去意愿和理解，人就无法存活。换言之，人的一切生命都体现在他的爱与思维中，因为若除去爱与思维，人就无法维持生命。

现在，既然我们已经明白人的一切意愿和理解，或说一切爱与思维都来自主，那么必然可以得出结论：一切生命都源自他。

【8】第五，这独一自性具有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的特性；每个基督徒都从其教义中认识这一点。每个异教徒也从其宗教中承认这一点。正因如此，每个人，无论身在何处，都深信上帝与他同在，并向这位临在的上帝献上祈祷。

既然每个人都持有这样的信念并以此方式祷告，那么他们必然会认识到上帝是无处不在的，即他是无所不在的。同样地，人们也承认他是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的。这就是为什么每个向上帝祈祷的人都从内心祈求他的引导，因为他们知道唯有他具有这样的能力。

因此，在祷告的时刻，每个人都实际承认了上帝的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之所以能有这样的认知，是因为当人转向主时，这样的真理就从主那里流入人的心中。

【9】这独一自性就是来自永恒的主，即耶和华。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中已经清楚阐明：上帝在本质和位格上是独一的，这位上帝就是主。那被称为父耶和华的神性本体就是来自永恒的主；神性人性是子，由来自永恒的神性所孕育并在世上降生；而神性的向前推进则是圣灵。

我们之所以称他为自性和独一，是因为如前所述，来自永恒的主、或耶和华就是生命自身；这是因为他是爱自身和智慧自身，或者说是良善自身和真理自身，万物都由此而生。关于主是从他自己而非从虚无创造万物的详细论述，可以参考《圣爱与圣智》第282-284节和第349-357节的论述。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用理性确证这一真理：人唯独被主引导和教导。

158 这一真理不仅通过理性得到确证，更是通过天使们的切身直接领受得到印证，尤其是第三层天的天使们。他们能直接领受到从主流入的圣爱和圣智。正因为他们能直接领受到这一点，并且从他们的智慧中认识到这些就是生命的本源，所以他们宣称他们是靠主而活，而不是靠自己。这不仅仅是他们的一种说法，更是他们由衷喜爱并真心愿意的事实。

然而，有趣的是，他们仍然拥有一种表象（即看似如此的现象），好像是靠自己而活，而且这种表象比其他天使更为强烈。这正如上文第42-45节所阐明的：一个人越是与主亲密结合，就越发清晰地感觉自己似乎是独立的个体，同时也越发深刻地意识到自己属于主。

我也通过多年的亲身经历，被允许体验这种直接领受和表象。我因此完全确信：我的一切意愿和思维都不是出于我自己，尽管表面看来似乎如此。更重要的是，我还被赐予了能够意愿并喜爱这一真理的能力。

虽然这一点还可以通过灵界的许多其它事例来进一步确证，但目前这两个例证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

159 唯独主拥有生命，这一点在圣言中有明确的记载：

>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翰福音》11：25）
>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14:6）
>
>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翰福音》1:1，4）

这里所说的"道"就是指主。主还说：

因你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翰福音》5:26）

同样，人唯独被主引导和教导，这一点也有明确的圣言依据：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甚么。（《约翰福音》15:5）

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甚么。（《约翰福音》3:27）

人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马太福音》5:36）

在圣言中，"头发"象征着最微小的事物。

160 恶人的生命同样来自主这一源头，这一点将在后续章节中详细论证。在此，我们可以通过比喻来说明这个道理：世上的太阳发出热和光，这热和光既流入结出好果子的树，也流入结出坏果子的树，使它们都能生长发育。树木之间的差异并非来自热本身，而是取决于接受热的形态。光的情况也是如此：同样的光照射在不同物体上会呈现出不同的颜色，有的美丽悦目，有的则暗淡忧郁，但光本身始终如一。同理，从灵界的太阳所发出的灵性之热（其本质是爱）和灵性之光（其本质是智慧）也是如此。差异不在于爱之热和智慧之光本身，而在于接受它们的形态，也就是人的心智。由此可见，人确实唯独被主引导和教导。

161 关于动物的生命，我们在前文已经阐述过：这是一种纯粹自然层面的情感生命，并伴随着与之相应的知识；同时，它也是一种中介性的生命，与灵界中人类的生命相对应。

162 二、人唯独由主通过天使天堂并藉由天使天堂得到引导和教导。

当我们说主通过天使天堂引导人时，这种说法是基于表象；而说主从天堂引导人，则是基于真实。之所以说"通过天使天堂"是表象，是因为主显现在天堂之上，如同太阳；而说"从天堂"是真实的，是因为主在天堂中就如同灵魂在人体中一样。正如我们之前所讨论的，主是无所不在的，并不受限于空间，因此与他的距离只是一种表象，这取决于与他的结合程度，而这种结合又取决于我们如何接受从他而来的爱与智慧。由于没有人能够与主直接结合（如同他本身那样），所以他向天使显现时，就如同远处的太阳。然而，他确实存在于整个天使天堂中，如同灵魂存在于人体中；同样地，他也存在于天堂的每个群体中，以及其中的每位天使中。这就像人的灵魂不仅存在于整体中，也存在于每个部分中一样。

【2】主似乎是从他所在的太阳那里治理整个天堂，并通过天堂治理世界。关于这个神圣的太阳的详细内容，可以在《圣爱与圣智》第二章中找到。

人们在说话时通常都是根据事物的表面现象来表达，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我们也无法用其他方式来表达。所以，对于那些还没有达到更深智慧的人来说，认为主是从他的太阳治理一切，并且通过天使天堂来治理世界，这种想法是可以理解的。较低层天堂的天使也是这样想的。

但较高层天堂的天使虽然说话时也用这种表面的说法，他们心里却明白真相：主是从天使天堂治理宇宙，而这天使天堂本身就是从主而来的。

【3】普通人和有智慧的人说话时用词虽然一样，但他们的理解却不同。就像我们谈论太阳时的情况：大家都说太阳升起和落下，这是基于我们看到的现象。但有智慧的人虽然也这样说，心里却明白太阳其实是静止的。后者是事实，前者只是表面现象。

这种情况在灵界也很常见。在灵界，虽然看起来也有空间和距离，就像我们的自然界一样，但这些空间和距离其实是人们情感和思维差异的外在表现。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主在他的太阳中显现的情况。

163 关于主如何通过天使天堂引导和教导每个人，让我们简要说明。从《圣爱与圣智》《天命》以及1758年在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这些著作中的所见所闻，我们知道整个天使天堂在主面前呈现为一个完整的人形，每个天堂群体也是如此，因此每个天使和灵都具有完整的人的形态。这些著作还告诉我们，天堂之所以成为天堂，并非源于天使自身，而是因为天使从主那里接受了神圣性的爱和智慧。

主治理整个天使天堂就像治理一个完整的人，因为天堂本质上就是一个人的形态，是主的真实写照和样式。主治理天堂就像灵魂治理身体那样。虽然主治理着全人类，但这种治理并非通过天堂进行，而是主从天堂，也就是从他自己来进行，因为如前所说，他就是天堂本身。

164 这些是天使智慧的奥秘，一般人难以理解，只有那些心智被开启成为属灵的人才能领悟，因为这样的人通过与主结合而成为天使。不过，从前面所述的内容，这样的人可以理解以下要点：

1.所有人和天使都在主里面，主也在他们里面，这完全取决于他们与主的结合程度，也就是他们从主那里接受爱与智慧的程度。

2.每个人在主里面，也就是在天堂中的位置，都是根据其与主结合的性质和接受程度来确定的。

3.在各自的位置上，每个人都有其独特的状态，不同于他人；并且根据自己的位置、功用和需要从整体中获取任务，这就像人体中的每个器官一样。

4.主会根据每个人的生活方式引导他们到相应的位置。

5.每个人从婴儿时期就被带入那神性之人中，在这里，主是其灵魂和生命的源泉。他们都是在主里面，而不是在主之外，按照主的圣智，在主的圣爱中被引导和教导。但由于不能剥夺人的自由意志，人只能按照自己接受的程度被引导和教导，这看似出于自己的选择。

6.那些愿意接受的人，会经过无数曲折的路径，犹如穿越迷宫般被引导到他们的位置。这个过程就像人体内的乳糜通过肠系膜和乳糜管到达乳池，再经过胸导管进入血液，最终到达其该去的地方。

7.那些不愿接受的人，则会从神性之人中被分离出去，就像人体排出废物一样。

这些天使智慧的奥秘，人类只能理解一部分，还有许多超出人类理解范围的部分。

165 三、人是通过流注被主引导，通过光照被主教导。

说人通过流注被主引导，是因为"引导"和"流注"这两个词是关于爱与意志说的；说人通过光照被主教导，是因为"教导"和"光照"这两个词本来是关于智慧与理智说的。众所周知，每个人都被自己的爱引导，并通过这爱被他人引导，而不是被理智引导。只有当爱或意志使理智如此时，人才被理智引导并按照理智行事。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也可以说是理智在引导，但实际上不是理智在引导，而是意志在引导，因为意志是理智的源头。之所以使用“流注"这个词，是因为人们习惯于说灵魂流注到身体中，而且这种流注是灵性的而非物质的。如前所述，人的灵魂或生命就是他的爱或意愿。此外，流注这个词在比

喻意义上就像血液流入心脏，又从心脏流入肺部一样。在《圣爱与圣智》371-432节中已经表明，心脏对应于意志，肺部对应于理智，意志与理智的结合就像血液从心脏流入肺部。

166 说人通过光照被教导，是因为"教导"和"光照"这两个词是针对理智说的。理智就是人的内在视觉，它被灵性之光照明的方式，与眼睛（即人的外在视觉）被自然之光照明的方式完全相同。这两种视觉都以类似的方式接受教导，但内在视觉（即理智）是被灵性事物教导，而外在视觉（即眼睛）则是被自然事物教导。灵性之光和自然之光这两种光在外在表象上相似，但在内在本质上不同。这是因为自然之光来自自然界的太阳，因此本质上是死的，而灵性之光来自灵界的太阳，因此本质上是活的。正是这灵性之光而非自然之光照亮人的理智。自然理性之光并非来自这自然之光，而是来自灵性之光；之所以称为自然理性之光，是因为它是灵性在自然层面的表现，或称属灵之自然。

【2】在灵界存在三个层级的光：属天之光、属灵之光和属灵之自然之光。属天之光是闪耀的火焰之光，这是第三层天堂之人所拥有的光。属灵之光是明亮闪耀的白光，这是中层天堂之人所拥有的光。而属灵之自然的光则如同我们世界的日光，这是最低层天堂之人以及中间灵界（即天堂与地狱之间的中间领域）之人所拥有的光。不过在灵界，这光对善人而言如同夏日之光，对恶人而言则如同地上的冬日之光。

【3】但我们需要明白，灵界的一切光与自然界的光毫无共同之处——它们的差异就如同生命与死亡的差异。由此可知，自然之光（即我们眼睛所见的光）并不能照亮理智，唯有灵性之光才能照亮理智。人类对此并不了解，因为迄今为止人类对灵性之光一无所知。至于灵性之光在其本源上就是神性智慧或神性真理这一点，在《天堂与地狱》第126-140节中已有详细说明。

167 既然我们已经讨论了天堂之光，现在也该谈一谈地狱之光了。地狱之光同样分为三个层级：最低层地狱的光好比燃烧的炭火所发出的光；中层地狱的光好比炉火的火焰之光；最高层地狱的光则好比蜡烛之光，对某些人来说则如同月夜的微光。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光并非自然之光，而是灵性之光。因为一切自然之光都是死的，会扑灭理解力。虽然地狱中的人也具有理解的能力（也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理性），但这种理性完全来自灵性之光，与自然之光毫无关系。然而，他们从理性而来的灵性之光会转变为地狱之光，就像白昼之光转变为夜晚的黑暗一样。

【2】在灵界中的所有灵，无论是在天堂还是在地狱，都能在他们各自的光中清晰地看见，就像我们在白天看东西一样清楚。这是因为每个存在的眼睛视觉都是为接受其所处环境之光而形成的——天堂天使的视觉是为接受天堂之光而形成，地狱灵的视觉则是为接受他们的光而形成。这种情况就像猫头鹰和蝙蝠一样：它们能在夜晚和黄昏中看得跟其他鸟类在白天看得一样清楚，因为它们的眼睛天生就是为适应那样的光而形成的。

【3】然而，当灵试图从一种光望向另一种光时，这些光之间的差异就变得非常明显了。例如，当天堂的天使望向地狱时，只能看到一片漆黑；同样，当地狱的灵望向天堂时，也只能看到一片黑暗。这是因为对地狱中的人来说，天堂的智慧如同黑暗；反之，对天堂中的人来说，地狱的疯狂也如同黑暗。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人的理智决定了他所能接受的光，而每个人在死后都会进入与其相应的光中，因为他无法在其它的光中看见。在灵界中，所有存在（即使就身体而言）都是灵性的，每个人的眼睛都是为了接受其对应之光而形成的。每个人的生命之爱会为自己创造相应的理智，也就创造了相应的光——因为爱就像是生命之火，从这火中产生出生命之光。

168 很少有人真正理解主对人的理智所施予的光照，因此让我们来详细探讨这个主题。光照可以分为两个来源：来自主的光照和来自人的光照，而每种光照又都具有内在和外在两个层面。来自主的光照包括内在光照和外在光照。内在光照使人能在初次听到某事时就能直觉地分辨其真伪；而外在光照则是由此在思维层面产生的明晰。来自人的光照同样有内在和外在之分。内在光照仅仅源于自我确认，而外在光照则仅仅源于知识的积累。接下来让我们详细探讨这每一种光照的特质。

【2】有理性的人通过来自主的内在光照，一听到就能立即分辨许多事的真伪。比如说：爱是信仰的生命，信仰因爱而活。通过内在光照，人也能察觉到：人所爱的，他必然愿意去做；他所愿意的，他必然会付诸行动，因此爱就体现在行动中。同样地，人因爱而相信的，他也必然愿意并付诸实践，所以拥有信仰也必然表现在行动上。还有，不敬虔的人既不能拥有对上帝的爱，也就不能拥有对上帝的信仰。有理性的人通过内在光照，一听到就能立即理解这些真理：上帝是独一的；他是无所不在的；一切良善都源自他；万物都与良善和真理相关；一切善良都来自良善自身，一切真理都来自真理自身。人之所以能在听到这些及类似真理时就在内在觉察到，是因为他具有理性，而这理性处在能够光照的天堂之光中。

【3】外在光照源自主，它是思维基于内在光照而获得的明晰理解。思维能获得这种光照的程度，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持守住从内在光照而来的感知，二是它拥有多少关于真理和良善的知识，因为思维正是依靠这些知识获取理性论据来进行确认。在这种外在光照下，思维能够从两个角度观察事物：一方面能看到支持确认的理性论据，另一方面也能看到表面上与之相矛盾的现象；它会排除这些表面现象，同时收集那些确证。

【4】但源自人自己的内在光照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在这种光照下，人只看到事物的一面而忽视另一面。一旦他确认了某个观点，他就在一种光中看待它——这光表面上看似与前面提到的光照相似，但实际上只是如同冬日的微光。举个例子：一个因收受贿赂和谋取私利而做出不公判决的法官，一旦用法律和理性论据为自己的判决辩护之后，就只能看到自己判决中的"公正”了。有些人虽然看到了这种不公，但因为不愿意承认，就让自己的心智变得模糊而盲目，最终也看不见真相。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那些因私交、为讨好他人，或出于亲戚关系而做出判决的法官身上。

【5】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那些人身上：他们要么盲目接受权威人士或名人的言论，要么完全排斥他人的见解而固守己见。这些人可以说是"理性的盲人"，因为他们的视野完全建立在他们所确认的伪谬之上——伪谬会蒙蔽人的视野，而唯有真理才能开启它。这样的人无法从真理之光中看到真理的本质，也无法从对公正的爱中体会到真正的公正，他们只能在确认偏见的虚幻之光中摸索。在灵界中，这些人显现为没有头的面孔，或是人脸后面装着木头脑袋的怪异形象，他们被称为"理性的牲畜"，因为他们的理性能力仅仅存在于潜能中而未被真正开启。至于那些仅仅依靠记忆中储存的知识来思考和说话的人，他们具有来自人的外在光照；这些人几乎无法凭借自己的能力来确认任何事物的真实性。

169 这些是不同类型的光照及其所产生的感知和思维的区别。真正的光照源自灵性之光，但由于自然之光与灵性之光属于完全不同的层面，这种光照本身在自然界中是无法被人看见的。不过，我在灵界中多次亲眼目睹了这种光照的显现：那些从主接受光照的人，他们的头部周围会环绕着一种光辉，这光辉闪耀着如同人的面容般的光彩。相比之下，那些仅凭自己产生光照的人，这种光辉并不在头部周围显现，而是局限于嘴巴周围和下巴上方的区域。

170 除了上述各种光照之外，还存在着另一种特殊的光照。这种光照能向人显明他自己真实的信仰状态、聪明和智慧的程度。这种启示的特别之处在于，人能在自己的内心直接感知到这一切。具体来说，这人会被带入一个充满纯正信仰、真实聪明和智慧的灵性社群中。在那里，他的内在理性能力会被开启，使他能清楚地看到自己的信仰、聪明和智慧的真实状况，直到他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为止。

我曾亲眼见过一些人从那个群体回来，也听到他们坦诚承认：尽管他们在世上自认为拥有丰富的信仰，甚至认为自己的信仰比他人更为卓越，但实际上他们根本就没有真正的信仰。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他们对自己聪明和智慧的认知上。这些人都是那些持有"分离之信"（即没有仁义的信仰）并且过分依赖自己聪明的人。

171 四、人是由主通过圣言，以及由圣言所产生的教义和讲道而得到教导的，因此实际上是直接由主自己教导。

前文已经说过并加以阐明，人只由主一位引导和教导，并且是直接从天堂（即主）而来，而不是通过天堂，也不是通过其中的任何天使。既然说是“只由主一位”，就意味着是直接，而非间接。至于这是如何实现的，下面将加以说明。

172 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中已经阐明，主就是圣言，并且教会的一切教义都应从圣言中汲取。既然主就是圣言，因此可以推论，从圣言受教的人，就是由主一位本身受教。然而，因为这一点不容易被理解，现将按照如下次序加以说明：

1.主之所以是圣言，是因为圣言出于主，也论及主；

2.并且圣言是圣善之圣真；

3.因此，从圣言受教就是从主本身受教；

4.并且这种教导虽是通过讲道等中介实现的，但这并不否定其直接性。

【2】首先，主之所以是圣言，是因为圣言出于主，也论及主，这在教会中无人否认；但圣言完全论及主这一点，虽然未被否认，却鲜为人知。不过，这一点已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第1-7节，第37-44节）以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62-69节，第80-90节，第98-100节）中有所阐明。既然圣言完全出于主，也完全论及主，所以可以推论，当人从圣言受教时，实质上就是从主受教，因为圣言是神性的。

谁能将神性赐予人心、并使之内化，除了那位本身就是神性、圣言出于他且论及他的主自己呢？因此，主在论及他与门徒的结合时说，他们要常在他里面，他的话也要常在他们里面（《约翰福音》15:7）；又说他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翰福音》6:63）；还说那些遵守他话语的人，他要与他们同住（《约翰福音》14:20-24）。所以，从主思想，就是从圣言思想，就如同通过圣言一样。

圣言的每一句话都与天堂有沟通，这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中自始至终都有阐明。既然主就是天堂，那么圣言的每一句话都与主自己有沟通。天堂的天使们确实与圣言有沟通，但这同样是出于主。

【3】第二，主之所以是圣言，是因为圣言是圣善之圣真。主是圣言，这一点在《约翰福音》中有如下教导：

>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神就是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福音》1:1，14）

但直到现在，人们对这句话的理解仅限于：上帝通过道（或圣言）教导人类，因此有人用“启示的声音”来解释这句话，这种解释隐含着主不是圣言本身。其原因在于，人们并不知道“圣言”所指的是“圣善之圣真”，也就是说，圣爱之圣智。至于这两者就是主自己，这已在《圣爱与圣智》（第一章）中加以阐明；而这两者就是圣言，则已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1-86节）中说明。

【4】关于主如何是“圣善之圣真”，这里也简要说明。每个人之所以为人，并不在于其外在的面容和身体，而在于其爱之善与智慧之真。正因为人的本质在于这些，所以每个人也就是他自身的真与善，或者说，他自身的爱与智慧；若没有这些，人便不是人。

而主则是圣善本身与圣真本身，也就是说，他就是爱本身与智慧本身；而这两者就是“道”或“圣言”——那“太初与神同在、神就是道，并且成了肉身”的“道”。

【5】第三：之所以说通过圣言受教，就是直接由主受教，是因为圣言出自主本身的圣善与圣真，亦即出自主本身的爱与智慧，如前所述，这些就是圣言。然而，每个人受教的程度，取决于他对自身之爱的理性理解；而前面所提及的那些更高层次的内容，在人世时并不会完全显明于人心。

所有在圣言中由主亲自教导的人，在世时只会在少数真理上受教，但当他们成为天使时，则会在许多真理上受教。因为圣言内在的内容——即神性之属灵与神性之属天的事——会同时被植入人的内在本性；但这些内容在人世时并不会向人开启，只有人在死后进入天堂、获得天使智慧时，这些内容才会显明。相较于人的智慧，尤其是相较于其此前在世时的智慧，天使的智慧是难以言喻的。

关于圣言中的每一处都内含神性之属灵与神性之属天的事，而这些正构成天使的智慧，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5-26节）。

【6】第四：这种教导虽是通过讲道等中介实现的，但这并不否定其直接性。圣言的教导必然要通过父母、教师、传道者、书籍，尤其是通过个人的阅读来实现。但即便如此，受教者并不是由这些人教导，而是通过他们，由主亲自教导。

这一点也可以从传道者的认知中看出，他们常说自己所讲的并非出于自己，而是出于上帝的灵，并且一切真与善都是来自于上帝。他们确实可以这样宣讲，并能将其传达给许多人的理性理解，但却无法将其传达进任何人的内心；而那些未进入内心的内容，也会从理性中消失。这里的“内心”是指人的爱。

由此可以看出，人是由主独自引导和教导的；而且，当人通过圣言受教时，就是直接由主教导。这正是天使智慧中最深奥的奥秘之一。

173 通过圣言，即使是那些在教会之外、没有圣言的人，也能获得光明，这一点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104-113节）中已有阐明。因为圣言为人带来光明，而人的理性理解正是源于这光明；并且，这种理性理解无论善恶之人皆有，因此可以推知，从光明的本源出发，光明也存在于其衍生物之中，这些衍生物就是对各种事物的感知与思考。

主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15:5）

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翰福音》3:27）

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5:45）

在这里，“日头”如同圣言其它地方的灵义，指的是圣爱中的圣善；而“雨”则指的是圣智中的圣真。这些（善与真）既赐予坏人，也赐予好人，既赐予义人，也赐予不义之人；因为如果没有这些，就没有人会有感知与思考。

此前已经阐明，只有一个生命，是所有生命的源头；而感知与思考正是生命的表现。因此，感知与思考与生命一样，都源自同一个本源。关于一切使人理性理解的光都是来自灵界太阳——即主，这在前文已有多次论证。

174 五、人在外在事物上由主引导和教导，尽管在一切表象中似乎是出于自己；；然而，这实际上只是在人的外在发生，而非内在。没有人知道主如何在人的内在进行引导和教导，正如人不知道灵魂如何使眼睛看见、耳朵听见、舌头和口说话、心脏推动血液、肺部呼吸、胃进行消化、肝脏和胰腺进行调节、肾脏进行分泌，以及无数其它过程一样。这些都不会进入人的感知和感觉。同样，主在心智内在的实体与形态中所进行的那些工作，其数量更加不可胜数。主在这些方面的运作对人来说并不显现，只有结果是显现的，这些结果有许

多，也包括某些结果的原因。这些就是外在，在这些外在中，人和主同在。因为外在与内在形成一个整体，它们在同一系列中相互连接，所以主在内在的安排，不能不依照通过人在外在中的安排来实现。

【2】每个人都知道，人之所以能够思考、愿意、说话和行动，在一切表象之下似乎是出于自己；而且，任何人都可以明白，如果没有这种表象，人就不会有意志和理智，也就不会有情感和思考，同样也无法从主那里接受任何良善与真理。既然如此，可以推知，如果没有这种表象，人就不会有对上帝的认知，也就不会有救恩。由此可见，这种表象是主为了所有这些功用赐予人的；尤其是为了使人能够成为可接受的、能够回应的主体，通过这些，主才能与人结合，人也才能与主结合，并且人才能借着这种结合获得永恒的生命。这里所说的，正是指这种表象。

第九章　天命法则五：人不应直接察觉或感受到天命的运作，但仍需知道并承认它

175 天命的法则在于，人不应直接察觉或感受到天命的运作，但仍需知道并承认它。对于那些不信天命的自然之人来说，他们常常会心生疑问：既然恶人比善人更容易获得荣耀和财富，许多类似的好事也多发生在不信天命的人身上，那么天命究竟何在？更有甚者，那些不信和不敬虔的人还能通过诡诈和恶意给信仰虔诚的人带来伤害、损失甚至灾祸，有时甚至夺去他们的性命。他们据此认为，凭日常经验来看，只要足够聪明，诡计也能伪装成忠诚和公正，甚至胜过真正的忠诚与公正。除此之外，剩下的就只是所谓的必然、结果和偶然罢了，这一切似乎都看不到天命的存在。他们认为，所谓的必然只是自然界的必

然性，结果是自然或社会秩序下的因果关系，偶然则要么出自未知的原因，要么根本没有原因。凡是不把任何事归于上帝、而将一切归于自然的人，都会如此思考。因为否认上帝的人，自然也否认天命，因为上帝与天命本为一体。

【2】但属灵之人则有着截然不同的内心想法。尽管他并不会通过理性思考或肉眼观察直接察觉到天命在自身生活中的运行，但他始终知道并认定天命的存在。由于前述的表象和由此产生的谬误蒙蔽了人的理智，只有澄清那些导致盲目的错误和带来黑暗的伪谬，理性之光才能照入。而这种澄清只能借助于真理，因为真理本身具有驱散伪谬的力量。因此，接下来需要揭示这些真理，并且要有条理地、分步骤地展开如下：

一、如果人能够直接察觉和感受到天命的运作，他将无法以理性的自由行事，也不会觉得一切似乎是出于自身。同样，如果他能预先知道事情的结果，也会如此。

二、如果人能够清楚地看到天命的具体运作，他就会试图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干预其秩序与进程，结果反而会扭曲甚至破坏这一秩序。

三、如果人能够清晰地看到天命，他要么会否认上帝的存在，要么会自视为上帝。

四、人只能从背后而不是正面看到天命；而且这种认识只会发生在灵性状态中，而非自然状态中。

176 一、如果人能够直接察觉和感受到天命的运作，他将无法以理性的自由行事，也不会觉得一切似乎是出于自身。同样，如果他能预先知道事情的结果，也会如此。

天命的法则在于：人必须凭借理性中的自由去行动，使得他所愿、所思、所言、所行的一切，都仿佛出自自身。如果没有这种“出自自身”的感觉，人将不会拥有属于自己的意志，也不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自己”，因此也就没有真正的自我，也不可能承担责任。没有责任，无论行恶还是行善，无论信仰上帝还是陷于地狱的信念，都是无所谓的——这些内容在前文已经详细论证。

【2】这里要进一步说明：如果人能够清晰地察觉和感受到天命的运作，他就不会拥有按照理性自由行动的能力，也不会觉得自己所做的一切是出自自身。因为一旦人能感知到天命的运行，他就必然被天命所引导。事实上，主通过天命引导所有人，而人只是在表象上认为自己在引导自己，这在前文已经阐明。如果人真的被带入对天命的直接感知与体验，他就不会再有自我意识的生活，几乎只能像木偶一样被动地说话和行动。即便还有某种自我意识，那也如同被束缚手脚的人，或像拉车的牲畜一样被驱使。谁都能明白，这种情况下人就没有任何自由。如果没有自由，也就没有理性，因为所有的思考都是在自由中进行的，只有自由中的思考才会被视为自身的产物。凡不是出于自由的思考，都会被认为是来自他人。进一步思考，你会发现，这样一来，人根本不会有真正的思考，更不会有理性，因此也就不再是真正的人了。

177 主的天命以持续不断的方式运作，目的是引导人远离邪恶。如果一个人能直接感知并体验到这种持续的引导，而且又不是像被束缚一样被迫前行，那么他必然会不断地反抗。这样，他要么会与上帝争论，要么会试图干预天命的进程。如果他选择干预，就等于把自己当作上帝；如果他选择反抗，就等于断绝与上帝的联系，并最终否认上帝。这一切清楚地表明，两种力量会持续对立：一方是人内在的邪恶，另一方是主所带来的良善。当两种对立的力量相互冲突时，不是其中一方被消灭，就是两者同归于尽。在这里，如果一方占了上风，实际上两者都会消失。因为人的邪恶不可能在一瞬间接受主的良善，主的良善

也不可能在一瞬间将人的邪恶彻底驱除。如果这种转变一瞬间发生，无论哪一方获胜，人的生命都无法维持。若人能够清楚感知天命的运作，就会出现这些以及更多有害的后果。下面将通过具体的例子对此加以说明。

178 人之所以不能预先得知事情的结果，是为了使他能够以理性的自由来行动。因为众所周知，人所爱的事物，他总希望能够实现，并会凭借理性去追求实现它。而且，任何通过理性所渴望的事物，都是源于爱，并通过思考趋向实现的。如果人能凭上帝的预言预先知道结果，他的理性就会停止追求，爱也会随之停滞。因为爱与理性都在结果实现时达到终点，随后又会开始新的追求。理性的乐趣就在于：出于爱，在思考中展望结果，不是在结果已经实现时，而是在实现之前，也就是在未来而非现在。因此，人拥有一种被称为“希望”的状态，这种希望会随着他对结果的预期和期待而在理性中增减。这种乐趣在结果实现时达到圆满，但之后，随着对结果的思考结束，这种乐趣也会随之消退。

【2】如果结果能够被预先知道，情况同样如此。人的心智始终运作于目的、原因和结果这三者之中。如果缺少其中任何一个，人的心智就无法拥有真正的生命。意志的情感是行动的目的，理性的思考是达成目的的原因，而身体的行为、口中的言语或外在的感知，则是通过思考而实现目的的结果。很明显，如果人的心智只停留在意志的情感，或只停留在结果，那么人的心智就不具备完整的生命。因此，心智的生命不是来自三者中的任何一个单独部分，而是来自三者的结合。如果结果被预先知晓，心智的生命就会因此减弱甚至消失。

179 由于预知未来会消除人的本性——即依照理性自由行动的能力——因此没有人被允许知道未来，但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理性对未来进行推断，这样理性和它的一切能力才能真正处于生命之中。正因如此，人不会知道自己死后的命运，也不会在事件发生之前就预知其结果。因为如果预先知道，人就不会再从

内心思考如何去做、如何生活以达到那个结果，而只会被动地从外在期待结果的到来。这种状态会关闭心智的内在层面，而人的两种主要生命能力——自由和理性——恰恰居于内在。大多数人天生有想要预知未来的欲望，但这种欲望其实源自对邪恶的爱。因此，这种欲望会从那些相信天命的人身上被除去，他们反而会获得信心，相信主会安排他们的命运，因此不愿意预知自己的命运，免得以某种方式干预天命。主在《路加福音》（12:14-48）中通过许多教导阐明了这一点。

【2】这是天命的法则，可以通过灵界中的许多现象得到证实。大多数人在去世后进入灵界时，都渴望知道自己的归宿，但他们被告知，如果他们活得良善，那么他们的归宿就是天堂；如果活得邪恶，则归于地狱。由于所有人都惧怕地狱，包括恶人，他们会追问自己该做什么、该相信什么才能进入天堂。但回答总是：让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做、去信，只需明白，在地狱中是无法行善、无法相信真理的，这只有在天堂才能实现。“探求什么是良善、什么是真理，思考并践行它，如果你能够的话。”因此，在灵界里，每个人都像在自然界一样，被赋予依理性自由行动的权利；而且，他们在灵界的行为会延续在尘世时的生命状态，因为每个人的生命状态会持续下去，而命运正是由生命所决定的。

180 二、如果人能够清楚地看到天命的具体运作，他就会试图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干预其秩序与进程，结果反而会扭曲甚至破坏这一秩序。为了让理性和自然层面的认知能够更清楚地理解这些道理，下面将通过实例进行说明，具体顺序如下：

1.外在与内在之间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以至于它们在每一次运作中都构成一个整体。

2.人在与主的关系中，通常只处于某些外在层面；如果他同时进入内在层面，就会破坏天命的全部秩序与进程。如前所述，这些问题将通过具体实例来进一步说明。

【2】首先：外在与内在之间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以至于它们在每一次运作中都构成一个整体。以人体为例：在整体及每一个部分中，都同时存在外在与内在。外在包括皮肤、膜和各类包裹物；内在则是由神经纤维和血管复杂编织而成的有机结构。外部包裹物通过自身的延展渗透至所有内部，直至最深层，因此，外在（即包裹物）与所有内在（由纤维和血管组成的有机结构）紧密结合。由此可知，无论外在如何行动或受作用，内在也必然相应地行动或受作用。

【3】因为万物皆处于持续而紧密的联结之中。以人体为例，观察一个共同的包裹物，如胸膜——它是胸腔（包括心脏和肺）的外层包裹。如果你不专于解剖学，可向解剖学家请教。你会发现，这一共同包裹物通过多重环绕，并以自身愈加细微的延展，深入肺部最深处，直至最小的支气管分支和肺泡——即肺的起始部位。此处尚未提及其沿气管向上通至喉部及舌头的路径。由此可见，最外层与最内层之间存在着持续不断的联系。因此，正如外层行动或受作用，内部也必然由其最深处而行动或受作用。这也说明，当最外层包裹物（胸膜）发生水肿、炎症或溃疡时，肺部也会从内部受累；若病变加重，肺的全部功能将丧失，生命也随之终结。

【4】全身各处皆是如此。例如，腹部所有内脏的共同包裹物为腹膜；此外，每个单独器官，如胃、肝、胰、脾、肠、肠系膜、肾，以及两性生殖器官，也各有其包裹层。你可以任选其中一例加以观察，无论亲自检视，还是请教专业人士，皆可得知：以肝脏为例，腹膜与肝脏的包裹层相连，并通过该包裹层与其内部结构相连；因为包裹层不断向内延展并插入内在结构，从而与内部形成

持续的联结，整体由此紧密结合。因此，当包裹层发生作用或受作用时，整个器官的结构亦会相应地作用或受作用。其他器官亦同。其根本原因在于，在每一个结构中，共同体与个体，或普遍与特殊，通过奇妙的结合，协同为一体。

【5】属灵形态及其状态的变化和多样，与意志和理性的运作相关，其情形与自然形态及其运作（对应于身体的运动与行为）同理，这将在下文详述。由于人在某些外在行为中可与主同在，且人的按理性行事的自由不被剥夺，因此可以推论，主在人的内在中也只能如同在人外在中那样，与人协同作用。因此，若人不主动远离并厌恶恶事为罪，思维与意志的外在便会受损和动摇，同时其内在亦会如此，正如胸膜因患胸膜炎而致全身死亡。

【6】另一方面，若人在内在中也拥有同等主动权，则会颠覆并破坏天命的一切秩序与连贯。这同样可由人体实例说明：若人能知晓大脑对神经纤维的所有运作、纤维对肌肉的影响、以及肌肉对动作的作用，并据此如同安排动作一样去安排一切，岂不正是颠覆和毁坏一切吗？

【7】假如人能明了胃的消化过程、周围内脏各自的功能、血液的加工与分配至生命各项活动的机理，并且在安排这些内在事务时如同安排外在事务（如饮食）那样介入，那么他岂不会扰乱并摧毁一切？既然人连外在、表面上看似统一的事务都无法妥善管理，反而常因纵欲和无节制而损坏它，那么若让他管理那无数的内在事务，又将如何？因此，内在事务——为防人以自主意志介入并据为己有——除去作为外部包裹的肌肉之外，完全被排除在人的意志之外。而且，即使是这些肌肉的运作，人也不知其所以然，只知其确实在运作。

【8】同理，若人能自行安排眼睛内部的结构以致于看见、耳朵内部以致于听见、舌头内部以致于品尝、皮肤内部以致于感知、心脏内部以致于收缩、肺部内部以致于呼吸、肠系膜内部以致于分配乳糜、肾脏内部以致于分泌、生殖器

官内部以致于繁衍、子宫内部以致于胚胎发育，等等，那么他岂不会以无数方式扰乱并破坏天命有序的进程？人仅在外在层面活动——如用眼观看、用耳聆听、用舌品尝、用皮肤感知、用肺呼吸、使妻子受孕，等等。只要人了解这些外在功能，并能妥善安排以维持身心健康，便已足矣；然连此亦难以为继，若让其管理内在诸多事务，又将如何？由此可知，若人能清楚看见神性护理，必会插手其秩序与进程，从而扰乱并毁坏之。

181 心智的灵性层面与身体的自然层面之间存在着类似的关系，这是因为心智的各个方面都与身体的各个部分相对应。因此，心智能够在外在层面上支配身体，整体上掌控身体的每一个动作。例如，心智驱使眼睛去看、耳朵去听、口和舌去进食和饮水，也用来说话；它还驱使双手去做事，双脚去行走，生殖器官去繁衍后代。心智不仅支配这些外在的器官，还通过一系列的次序，从内到外、从外到内地影响着身体的内部。当心智让口说话时，也会同时调动肺、喉、声门、舌头、嘴唇等各个部分，各自发挥其特定的功能，并使面部表情与说话协调一致。

【2】因此，可以看出，关于身体自然形态所阐述的道理，同样适用于心智的灵性形态；关于身体自然活动的论述，也同样适用于心智的灵性活动。正如人在外在层面进行安排，主则在内在层面进行安排。如果人凭借自身来安排外在，结果会与他在依靠主、并在主的引导下好像凭自己来安排外在时有所不同。人的心智在每一个层面上都具备人的形态，因为心智就是人的灵魂，死后会以与在世时完全相同的人的形象显现出来，因此在两者之间存在着类似之处。因此，关于身体内在与外在结合的论述，也应当理解为心智内在与外在结合的道理。两者唯一的区别在于，一个属于自然层面，一个属于灵性层面。

182 三、如果人能够清晰地看到天命，他要么会否认上帝的存在，要么会自视为上帝。

纯粹属世的人会这样想：“天命究竟是什么？难道它只不过是祭司在大众中宣讲的一个词语吗？谁真正见过天命的存在？世上的一切，不都是凭借聪明、智慧、狡诈和邪恶实现的吗？其余的，不就是各种必然性和后果吗？难道还有许多只是偶然发生的事？天命难道会隐藏在这些复杂和黑暗的地方吗？它怎么可能存在于欺骗和诡计之中？可人们却说天命主宰一切：让我亲眼看到它，我才会相信。难道有人能在没有看到之前就相信它吗？”

【2】纯粹自然的人会这样说，而属灵的人则完全不同，因为他承认上帝，也承认天命，并且能够在生活中感知到它的存在。但他无法让那些只停留在自然层面、只从自然角度思考的人明白这一点；因为这些人无法将自己的心智提升到自然之上，也无法在自然现象中看到天命的踪迹，甚至无法根据天命的法则——这些法则也是圣智的法则——得出任何结论。因此，如果让他们直接看到天命，他们只会把它归结为自然现象，这样不仅会用错误的观念遮蔽真理，甚至还会亵渎它；他们不但不会承认天命，反而会加以否认。而那些在内心否认天命的人，其实也是否认了上帝的存在。

【3】无论你认为“上帝掌管一切”，还是“自然主宰一切”，如果你相信上帝掌管一切，你就会认识到他本身就是圣爱和圣智，也就是生命本身。而如果你相信自然主宰一切，你想到的只会是自然界的热和光，但这些其实本质上是死的，因为它们来自于死的太阳。难道不是生命统治着无生命的吗？无生命的事物能够统治什么吗？如果你认为无生命的事物能够赋予自己生命，那就是荒谬的：生命只能来自于生命本身。

183 如果人能够清晰地看到天命及其运作，他反而会否认上帝的存在。乍看之下，这似乎难以置信，因为人们会以为，只要有人能够清楚看到天命，他就无法不承认天命，也就无法不承认上帝；但事实恰恰相反。天命从不与人的意志之爱合作，而是始终与之对立：因为人由于自身的遗传之恶，总是渴望堕落到

地狱的最深处，而主却通过天命不断地将他拉离那个方向，先是引向较轻的地狱，然后进一步使他脱离地狱，最终将他引向自己、进入天堂。这是天命持续不断的作为。因此，如果人能清楚地看到或感受到这种拉扯和引导，他会愤怒，把上帝当作敌人，并因自身的恶而否认上帝。因此，为了让人不知晓这一切，他被保持在自由之中，使他以为自己是在引导自己。

【2】下面举例说明。人由于遗传倾向，总希望变得伟大，也希望变得富有；如果这些欲望不受约束，他就会想变得更伟大、更富有，最终成为最伟大、最富有的人；而且他不会就此满足，甚至会想要超越上帝本身，占有整个天堂。这种欲望深藏在遗传之恶之中，进而影响人的生命和本性。天命并不会在一瞬间除去这种恶，因为如果那样做，人就无法存活；而是悄无声息、逐步地将其移除，而人对此几乎毫无察觉。这是通过允许人按照理性思考去行动实现的，然后主通过各种方式——无论是理性的、还是社会的、道德的——逐渐引导他，只要在自由之中能够被引导，他就会被引导。任何恶都不能被移除，除非它显露出来，被看见并被承认；这就像伤口，只有被打开才能痊愈。

【3】因此，如果人知道并看到主通过他的天命如此行事，违背他生命的爱——即他认为最快乐的东西——他就只能与之对抗，愤怒、争辩、说出激烈的话，最终因自身的恶而排斥天命的作为，否认天命，也否认上帝；尤其是在他看到自己的成功受阻，被贬低地位，或失去财富的时候。

【4】但需要明白的是，主从不会阻止人追求荣誉或积累财富，而是阻止人仅仅为了自身的显赫或财富本身而追求这些；当主引导人远离这种欲望时，会同时引导他进入对有用之事的爱，使他关注显赫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服务于功用，从而成为一个为了有用而存在的人，而不是让功用成为为自己而存在的工具，财富也应如此。主不断使骄傲的人谦卑，使谦卑的人升高，这在圣言中多处都有教导，而这些教导正是他天命的内容。

184 同样的过程也适用于人因遗传而具有的其它恶，如奸淫、欺诈、报复、亵渎等，以及类似的种种恶行。所有这些恶，只有在人拥有思考与意愿的自由时，才能被移除；也就是说，只有当人能够自由地舍弃这些恶，并且仿佛是出于自己主动将其弃绝时，这些恶才能真正被移除。然而，实际上，人只有在承认天命，并祈求通过天命来实现这一切时，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如果没有这种自由，同时也缺乏天命的引导，这些恶就会像体内未被排出的毒素一样，很快扩散开来，最终导致死亡；又如同心脏本身的疾病，会迅速使整个身体衰亡。

185 这种情况，最能从人死后进入灵界时的情形看得出来。在那里，许多在尘世中变得显赫、富有，并且只为自身追求荣誉和财富的人，起初也会谈论上帝和天命，仿佛他们内心真的承认这些。但当他们在那里清楚地看到天命，并从天命中看到自己最终的归宿——也就是他们将要下到地狱时——他们便与那里的邪灵为伍，此时不仅否认上帝，甚至还加以亵渎。接着，他们陷入疯狂，承认那些更有权势的邪灵为自己的神明，并且无比渴望自己也能成为神明。

186 之所以如果人能清楚看到上帝天命的运作，就会与上帝背道而驰，甚至否认上帝，是因为人沉浸在自己所爱的愉悦之中，而这种愉悦正是他生命的本源。因此，当人处于自己生命的愉悦时，他也就在自己的自由之中，因为自由与愉悦本是一体。如果人感受到自己不断被引离这种愉悦，他就会愤怒，就像有人要夺去他的生命一样，并会把上帝视为敌人。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主在他的天命中，并不让自己直接显现，而是通过天命悄然引导人，就像一条隐秘的河流，或顺风推动着船只的暗流一样。因此，人只会觉得自己始终处于自我之中，因为自由与自我是一体的。由此可见，人的自由使他把天命所带来的事物归为己有；如果天命直接显现，这种归属就不会发生。归为己有，就是成为生命的一部分。

187 四、人只能从背后而不是正面看到天命；而且这种认识只会发生在灵性状态中，而非自然状态中。

从背后看到天命，就是在事情发生之后，而不是之前；是在灵性的视角下，而不是自然的视角下，也就是从天堂而不是从世界来看。所有那些接受来自天堂流注、承认天命，特别是通过灵性更新而成为属灵之人的人，当他们看到一系列奇妙的事件时，都会从内心深处感受到天命的存在，并由衷地承认它。他们并不希望在事情发生之前就看到天命的安排，因为他们担心自己的意志会干扰到天命的秩序与连贯性。

【2】与此不同的是，那些不接受来自天堂流注、只接受来自世界影响的人，尤其是那些因固守表象而变得纯粹属自然的人，他们既看不到天命的背面（即事后），却又想在事情发生之前就看见天命的安排。由于天命的运作是通过各种媒介实现的，而这些媒介又是通过人或世界来完成的，所以无论他们是事前还是事后观察，都只是把一切归因于人或自然，从而更加坚定地否认天命。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的理性自上方被关闭，只从下方开放，也就是说，他们对天堂关闭，却对世界开放；而从世界是无法看到天命的，只有从天堂才能看到。

我有时也曾思考：如果这些人的理性能从上方开启，让他们像在白昼中一样清楚地看到，自然本身其实是死的，人类的聪明本身也是虚无的，只不过两者之所以看似有生命和智慧，是因为有来自上方的流注，那么他们是否会承认天命？但我意识到，那些已经把一切归于自然和人类的聪明、并据此自我确立的人，依然不会承认天命，因为自下而来的自然之光会立即熄灭自上而来的灵性之光。

188 缺失。

189 那因承认上帝而成为属灵之人，并因摒弃自我而获得智慧的人，在整个世界以及其中的一切事物中，无不看到天命的作为。无论他观察自然界、社会生活还是灵性事务，都能在其中看到天命的运作；而且这种看见不仅体现在同时发生的事物中，也体现在先后发展的过程中，无论是目的、原因、结果、功用、形态，还是在宏观与微观之中，都能见到天命的存在。尤其是在人的得救上，他更能清楚地看到：耶和华赐下了圣言，通过圣言教导人认识上帝、天堂与地狱、永恒的生命，并且他亲自降世，为使人得以救赎与拯救。这些以及更多的事，属灵之人都能在自然之光中凭着属灵之光看到天命的安排。

而纯粹属自然的人则对这些全然无感。他就像一个走进宏伟圣殿、聆听被神光照耀的讲道者讲道的人，回到家却只觉得自己见到了一座石头房子，只听到了些有节奏的声音。又如一个近视的人走进果实累累的美丽花园，回家后却只说自己看见了一片树林和几棵树。那些在世时否认主的天命的人，死后成为灵魂，被带到天使所居的天堂，那里的万物都以爱与智慧的形态表现出来，他们却什么也看不到，甚至感受不到自己在那里。我亲眼见过许多这样的人，他们在世时否认了主的天命。

190 有许多恒定不变的事物是被创造出来的，为的是让变异和多样能够存在。恒定的事物包括：太阳、月亮以及星辰有规律的升起和落下；因天体遮蔽而产生的日食和月食；由此带来的热量和光，形成了春、夏、秋、冬四季和清晨、正午、傍晚、夜晚的昼夜更替；还有大气、水、土地本身的恒常存在；植物界中的生长能力，以及动物界中的繁殖力——这些能力在遵循秩序法则时，都能持续不断地产生作用。这些以及其他许多自创世以来就被预备好的恒定事物，都是为了让无数变化能够在其中发生。因为多样性只有在恒定、固定和确定的事物之中才能存在。

【2】让我们举些例子来说明。植物的多样变化，只有在太阳的升起与落下以及由此带来的恒定热量和光线下才可能发生。和声的无穷变化，只有在大气按照其法则恒定存在、耳朵的结构恒定的情况下才可能产生。视觉的无数变化，只有以太恒守其法则、眼睛结构恒定时才会出现；颜色的多样性也只有在光的恒常下才有可能。同样，思想、言语和行为的无穷变化，也需要身体的器官保持恒定。房屋必须是恒定的，人才可以在其中进行各种活动；圣殿也必须恒常存在，才能在其中举行各种崇拜、讲道、教导和虔诚的默想。其它事物亦是如此。

【3】至于这些恒定事物中的多样变化，它们可以无限延伸、永无止境，在整个宇宙和所有细节中，从未有两者完全相同，也不会在永恒的进程中出现完全一样的事物。是谁安排这些在无限和永恒中不断变化的事物，使它们井然有序？除了那位创造了恒定事物、目的是让多样性得以存在的造物主之外，谁还能做到？又有谁能安排人类生命中无数的变化，除了那位本身就是生命、就是爱与智慧的主？如果没有他的天命——这天命如同持续不断的创造——无数人类的情感与思想，以及人类本身，怎能被安排为一个整体？——邪恶的情感和思想汇聚成一个魔鬼，这就是地狱；良善的情感和思想则汇聚成一个主，这就是天堂。整个天使天堂在主的眼中如同一个人，是他的形象和样式；而整个地狱则相反，如同一个怪物。对此，前文已多次提及并加以说明。

之所以要说明这些，是因为有些纯粹属自然的人，甚至会以这些恒常和固定的事物为由，为他们相信“自然”与“人的聪明”而辩护，最终陷入荒谬的推理。

第十章　天命法则六：自有聪明只是表象，实则无有；天命却在每一细微之中统摄全局。

191 人的自有聪明其实并不存在，这一点完全与表象相悖，因此也违背了许多人的信念。正因为如此，那些凭表象而相信“人类聪明主宰一切”的人，只有通过更高层次的理性探究、也就是通过对原因的分析，才能被说服；因为表象只是结果，唯有揭示原因，才能明白其根本所在。在本序言中，将简要谈谈人们普遍对此事的看法。

与表象相反的是，教会教导我们：爱与信仰并非出于人，而是来自上帝；同样，智慧、聪明和才智，乃至一切良善与真理，也都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上帝。当人们接受这一点时，也就应当接受：自有聪明其实并不存在，只是看起来好像存在。因为人的聪明并不来自别处，而是源自天堂的聪明与智慧；而这两者又源自对真理与良善的理解与思考。凡是承认天命的人都会接受并相信这一点，而那些只相信人类聪明的人则不会。

【2】那么，究竟哪一个才是真理呢？是教会所教导的“所有的智慧和聪明都来自上帝”，还是世界所宣称的“所有的智慧和聪明都出于人自己”？这两者难道不能这样调和吗：教会所教导的是真理，而世界所宣称的只是表象？因为教会是依据《圣言》来确立其信仰的，而世界则是出于人的自我；而《圣言》出自上帝，自我则出自人。

正因为聪明出自上帝，而非出自人，所以基督徒在虔诚祷告时，会请求上帝引导自己的思想、筹划和行为，并且补充说，自己凭自身是做不到的。当他们看到某人行善时，也会说那人是受上帝引导才那样做的，诸如此类的说法还有很多。若不是内心真的相信这一点，人又怎会如此表达呢？而内心真正的相信，这正是来自天堂的信仰。

然而，当人独自思考，并为人的聪明搜集各种理由时，他也可能相信相反的观点，这就是出于世界的信仰。但对于那些发自内心承认上帝的人来说，内在的信仰最终会占上风；而对于那些不发自内心、只在口头上承认上帝的人来说，外在的信仰则会占上风。

192 前文已经提到，那些凭表象而相信“人类聪明主宰一切”的人，只有通过更高层次的理性探究，也就是通过原因的分析，才能被说服。为了让这些基于原因的理性能够在理智面前清晰呈现，有必要按照如下次序进行阐述：

一、人的所有思想都源自其生命之爱的情感，没有这些情感就绝无思想存在，也不可能有思想。

二、人的生命之爱的情感，唯有主知晓。

三、人的生命之爱的情感，是主通过他的天命加以引导的，同时人的思想——即所谓人类的聪明——也由此被引导。

四、主通过他的天命，将整个人类的情感编织成一个整体的形式，这一形式就是“人”的形象。

五、因此，天堂与地狱——它们都由人类构成——也都是这种形式。

六、那些只承认自然和和只承认自有聪明的人，构成了地狱；而那些承认上帝及其天命的人，则构成了天堂。

七、所有这些（天命的引导与安排）之所以能够实现，前提是在人看来，他是凭自己思想和安排的。

193 一、人的所有思想都源自其生命之爱的情感，没有这些情感就绝无思想存在，也不可能有思想。

关于什么是“生命之爱”，什么是“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思想、感知和身体中的行为，其本质为何，前文以及《圣爱与圣智》（尤其是第一章和第五章）中已有详细论述。既然这些内容关系到“人类聪明作为结果产生的原因”，因此这里有必要再作简要说明。因为之前写过的内容，若不在此处重新提及并呈现于眼前，就难以与接下来要写的内容形成连贯的联系。

【2】在前文以及前述的《圣爱与圣智》中已经论证，主内有圣爱与圣智，这两者本身就是生命。人的意志与理智也源自这二者——意志源自圣爱，理智源自圣智；而在人体中，这两者分别对应心脏与肺部。由此可知，正如心脏的搏动与肺部的呼吸共同主宰着人的整个身体，意志与理智也共同主宰着人的整个心性。因此，每个人体内都存在着两个生命的本原：一个是自然的，一个是灵性的。自然生命的本原是心脏的搏动，灵性的本原则是心性的意志；而这两者各自都与自己的对应者结合，共同生活，并共同发挥生命的功能——心脏与肺部结合，意志与理智结合。

【3】既然意志的本质是爱，理智的本质是智慧，而且二者皆源自主，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爱是每个人的生命，并且这种生命的本质取决于它与智慧结合的状态；换句话说，意志是每个人的生命，而这种生命的本质也取决于它与理智结合的状态。关于这些内容，前文以及《圣爱与圣智》（尤其是第一章和第五章）中已有更详细的论述，可参见相关部分。

194 在前文也已经论证，生命之爱会从自身产生次级之爱，这些被称为“情感”，而这些情感又分为内在的和外在的。当这些情感合在一起时，就如同构成一个整体的统治或王国，其中生命之爱是主宰或君王。

同时还论证了，这些次级之爱或情感各自都会与自己的伴侣结合：内在的情感与被称为“感知”的伴侣结合，外在的情感则与被称为“思想”的伴侣结合。每一种情感都与其伴侣共同生活，并履行各自生命的职能。

这种结合的本质，就如同生命的本体（存在）与生命的实现（显现）之间的关系；二者必须结合在一起，彼此不可分离，因为没有“存在”就没有“显现”，没有“显现”也就没有“存在”。这种生命的结合，也如同声音与和谐，声音与言语的结合，更普遍地说，就像心脏搏动与肺部呼吸的结合一样。这种结合如此紧密，以至于任何一方若离开另一方都将失去意义，只有二者结合才真正成为有意义的存在。各种结合要么在这些事物之内，要么通过这些事物实现。

例如，声音：如果认为声音本身就是某种存在，而没有区别其中的成分，那就是错误的。声音在人里面对应着情感；而因为声音中总有某种区别的成分，所以通过说话者的声音可以辨别其爱的情感，而通过声音的变化——也就是言语——可以辨别其思想。因此，更有智慧的天使仅凭说话者的声音就能感知他生命之爱的情感，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某些情感。

说这些，是为了说明：没有与之相应思想的情感是不存在的，也没有与之相应情感的思想是存在的。关于这些内容，前文以及《圣爱与圣智》中已有更详细的论述，可参见相关部分。

195 现在，因为生命之爱有其自身的愉悦，智慧则有其自身的美好，同样，每一种情感，其本质上是从生命之爱衍生出来的次级之爱，就像溪流之于源头、枝条之于树木、动脉之于心脏。因此，每一种情感都有其自身的愉悦，相应地，感知和思想也有其自身的美好。因此可以推断，这些愉悦与美好共同构成了人的生命。没有愉悦和美好，生命又算得上什么呢？那就不是有生命的，而是无生命的了。若减少这些，人就会变得冷漠或麻木；若完全剥夺这些，人就会气息消逝，最终死亡。

【2】由情感的愉悦，以及感知和思想的美好，产生了生命的热力。正因为每一种情感都有其愉悦，相应地思想也有其美好，由此可以明白善与真的来源，以及善与真在其本质上是什么。善，就是每个人因其情感的愉悦而认为是善的；真，就是每个人因其思想的美好而认为是真的。因为每个人都会把自己意志之爱的愉悦视为善，把自己理性之智慧所感知的美好视为真。这两者都如同水自源头流出，或如血自心脏流出；二者结合在一起，就像波浪或气流，整个心智都沉浸其中。

【3】这两者——愉悦与美好——在心智中是灵性的，在身体中则是自然的；它们共同构成了人的生命。由此可以明白，在人里面，所谓的善是什么，所谓的真又是什么；也可以明白，所谓的恶与伪又是什么：即对某个人来说，破坏其情感愉悦的就是恶，破坏其思想美好的就是伪。而且，由愉悦和美好所带来的恶与伪，也可能被认为是善与真。

善与真实际上是心智形态状态的变迁与变化，但这些状态只有通过它们的愉悦和美好才能被感知并获得生命。说这些，是为了让人明白情感和思想在人的生命中究竟是什么。

196 现在，因为人的心智才是思考的主体（而且思考是源自其情感的愉悦），而非身体；并且因为人的心智就是其灵魂，也就是死后仍然存活的那个部分，所以可以推论：人的灵魂无非就是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思想。

没有任何思想可以脱离情感，这一点可以从灵性世界中的灵和天使身上清楚看出：他们所有的思想都源自他们生命之爱的情感，每个人的愉悦都像大气一样环绕着他；而且，正是根据这些由情感通过思想所散发出来的气场，所有人都在那里彼此联结。每个人也都能凭借自己生命的气场被辨识出其本性。

由此可以明确得知，一切思想都来源于情感，并且思想是其情感的形式。这与意志和理智的关系是一样的；与善与真的关系也是一样的；与仁义和信仰的关系同样如此。

197 二、人的生命之爱的情感，唯有主知晓。

人能知道自己的思想以及由此产生的意图，因为他能在自己里面看到这些；而且一切聪明才智都出自这些思想和意图，人也能在自己里面看到这点。如果此时他的生命之爱是对自己的爱，他就会陷入自以为是的骄傲，将聪明才智归功于自己；他会为此搜集各种理由，从而远离对神性护理的承认。如果他的生命之爱是对世界的爱，情况也类似，只是远离的程度没有那么严重。

由此可见，这两种爱（自我之爱和世界之爱）会使人把一切都归于自己和自己的聪明才智；如果进一步从内在加以探究，他们实际上将一切都否定上帝和天命。因此，当他们听说“事实是人的聪明才智一无是处，唯有天命掌管一

切”时，如果他们完全是无神论者，就会对此嗤之以鼻；如果他们心中还残存一些宗教观念，听到“所有的智慧都来自上帝”时，表面上会在第一时间表示同意，但在内心深处依然是否定。

这样的人，尤其是那些爱自己胜于爱主、爱世界胜于爱天堂的祭司；也就是那些因追求荣誉和利益而敬拜上帝的人。他们虽然也曾宣讲过“仁义与信仰、一切善与真，以及一切智慧，甚至聪明才智，都是来自上帝，丝毫不是出于人”，但实际上并不真正承认这一点。

【2】曾经在灵界，我听见两位祭司与一位王国使节，就“人的聪明才智究竟是来自上帝还是来自人”这一问题展开辩论。辩论十分激烈。这三个人内心的信念其实是一样的：他们都认为人的聪明才智能成就一切，而天命则什么都不做。但那两位祭司当时正处于神学热忱之中，于是宣称：“人的一切智慧和聪明才智都不是出于自己。”当使节反驳说：“如果这样，那连思想也不是出于人了？”他们也回答说：“确实如此，连一点思想也不是。”

天使们感知到这三个人其实信仰相同，于是对使节说：“你穿上祭司的衣服，并相信自己就是祭司，然后发言。”使节照做了，并相信自己是祭司，于是便高声宣讲：“人在任何方面都不可能拥有任何智慧和聪明才智，除非来自上帝。”他还用自己惯用的理性论证对此加以辩护。

随后，又对那两位祭司说：“脱下你们的祭司袍，穿上政务官员的衣服，并相信你们就是政务官员。”他们照做了，并开始从内心深处思考，并用先前内心所持、支持“人的聪明才智”反对“天命”的理由进行辩论。

后来，这三个人因为信仰相同，成为了心灵上的朋友，并一同走上了那条通向地狱的“自以为是之路”。

198 前文已经阐明，人没有任何思想不是源自其生命之爱的某种情感；而且思想不过是情感的某种形式。因此，当人能够看到自己的思想，却无法看到自己的情感（因为情感只能被感受，而不能被“看见”），就会因表象中的“所见”而断定，一切都是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成就的，而不是出于情感——因为情感并不进入视觉，而只进入感受。

实际上，情感只会通过思想带来的一种愉悦或推理时的快感来表现自己。而对于那些因自爱或对世界的爱而信仰“自以为是”的人来说，这种快感和愉悦与思想合而为一，他们的思想在这种愉悦中流淌，就像船只顺着河流的水流前进，船长却没有注意到水流本身，只关注自己扬起的风帆。

199 人确实可以反思自己外在情感带来的愉悦，尤其当这种愉悦与身体某种感官的快感合而为一时；但他仍然不会反思，这种愉悦其实是源自其思想中情感的愉悦。举个例子：一个好色之徒看到妓女时，他的眼中会因淫欲之火而闪烁光芒，并因此在身体上感到愉悦，但他并未觉察到，这种愉悦其实是他思想中情感或欲望带来的，除非这种欲望与身体的感受合而为一。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森林中的盗贼，当他看到过路行人时；或海上的海盗，当他看到船只时；以及其它类似情况。

很明显，这些愉悦主导着他的思想，没有这些愉悦，思想也就毫无意义。然而，他却以为只有思想本身在起作用，殊不知思想不过是其生命之爱中的情感，被组织成各种形式，以便在“光中”显现出来。因为一切情感都属于“热”，而思想则属于“光”。

【2】些就是我们思想中外在的情感，它们会在身体的感受中表现出来，但很少直接出现在我们的意识里。而那些更深层、内在的情感——正是它们产生了外在的情感——我们却几乎完全察觉不到。就像一个人在马车里睡觉时，对路途一无所知；或者我们虽然生活在地球上，却感觉不到地球在转动。

其实，我们对自己内心深处发生的事情几乎一无所知。那些事情太多、太复杂，根本数不过来。我们能够意识到的，只是极少数表面上的想法，而这些想法其实都是由内在的情感产生的。这些内在的东西，完全是由上帝通过他的神圣安排来掌控的，而我们只能参与到那些表面上的、外在的想法里。那么，人怎么还能说一切都是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呢？如果你能真正看到哪怕一个想法的全部细节，你会发现其中有太多奇妙的东西，是语言根本无法描述的。

【3】人的心智内部之丰富，几乎无穷无尽，无法用数字加以界定，这一点可以从人体内部的无数事物中看出。在这些事物中，几乎没有什么是能被视觉或感觉直接察觉到的，人所感受到的只是极其简单的动作；而实际上，这些动作背后却有成千上万条运动纤维（即肌肉纤维）、成千上万条神经纤维、成千上万条血管、成千上万条与每次动作都协同运作的肺部结构、以及大脑和脊髓中的成千上万条结构共同参与；而在人内在的属灵层面——即人的心智——中，这种复杂性和丰富性远远超过肉体。人的心智完全由情感所构成，并由此形成各种感知和思想的形式。

那么，安排这些内在事物的灵魂，不也同样安排由这些内在事物发出的行为吗？人的灵魂其实就是他意志之爱的本身，由此又产生对其理智的爱。人的全部本性取决于他内在的爱是什么样子；而这种本性，又取决于人在外在层面上的安排，而人在外在层面上与主同在。

因此，如果一个人把一切归功于自己和自然，那么他的灵魂就成为对自我的爱；但如果他把一切归功于主，那么他的灵魂就成为对主的爱。前者是地狱之爱，后者则是天堂之爱。

200 现在，因为人的情感之愉悦，从最内在经过内层直到外在，最终到达身体的最末端，这一过程推动着人，就像波浪和大气推动船只一样；在这一切过程中，人却什么也觉察不到，除了那些发生在心智和身体最外层的极少数现象。那么，仅凭这些极少数外在的现象在人看来像是属于自己的，人又怎能据此把神性归于自己呢？而且，当人从圣言中知道，人若不是从天上得着，就不能从自己获得任何东西，并且从理性上明白，这种表象之所以被赋予人，是为了让人能够生活，能够分辨善与恶，能够选择其一，将所选择的归为己有，从而能够与主建立相互的结合、得以更新、重生、得救，并获得永生——在明白这些之后，人就更不该把神性归于自己了。

这种表象之所以被赋予人，是为了让人能够凭理性自由行动，就好像一切都出自自己，而不是松开双手、被动地等待流入，这在前文已经说明和论证过了。由此可以得出第三点的结论，并得到确证：人的生命之爱的情感，是由主通过他的天命所引导的，同时人的思想——即人的智慧——也在其中被引导。

201 四、主通过他的天命，将整个人类的情感编织成一个整体的形式，这一形式就是“人”的形象。这一点作为天命的普遍原则，将在接下来的段落中进一步说明。

那些把一切归因于自然的人，也会把一切归因于人的智慧。因为，凡是把一切归于自然的人，内心实际上是否认上帝的；而凡是把一切归于人的智慧的人，内心实际上是否认天命。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

然而，这两类人，出于维护自己名声的考虑，或因害怕失去名声，口头上仍然会说天命是普遍存在的，并且也说天命的细节在人身上起作用；但他们所理解的这些细节，其实总体上都归结为人的智慧。

【2】但请你自己思考一下，如果没有具体的细节，所谓“普遍的天命”究竟意味着什么？它难道不只是一个空洞的词语吗？因为所谓“普遍”，其实是由所有具体细节共同构成的，就像“整体”是由各个部分组成的一样。如果你把所有细节都分离开来，那么所谓“普遍”还能剩下什么呢？它就像一个空心的外壳，里面什么也没有，或者像一个没有任何内容的集合体。如果有人说，天命只是普遍的管理，而并不实际管理任何具体的事物，只是把一切维系在一起，而那些具体的管理事务则由他人来安排，那么这种管理还配称为“普遍的管理”吗？这样的管理根本称不上是管理。就好比如果一位国王把国家的一切事务都交给臣民去管理，他就不再是真正的国王，只是名义上的国王而已；他拥有的只有国王这个头衔，而没有任何实际的权威。在这样的君主之下，根本谈不上什么管理，更谈不上什么普遍的管理。

【3】上帝的安排叫做“天命”，而人在自身层面上的安排则叫做“聪明”或“智谋”。正如不能说一位国王只是保留了“国王”这个名号，却把一切实权都交了出去，仅仅为了让国家还能被称作“国家”并得以维系，这样就拥有了“普遍的统治”一样；如果人类凭借自身的聪明或智谋安排一切，也不能称之为上帝的“普遍的天命”。同样的道理，当人们谈论“普遍的天命”或“普遍的治理”时，如果只是认为上帝创造了宇宙，并赋予自然以自身生成万物的能力，那么这样的“普遍的天命”也不过是一个形而上的空洞名词，除了声音之外，毫无实体。事实上，许多人把一切生成归因于自然，把一切成就归因于人的聪明或智谋，嘴上却又说是上帝创造了自然；但他们对于“天命”的看法，

其实和对一个空洞名词的看法无异。实际上，事实的真相是：天命存在于自然界每一个最细微之处，也存在于人类聪明与智谋的每一个细节之中，正是通过这些细节，才有了所谓的“普遍的天命”。

202 主的普遍天命之所以根植于最细微之处，是因为他创造了宇宙，使得在宇宙之中，创造本身能够从他那里以无限和永恒的方式持续存在；而这种创造的持续存在，是为了让主能从人类之中塑造天堂，使得在他面前，天堂就如同一个人，这个人正是他的形象与样式。天堂在主看来确实如此，这也是创造的最终目的，这一点在前文第27-45节已经说明；而神性在其一切作为中都指向无限与永恒，这在第46-69节也已论及。主在以人类塑造他的天堂时，所追求的无限与永恒，正是让天堂能够无限地、永远地扩展；这样，他就在创造的终极目的中不断地居住。这种无限与永恒的创造，就是主通过创造宇宙而加以安排和预见的，而他也通过他的普遍天命，始终在这创造之中。

【2】有谁会如此缺乏理性呢？他既从教会的教义中知道并相信上帝是无限和永恒的（因为在基督教世界所有教会的教义中，都有这样的信条：圣父、圣子和圣灵是无限的、永恒的、非受造的、全能的；参见《亚他那修信经》），却在听到“上帝在他伟大的创造工程中，必然以无限与永恒为目标”时不能予以认同？上帝本身还能有别的目标吗？他所关注的，正是人类，因为他要从人类之中塑造他的天堂。那么，神性的天命还能以什么为最终目标呢？无非是人类的重生和拯救。而没有任何人能够凭借自己的智慧使自己得以更新，唯有通过主的天命，人才得以重生。因此可以推断，如果主不是在每一时刻、哪怕是最微小的片刻都引导着人，那么人就会偏离重生之路，并最终灭亡。

【3】人的心灵状态每发生一次变化和变动，就会在当前事物的系列及其后续发展中带来相应的变化和变动；而这种变化和变动难道不会不断地延续到永远吗？这就如同一支箭从弓上射出，如果在瞄准时哪怕只偏离了极其微小的一

点，那么在一英里甚至更远的距离外，这支箭就会大大偏离目标。同样地，如果主不是在每一个极其微小的时刻引导着人类心灵的状态，情况也会如此。主之所以这样引导，是根据他天命的法则；按照这些法则，人看起来好像是在自己引导自己，但主却预见到人是如何引导自己的，并持续地加以调整。至于“许可的法则”同样也是天命法则，以及每个人都可以被改造和重生，并不存在其它注定的结局，这些将在后文详细阐述。

203 既然每个人在死后都将永远存在，并且会根据自己一生的行为选择在天堂或地狱中的位置，而无论是天堂还是地狱，都会处于一种整体的秩序和结构之中，如前所述，这种结构作为一个整体在运作。在这个结构中，每个人只能处于属于自己的位置，无法占据他人的位置。因此，人类在整个世界上都处于主的天命之下，每个人自婴儿时期直到生命终结，都在最细微之处被主引导，他的归宿也被主预见并安排。

由此可见，主的天命是普遍的，因为它存在于每一个细节之中，这便是无限且永恒的创造，是主通过创造宇宙而为自己成就的。对于这种普遍的护理，人往往难以察觉，即使有所察觉，也只能像路人看到的那样，觉得一切杂乱无章、零散堆积，仿佛是尚待建造的材料；而在主看来，这一切却如同一座宏伟的宫殿，正不断被建造和扩展。

204 五、因此，天堂与地狱——它们都由人类构成——也都是这种形式。

这一点在1758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一书第59至102节中已有详细说明，在《圣爱与圣智》以及本书中也多次提及，因此这里不再赘述。至于地狱，它同样呈现为人的形式，但那是扭曲、怪异的人形，也就是鬼魔的形象，

这里所谓鬼魔指的是整个地狱的总体。地狱之所以也具有人的形式，是因为其中的人原本也是人，他们同样拥有人的两项基本能力——自由和理性，尽管他们滥用了自由去选择和行恶，也滥用了理性去思考并支持这些恶行。

205 六、那些只承认自然和和只承认自有聪明的人，构成了地狱；而那些承认上帝及其天命的人，则构成了天堂。

所有过着邪恶生活的人，在内心深处都只承认自然和人的聪明，这种承认隐藏在一切恶行之中。即使他们外表包裹着善与真的外衣，这些不过是彼此借来的伪装，或者像用易逝的花朵编成的花环，只是为了遮掩邪恶的本质，不让其赤裸展现。由于这种普遍的伪装，我们难以从外表看出他们内心只承认自然和自有聪明，但事实确实如此。这一点可以从他们承认自然和自有聪明的根源与原因中看出。为揭示这一点，接下来将说明自有聪明的来源与本质，然后阐述天命的来源与本质，接着分析这两类人的特征与区别，最后说明承认天命的人最终归于天堂，而只承认自有聪明的人则归于地狱。

206 自有聪明源于人的自我，即人自父母所继承的天然属性。这种自我本质上是自我之爱，以及由自我之爱而生的对世界的爱，或者说是对世界的爱并由此回归为自我之爱。自我之爱表现为只关注自身，把他人视为卑贱或无足轻重；即使对某些人表示重视，也只是因为这些人尊敬和崇拜自己。在这种爱最深处，正如种子中蕴含着繁衍的冲动一样，隐藏着一种渴望：希望自己变得伟大，甚至成为君王，若能做到，还想成为上帝。这正是魔鬼的本质，因为魔鬼就是自我之爱的极致。他只崇拜自己，除非别人也崇拜他，否则不会对其有好感；而对于另一个同样自我之爱的魔鬼，则心怀仇恨，因为他只希望自己独享崇拜。

由于任何一种爱都不会没有伴侣，这里的“伴侣”即人的理智。当自我之爱把自己的意志注入理智时，就会产生傲慢，这种傲慢就是自以为是的聪明，也就是自有聪明。

【2】进一步说，爱自我的人渴望成为世界的主宰，甚至想成为上帝。因此，一切恶的欲望——作为自我之爱的派生——都从自我之爱中获得生命；同样，各种对欲望的感知（即种种诡计）、以及欲望带来的邪恶快感和由此产生的错误思想，也都如此。这一切如同主人的仆人和侍从，随时服从主人的指令，却不自知自己并非主动，而是被自我之爱通过傲慢所驱使。因此，每一种恶的本源中都隐藏着自有聪明。

【3】此外，只承认自然的观念之所以也隐藏其中，是因为他关闭了通向天堂的天窗，也关闭了两侧的窗户，不愿看见和听见唯有主宰一切的是主，而自然本身是死的，人的自我是地狱，自我之爱则是魔鬼。当这些窗户都关闭时，他就处于黑暗之中，在那里与自己的理智为伴，围坐在自设的火堆旁，彼此推理，为自然辩护，反对上帝；为自有聪明辩护，反对天命。

207 天命，是上帝在人身上的作为，前提是这个人已经去除了自我之爱。因为，正如前文所说，自我之爱就是魔鬼，而由自我之爱产生的各种欲望及其快感，正是其国度——即地狱——的邪恶。当自我之爱被去除之后，主便带着对邻之爱的情感进入，并为他打开屋顶的天窗，随后也打开两侧的窗户，使他能够看见什么是天堂、什么是死后的生命，以及什么是永恒的幸福。在属灵之光与属灵之爱同时流入之下，主使他认识到，上帝通过他的天命管理一切。

208 那些承认上帝及其天命的人，就如同天堂的天使，他们不愿意被自己的意志所引导，而是乐于被主引导。判断他们是否被主引导的标志，就是他们是否爱邻舍。

而那些承认自然和自有聪明的人，则像地狱的灵，他们拒绝被主引导，而只愿意顺从自己的意志。如果他们是国家的权贵，便渴望支配一切；如果是教会的领袖，也会如此；如果是法官，便会扭曲审判，操控法律以谋取私利；如果是学者，便会利用知识来证明人的自我和自然；如果是商人，便如同盗贼；如果是农夫，便如同窃贼。他们都是上帝的敌人，也是天命的讥讽者。

209 令人惊奇的是，当对这样的人敞开天堂，并明确指出他们的疯狂时，这一点甚至通过属灵的流入与启示，使他们自己清楚地感知到，但他们仍然因愤怒而主动关闭通向天堂的门户，转而只关注地上的事物，而地之下正是地狱。这种情形发生在那些尚未堕入地狱、但本性如此的灵魂身上。由此可见，那些认为“如果我能亲眼见到天堂，听到天使与我交谈，我就会承认上帝和天命”的想法是错误的。因为人的理智虽然可以承认真理，但如果意志不同时承认，人终究不会真正承认；因为意志之爱会向理智灌输它所希望的一切，而不是相反，甚至会抹去一切并非出自自身的理性内容。

210 七、所有这些（天命的引导与安排）之所以能够实现，前提是在人看来，他是凭自己思想和安排的。

如果人没有这种“似乎凭自己而活、凭自己思想、意愿、言语和行动”的表象，他就不再是人，这一点在前文已有充分论证。因此可以得出结论：除非人以为自己凭着自身的聪明安排生活中的一切事务，否则他就无法被天命引导和安排。否则，他就会像一个束手无策、张口呆立、闭目塞听、收敛气息、只等待外来流入的人一样；这样，他就会失去一切属于人性的特质——那种能够感知和体验“自己在生活、思想、意愿、言语和行动中仿佛出于自身”的能力；同时，他也会失去人的两项本质能力，即自由和理性，这正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没有这种表象，人就无法成为神性引导的接受者与回应者，也就失去了不朽性。这一点在本书前文及《圣爱与圣智》中已有论证。

【2】因此，如果你希望被天命引导，就应当像忠实的仆人和管家那样，善用你的聪明，忠诚地管理主所赐的恩赐。这种聪明正如福音书中所说的“银子”，主交给仆人去经营，并最终要向主交账（《路加福音》19:13-28；《马太福音》25:14-31）。这种聪明在人看来仿佛是自己的，只要人还把上帝和天命最凶险的敌人——自我之爱——关在心里，这种聪明就会被当作是自己的。自我之爱从出生起就居于每个人的内在深处；如果你未能识别它（因为它本就不愿被识别），它便会安然无恙地潜伏在那里，守住心门，不让人打开，从而不被主驱逐。人只有在认识到一切恶为罪，并如同出于自己一般主动逃避恶，并承认这一切都依赖于主时，才能真正打开这扇门。只有这样的聪明，才能与天命同工。

211 天命之所以如此隐秘地运行，以至于几乎没有人觉察到它的存在，是为了防止人类的灭亡。因为人的自我——也就是人的意志——从不与天命协同一致；人的自我与天命天生为敌。这种自我就是圣经中引诱始祖的“蛇”，经文说：“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她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她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创世记》3:15）这里，“蛇”象征一切恶行，“蛇的头”象征自我之爱，“女人的后裔”指的是主，“仇恨”则代表人的自我之爱与主之间的敌对，也就是人的自以为是与主的天命之间的冲突。人的自以为是不断地高举“蛇头”，而天命则持续地压制它。

【2】如果人能直接感受到这种冲突，他就会对上帝愤怒、抵触，甚至因此灭亡；但当人无法察觉时，他可能会对他人、对自己，甚至对命运发怒或不满，这样反而不会自我毁灭。因此，主通过天命始终在人的自由之中引导他，而这种自由在人看来就像是自己的本性。在自由中引导与自身本性相反之事，就好

比用螺旋升降机从地面提起重物，借助机械力量，沉重和阻力都不会被感知；又如同一个人身处仇敌之中，仇敌欲加害于他，但他并不知情，这时朋友通过隐秘的路径将他带离，事后才揭示敌人的意图。

212 谁不曾谈论过“运气”？谁在谈及“运气”时不承认它，并且通过亲身经历对它有所体会？但究竟有谁真正理解“运气”的本质？“运气”确实存在，也确实作用于人，这一点无法否认；而任何存在的事物都必有其原因，只是“运气”的原因却常常为人所不知。然而，我们不应仅仅因为原因不可知就否定“运气”的存在。你可以掷骰子、玩纸牌，或向职业玩家请教：这些人中谁会否认“运气”？他们与“运气”之间，始终存在着奇妙的互动。当“运气”执意要成就某事时，谁能与之抗衡？此时，“运气”似乎在嘲弄人的聪明与智慧。当你掷骰子或翻牌时，“运气”是否早已知晓并安排了你手脚的每一次动作，使某个人比另一个人更得青睐，并且背后自有其原因？这种原因，除了天命（即天命在最末端的表现）之外，还能来自何处？在这些最表层的现象中，天命通过各种恒定与变数，与人的聪明奇妙地协作，同时又巧妙地隐藏自身。

【2】众所周知，古代的外邦人承认“运气”的存在，甚至在罗马为“运气”建造了庙宇。关于这种“运气”（即天命在最末端的表现），我得知了许多内容，但并非都可公开言说。由此我明白，“运气”既非心智的幻想，也非自然的戏弄，更不是无因之物；因为无因的事物根本不存在。实际上，“运气”是天命在每一个人思想与行为的最细微之处都在场的确凿见证。既然天命能在最微小、最琐细的事物中运行，那么在那些关乎世界和平与战争、天堂得救与生命的重大事务中，天命又怎会不在每一细节中主宰呢？

213 然而我清楚地知道，人的自有聪明之所以在自身方面表现出更多的理性，而天命却不那么显著，是有其原因的：因为天命不为人所见，而人的自有聪明却显而易见。人们更容易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唯一的生命源自上帝，所有人都

从他那里领受生命，这在前文已多次论证；而这与前述内容实质一致，因为“聪明”本质上就是生命。谁在出于自然人或外在人的状态时，不会通过推理为自身的聪明和自然辩护？而谁在出于属灵人或内在人时，不会通过推理为神命和上帝辩护？但我想对纯自然的人说：请你写几本书，并用你认为有说服力、合理、似乎真实且在你看来坚实的论据把它们填满，一本为自有聪明辩护，另一本为自然辩护。之后，请把这些书交给一位天使。我可以肯定，他只会在书下写一句简短的话：“这一切都是表象和谬误。”

第十一章　天命法则七：天命关注永恒之事，唯有当暂时之事与永恒一致时，才予以关切

214 天命所关注的是永恒的事物，只有当暂时的事物与永恒的事物相一致时，才会关注这些暂时的事物。这一点将按照以下次序加以论证：

一、暂时的事物指的是世上的地位与财富，也就是荣誉和利益。

二、永恒的事物则是指天堂中的属灵荣誉和财富，即爱与智慧。

三、暂时的事物与永恒的事物在人自身是分离的，但在主那里却能结合。

四、暂时的事物与永恒的事物的结合，正是主的天命的体现。

215 一、暂时的事物指的是世上的地位与财富，也就是荣誉和利益。

所谓暂时的事物，是指那些会随着时间流逝而消失，或者只在人的现世生命中存在，随着生命的终结而消亡的事物；而永恒的事物，则不会因时间推移或生命结束而消失。既然所有暂时的事物都与地位和财富相关，就有必要进一

步了解：地位和财富究竟是什么，它们的来源为何；人们因本身追求地位和财富而产生的爱，与因服务和功用而追求它们的爱有何不同；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极大，如同地狱与天堂一般，而这种区别对于人来说却很难辨别。接下来，将对这些问题分别加以说明。

【2】首先，关于地位和财富的本质及其来源。上古时期，人们对地位和财富的理解与后来的时代截然不同。那时的地位，主要体现在父母与子女之间，是出于爱的尊重和敬仰。这种尊重并不是因为血缘关系，而是因为子女通过父母获得教导和智慧，这是一种属灵意义上的“重生”。在那个时代，社会结构以民族、家族和家庭为单位，各自独立生活，并不像今天这样受制于庞大的政权。因此，家长就是当时被尊敬的权威。古人把那个时代称为“黄金时代”。

【3】然而，随着时代推移，对权力本身的渴望逐渐滋生并占据主导地位。人们开始因为享受支配他人的快感而追求权力，同时，对那些不愿意屈服的人产生了敌意和对抗。为了应对这种局势，各民族、家族和家庭不得不联合起来，组成更大的团体，并推举出领导者，最初被称为“士师”，后来演变为“首领”，再到“君王”和“皇帝”。与此同时，人们也开始通过修建塔楼、城墙等方式来保护自己。随着这些领导职位的设立，对权力的欲望像瘟疫一样从上到下蔓延开来，形成了不同等级的地位和相应的荣誉。与此同时，自我中心的爱和对自身智慧的傲慢也随之增长。

【4】对财富的追求也经历了类似的转变。在上古时期，各民族和家族彼此独立生活，人们对财富的渴望，仅仅限于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他们通过畜牧、耕种田地和园圃来获得食物和生活资料。生活的必需品还包括装饰精美、配有各类器具的房屋，以及衣物。家庭中的父母、子女、仆人和婢女都共同参与到这些生产和劳作中。

【5】然而，随着对权力的渴望入侵并瓦解了这种社会结构，对财富的占有欲也逐渐超越了基本需求，发展到极端，甚至希望占有所有人的财富。权力之爱与财富之爱密不可分——渴望统治一切的人，也必然渴望拥有一切财富，因为这样所有人都成了他的奴仆，唯有他自己是主人。这一点，在某些祭司集团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他们将自己的权威提升到天上，甚至自居于主的宝座之上，并不断搜集全世界的财富，使自己的金库无止境地扩张。

【6】第二点：为地位和财富本身而追求它们，与为了服务和功用而追求地位和财富，这两种爱有本质区别。单纯为了地位和荣誉而追求的爱，是自我之爱，尤其是出于自我之爱的支配欲；而单纯为了财富而追求财富，则是对世界的爱，尤其是想方设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欲望。而如果追求地位和财富是为了实现有益的功用，那么这种爱就是对功用的爱，这与爱邻舍是一致的。因为一个人行动的最终目的就是他的出发点和首要动机，其它的只是手段和次要因素。

【7】至于单纯为自身而追求地位和荣誉的爱，也就是自我之爱，特别是出于自我之爱的支配欲，这正是人的本性，而人的本性中充满各种恶。因此，人被称为生来就有各种恶，其遗传性也只是恶。人的遗传性就是他的本性，人正处于其中，尤其是通过自我之爱和支配欲而加深其中。因为这样的人只关注自己，把自己的思想和情感都沉浸在自我中。因此，自爱中必然包含作恶的倾向。原因在于，他不爱别人，只爱自己；只爱自己的人，只把他人视为外在的存在，要么视之卑贱，要么毫不在意，甚至轻视他们，因而伤害别人也毫无顾忌。

【8】因此，那些出于自我之爱而渴望支配他人的人，往往毫无顾忌地欺骗邻居，与别人妻子通奸，诽谤他人，甚至心怀杀机地报复，施加暴力，以及其它类似的恶行。这种倾向之所以存在，是因为魔鬼本身就是出于自我之爱的支配欲。人若与这种欲望结合并受其引导，就会被带入各种恶中，并不断沉溺于这

些恶行所带来的快感。因此，所有在地狱中的人都想伤害他人，而在天堂中的人则希望善待所有人。正是因为这种对立，人才处于一种中间的平衡状态，使他能够选择转向地狱或天堂；他越是顺从自我之爱的各种恶行，就越是靠近地狱；而他越是努力摆脱这些恶，就越是靠近天堂。

【9】我曾亲身体验过出于自我之爱的支配欲所带来的极大愉悦。为了让我认识这种愉悦，我被带入其中。这种愉悦超过了世间一切的快感，是从内心深处到外在全部充满的愉悦；在身体上，则表现为胸膛膨胀时的满足和快感。我还体会到，这种愉悦正是所有恶行快感的源头，比如通奸、报复、欺骗、亵渎，以及一切作恶行为。以各种手段占有他人财物的爱也有类似的快感，并由此产生各种欲望，但如果没有与自我之爱结合，就不会达到那种极端的程度。

至于不是为地位和财富本身，而是为了实现有益功用而追求地位和财富，这其实并不是对地位和财富的爱，而是对功用的爱，地位和财富只是作为实现功用的手段。这种爱是天堂的有。关于这个主题，后文还会详细阐述。

【10】第三：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就像地狱与天堂的区别一样鲜明。前文已经说明了这一点，这里再补充几点：所有出于自我之爱而渴望支配他人的人，无论身份高贵还是低微，在灵性上都属于地狱；所有处于这种爱中的人，同时也处于一切恶的爱中。如果他们并未实际行恶，那只是因为地位、荣誉或对法律的惧怕阻止了他们，否则在内心深处，他们认为这些恶都是可以做的，并且只要没有阻碍，便会付诸行动。更重要的是，出于自我之爱而支配的爱，在其最深处隐藏着对上帝的仇恨，进而对教会的一切神圣事物，尤其是对主本身的仇恨。如果他们口头上承认上帝，那只是表面功夫；如果承认教会的神圣事物，也是出于对失去荣誉的恐惧。这种爱之所以在内心最深处怀有对主的仇

恨，是因为它本质上希望自己成为上帝，只崇拜和敬仰自己。因此，如果有人极力尊崇他，甚至说他拥有神圣的智慧，是世界的主宰，他就会由衷地爱这个人。

【11】如果追求地位和财富是为了实现有益的功用，那么这种爱就是天堂的爱，因为它本质上与爱邻如己一致。这里的“功用”指的是行善，所以“发挥功用”就是行善；而行善，就是为他人服务和帮助他们。这样的人，即使身处高位或拥有财富，也只把地位和财富视为实现功用的手段，即服务和帮助他人的工具。这样的人正是主在福音中所说的：

> 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做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做你们的仆人。（《马太福音》20:26，27）

这些人也是主在天堂中所托付治理权的人，因为他们把治理权当作实现善行和功用的手段，即服务他人。当功用和良善成为他们的目标和所爱时，实际上并不是他们自己在掌权，而是主在掌权，因为一切良善都来自主。

【12】第四点：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人很难分辨。因为许多身处高位和富有的人也会发挥功用，但他们并不清楚，自己究竟是为自身利益而发挥功用，还是出于对功用本身的爱。更难分辨的是，对自我的爱和对世界的爱驱使下的发挥功用之热情，往往比那些没有自我爱和世界之爱的人还要强烈。然而，那些出于名声或利益而发挥功用的人，实际上是为自己而做；而那些真正为功用本身、为良善本身而发挥功用的人，并非出于自己，而是出于主。

【13】这种区别之所以难以分辨，是因为人无法知道自己是被魔鬼还是被主所引导。被魔鬼引导的人，是为自己和世界而发挥功用；被主引导的人，则是为主和天堂而发挥功用。所有避恶如罪的人，他们的功用都是出于主；而那些不避恶如罪的人，他们的功用则是出于魔鬼。因为邪恶就是魔鬼，而功用和良善

就是主。区别只在于此，除此之外无法辨别。两者在外在形式上看起来相似，但在内在本质上却完全不同：一个就像内含杂质的金子，另一个则像内里纯净的金子；一个像人工制作的果实，外表与树上果实无异，实则是着色的蜡，里面装满灰尘或沥青；另一个则如真正高贵的果实，味美芳香，内含种子。

216 二、永恒的事物则是指天堂中的属灵荣誉和财富，即爱与智慧。

永恒的事物，指的是天堂中属灵的荣誉与财富，即爱与智慧。属自然之人往往把自我之爱的愉悦——也就是种种邪恶欲望的愉悦——视为良善，并坚信这些愉悦就是善，因此，他们通常把荣誉和财富看作上帝的祝福。但当他们发现，恶人和善人一样可以获得高位和财富，甚至常常看到善人身处贫困和被人蔑视，而恶人却享有荣耀和富足时，他们就会疑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不可能是天命。如果天命真的掌管一切，那理应让善人得享荣誉和财富，让恶人陷于贫穷和轻视，这样恶人也会被迫承认上帝和天命的存在。”

【2】然而，属自然之人如果没有被属灵之人启迪，也就是说，如果他自身不同时具备属灵的本质，他就无法认识到荣誉和财富既可能是祝福，也可能是咒诅；更无法分辨，当它们是祝福时，来源于上帝；当它们是咒诅时，则来源于魔鬼。事实上，荣誉和财富也可以由魔鬼赐予，这一点众所皆知，因为魔鬼被称为“世界的王”。

由于人们并不清楚在什么情况下荣誉和财富是祝福，什么情况下是咒诅，因此需要依次说明如下：

1.荣誉和财富既可以是祝福，也可以是咒诅。

2.当荣誉和财富是祝福时，它们是属灵且永恒的；而当它们是咒诅时，则是暂时且易逝的。

3.那些作为咒诅的荣誉和财富，与作为祝福的荣誉和财富相比，就如无与有、虚与实的关系。

217 现在，需要分别说明以上三个要点。第一，荣誉和财富既可能是祝福，也可能是咒诅。我们普遍的经验显示，无论是虔诚的人还是不虔诚的人，无论公正的人还是不公正的人，也就是说，无论善人还是恶人，都可能拥有地位和财富。然而，众所公认，恶人最终会进入地狱，而善人则会进入天堂。既然如此，我们可以推断，地位和财富，也就是荣誉和财富，既可以成为祝福，也可以成为咒诅。在善人那里，它们是祝福；在恶人那里，则是咒诅。正如1758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第357-365节）中所论述，无论富人还是穷人，无论显贵还是卑微者，既有在天堂的，也有在地狱的。因此可以看出，那些在天堂的人在世时所拥有的地位和财富，是祝福；而那些在地狱的人在世时所拥有的地位和财富，则是咒诅。

【2】至于荣誉和财富为何有时是祝福，有时又成为咒诅，每个人只要稍加理性思考，就会明白：对于那些不把心思寄托在其上的人来说，荣誉和财富是祝福；而对于那些把心思寄托在其上的人来说，则是咒诅。所谓把心思寄托在其上，就是在其中爱自己；而不把心思寄托在其上，则是将其用于正当用途，并不在其中爱自己。关于这两种爱之间的区别和性质，上文（第215节）已有阐述。在此还需补充的是，地位和财富对有些人来说具有诱惑力，对另一些人则没有。当它们激发出人的本性之爱，即自我之爱时，就会使人受到诱惑。此前也已指出，自我之爱是地狱之爱，被称为魔鬼；而当它们未激发这种爱时，则不会使人受诱惑。

【3】无论善人还是恶人都能被提升到高位、获得财富，是因为他们都能为社会提供服务，但恶人是为了自身的荣誉和利益而工作，而善人则是为了事务本身的荣誉和利益。善人把事务本身的荣誉和利益当作主要目标，把个人的荣誉

和利益当作辅助手段；而恶人则把个人的荣誉和利益当作主要目标，把事务本身的荣誉和利益当作工具。其实，谁不明白，个人、职位和荣誉的存在，是为了所管理的事务，而不是相反？谁不明白，法官是为了公正，官员是为了公共利益，君王是为了国家，而不是相反？因此，每个人的地位和荣誉，按照国家法律，都是根据他所承担事务的重要性而决定的。这两者的区别，就如同主要与工具的区别。那些把事务的荣誉归于自己或个人利益的人，在灵界中表现出来时，就像一个倒立的人，脚朝上、头朝下。

【4】第二点：当荣誉和财富是祝福时，它们是属灵且永恒的；而当它们是咒诅时，则是暂时且易逝的。在天堂中，同样存在地位和财富，因为那里有治理、管理和各种职责，也有类似贸易的活动，因此也存在财富，因为那里有各种群体和团体。整个天堂被分为两个王国：一个称为属天王国，另一个称为属灵王国；每个王国又细分为无数大小不同的群体，这些群体及其成员，都是依据爱与由此产生的智慧的不同而排列的。属天王国的群体根据属天之爱的不同来划分，这种爱是对主的爱；属灵王国的群体则根据属灵之爱的不同来划分，这种爱是对邻舍的爱。由于这些群体的成员在世时都是人，因此他们仍然保有在世时的爱，只不过现在这些爱已成为属灵的。因此，在属灵王国中的地位和财富是属灵的，在属天王国中则是属天的。因此，在爱与智慧上优越于他人的人，在地位和财富上也优越于他人——这些人在世时，地位和财富对他们来说是祝福。

【5】由此可见，天堂中的属灵地位和财富，其本质在于事务本身，而不在于个人。虽然在天堂中身居高位的人拥有如同世上君王般的威严与荣耀，但他们并不把地位本身当作重要的东西，而是重视他们所服务和管理的职责。他们各

自因其地位而获得相应的尊荣，但这些尊荣并不归于个人，而是归于他们所承担的职责。由于所有的职责都出自主，因此他们也把一切尊荣归于主。正因为如此，天堂中的属灵地位和财富才具有永恒的价值。

【6】而对于那些在世时地位和财富成为咒诅的人，情况则不同。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把地位和财富归于自己，而不是归于职责，也不愿让职责主导自己，反而让自己主导职责，只把职责看作是为自己的荣誉和荣耀服务的工具。因此，他们最终在地狱中，成为卑贱的奴仆，受到轻视和困苦。因此，这样的地位和财富终将消失，所以被称为暂时的和易逝的。关于这两种情况，主这样教导：

>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蛀，有锈蚀，也有贼挖洞来偷。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蛀，没有锈蚀，也没有贼挖洞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马太福音》6:19-21）

【7】第三点：那些作为咒诅的荣誉和财富，与作为祝福的荣誉和财富相比，就如无与有、虚与实的关系。凡是会消逝、最终归于无有的事物，其内在其实毫无价值，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好像很重要，甚至在某些人眼中似乎就是一切，只要它还存在的时候，但实际上它的内里是空洞的。这就像一个只有表面的外壳，里面却什么都没有；又好像舞台上穿着王袍的演员，戏剧一旦结束，他的荣耀也随之消失。而那能存到永远的地位和财富，在本质上始终有真实的存在，因此才是真正的一切；它是真实存在的，因为它永不消失。

218 三、暂时的事物与永恒的事物在人自身是分离的，但在主那里却能结合。这是因为，属于人的一切都是暂时的，所以人被称为“暂时的”；而属于主的一切都是永恒的，所以主被称为“永恒的”。暂时的事物有终结，会消失；而永恒的事物没有终结，不会消失。任何人都可以理解，除非凭借主无限的智

慧，这两者无法结合，也就是说，只有主能使它们结合，而人自己做不到。为了让人明白，这两者在人这里是分离的，在主这里却能结合，下文将按以下顺序说明：

1. 什么是暂时的，什么是永恒的。

2. 人本身是暂时的，主本身是永恒的，因此，从人只能产生暂时的，从主只能产生永恒的。

3. 暂时的事物会把永恒的事物排除在外，而永恒的事物却能把暂时的事物结合于自身。

4. 主通过表象使人与自己结合。

5. 主还通过对应关系使人与自己结合。

219 这些要点需要分别加以阐释和论证：

什么是暂时的，什么是永恒的。暂时的事物，是指一切属于自然本身的事物，以及由此而属于人的事物。自然的属性，首先包括空间和时间，这两者都有界限和终点。由此属于人的，就是他的自我意志和自我理智，以及由此产生的情感和思维，尤其是人的聪明才智——这些都是有限的、有界限的，这是显而易见的。而永恒的事物，是指一切属于主的事物，并且从主而来成为人“自己的”那些事物。主的属性是一切无限和永恒的，因此没有时间，也没有界限和终结；那些从主而来、好像成为人“自己的”事物，同样是无限和永恒的；但这些并不真正属于人，而是主在他里面的。

【2】2.人自身是暂时的，主自身是永恒的，因此从人只能产生暂时的，从主只能产生永恒的。人是暂时的，主是永恒的，这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了。因为一切事物都只能从其本有中产生，所以从人只能产生暂时的事物，从主只能产生永恒的事物；有限者不可能产生无限者，如果说有限者能产生无限者，这是矛盾的。然而，有限者中可以有无限者的作用，但这并非出自有限者本身，而是无限者通过有限者起作用。同理，无限者也不能产生有限者，如果说无限者能产生有限者，这也是矛盾的；但无限者可以造出有限者，这不是产生，而是创造。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见《圣爱与圣智》全书。因此，如果从主那里“产生”有限的事物，就像在人身上常常看到的那样，这其实不是从主直接产生的，而是从人产生的；可以说是主通过人产生的，因为表面上看起来是这样。

【3】这一点可以通过主在《马太福音》5章37节中的话来说明：“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多余的话都是出于恶的。”

在第三层天的天使当中，他们的言语就是如此；他们从不对属于上帝的事物进行推理，不会问“这是真的吗，还是不是真的”，而是在自己里面直接从主看见事情的真相。因此，若有人对神圣事物进行推理，质疑其真伪，是因为他不是从主看见这些，而是想凭自己去看见；而人凭自己所见的，就会陷入错误和邪恶中。然而，主依然希望人不仅能思想和谈论属神的事物，也能对其进行推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看清真理是否如此。只要人的思想、言语或推理的目的是为了看见真理，这就可以说是主在他里面做工，但在他真正看见并承认真理之前，这一切仍然是出于人自己。在此期间，只有主赋予人思想、言语和推理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来自于自由与理性，这两种能力完全出自主。

【4】3.暂时的事物会把永恒的事物排除在外，而永恒的事物却能把暂时的事物结合于自身。所谓“暂时性的事物使永恒的事物分离”，是指人作为有限的存在，如果只凭自己的有限性（即暂时性）行事，就会让主的永恒之物无法与

自己结合；而“永恒的事物将暂时性的事物纳入自身”，是指主作为永恒者，会凭他自身的永恒性主动将人的有限性与自己结合，如前文所述。前面已经论证了主与人之间的结合，以及人对主的回应性结合；但这种回应其实并非真正出自人自己，而是出自主。此外也说明了，人的意志往往与主的意志相反，即人的自我聪明与主的天命是对立的。因此，人若只凭自己的有限性，会将主的永恒之物排除在外；而主则主动以他的永恒性将人纳入他的结合之中。鉴于这些内容在前文已经详细论述，这里无需赘述。

【5】4.主通过表象使人与自己结合。“表象”指的是：在人看来，自己好像是凭自身去爱邻舍、行善、说真理。如果这种体验在人心中不存在——即如果人不觉得这些行为是出于自己——那么他就不会真正去爱邻舍、行善或说真理，也就无法与主结合。然而，实际上爱、善与真理都源自主，因此可以说，主正是借助这些“表象”将人联合于自己。关于“表象”本身，以及主与人的结合、人与主的回应性结合，前文已经有过详细讨论。

【6】5.主还通过对应关系使人与自己结合。这一结合是借着圣言实现的，因为圣言的字义完全建立在“对应”之上。正是通过圣言的字义，主与人结合，人与主也得以回应性结合。关于这一点，《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一书从头到尾都有详细论证。

220 四、暂时的事物与永恒的事物的结合，正是主的天命的体现。不过，这些内容如果不加整理和有序展开，就难以被直观理解。因此，接下来将依照以下顺序来说明：

1.根据主的天命，人通过死亡脱去自然和暂时性的事物，而获得灵性的和永恒性的事物。

2.主通过他的天命，按照功用，通过灵性的事物与人的自然事物结合，通过永恒的事物与人的暂时性事物结合。

3.主借助“对应”将自己与功用结合，也借助“表象”实现这种结合，而这一结合是否发生，则取决于人对这些表象的确认。

4.因此，暂时性事物与永恒性事物的结合，就是天命。

这些内容将在后文通过进一步解释而变得更加清楚。

【2】1.根据主的天命，人通过死亡脱去自然和暂时性的事物，而获得灵性的和永恒性的事物。

自然和暂时性的事物是人的最外在、最低层面，人一出生首先进入这些层面，这是为了将来能够被引入更内在、更高层的状态。因为最外在和最低层是承载体，存在于自然界中。因此，没有任何天使或灵是直接被创造的，所有天使和灵最初都是以人为起点，然后才被引入灵界。正因为有了这些最外在和最低层的承载体，内在的层面才能在其中、并通过它们而得到维系和联系。

【3】其实，人一开始所穿戴的是自然界中较为粗重的物质，他的肉体就是由这些物质组成的；但在死亡时，这些粗重的物质会被脱去，只留下自然界中较为纯净、且最接近灵性的部分，成为他之后存在的承载体。此外，正如前文所述，在最外在或最低层面中，所有内在或更高层的事物都同时存在。因此，主的每一项作为，都是从最初与最末端同时展开的，实现了整体的圆满。然而，自然界的最外在和最低层面，无法直接容纳灵性和永恒的事物，而人的心智正是为这些而被造的；但人又生来是要成为灵性的并获得永生的，因此，人必须

脱去这些最外在和最低层的部分，只保留自然界中较为内在的部分，这些部分能够与属灵和属天的事物相适应、相协调，并作为承载体为它们服务。这一切，正是通过舍弃暂时性和自然界最低层——即肉体的死亡——而实现的。

【4】2.主通过他的天命，按照功用，通过灵性的事物与人的自然事物结合，通过永恒的事物与人的暂时性事物结合。这里所说的自然和暂时的事物，不仅包括自然界本身的事物，也包括人在自然世界中所特有的一切。人通过死亡脱去这些自然和暂时性的事物，而披上与之相对应的灵性和永恒的事物。人之所以按功用获得这些灵性和永恒的事物，前文已有多次说明。自然界的事物，从总体上看与时间和空间有关，具体则是指地球上可见的一切，这些人在死亡时都会舍弃，转而获得灵性的事物。这些灵性的事物在外在表现或现象上与自然界的事物类似，但在内在和本质上则完全不同。关于这一点，前文已有详细阐述。

【5】暂时性的事物，也就是人在自然界中特有的那些事物，大体上是指地位和财富，具体来说则包括每个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如饮食、衣着和居所。这些东西同样会在死亡时被脱去和舍弃，而人将获得与这些事物在外表上类似、但在内在和本质上却不同的灵性事物。所有这些灵性事物的内在面貌和本质，都取决于人在世时对这些暂时性事物的功用；这些功用就是所谓的仁义之善。由此可见，主凭借他的天命，是按照功用，将灵性和永恒的事物与自然和暂时性的事物结合在一起的。

【6】3.主借助“对应”将自己与功用结合，也借助“表象”来实现这种结合，而这种结合是否真正发生，则取决于人对这些表象的确认。由于“对应”和“表象”这两个概念，对于尚未有清晰理解的人来说较为晦涩，因此需要通过举例来加以说明。圣言中的一切，都是属灵和属天事物的纯粹对应；正因为如此，它们同时也是表象。也就是说，圣言中的一切，都是圣爱之善与圣智之

真的本体，这些本体本是赤裸的，但在圣言的字义中被披上了外衣，所以看起来就像穿着衣服的人，而这衣服正与他的爱与智慧的状态相对应。由此可知，如果人把表象当作真实加以确认，就像把衣服当作人本身一样，这样表象就会变成谬误。而如果人追求真理，并能在表象中看到真理，情况就会完全不同。

【7】现在，所有的功用，也就是人因仁义而为邻舍所做的真与善，无论是按照表象，还是按照圣言中的真实来实行，如果一个人是根据自己所确认的表象去行事，他就陷于谬误之中；但如果是按照真实来行事，他就是以应有的方式在行善。由此可知，主是借助“对应”将自己与功用结合，也借助“表象”来实现这种结合，而这种结合是否真正发生，则取决于人对这些表象的确认。

【8】4.因此，暂时性事物与永恒性事物的结合，就是天命。为使这一点能够清楚地展现在理性面前，可以用两个例子来说明：一个涉及地位与荣誉，另一个涉及财富与资产。这两类事物在外在表现上是自然的、暂时的，但在内在本质上则是灵性的、永恒的。当一个人把地位和荣誉仅仅视为个人身份的象征，而不去关注国家及其中的功用时，这些地位和荣誉就只是自然的和暂时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人内心会认为国家是为自己而存在，而不是自己为国家而存在。这就像一个国王认为王国和所有百姓都是为自己而存在，而不是自己为王国和百姓而存在。

【9】然而，当一个人把自己的地位和荣誉看作是为了国家和功用而存在，而不是让国家和功用为自己服务时，这些地位和荣誉就具有了灵性和永恒的意义。如果他这样行事，他就处于自己地位和荣誉的真实与本质之中；反之，则只是处于一种对应和表象之中。如果他在内心认同这些表象，他就会陷入谬误，与主的结合也就如同那些陷于伪谬和由此生出的邪恶中的人一样，因为谬误就是与邪恶相结合的伪谬。虽然这样的人也可能行使功用和善事，但这些是出于自己而不是出于主，因此他们实际上把自己放在了主的位置上。

【10】财富和资产的情形也是如此：它们既可以是自然的、暂时的，也可以是灵性的、永恒的。如果一个人只关注财富本身以及自己在财富中的地位，把全部的快乐和满足都寄托在这些上面，那么财富和资产对他来说只是自然和暂时的。而如果一个人把财富和资产视为实现良善功用的工具，并在这种功用中找到内在的快乐和满足，那么这些财富和资产就成为了灵性的和永恒的。对于这样的人，外在的快乐和满足也会变得属灵，暂时的也会转化为永恒。因此，这些人在死后会在天堂中生活，居住在辉煌的宫殿里，这些宫殿的器物因黄金和宝石而闪耀；但这些外在的光辉只是内在功用的外在表现，他们真正的快乐与满足正是源自这些功用，这也就是天堂的幸福与福乐。

而那些只为财富和资产本身以及个人利益而追求它们的人，也就是只看重外在而忽略内在的人，他们的生活只是停留在表象而非本质。当他们失去这些外在的财富——也就是在死后——他们就显露出财富和资产的内在本质；由于这些内在本质并非灵性的，只能是地狱性的，因为两者不可兼得。因此，对他们来说，财富变成了贫穷，资产变成了痛苦。

【11】“功用”不仅指生活所必需的事物，比如为自己和家人提供饮食、衣着和住所，也包括国家的利益、社会的福祉和公民的幸福。比如，商业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善，只要商业被当作最终的追求，而金钱只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且商人能够将欺诈和不正当手段视为罪恶而加以避免和拒绝。然而，如果金钱被视为最终的追求，商业活动只是获取金钱的手段，那么这就是贪婪，而贪婪正是万恶之源（参见《路加福音》12章15节及其相关比喻，第16-21节）。

第十二章　天命法则八：唯有当一个人能够持守到底时，他才会被内在地引入信仰的真理和仁义的良善

221 在基督教世界，人们普遍认为主希望所有人得救，并且他拥有无上的能力。因此，许多人据此推断，主能够拯救任何人，并且会拯救那些向他祈求怜悯的人，尤其是那些按照传统信仰公式祈祷、请求天父因着子而施怜悯的人，特别是在他们同时恳求自己能获得这种信仰时。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关于这一点，将在本章最后一节详细说明，届时会解释主之所以不能违背他的天命法则，是因为那样做就等于违背他自己的圣爱和圣智，也就是违背他自己。到那时我们会看到，所谓直接的怜悯其实并不存在，因为人的得救必须通过一定的途径实现，而只有那位既愿意所有人得救、又全能的主，才能按这些途径引导人。主引导人的这些途径，就是天命法则；其中包括这样一条：只有当一个人能够持守到底时，他才会被内在地引入智慧的真理和仁爱的良善。

为了让这一点更加清晰，下面将依次说明：

一、人可以被引导进入灵性的智慧，甚至对灵性事物产生爱慕，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已经被重生。

二、如果人在此之后背离这些，并转向相反的方向，就会亵渎神圣。

三、亵渎神圣有多种类型，而这种类型是其中最严重的一种。

四、因此，主不会让人更深地进入智慧的真理和仁爱的良善，除非这个人能够在其中坚持到底，直到生命的终结。

222 一、人可以被引导进入灵性的智慧，甚至对灵性事物产生爱慕，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已经被重生。原因在于，人具备理性和自由：凭借理性，他能够提升到几乎与天使相当的智慧层次；凭借自由，他也可以进入一种近似天使之爱的状态。然而，智慧的本质取决于爱的本质——如果一个人的爱是属天且属灵的，那么他的智慧也会是属天和属灵的；但如果他的爱是邪恶和地狱性的，那么他的智慧也会是邪恶和地狱性的。这种智慧在外在表现上，尤其在人前，可能看起来像是属天和属灵的，但在内在，也就是在其本质上，它却是邪恶和地狱性的，这种本质不是在他之外，而是在他内心深处。普通人无法察觉这种内在的本质，因为他们是属自然的，只能以自然的方式观察和聆听，看到的只是外在的表现；但天使却能分辨出来，因为他们是灵性的，以灵性的方式观察和聆听，而内在的本质对他们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2】由此可以明白，人虽然能够获得灵性事物的智慧，甚至对这些事物产生某种爱慕，但这并不代表他被重生了。实际上，他所获得的只是对灵性事物在自然层面上的爱，而非真正的灵性之爱。原因在于，人可以靠自己进入自然层面的爱，但只有主才能将人带入灵性层面的爱。那些被引导进入灵性之爱的人，才会真正经历内在的改变；而那些仅仅停留在自然之爱的人，则不会有真正的转变。这样的人大多是伪善者，其中许多人甚至来自耶稣会，他们内心并不真正相信神圣的事物，只是在外表上假装与神圣为伍，实际上不过是在玩弄信仰，如同巫师戏法一般。

223 通过在灵界的丰富经验，我了解到，人自身确实具备理解智慧奥秘的能力，几乎可以与天使相比。我曾见过那些心怀邪恶之火的魔鬼们，当他们听到智慧的奥秘时，不仅能够理解，还能用理性表达出来。然而，一旦他们回到自己邪恶的爱中，这些智慧便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与智慧相反的疯狂，他们甚至把这种疯狂当作智慧。事实上，我还听说，当他们处于智慧状态时，会嘲笑

自己曾经的疯狂，而当他们陷入疯狂时，又会嘲笑真正的智慧。那些在世时就有这种倾向的人，死后成为灵时，通常会被安排在智慧与疯狂交替的状态中，以便让他们亲自看到二者的区别。尽管他们在智慧状态下能认识到自己的疯狂，但每当给予他们选择权时（每个人都会有这样的机会），他们总是选择回到疯狂之中，并且爱上了这种状态，同时憎恶智慧。原因在于，他们的内在本性是邪恶的，只是外在表现得像是神圣的。这些人正是圣经中所说“把自己伪装成光明天使的魔鬼”，也正是那位在婚宴上没有穿礼服而被赶到外面黑暗中的人（《马太福音》22:11-13）所象征的。

224 谁不能明白，人的外在是从内在产生的，因此外在的本质实际上来源于内在？同时，谁没有从生活经验中发现，外在的表现常常与内在的真实本质并不一致？这在伪善者、奉承者和伪装者身上尤为明显：人完全可以在外表上扮演并不属于自己的角色，这一点在演员和模仿者身上尤为常见，他们能够通过声音、语言、表情和动作逼真地表现出国王、皇帝，甚至天使的样子，仿佛他们真的是那些人，但实际上他们只是表演者而已。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人在社会和道德事务中可以伪装自己，在属灵事务中同样可以；而且众所周知，许多人确实如此行事。

【2】因此，当一个人的内在本质是地狱性的，而外在却表现得像是属灵的，并且外在实际上是从内在获得其本质时，我们不禁要问：这种本质在外在中究竟隐藏在哪里？它并不会直接显露在人的动作、声音、言语或面容中，而是深藏在这四者的内部。这一点在灵界表现得非常明显：当人从自然界进入灵界，也就是在死亡之后，他会与身体和外在一起脱离，只保留那些存于灵魂深处的内在。如果他的内在是地狱性的，那么他就会显现为魔鬼，正如他在世时灵魂的真实状态一样。谁不明白，每个人死后都会与身体一起舍弃外在，成为灵魂时进入自己的内在呢？

【3】我还要补充说明，在灵界里，人们的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思想是能够彼此沟通的，因此没有人能够说出与自己真实想法不一致的话。同时，每个人的面容也会随着内在情感而改变，这样他的面容就能直接反映出他的真实本性。有时，伪善者虽然能够说出与心中所想不同的话，但他们说话的声音会被察觉到与内心思想极不协调，正是通过这种不协调，他们会被辨认出来。因此可以看出，人的内在实际上隐藏在外在的声音、言语、面容和动作之中，这种隐藏在人在自然界时是无法察觉的，但在灵界中的天使却能一目了然。

225 由此可见，只要人还活在自然界中，就有可能被引导去理解灵性事物的智慧，甚至爱慕这些事物。这不仅适用于属灵的人，也适用于那些完全属自然的人，但两者之间有区别：属灵的人借此能够得以更新，而纯自然的人则不会。对于这些纯自然的人来说，他们看起来似乎也爱智慧，但这种“爱”就像奸夫对一位高贵女子的爱一样——他把她当作妓女，对她说甜言蜜语，送她漂亮的衣服，但在内心深处却认为她不过是个卑贱的妓女，只是假装爱她，因为她能满足自己的欲望；如果不能满足，他就会抛弃她。这样的人，他的内在其实就是那个奸夫，而他的外在则是那位女子。

226 二、如果人在此之后背离这些，并转向相反的方向，就会亵渎神圣。

关于亵渎圣物的种类有很多，下文还会详细说明，但这种情况是最严重的一种。因为这样的人，死后就不再是“人”，虽然他们还活着，却不断沉溺于疯狂的幻想之中，觉得自己在高处飞翔，停下时则沉迷于自己看到的幻想，把它们当作真实的事物。因为他们已经不再具备人的本性，所以也不再被称为“他”或“她”，而是被称为“它”；甚至当他们被带到天堂的光明中时，看上去就像骷髅，有些是骨头的颜色，有些像火焰，有些像烧焦的一样。世人并不知道这种亵渎者死后会变成这样，也不知道其原因。其原因在于：当一个人

起初承认并相信神圣之事，后来却背弃并否认时，他就把圣洁与亵渎混杂在了一起；这种混杂只有通过彻底的毁灭才能分开。为了让这些道理更清楚，下面将按顺序说明：

1.人所出于意志的思想、言语和行为，无论善恶，都会归属于他，并被保留下来。

2.主通过他的天命，不断地预见并安排，使恶归于恶，善归于善，从而让二者能够被分离。

3.但如果一个人曾经承认信仰的真理，并按照这些真理生活，后来却背离并否认这些真理，那么善与恶就无法再被分离。

4.此时善与恶就会混杂在一起，无法分开。

5.因为善与恶必须在每个人身上被分开，而在这样善恶混合的人身上却无法分开，所以他们一切真正的人性都被摧毁了。

227 这些原因正是导致如此严重后果的根源。但由于人们对这些原因知之甚少，因此需要加以详细解释，使其能够清楚地展现在理性面前。

第一点：无论人出于意志所思、所言、所行的，无论是善是恶，都会归属于他，并且永远保留下来。这一点在上文（第78-81节）已经说明过了：因为人有外在的、也就是自然的记忆，也有内在的、即灵性的记忆。在这内在的记忆中，人在世时出于意志所思想、所说、所做的一切，无一不被铭刻下来，甚至没有丝毫遗漏。这种记忆就是他的“生命册”，死后会被开启，并以此为依据接受审判。关于这种记忆，在《天堂与地狱》（第461-465节）中有更详细的说明，那些内容都是基于亲身经验所得。

【2】第二点：主通过他的天命，不断地预见并安排，使恶归于恶，善归于善，从而让二者能够被分离。每个人身上都既有恶也有善，因为恶来自于人自己，而善则来自于主。人如果只在自己之中，也就是只在恶中，就不会有任何真正的生命；如果只在主之中，也就是只在善中，同样也不会有生命。因为人在这种状态下，就好像被窒息的人一样，不断地喘息，如同濒临死亡的人在挣扎；而在那种状态下，则完全丧失生命，因为没有任何善的恶本身就是死亡。因此，每个人都同时有善与恶；但区别在于：有的人内心深处归属于主，外在上则似乎属于自己；而另一些人内心深处属于自己，外在上则似乎属于主。前者是在善中，后者则是在恶中，尽管他们都同时具有善与恶。恶人之所以也有善，是因为他们在外在的公民和道德生活中表现出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在外在的灵ntg 生活中也有善；此外，他们还被主保持在理性和自由之中，使他们有能力行善。正是通过这种善，主引导每一个人，包括恶人。从这些可以看出，主将善与恶加以区分，使一个在内里，一个在外表，从而防止二者混合。

【3】第三点：如果一个人先承认信仰的真理并照着去生活，后来又背弃并否认这些真理，这种分离就无法实现。这一点从前面所说可以理解：

首先，一个人出于意志所思想、言说和做过的一切，都会归属于他并永远保留；其次，主通过他的天命，不断地安排，使善归于善，恶归于恶，并且能够将二者分开。对于那些内心是恶、外表是善的人，主在他们死后会将善与恶分离，把善拿走，只留下他们自己的恶。相反，那些内心是善的人，虽然外表上也曾像其他人一样追求财富、地位、享受世俗、顺从欲望，但他们的善与恶并没有混合，而是像内在与外在那样分开。因此，在外在表现上，他们在许多方面与恶人相似，但内在却不同。同样，那些恶人，虽然在外表上表现得像善人一样——无论是虔诚、敬拜、言谈还是行为——但他们的内心其实是恶的，在他们身上，善与恶也被分离。然而，那些曾经承认信仰真理、按照这些真理

生活，却后来背弃、否认这些真理的人，尤其是公开否认的人，他们的善与恶就不再是分开的，而是混合在一起了。因为这样的人既把善归属于自己，也把恶归属于自己，于是善与恶就结合并混杂在一起。

【4】第四点：此时善与恶就会混杂在一起，无法分开。如果善与恶不能被分开，这样的人就无法进入天堂，也无法进入地狱。每个人最终都要归属于其中之一，而不能同时属于两者，否则他就会时而在天堂，时而在地狱。在天堂时却行地狱之事，在地狱时却行天堂之事；这样会扰乱并破坏所有周围人的生命——无论是天使的天堂生命，还是恶魔的地狱生命——最终导致每个人的生命都毁灭。因为每个人的生命都是他自己的，没有人能活在他人的生命里，更不可能活在与自己对立的生命中。因此，主在每个人死后，当人成为灵或属灵之人时，会把善与恶分开：对于内心是恶的人，把善与恶分开，把善拿走；对于内心是善的人，把恶与善分开，把恶拿走。这正如主所说：

> 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马太福音》13:12，25:29；《马可福音》4:25；《路加福音》8:18，19:26）

【5】第五点：因为善与恶必须在每个人身上被分开，而在这样善恶混合的人身上却无法分开，所以他们一切真正的人性都被摧毁了。——真正的人性在于，每个人凭借理性能够看见和明白，只要他愿意，什么是真理，什么是善，并且能够凭自由意志去愿望、思考、说话和行动，如前文所述。但对于那些把善与恶混合在一起的人来说，这种自由和理性都已经被摧毁，因为他们既不能从善中看见恶，也不能从恶中辨别善，因为二者已经合为一体。因此，他们不再拥有理性的能力，也失去了自由；这就是他们完全陷入疯狂妄想的原因，如前文所说，他们不再像真正的人，而像被皮肤包裹的骨头。因此，当提到他们

时，不再称“他”或“她”，而称“它”。这就是那些以这种方式将圣洁与亵渎混合的人所遭遇的结局。不过，亵渎还有许多其他种类，并非所有情况都如此；这些将在后文进一步讨论。

228 没有人会因为无知而亵渎神圣；因为如果一个人不知道什么是神圣的事物，他就无法承认，也无法否认它。所以，那些生活在基督教圈子之外、对主以及他的救赎和拯救一无所知的人，即使没有接受这些神圣的事物，甚至说反对的话，也不会因此亵渎它们。犹太人也不会因此亵渎圣物，因为他们从小就不愿意接受和承认这些内容；只有当他们先接受并承认，然后又否认时才会构成亵渎，但这种情况极为罕见。他们中很多人只是表面上承认，内心却否认，像伪君子一样。相反，那些先接受和承认神圣，之后又背离并否认的人，才是通过把神圣与亵渎混合而亵渎了神圣。

【2】 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接受和承认神圣事物，并不构成亵渎：因为每个基督徒都是这样成长的。那时他们所接受和承认的信仰与仁义之事，并不是出于理性和自由，也就是说，并不是在意志和理智的主导下，而只是出于记忆和对老师的信任。即使他们按此生活，也只是出于盲目的顺从。但当人逐渐长大，开始运用自己的理性和自由时，如果此时承认真理并照着去做，后来又否认这些真理，就会把神圣与亵渎混合，成为如前所述的怪物。但如果一个人从获得理性和自由，也就是自主能力起，就一直处于恶中，直到青年时期，后来才承认信仰的真理并照此生活，只要他能一直坚持到生命结束，就不会混合善恶；因为主会把他早期生命中的恶与后期生命中的善分开——所有悔改的人都是如此。关于这些内容，后文还会有详细讨论。

229 三、亵渎神圣有多种类型，而这种类型是其中最严重的一种。

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亵渎指的是一切不敬虔的行为，因此，所谓亵渎者，是指那些在内心否认上帝、否认圣言的神圣性，以及由此否认教会属灵事物（这些都是神圣）的人，他们甚至会以亵渎的言语谈论这些事。但这里所讨论的，并不是这些人，而是那些表面上承认上帝、承认圣言的神圣性，并认同教会属灵事物的人，尽管他们大多只是口头承认。说这些人会亵渎，是因为他们内心和生活中有从圣言而来的神圣，这些神圣的事物已经影响了他们的理智和意志，而他们却对其进行亵渎；而那些彻底否认神性和神圣事物的恶人，则根本没有什么圣物可以被他们亵渎：虽然这些人是“亵渎者”，但严格来说，他们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亵渎者”。

230 在十诫的第二条中，“不可亵渎你上帝的名”所说的，就是对神圣的亵渎；而在主祷文中，“愿你的名被尊为圣”也表达了我们不应亵渎神圣的意思。什么是“上帝的名”，在基督教世界中几乎没有人真正明白。原因在于，人们并不知道，在灵界里并不像自然界那样有固定的名字，而是每个人都根据他爱的品质和智慧的状态被命名。当一个人刚进入某个团体或群体时，他立即会按照自己在那里的内在状态被称呼。在灵界里，命名是通过灵性的语言完成的，这种语言的特点是，每一个字母都代表某种意义，多个字母组合成一个词，也就是一个人的名字时，就包含了他整体的状态。这是灵界中极为奇妙的一点。

【2】由此可以清楚看出，圣言中所说的“上帝的名”，指的是上帝自己和他内在的一切神性，以及从他流出的所有神性；而圣言本身也是神性发出的结果，因此圣言就是“上帝的名”。同时，所有被称为教会灵性事物的神圣也都来源于圣言，所以这些灵性事物同样被称为“上帝的名”。由此可知，十诫第二条“不可亵渎你上帝的名”（《出埃及记》20:7）真正的含义，以及主祷文中“愿你的名被尊为圣”（《马太福音》6:9）的深意。在新约和旧约的许多

经文中，“上帝的名”或“主的名”都具有类似的象征意义（《马太福音》7:22；10:22；18:5，20；19:29；21:9；24:9，10；《约翰福音》1:12；2:23；3:17，18；12:13，28；14:14-16；16:23，24，26，27；17:6；20:31）；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类似的经文，尤其在旧约中更是屡见不鲜。

【3】明白“名字”在属灵意义上的人，就能理解主在福音书中的这些话：

> 无论何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无论何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马太福音》10:41-42）

如果有人只是把“先知的名”“义人的名”和“门徒的名”理解为单纯指先知、义人和门徒本人，那他只能停留在字面意思，无法领会更深的内涵，也就不明白“先知的赏赐”“义人的赏赐”以及“因给门徒一杯凉水而得的赏赐”究竟是什么。实际上，“先知的名”与“先知的赏赐”象征着那些活在神性真理中的人所拥有的状态与幸福；“义人的名”与“义人的赏赐”象征那些活在神性良善中的人所拥有的状态与幸福；而“门徒”就是指那些在教会里追求属灵生活的人，“一杯凉水”则象征一些基本的真理。

【4】“名字”所象征的，是一个人所处的爱与智慧、良善与真理的状态，这也可以从主在《约翰福音》中的话看出来：

> 惟有从门进来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约翰福音》10:2-3）

这里说“按着名叫羊”，意思是，主会根据每一个人在仁义中的状态，来教导和带领他们。“门”象征主自己，这在第9节中说得很清楚：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由此可见，只有归向主才能得救，归向主的人才是真正的“羊的牧人”；而不归向主的人，就是“贼和强盗”，正如那一章第1节所说。

231 “亵渎神圣”是指那些通过圣言已经认识并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信仰之真理和仁义之良善的人对神圣的亵渎，而不是指那些对此一无所知，或因极端邪恶而完全拒绝这些内容的人。因此，接下来所讨论的，都是针对前者。亵渎神圣的行为有多种类型，既有较轻的，也有较重的，但总体可以归为七类。

第一类亵渎，是指有人以圣言或教会的神圣之事为笑料，或拿这些话题开玩笑。有些人出于不良习惯，会把圣言中的词句或教会用语随意插入到不太庄重、甚至有时污秽的谈话中。这种行为不可避免地带有对圣言的某种轻视，然而圣言在其每一个细节中都具有神圣性，因为每一个词都蕴含着神性，通过这些词与天堂相通。至于这种亵渎的严重程度，则取决于他们对圣言神圣性的认识程度，以及玩笑话语的不敬程度。

【2】第二类亵渎神圣，是指那些明知并承认神圣真理，却依然违背这些真理而生活的人。若只是明白而未承认，其亵渎较轻；若已经承认，则亵渎更为严重。因为理解只是起到教导作用，类似传道者的讲述，并不会与意志结合；而承认则意味着与意志的结合，因为没有意志的同意，任何事都无法真正被承认。不过，这种结合的程度各有不同，因此人在违背所承认之真理时，亵渎的程度也有所差异。

例如，如果一个人承认报复与仇恨、奸淫与淫乱、欺诈与诡计、亵渎与谎言是违背上帝的罪，却依然去做这些事，那么他就属于较重的亵渎。正如主所说：“那知道主人旨意，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加福音》12:47）又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约翰福音》9:41）

需要注意的是，承认真理的表象与承认真正的真理是不同的。那些承认真正的真理，却依然不按此生活的人，在灵界中表现为缺乏生命的光和热，在言语和声音中也如同毫无活力一般。

【3】第三类亵渎神圣，是指有人将圣言的字面意义用来为邪恶的爱和伪谬的教义辩护。原因在于，确认伪谬就是否认真理，确认邪恶就是拒绝良善；而圣言的本质就是神圣的真理与神圣的良善。即使在最后一级、也就是字面的意义中，只有在讲述主和救恩之路时才会直接展现真正的真理，其余多为“真理的表象”，即外在包裹的真理。因此，这一层意义可以被扭曲，用以支持各种异端。

凡用圣言来为邪恶之爱辩护的人，就是在攻击神圣的良善；凡用圣言来为伪谬原则辩护的人，就是在攻击神圣的真理。对真理的这种攻击被称为“真理的篡改”，对良善的攻击则被称为“良善的篡改”；这两者在圣言中都象征为“流血”。因为属灵的神圣，即主所发出的真理之灵，内在地存在于圣言字面意义的每一细节中。当圣言被歪曲和篡改时，这神圣就受到了伤害。这种行为正是亵渎神圣，这一点非常明显。

【4】第四类亵渎神圣，是指那些口中宣讲虔诚和神圣之事，甚至在声音和举止上也表现出爱这些事的情感，但内心却既不相信也不热爱这些事的人。这类人大多是伪君子和法利赛人，死后他们所拥有的一切真理与良善都会被剥夺，最终被投进外在的黑暗之中。那些以此态度反对上帝、反对圣言及其属灵内容的人，在那黑暗中变得哑口无言，无法说话。他们渴望像在世时那样说出虔诚和神圣的话语，却无法做到，因为在灵界，每个人只能说出自己真实的思想，而伪君子却想要说出与内心思想不一致的话，因此口中产生冲突，只能发出低沉含糊的声音。

需要指出的是，伪善的严重程度有高有低，取决于他们对抗上帝的自我确认，以及在表面上为上帝辩护的推理程度。

【5】第五类亵渎神圣，是指那些把神圣属性归于自身的人。这类人正是《以赛亚书》第十四章中“明亮之星”（Lucifer）所象征的对象——在那里，“明亮之星”指的就是巴别，这一点可由第4节和第22节看出，那里也描述了这些人的结局。同样，他们也就是《启示录》第十七章中那位骑在朱红色兽上的妓女所象征和描述的人。在圣言的多处经文中提及巴别与迦勒底；“巴别”象征对良善的亵渎，“迦勒底”象征对真理的亵渎，这两者都发生在那些把神圣归于自身的人身上。

【6】第六类亵渎神圣，是指那些承认圣言却否认主为上帝的人。在世上，这类人被称为苏西尼派和部分阿利乌派。他们的结局是，只会向天父祈祷，而不向主祈祷；他们不断向天父祈求，有些甚至借着子向天父求进入天堂，但这一切都是徒劳，最终他们会对得救彻底绝望，随后被投入地狱，与否认上帝的人为伍。这类人正是《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二节中所说的“亵渎圣灵者”，他们在今世和来世都不得赦免。

其原因在于：上帝只有一位，他的位格与本质为一，三一在他之中，这位上帝就是主；主也就是天堂，因此，所有在天堂中的人都在主里面。由此，那些否认主之神性的人，无法被接纳进天堂，也无法在主里面。关于主就是天堂，以及在天堂中的人是在主里面，这在前文已有论证。

【7】第七类亵渎神圣，是指那些最初承认神圣真理，并依此生活，后来却背弃并否认这些真理的人。这是最严重的亵渎类型，因为这样的人把神圣与亵渎之物混合在一起，到了无法分开的地步，而实际上这两者必须分开，使人要么属于天堂，要么属于地狱。由于他们内在无法完成这种分离，他们的人性理智与意志便被彻底剥夺，最终不再具备人的本质，如前文所述。与此极为相近的，是那些内心承认圣言和教会的神圣，却完全沉溺于自我本性——即对至高无上权力的渴望——的人，前文对此已有详细说明。这类人在死后成为灵时，完全不愿意让主引导，只愿随从自己的意志；当他们的权力欲受到限制时，不仅想要统治天堂，甚至还妄图统治主本身；而当他们发现无法实现时，便否认主，最终成为魔鬼。需要明白的是，人的生命之爱，也就是主导的爱，会在死后持续存在于每个人身上，且无法被消除。

【8】这一类的亵渎者，就是《启示录》中所说的“温热的人”：

> 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3:15-16）

主在《马太福音》中也用以下方式描述这种亵渎：

污鬼离了人，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虚，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马太福音》12:43-45）

这里“污鬼出去”象征着人一度悔改，恶被驱逐；“污鬼带七个更恶的鬼回来”则象征着人在放弃真理与善之后，重新回到更深的恶之中，将圣与俗混合，导致后果比最初更严重。类似的意义见于《约翰福音》：耶稣对毕士大池被治愈的人说：

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约翰福音》5:14）

【9】主为了防止人们在内心深处认识到真理后又弃绝，最终陷入亵渎，这一点在以下经文中有所体现：

他使他们的眼睛昏迷，叫他们的心刚硬，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约翰福音》12:40）

这里“免得他们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意指防止人们认识真理后再背离，从而成为亵渎者。出于同样的原因，主在世时常用比喻说话，正如他在福音书中所言（《马太福音》13:13）。

此外，犹太人被禁止吃脂油和血（《利未记》3:17；7:23，25），象征着不可亵渎神圣之物，因为“脂油”代表神圣的良善，“血”代表神圣的真理。

主在《马太福音》中还教导说，真正悔改归向善与真的人，要持守到底：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马太福音》10:22；《马可福音》13:13）

232 四、因此，主不会让人更深地进入智慧的真理和仁爱的良善，除非这个人能够在其中坚持到底，直到生命的终结。

为清楚说明这一点，需要分两方面阐述：一是因为这关乎人的得救，二是因为理解这一规律，有助于理解“许可法”，这一点将在下文具体探讨。

这确实关系到人的得救。正如前面所说，那些一开始承认神圣话语和教会的真理与良善，后来却背弃的人，会严重地亵渎神圣。因此，为了让理性之人能够明白神圣护理的这一奥秘，必须按以下顺序加以说明：

1.在人的内在，良善与邪恶不能共存，因此，邪恶的伪谬与良善的真理也不能同时存在。

2.主不会将良善及其真理注入人的内在，除非那里已经除去了邪恶及其伪谬。

3.如果在邪恶与伪谬被除去之前或超过其除去程度时，良善与其真理被引入，人就会离开良善，又回到自己的邪恶中。

4.当人仍在邪恶中时，他的理性可以接受许多真理，这些真理可以储存在记忆中，但不会因此被亵渎。

5.但主借着天命，极力防止人从意志上接受的真理超过他在外在之人中如同出于自己所除去的邪恶的程度。

6.如果真理被意志过早或过多地接受，那么意志就会败坏良善，理性就会曲解真理，将良善与邪恶、真理与伪谬混合在一起。

7.因此，主不会让人更深地进入智慧的真理和仁爱的良善，除非这个人能够在其中坚持到底，直到生命终结。

233 因此，为了揭示天命的这一奥秘，使理性之人能够清楚地认识，必须对前面列举的各点逐一加以说明。首先，在人的内在，良善与邪恶不能共存，因此，邪恶的伪谬与良善的真理也不能同时存在。

这里所说的“人的内在”，是指人的内在思维或内在心智。人在进入灵界并获得灵性之光之前，并不了解自己的内在，这种进入是在死后才发生的。在自然界中，人只能通过自己外在思维中爱的愉悦，以及通过自我反省时发现的各种邪恶，来间接认识自己的内在。因为，如前所述，人的内在思维与外在思维密不可分，无法分离；这一点在前文已有详细说明。

特别提到“良善以及良善的真理”，以及“邪恶与邪恶的伪谬”，是因为良善总是与其真理相伴，邪恶也总是与其伪谬相连；两者如同配偶，因为良善的生命来自其真理，真理的生命也来自其良善；邪恶与其伪谬亦是如此。

【2】人在内在深处，邪恶及其伪谬与良善及其真理不可能共存，这一点理性之人无需过多解释也能明白，因为邪恶与良善互为对立，对立的事物无法同时存在于同一处。每一种邪恶都本能地憎恨良善，而每一种良善也本能地爱护自身、排斥邪恶，因此二者无法共处。如果它们共存，必然先引发冲突和争斗，最终导致毁灭。正如主所说：

> 凡一国自相分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若自相分争，也必站立不住……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马太福音》12:25，30）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马太福音》6:24）

两个对立的事物无法同时存在于同一实体或形态中，否则必然撕裂并毁灭。如果它们靠近并接触，就会像敌人一样完全分开，一个退守在自己的营垒内，另一个则在外。这正是伪善者的情形：他表面上有良善，内里却藏着邪恶，二者因此是分离的，而非混杂的。由此可见，邪恶及其伪谬与良善及其真理，无法共存于同一内在。

【3】其次，主不会将良善及其真理注入人的内在，除非那里已经除去了邪恶及其伪谬。这正是前文的自然推论：既然邪恶与良善无法共存，良善就不能进入，除非邪恶先被清除。这里的“人的内在”指的是思维的深处，也就是人内在的意识领域——要么主在那里，要么魔鬼在那里。重生之后，主就在人的内在；在重生之前，则是魔鬼占据。当人愿意接受重生的程度有多深，魔鬼被逐出的程度就有多大；反之，人若不愿意接受重生，魔鬼就会继续停留在那里。显而易见，只要魔鬼还在人的内在，主就无法进入；只要人紧闭心门，主就无法与他同在。正如主在《启示录》中所说：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要一同坐席。（《启示录》3:20）

这里的“开门”，就是指人主动逃避和转离邪恶，把邪恶视为地狱的、魔鬼的，从而除去邪恶。因为说到邪恶，其实就是指魔鬼；说到良善，其实就是指主，因为每一种良善之中都有主，每一种邪恶之中都有魔鬼。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真理是确实无疑的。

【4】第三，如果在邪恶与伪谬被除去之前或超过其除去程度时，良善与其真理被引入，人就会离开良善，又回到自己的邪恶中。这是因为邪恶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而主导的力量最终必然胜出，也许不是立刻，但终究如此。当邪恶还占上风时，良善无法进入人的内在深处，只能停留在外在层面。正如前面所说，邪恶与良善不能共存。良善若只是停留在外在，便会被内在的邪恶排斥，于是人就会离弃良善，重新回归邪恶。这正是最严重的亵渎之种。

【5】此外，人生命中最根本的乐趣，就是把自己和世界爱得高于一切。这种乐趣不可能一蹴而就地被消除，而是需要逐步被转化。一个人内心残留多少这种自爱和世俗之爱的乐趣，邪恶就在他里面占据多大的主导地位。这种邪恶只有通过一种方式才能被移除：那就是让自爱的动机转变为对功用的爱，或者说，让对权势的追求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功用。这样，功用就成为首要地位，而自爱或权势之爱则退居其次，成为“头”之下的“身体”，最终成为“脚”，成为行动的基础。谁不明白，良善应该成为首位？当良善居首时，主就同在其中，因为良善与功用本是一体。谁不明白，如果邪恶居首，魔鬼就在其中？即使是公民的良善、道德的良善，甚至外表上的属灵良善，也都应当被接纳，但这时它们只是“脚”或“脚掌”，只是用来承载和践踏的部分。

【6】所以，人的生命状态必须被彻底转变，使原本居上的变为居下。这种转变无法一蹴而就，因为人最深的生命乐趣——那种源于自爱和对权势的渴望——只能逐步减少，并被转化为对效用的爱。因此，主不能把良善引入人的生命中，除非并且只有在邪恶被除去的程度上。如果良善早于或超过邪恶被除去的程度被引入，那么人就会离弃良善，再次回归到自己的邪恶之中。

【7】第四，当人仍在邪恶中时，他的理性可以接受许多真理，这些真理可以储存在记忆中，但不会因此被亵渎。这是因为理性不会主动影响意志，而是意志主导理性。正因为理性不能影响意志，所以人可以通过理性接受许多真理，

并将它们保存在记忆中，却不会与邪恶的意志混合，因此圣洁之物不会因此被亵渎。此外，每个人都有责任学习来自圣言或讲道的真理，储存在记忆中，并加以思考；因为理性会通过记忆中的真理，并借由思考，教导意志，也就是教导人该如何行事。这正是改革的主要途径。当真理仅仅存在于理性和记忆之中时，它们尚未进入人的本性，只是处于人的外在。

【8】人的记忆可以比作某些反刍动物的胃，这些动物会先把食物吞入胃中，只要食物还在胃里，虽然属于身体，但其实还没有成为身体的一部分。等到它们把食物从胃里取出、重新咀嚼并吞咽，这些食物才真正成为它们的生命，滋养它们的身体。对于人来说，记忆里储存的不是物质的食物，而是属灵的食物，即对真理的认知。人每当思考这些真理，就像反刍一样，从记忆中“取用”它们，这样属灵的心性就得到滋养。意志中的爱是那种渴望和食欲，使人吸收这些知识并获得滋养。如果这种爱是邪恶的，就会渴望和吸收污秽的东西；如果是良善的，就会渴望和吸收纯净的东西，并把那些不适合的内容分辨、排斥和驱逐出去，这一过程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

【9】第五，但主借着天命，极力防止人从意志上接受的真理超过他在外在之人中如同出于自己所除去的邪恶的程度。因为只有意志所接受的，才真正进入人里面，成为他自己的，并构成他的生命。在人的生命中，即意志所带来的生命里，良善与邪恶无法共存，否则人的生命就会毁灭。但在理性中，良善与邪恶可以同时存在，这被称为邪恶的伪谬或良善的真理，但二者并不会真正融合，否则人就无法区分良善与邪恶，也无法认知良善与邪恶的差异。在理性中，良善与邪恶如同房屋的内外一样被区分和隔离。当邪恶之人思想和说良善的话时，他是在外在层面思想和说话；当他思想和说邪恶时，则是在内在层

面。因此，当他说良善的话时，他的话语就像墙壁上的回音，空洞无实；也可以比作外表美丽但内部已被虫蛀腐烂的果实，或者就像只有空壳的蛋，看似完整，实则里面早已腐坏。

【10】第六：如果真理被意志过早或过多地接受，那么意志就会败坏良善，理性就会曲解真理，将良善与邪恶、真理与伪谬混合在一起。当意志陷于邪恶时，意志会在理性中玷污良善，而这种被玷污的良善在理性中实际上就是意志中的邪恶，因为它会把邪恶当作良善来加以确认；同理，邪恶对一切与其对立的良善也会采取同样的方式。邪恶还会伪谬真理，因为良善的真理与邪恶的伪谬是彼此对立的；而这种伪谬也是意志通过理性所为，并非理性本身独立所为。圣言中用奸淫来描述良善的玷污，用淫乱来描述真理的伪谬。这些玷污和伪谬，既源于处于邪恶中的自然之人的推理，也源于对圣言字面感官表象的曲解和确认。

【11】自爱，是一切邪恶的根源，它比其它任何爱都更善于玷污良善、歪曲真理，这种能力源自对理性的滥用——理性是主赐予每一个人的，无论善恶。自爱甚至能够通过各种方式的确认，使邪恶看起来完全像良善，伪谬看起来像真理。它甚至能用成千上万种理由来证明，自然是自我创造的，并且自然又创造了人类、动物和各种植物；还可以论证，是因为内在的流入，人才能生活、进行分析思考并获得智慧。自爱之所以如此善于确认自己想要的东西，是因为它的最外层有一种光辉，这光辉呈现出多彩的色泽。这种光辉正是自爱那“智慧的荣耀”，也是它希望卓越和掌控的表现。

【12】但当自爱把这些观点确立为信念后，它就会变得极其盲目，只会认为人和动物没有本质区别，思考方式也一样，甚至觉得如果动物能说话，那它们只是换了一种形式的人。如果他因某种说服而相信人死后有某种东西还会存在，他依然会如此盲目地认为动物也一样，并认为这种死后存在的东西不过是一股

微妙的生命气息，就像蒸汽一样，最终还会回到尸体中；或者认为这种生命只是某种没有视觉、听觉和语言的东西，因此是盲的、聋的、哑的，只能在各种疯狂的幻想中徘徊，而这些幻想正是由内在已经死亡的自然激发出来的。这一切都是自爱造成的；本质上，自爱就是对自我的爱，是人的本性在情感层面上的自我，这些情感与动物的生命并无二致，而在认知层面上，因为这些认知源自这些情感，也和猫头鹰一样（象征黑暗和愚昧）。因此，那些总是让思想沉溺于自我的人，无法从自然之光提升到属灵之光，无法看见关于上帝、天堂和永生的真理。正因为这种自爱本性如此，而且极其善于用各种理由为自己辩护，所以它同样能够用同样的技巧，玷污圣言中的良善，伪谬其中的真理，即便出于某种需要不得不承认这些真理。

【13】第七点：因此，主不会让人更深地进入智慧的真理和仁爱的良善，除非这个人能够在其中坚持到底，直到生命终结。主这样做，是为了避免人陷入最严重的圣物亵渎，这正是本条所讨论的内容。正因为有这种危险，主也允许人在生活中有各种恶行，以及许多异端的敬拜形式；关于这些允许的原因，将在后面的段落中进一步说明。

第十三章　天命法则九：许可法

234 许可法其实就是天命的法则。并没有某些独立于天命法则之外的“许可法”，二者是同一回事。因此，当我们说“上帝许可某事”，并不是说上帝愿意这样，而是因为出于救赎的目的，上帝无法阻止某些事情发生。所有为了救赎而发生的事，都是符合天命法则的。正如前面所说，天命总是与人自己的意志相对立，始终致力于最终的目标——救赎，所以在他每时每刻的作为中，只要发现人偏离了这个目标，他就会按照自己的法则引导、调整和安排，带领人

远离邪恶，走向良善。为什么这一切非得在许可恶存在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将在后面进一步说明。此外，任何被许可的事都有其原因，这个原因只能在天命的某条法则中找到，而这些法则会解释为什么会有这种许可。

235 凡是完全不承认天命的人，其实在内心也不承认上帝，而是把自然当作上帝，把人的聪明才智当作天命。之所以不容易觉察这一点，是因为人可以在内心和外在表现出不同的思想和言语：他可以在内心这样想、这样说，也可以在外表那样想、那样说。这就像门轴可以让门向内或向外开，或者像水手调整风帆，可以让船向不同方向转动。那些坚信人的聪明、甚至否认天命的人，无论他们看到、听到或读到什么，只要还停留在这种思维状态中，就不会察觉到其它可能性，甚至根本无法察觉，因为他们什么都不从天上接受，只从自己而来。他们只凭表面现象和错觉下结论，看不到其它真相，因此甚至可以信誓旦旦地坚持自己的看法。如果他们只承认自然，还可能对维护天命的人感到愤怒，只要对方不是祭司，因为他们会认为那只是祭司的教导或职责。

236 现在我们来列举一些属于许可的事例，但这些事依然是按照天命的法则发生的。纯粹属自然的人常常用这些事例来支持自然、反对上帝，用人的聪明反对天命。比如，他们在读圣言时，会发现：最有智慧的亚当和他的妻子竟然被蛇诱骗，而上帝并没有通过天命来阻止。他们的长子该隐杀死了兄弟亚伯，上帝当时并没有及时阻止，只是在事后对他加以咒诅。以色列人在旷野敬拜金牛犊，并认定那就是把他们从埃及领出来的上帝，尽管耶和华就在西奈山上目睹一切，却没有阻止。又比如大卫数点百姓，导致瘟疫降临，成千上万人因此丧生，上帝也是事后才派先知迦得去宣告惩罚。所罗门被许可恢复偶像崇拜，后来的许多君王也被许可亵渎圣殿和教会的圣物；最终，这个民族还被许可钉死主。对于这些以及圣经中许多类似的事，承认自然和人的聪明的人只会看到它

们与天命相违背，因此会用这些事作为否认天命的理由，即使他们不是在外在的思维（即接近言语的思维）中否认，也会在内在的、远离言语的思维中否认。

237 每一个自我崇拜者和自然崇拜者，当他们在世上看到如此多的恶人，以及这些恶人的种种恶行，甚至有些人还以此自夸，却始终未见上帝对他们有任何惩罚时，都会因此而反对天命。他们看到阴谋、狡诈和欺骗得逞，甚至是针对敬虔、公正、正直的人时，就更加怀疑天命；在审判和事务中，不公正战胜了公正，他们也因此更难相信天命。特别是当他们看到恶人被提拔到高位，成为权贵与领袖；又看到他们富有、生活奢华，而敬拜上帝的人却受人轻视、生活贫困时，这种怀疑就更加强烈。当他们想到战争被允许发生，导致众多生命丧失，许多城市、民族和家庭遭受掠夺时，也会因此质疑天命；还会觉得，胜利往往属于聪明而不是正义的一方，无论领袖正直还是邪恶，似乎都没有区别；以及其它类似的情形。所有这些，都是根据天命法则而被许可的。

238 同样，属自然的人在观察各民族的宗教现象时，也会用这些理由来反对天命。他们看到，有些民族完全不知道上帝，有些民族崇拜太阳和月亮，也有些民族崇拜偶像和各种怪异的雕像，甚至崇拜死去的人。他们还会看到，伊斯兰教被许多帝国和国家所接受，而基督教却只存在于所谓的欧洲这块极小的可居住区域；并且，基督教内部还分裂为许多派别，有些人自称拥有神圣权柄，要求别人像崇拜上帝一样崇拜他们，也有人向死去的人祈祷。

此外，还有一些人认为，只要心里想、嘴里说出某些话就能得救，而不是通过善行得救。除了异端之外，真正按照自己宗教生活的人很少。这些异端过去很多，现在也还有，比如贵格会、摩拉维亚兄弟会、再洗礼派等，还有其他宗教。犹太教至今也依然存在。

否认天命的人由此得出结论：宗教本身并没有什么实质意义，只是作为维系社会的纽带才是必要的。

239 此外，如今还可以补充更多类似的论据，使那些内心只为自然和单靠人的聪明思考的人更加自信。例如：整个基督教世界都接受了三个位格的上帝，却不知道上帝其实是独一的，在位格和本质上是一，这一位就是主。又比如，直到现在人们还不知道，圣经的每一处都蕴含着灵义，而它的神圣性正源于此。再如，人们还不知道，远离恶如同远离罪，这才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同样，人们也不知道，人死后依然以人的身份生活。

他们完全可以自己或彼此这样说：“如果真的有天命的护理，为什么这些事现在才被启示出来呢？”

240 在上述236至239节中所列举的所有内容，都是为了说明这样一个结论：世上一切发生的事，无论在恶人还是善人中，都是出于天命，因为天命存在于人类思想和行为最细微之处，因此也是普遍性的。

然而，若不对每一项分别加以解释，仅凭这些内容本身，并不能清楚看出这一点。因此，需要依照它们出现的顺序，从第236节起，对每一项作简要的解释。

对236节的解释

241 一、最有智慧的亚当和他的妻子竟然被蛇诱骗，而上帝并没有通过天命来阻止。这一事实，其实并不是说亚当和他的妻子是世上最初被创造的人类。这里的“亚当和他的妻子”所指，乃是上古教会的人们，他们的“新造”或“重

生”正是以这种方式被描绘的；他们的新造或重生在《创世记》第一章中以天地的创造来象征，他们的智慧与聪明则以伊甸园来象征，而该教会的终结则以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来象征。

因为圣言在其内在层面是灵性的，包含着神性智慧的奥秘。为了使这些奥秘得以包含其中，圣言是以纯粹的对应和代表写成的。因此，很清楚，那个教会的人们起初极其智慧，但在末期却因自以为是的骄傲而变得极其败坏。他们并不是被某条真实的蛇所诱惑，而是被对自我的爱所引诱——这里的“蛇的头”正象征这种自我之爱，而“女人的后裔”，即主，将要践踏它。

【2】谁不能凭理性看出，这里所要表达的，绝非字面上历史记载的那些事呢？谁能理解，世界的创造竟会如字面所描述的那样发生？正因如此，学者们在解释《创世记》第一章中的内容时，常常感到困惑，最终也不得不承认他们无法理解。

再比如，伊甸园中竟被安置了两棵树，一棵是生命树，一棵是知识树，而后者竟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又或者，仅仅因为吃了这棵树的果子，他们就犯下如此重大的罪，不仅他们自己，连他们所有的后代、整个人类都因此落入定罪之中；还有，一条蛇竟然能够诱骗他们。除此之外，还有其它内容，比如妻子是从丈夫的肋骨造出来的；他们堕落后才发现自己的赤裸，并用无花果树叶遮盖身体；后来又得到了皮衣来遮体；还有基路伯和旋转发火焰的剑被安置在伊甸园东边，把守通往生命树的道路。

【3】这些内容全都是表象性的描绘，通过它们描述了上古教会的建立、状态、变化，直至最终的毁灭。至于其中在灵义下所蕴含的各种奥秘，已在伦敦出版的《天堂的奥秘》中，对《创世记》和《出埃及记》的相关部分作了详细解释。由此也可以清楚看出，在那里“生命树”所代表的是主关于他天命本身，而“知识树”则象征人关于自有聪明。

242 二、他们的长子该隐杀死了兄弟亚伯，上帝当时并没有及时阻止，只是在事后对他加以咒诅。这是因为，如上所述，“亚当和他的妻子”象征的是上古教会，因此他们的长子该隐和次子亚伯象征教会的两个本质要素，即仁爱与智慧，或仁义与信仰。亚伯代表仁爱与仁义，而该隐则代表智慧或信仰，尤其是指脱离仁爱而独立存在的智慧，或脱离仁义而独立存在的信仰。这样的智慧或信仰，不仅拒绝仁爱与仁义，甚至还会将其消灭，从而“杀死”自己的兄弟。

【2】该隐所受的诅咒，蕴含着那些在死后将信仰与仁义、或智慧与仁爱分离之人的灵性状态。然而，为了使智慧或信仰不至于因此而灭亡，于是给该隐设立了一个记号，使他不被杀害，因为没有智慧便无所谓仁爱，没有信仰也无所谓仁义。由于这些内容与吃“知识树”的果子所代表的意义几乎相同，因此在描述亚当和他的妻子之后，紧接着讲述了该隐的故事。

那些使信仰脱离仁义之人，是处于自有聪明之中；而那些处于仁义，并由此拥有信仰之人，则处于来自主的聪明之中，也就是处于天命之中。

243 三、以色列人在旷野敬拜金牛犊，并认定那就是把他们从埃及领出来的上帝，尽管耶和华就在西奈山上目睹一切，却没有阻止。这事正是在西奈旷野、靠近那座山的时候发生的。耶和华没有阻止他们陷入这种邪恶的崇拜，完全符合此前所陈述的一切天命法则，也符合后文将要阐述的法则。允许他们陷入这种邪恶，是为了避免全体灭亡。因为以色列子孙被领出埃及，是为了代表主的

教会，而他们只有在埃及的偶像崇拜首先从内心根除之后，才能真正承担这种代表；而要做到这一点，唯有让他们按照内心所想去行，并通过严厉的惩罚来消除那种倾向。至于这种崇拜，以及由于这种崇拜而受到的威胁——即他们将被完全弃绝，并且主会从摩西兴起一个新民族——更深层的含义，可参见《天堂的奥秘》对《出埃及记》第三十二章的相关解释。

244 四、大卫数点百姓，因此降下瘟疫，导致成千上万的人死亡；而上帝并不是在事发之前，而是在事后才差遣先知迦得去见大卫，向他宣告惩罚。那些质疑天命的人，往往会对此产生各种疑问和思考，尤其是为什么大卫没有事先受到警告，以及为什么百姓会因君王的过犯而遭受如此严厉的惩罚。

大卫之所以没有被事先警告，乃是符合此前所阐述的天命法则，尤其是前面第129-153节和第154-174节所详细解释的两条法则。至于百姓为何因君王的过犯而受到如此严厉的惩罚，七万人因此死于瘟疫，这并非单单因大卫，而是因百姓本身。因为经上记载：

> 耶和华又向以色列人发怒，就激动大卫，使他吩咐人去数点以色列人和犹大人。（《撒母耳记下》24:1）

245 五、所罗门被允许恢复偶像崇拜，其原因在于，他要代表主的国度或教会，以及全世界各种宗教的状态。因为在以色列和犹大民族中所设立的教会，是一个“代表性教会”，所以该教会的所有律法和条例，都象征着教会的属灵事物，即其内在实质。整个民族象征教会，君王象征主。大卫象征将要降世的主，而所罗门则象征主降世之后的状态。由于主在他的人性得荣耀之后，获得了对天上和地下的完全主权（正如主自己所说，见《马太福音》28:18），因此，作为主的代表，所罗门显现出荣耀与威严，在智慧上超越世上一切君王，并建造了圣殿；此外，他还允许并设立了多国的宗教崇拜，通过这些崇拜象征

了世上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所罗门的众多妻子——共有七百位，以及三百位妾（见《列王纪上》11:3）——也有象征意义，因为在圣言中，“妻子”象征教会，“妾”则象征宗教信仰。

由此可以明白，为何所罗门被允许建造圣殿（圣殿象征主的神性人性，见《约翰福音》2:19，21），以及为何他被允许恢复偶像崇拜，并娶许多妻妾。至于大卫象征将要降世的主，在圣言多处都有说明，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第43-44节。

246 六、所罗门之后的许多君王被允许亵渎圣殿和教会的圣物，其原因在于：以色列民族代表教会，而君王则是他们的首领。由于以色列和犹大民族本质上是顽固的偶像崇拜者，他们实际上无法长久地代表教会，因此他们逐渐背离了象征性的崇拜，败坏了教会的一切，最终毁灭了教会。这一过程通过诸王对圣殿的亵渎及其偶像崇拜行为得以象征。而教会的彻底荒废，则通过圣殿的毁灭、以色列民族的被掳，以及犹大民族被掳到巴比伦来象征。这就是其背后的原因。而一切出于某种原因而发生的事情，都是按照天命的某一法则发生的。

247 七、允许这个民族将主钉在十字架上，是因为他们中的教会已经完全荒废，变得如此，以至于他们不仅不认识、不承认主，反而憎恨他。然而，他们所做的一切，仍然都是按照主的天命法则所发生的。关于十字架的受难是主的终极试探或最后的争战，通过这场试探主完全战胜了地狱，并完全荣耀了他的人性，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第12-14节，以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第34-35节。

248 至此，前文第236节所列举的内容已经作了解释，这些内容是出自圣言的一些事例，人凭借这些事例，若以自然理性思考，可以用来反对天命。因为，正如前面所说，这样的人所见、所闻、所读的一切，都可以被当作反对天命的

论据。然而，很少有人会以圣言中的这些事例来反对天命；更多的人则是根据眼前所见之事来反对，这些内容在第237节中有所列举，接下来也将作出解释。

对237节的解释

249 一、每一个自我崇拜者和自然崇拜者，当他们在世上看到如此多的恶人，以及这些恶人的种种恶行，甚至有些人还以此自夸，却始终未见上帝对他们有任何惩罚时，都会因此而反对天命。所有的恶行，甚至对恶行的夸耀，都是被允许发生的，其原因在于天命的法则。每个人都可以自由，甚至极为自由地思考他所愿意思考的，无论是反对上帝还是支持上帝；而那些反对上帝而思考的人，在现世很少受到惩罚，因为在这里他们始终处于可以被改造的状态，但在死后进入灵界时就会受到惩罚，因为那时他们已无法再被改造。

【2】许可之事的原因在于天命的法则，这一点从前文所列举的那些法则可以明显看出，只要回顾并加以考察即可。这些法则包括：人应当自由地按照理性行动（参71-97节）；人不应通过外在手段被强制去思考和意愿，也不应被强制去相信和热爱宗教事物；而是人应当自己引导自己，有时甚至需要自我强制（参129-153节）；自有聪明只是表象，实则无有；天命却在每一细微之中统摄全局（参191-213节）；天命关注永恒之事，唯有当暂时之事与永恒一致时，才予以关切（参214-220节）；唯有当一个人能够持守到底时，他才会被内在地引入信仰的真理和仁义的良善（参221-233节）。

【3】许可之事的原因在于天命的法则，这一点还可以从以下内容中显明出来：例如，恶被允许，是为了最终的目的——即人的得救；又如，天命对恶人和善人同样持续不息；最后，还因为主不能违背他自己的天命法则，因为违背这些法则就等于违背他的圣爱与圣智，也就是违背他自己。这些法则若加以对

照，就能清楚揭示，为何主允许恶行存在，并且只要这些恶还停留在思想中，甚至很少仅仅停留在意图中，乃至于仅存在于意愿中而未付诸行动时，主都不会加以惩罚。然而，每一种恶都自带其惩罚；这惩罚仿佛刻在恶本身之中，恶人死后必将为此付出代价。

【4】通过上述所引内容，前文第237节所列举的那些问题也得到了阐释，即：自我崇拜者和自然崇拜者在看到阴谋、诡计和欺诈得逞，甚至针对虔诚、公正和诚实之人时，仍然会更加坚定地反对天命；并且在审判和事务中，不公正战胜了公正。天命的所有法则都是必然的，而正因为它们是允许这些现象发生的原因，所以很明显：为了让人能够作为人而生活、得以更新并获得拯救，这些恶行不能被主直接从人身上除去，而只能通过中介来实现，这中介就是圣言，特别是十诫中的诫命，对于那些承认各种杀人、奸淫、偷盗和作伪证为罪的人而言；至于那些不承认这些为罪的人，则是通过民法以及对其惩罚的恐惧来约束；同时也通过道德律法，以及因失去名誉、尊严和利益而产生的恐惧来约束。主正是借助这些中介引导恶人，但只是使他们不去做这些事，而不是不去思考和意愿这些事；而对于善人，主则借助前述中介，不仅使他们不去做这些事，也不去思考和意愿这些事。

250 二、自我崇拜者和自然崇拜者在看到恶人被提升至高位，成为权贵和领袖，并且富有、生活奢华尊贵，而敬拜上帝的人却被轻视并处于贫困时，会更加坚定地反对天命。自我崇拜者和自然崇拜者认为，地位和财富是人生至高、唯一的幸福，因此也是人所能获得的全部福祉。如果他自幼因习惯而对上帝有所敬拜，他便把这些地位和财富视为上帝的祝福；只要他的心思未超越这些，他就会相信上帝的存在，并且也敬拜上帝。然而，在他的敬拜中隐藏着他自己都未曾察觉的动机，就是希望借此被上帝提升到更高的地位和更大的财富中；

如果他真的获得了这些，他的敬拜就会变得越来越外在，直至最终消失，甚至最终轻视并否认上帝。如果他从自己所依恋的地位和财富中被贬黜，他也会有同样的表现。那么，地位和财富对于恶人来说，不正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吗？

【2】但对善人而言则并非如此，因为他们并不把心思放在地位和财富上，而是放在服务和善行上，而地位和财富只是用来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因此，看到恶人被提升到高位和富有，成为权贵和领袖时，只有自我崇拜者和自然崇拜者才会因此而更加坚定地反对天命。再说，所谓高低的地位和多寡的财富，到底是什么？它们本身不就是一种想象吗？一个人真的会因此比另一个人更幸福、更幸运吗？即使是贵族，甚至国王和皇帝，在一年之后看待自己的地位，也不过觉得那是寻常之事，已不再让他的内心感到高兴，甚至可能变得无足轻重。那些身居高位的人，难道真的比那些地位低下、甚至是他们的农夫和仆人更幸福吗？这些地位低下的人，只要生活顺遂、安于本分，完全可以获得更高程度的幸福。谁的内心更常感到不安、谁更容易愤怒、谁的怒气更猛烈，不就是自我之爱吗？每当他没有按照自己内心的期望受到尊崇，或者遇到事情不如意时，就会如此。那么，地位到底算什么？如果不是出于某种实际或有益的用途，它难道不只是一个观念吗？这样的观念，难道不是只存在于对自己和世界的思考中吗？而这种思考的本质，不就是把世界视为一切，把永恒视为虚无吗？

【3】现在需要说明一下，为什么天命允许恶人内心被提升到高位，并获得财富。恶人或邪恶之人，同样能够像善人一样履行职责，甚至有时表现得更为积极，因为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关注的是自己，把地位视为实现职责的机会。因此，随着自爱之心的提升，他们为荣耀自己而履行职责的欲望也会变得更为炽热。这样的热情，只有在善人心中因受到地位激励时才会出现。因此，主通过他们的名声来管理那些居于高位的恶人，激励他们为公共利益、为国家、社会

或城市，乃至为与自己有关系的同胞或邻舍去履行职责。这就是主的管理方式，也就是所谓的天命对待这类人的方式：因为主的国度是一个以效用为核心的国度，而真正出于效用而行事的人极为稀少，所以天命使得自我崇拜者被提升到显著的职位，在这些职位上，每个人都能因自己的爱好被激励去行善。

【4】假设在世上存在一个地狱之国（尽管实际上并不存在），在那里唯有自爱支配一切（因为自爱本身就是魔鬼），那么，难道每个人不会都以自爱的热情和自身荣耀的光辉去履行职责，比其它任何国家都更为积极吗？然而，在这些人中，口头上说的是公共利益，心里却只想着自己的利益。并且，因为每个人都以自己的君主为榜样，希望自己能变得更伟大——因为他们渴望成为最大者——这样的人，难道还能看见上帝吗？在他们之中，有如一团火灾的烟雾环绕，使任何属灵的真理都无法在其光明中穿透。我曾见到这样的烟雾环绕着这类地狱。你点亮一盏灯去查找，今日世上的国家中，有多少人追求高位不是出于对自己和世界的爱？在一千人中，你能找到五十个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吗？而在这五十人中，又有几个人真正渴望高位？既然出于对上帝之爱的人如此稀少，而出于对自己和世界之爱的人又如此众多，并且后者凭着他们内心的热情所作的“功用”比前者还多，那么，人们又怎么能仅凭恶人比善人更显贵、更富有这一点，就去质疑天命呢？

【5】这一点也可由主的话得到证实：

> 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我又告诉你们，要藉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加福音》16:8-9）

这些话在自然意义上是什么意思，是显而易见的；而在属灵意义上，“不义的钱财”指的是恶人所拥有的关于真理和良善的知识，他们仅仅用这些知识来为自己谋取地位和财富；而这些知识，正是善人或“光明之子”用来结交朋友的，也正是这些知识会接纳他们进入永恒的帐幕。主还用以下的话说明，出于自爱和世俗之爱的人多，而出于对上帝之爱的人少：

> 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马太福音》7:13-14）

至于地位和财富是诅咒还是祝福，以及适用于什么人，可参见前文第217节。

251 三、当自我崇拜者和自然崇拜者思考为何战争被允许发生，以及随之而来的大量杀戮和财物掠夺时，他们便会以此反对天命的护理。事实上，战争的发生并非出于天命的本意，因为战争伴随着杀戮、掠夺、暴力、残忍以及其它种种严重的恶，这些都与基督徒的仁义精神完全背道而驰。然而，战争之所以仍被允许，是因为自古以来——自象征为亚当和其妻子的人类（参241节）之后——人类的生命之爱已变得如此，以致于每个人都渴望支配他人，最终想要支配所有人，并希望占有世界上的财富，最终想要占有一切。这两种爱是无法被外在约束的，因为按照天命的法则，每个人都必须被允许在理性引导下自由行动（参71-99节）。此外，如果没有种种许可，人就无法被主引导脱离恶，也就无法获得更新和得救。因为如果不允许恶暴露出来，人就无法看见自己的恶，也就无法承认，更无法被引导去抵抗它们。因此，任何天命的护理都无法直接抑制这些恶，否则它们就会被封闭在内心，如同癌症和坏疽那样，在体内蔓延并耗尽一切生命力。

【2】因为人从本性上说，就像一个小地狱，而地狱与天堂之间始终存在着冲突。没有任何人能够被主从他自身的“地狱”中带出来，除非他看见自己确实处于其中，并且愿意被引导出来——而这只有在各种许可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而这些许可的原因正是天命法则。因此，世上才会有大大小小的战争：小的发生在地产拥有者与其邻居之间，大的则发生在各国君主及其邻国之间。所谓“大”与“小”的区别，仅在于：小的冲突被本国法律所约束，而大的冲突则受国际法所规范；无论是小冲突还是大冲突，都倾向于突破这些法律的限制，只是小冲突因能力有限而无法突破，而大冲突则有可能突破，但也不会超越其可能的范围。

【3】由于大规模的战争伴随着杀戮、掠夺、暴力与残酷，主并不会在战争伊始或进行过程中，就去阻止君王与统帅们发动战争，而是在战争的末尾，当一方或另一方的力量因极度削弱而面临灭亡危险时，才会加以干预。这其中有许多原因，蕴藏在神圣智慧的宝库之中，其中有一些已向我启示，其一如下：所有的战争，不论是怎样的内战，实际上都代表着天堂中教会状态的象征，并且存在着对应关系。凡是在圣言中记载的战争，都是如此，今日的所有战争亦是如此。圣言中所记载的战争，包括以色列人和各族民族之间的战争，如与亚摩利人、亚扪人、摩押人、非利士人、叙利亚人、埃及人、迦勒底人、亚述人的战争；每当以色列人（象征教会）背离了诫命和律例，堕入由这些民族所象征的各种恶中时，他们就会被这些民族所惩罚。例如，当他们因可憎的偶像崇拜而亵渎教会的圣物时，就被亚述人和迦勒底人所惩罚，因为亚述和迦勒底象征着对神圣事物的亵渎。至于与非利士人的战争所象征的意义，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第50-54节。

【4】当今世界各地的战争，也具有与圣言中战争类似的象征意义；因为在灵界中发生的一切，都与灵界中的事物相对应，而所有灵界的事物都关乎教会。在这个世界上，人们并不知道基督教世界中的哪些国家对应着摩押人和亚扪人，哪些对应着叙利亚人和非利士人，哪些又对应着迦勒底人和亚述人，以及其他与以色列人交战过的民族，但实际上确实有国家与这些民族相对应。然而，地上的教会实际处于什么样的状态，以及它所陷入的恶是什么，并且因这些恶而通过战争受到惩罚，这些在灵界中是完全看不见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中，人们只能看到外在的现象，而外在的现象并不构成教会本身。只有在灵界中，教会的内在本质才会显现出来，在那里，一切都按照各自的状态被结合在一起。这些在灵界中的冲突，与灵界中的战争相对应，双方的战争都在主的天命之下，以相应的方式被主所治理。

【5】战争在世界上是由主的天命所治理的，这一点属灵之人能够承认，但属世之人却不能。属世之人在因胜利而举行庆典时，或许会在膝上向上帝感谢他赐予胜利，有时也会在战斗开始前以几句话祈祷；但当他回到自己本性时，却会把胜利归功于统帅的智慧，或归因于某个战斗中的策略、偶然事件，甚至是事先未曾想到却带来胜利的某些因素。

【6】天命，即世人所称的“运气”，甚至在最微小、最琐细的事情中都在起作用，这一点在前文第212节已有说明。如果你能在这些小事中承认天命，那么你必然也会在战争事务中承认它。战争中的成功与顺利，通常被人们称为“战争的运气”，而这其实就是天命，尤其体现在统帅的谋划和思考之中。尽管统帅当时或事后可能会把一切归功于自己的智慧，但他完全可以这样做，因为人在思想上拥有对天命赞同或反对的完全自由，甚至对上帝亦然；但他应当知道，自己的谋划和思考中丝毫没有出于自身的东西，一切要么来自天堂，要么来自地狱——来自地狱的是出于许可，来自天堂的是出于天命。

252 四、专注于自身和自然的人，当他凭自己的感知思考时，往往认为胜利源于人的智慧，而非天命，有时甚至觉得胜利与正义无关；他还会认为，无论指挥官是否正直，结果都不会有所不同。之所以会有这种看法，是因为人总是凭表象作判断，并常常偏袒某一方，并且能够通过推理为自己所偏袒的一方辩护。他并不知道，所谓“正义”在灵界中是以属灵的标准来衡量的，而在自然界中则是以自然的标准来判断的。而且，正义与胜利之间的联系，是通过过去与未来的种种关联而实现的，这些只有主才知晓。

【2】无论指挥官是正直还是邪恶，他的作为都不会有所不同，这是由于同样的原因，正如前文第250节所论证的：恶人和善人都能为社会带来功用，而且恶人有时比善人更为热情地去履行这些功用，尤其是在战争中，因为恶人在策划诡计时往往更加狡猾和精明，并且出于对荣耀的渴望，更以杀戮和掠夺那些被他认定为敌人的人为乐；而善人则只会出于谨慎和保卫的热忱行事，很少会以进攻和侵略为目的。这种情况就如同地狱的灵与天堂的天使：地狱的灵主动进攻，而天堂的天使则进行防御。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每个人都有权利通过防御来保护自己的祖国和同胞，哪怕是通过邪恶的指挥官来抵御外敌入侵，但没有理由时，不应主动树敌；若仅仅为了荣耀而主动挑起战争，这本质上就是魔鬼的行为，因为这源于对自身的爱。

对238节的解释

253 前面（第237节）已经解释了纯粹自然的人是如何用某些理由来反对天命的。现在要说明的是后面（第238节）提到的内容，这些内容涉及到世界上许多民族的宗教。这些宗教的存在，也常常被纯粹自然的人拿来质疑天命：他们会想，“既然天命的目标是从整个人类中建立天堂，为什么世界上会有这么多彼此不同的宗教，而不是只有一个真正的宗教呢？”（正如前面第27-45节所讨论的那样。）

但请听我说：无论一个人出生在哪种宗教，只要他承认上帝，并按照十诫的教导生活——比如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作假见证——这样的人都可以得救。因为做这些坏事不仅违反宗教，也违背上帝。在这些人心中，既有对上帝的敬畏，也有对邻舍的爱。对上帝的敬畏，是因为他们认为做坏事就是得罪上帝；对他人的爱，是因为杀人、奸淫、偷盗、作假见证、贪恋他人的家产和配偶等行为，都是伤害他人。这样的人在生活中仰望上帝，也不伤害邻舍，因此会受到主的引导。被主引导的人，会根据自己所信的宗教被教导有关上帝和邻舍的知识。因为这样生活的人喜欢学习真理，而那些不这样生活的人则不喜欢。正因为他们喜欢学习，所以在死后成为灵时，天使也会继续教导他们，他们也乐于接受圣言中的真理。关于这些内容，可以参考《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91-97节和104-113节。

254 一、当纯粹自然的人看到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宗教时，比如有些人完全不认识上帝，有些人崇拜太阳和月亮，还有些人崇拜偶像和雕像，他就会因此对天命产生怀疑。其实，那些基于这些现象而质疑天命的人，并不了解天堂中的奥秘，这些奥秘多得无法计数，而人类几乎一无所知。其中一个奥秘，就是人并不是直接从天堂受教，而是通过间接的方式获得教导，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参考上文第154-174节。正因为人是间接受教，所以福音无法通过使者传到世界上每一个角落，但宗教却能以各种方式传递，甚至传播到世界最偏远的民族中，这一切都出于天命。实际上，没有任何人能凭自己获得宗教，而是通过他人获得——这些人自己，或通过其他人，都是通过传承，从圣言中得知：有上帝，天堂和地狱的存在，死后有生命，而且只有敬拜上帝才能获得幸福。

【2】宗教能够传播到全世界，最初是因为有古圣言，后来又有以色列人的圣言。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考《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101-103节。而且，如果没有圣言，人们根本不会知道上帝、天堂和地狱、死后的生命，更不用说认识主了（见同书第114-118节）。

当一个民族拥有了宗教之后，主就会根据他们宗教的教义和信仰来引导他们。主还特别安排，使每种宗教中都包含类似十诫的基本道德律令，比如：要敬拜上帝，不可亵渎上帝的名，要守圣日，要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那些把这些诫命当作神圣律法，并且因为宗教信仰而去遵行的民族，都会得救，这在上文第253节已经说明。实际上，大多数远离基督教的民族，也都把这些律法当作神圣的律法来看待，并且视为神圣。至于人只要按照这些诫命去生活就能得救，可以参考新耶路撒冷教义中关于十诫的教导，从头到尾都有论述。

【3】在天堂的奥秘中，还有这样一个重要内容：在主面前，整个天使的天堂就像是一个完整的人，这个人的灵魂和生命就是主自己。这位神性之人在所有方面都是“人”，不仅仅有外在的肢体和器官，也有更多的内在肢体和器官，甚至还包括皮肤、膜、软骨和骨骼。不过，这个人体中的这些部分并不是物质性的，而是灵性的。主还特别安排，那些没有机会听闻福音、只有宗教信仰的人，也能在这位神性之人——也就是天堂——中拥有属于自己的位置，他们就如同构成这个灵性之人皮肤、膜、软骨和骨骼的部分一样；而且他们同样能享有天堂的快乐。其实，无论一个人是在至高天使的喜乐中，还是在最低天使的喜乐中，这并不重要，因为每一个进入天堂的人，都会进入自己内心最极致的快乐；他无法承受更高层次的喜乐，否则会因此而感到窒息。

【4】这可以打个比方，就像农夫和国王之间的区别：农夫穿着用粗羊毛做的新衣服，坐在桌前，桌上有猪肉、牛肉、奶酪、啤酒和白兰地，他也能感到非常快乐。如果让他像国王一样，穿上紫色、丝绸、金银的华服，面前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美味佳肴和名贵的美酒，他反而会觉得不自在，甚至内心痛苦。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天堂的最低层还是最高层，每个人的幸福都是在他自己所处的层次中；同样地，那些生活在基督教世界之外的人，只要他们因为宗教信仰而避恶如避开抵挡上帝的罪，他们也能获得属于自己的天堂福乐。

【5】实际上，完全不知道上帝的人很少。如果这些人过着道德的生活，在死后会由天使教导，使他们在原有的道德生活基础上接受属灵的内容，这一点可以参考《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116节。同样，那些敬拜太阳和月亮、认为上帝在其中的人，因为他们不知道其它的真理，所以这不被算作他们的罪。正如主所说：“如果你们是瞎眼的”，也就是说，如果你们不知道，就没有罪（《约翰福音》9:41）。其实，更多的人是在崇拜偶像和雕像，甚至在基督教世界中也有。这当然属于偶像崇拜，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如此；有些人只是把雕像作为激发他们思考上帝的媒介——因为来自天堂的流注使每个承认上帝的人都渴望见到他，但有些人无法像内在属灵的人那样将思维提升到超越感官的层次，所以他们通过雕像或形象来唤起对上帝的思念。那些这样做，但并不把雕像本身当作上帝来崇拜的人，如果他们还能按照宗教信仰遵守十诫的诫命，他们同样可以得救。

【6】由此可以看出，因为主希望所有人都能得救，所以他也安排了，只要一个人生活良善，就能在天堂中拥有属于自己的位置。天堂在主面前如同一个完整的人，因此天堂与人身上的每一个部分都有相应的对应关系；在天堂中，也

有一些人对应于人的皮肤、膜、软骨和骨骼。关于这些内容，可以参考1758年伦敦出版的《天堂与地狱》第59-102节，以及《天堂的奥秘》第5552至5569节；同时也可以参见本书第201-204节。

255 二、当一个纯粹属自然的人看到穆罕默德宗教（伊斯兰教）被如此多的帝国和国家接受时，他会据此质疑天命。伊斯兰教比基督教被更多国家接受，这可能会让那些思考天命、并且相信只有出生在基督教国家、只有在有圣经、通过圣经认识主的人才能得救的人感到困惑。然而，对于那些相信一切都在天命之中的人来说，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并不会让他们困扰。他们会进一步探究其中的原因，并且会发现，原因在于伊斯兰教承认主是上帝之子，是最有智慧的人，是最大的先知，他降临世间教导人类。而且，大多数穆斯林认为主比穆罕默德更伟大。

【2】为了让人们充分明了，伊斯兰教的兴起是出于主的天命，旨在消除许多民族的偶像崇拜，接下来将对此做简要论述。因此，首先需要探讨偶像崇拜的起源。在伊斯兰教出现之前，偶像崇拜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这是因为，在主降临之前，所有的教会都是代表性的教会。以色列教会也是如此：会幕、亚伦的祭司服饰、各类祭祀、耶路撒冷圣殿中的一切，以及律法中的各项规定，都具有代表意义。在古代，人们掌握了“对应关系”的知识，这正是代表性的知识，是古代智者们的重要学问，尤其在埃及得到了高度发展，因此产生了象形文字。凭借这种知识，人们能够理解各种动物、树木、山丘、河流、泉水，以及太阳、月亮、星辰等都代表着什么。由于他们的全部敬拜都是代表性的，建立在各种对应关系之上，所以他们常在山丘、树林和花园中进行敬拜，也会将泉水视为圣地，并在敬拜上帝时面向东方的太阳。此外，他们还雕刻

马、牛、犊、羊，甚至鸟、鱼、蛇等，将这些按照教会属灵事物所象征的顺序，安放在家中或其他地方。类似物品也被安放在他们的圣殿中，以唤起他们对神圣事物的记忆。

【3】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对应关系”的知识被遗忘后，后世的人们开始直接崇拜那些雕刻的偶像，把它们本身当作神圣之物，却不知道他们的远祖从未把这些物品本身视为神圣，而只是因为这些物品按照“对应关系”代表并象征着神圣的事物。正是这样，偶像崇拜逐渐产生，并蔓延至整个世界，无论是亚洲及其诸岛，还是非洲和欧洲。为了铲除所有这些偶像崇拜，主的天命促成了一种新宗教的兴起，这一宗教适应东方民族的性情，并且包含了新旧约圣经中的一些内容，教导说主曾降临世界，是最伟大的先知、最有智慧的人，也是上帝之子。这一宗教是通过穆罕默德建立的，因此被称为“穆罕默德宗教”（即伊斯兰教）。

【4】这一宗教（即伊斯兰教）是出于主的天命而被兴起的，并且如前所述，适合东方民族的性情。其目的是为了消除众多民族的偶像崇拜，并在他们进入灵界之前，使他们对主有一定的认识。如果这宗教没有被那么多国家接受，也无法根除偶像崇拜，那就说明它本身并不适合他们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之所以东方民族没有承认主为天地的上帝，是因为他们承认宇宙的创造者为上帝，却难以理解他会降临世界并取上人性——正如许多基督徒也难以理解这一点，因此他们在思维中将主的神性与人性分开，把他的神性视为与天父同在天上，而对他的人性则无所知。

【5】由此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同样是出于主的天命而兴起的。而所有属于这一宗教的人，只要他们承认主是上帝之子，并且按照十诫的教导生活，远离恶事视其为罪，就会进入所谓的“穆罕默德天堂”。这个天堂也分为三个层次：最高、中间和最低。在最高的天堂中，是那些承认主与天父为一、并因此承认

他为唯一真神的人；在中间的天堂中，是那些摒弃多妻，只与一位妻子生活的人；在最低的天堂中，则是那些刚刚开始接受信仰的人。关于这宗教的更多内容，可以参见《最后的审判（续）》和《灵界》（第68-72节），其中有关于穆斯林和穆罕默德的论述。

256 三、当纯粹属自然的人看到基督教只存在于世界上那被称为欧洲的一小部分地区，并且在欧洲内部还分裂成许多派别时，便会质疑天命的存在。基督教之所以只存在于欧洲的一小部分地区，是因为它并不适合东方民族的性情；而伊斯兰教则是一种混合型宗教，更适合东方民族，正如上文所论述。不适合的宗教是不会被接受的。例如，那些长期实行一夫多妻制的民族，不会接受禁止多妻的宗教律法，反而会加以排斥；基督教的某些其它规定也是如此。

【2】无论世界上接受圣言的是少数地区还是多数地区，这并不重要，只要有一些民族拥有圣言即可。因为正是通过这些民族，那些在教会之外、没有圣言的人也能获得属灵的光明，这一点在《新耶路撒冷论教义之圣经篇》第104-113节中已作说明。令人惊奇的是，凡是虔诚诵读圣言、并以圣言敬拜主的地方，主和天堂就同在其中。原因在于，主就是圣言，而圣言即为神性真理，这正是天堂的本质。因此主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18:20）

因此，欧洲人在世界许多地方都可以这样对待圣言，因为他们的贸易遍及全球，无论身在何处，都有人在诵读圣言，或根据圣言进行教导。这看似难以置信，但却是真实的。

【3】基督教之所以会分裂，是因为它源自圣言，而圣言完全是以对应的方式写成的。这些对应在很大程度上只是表面上的真理，其中却蕴藏着真正的真理。由于教会的教义必须从圣言的字面意义中汲取，而字面意义本身具有多重

象征，因此教会中不可避免地会在对圣言的理解上产生争论、分歧和异议，但这种分歧并不涉及圣言本身，也不涉及主的神性。因为无论在哪里，人们都承认圣言是神圣的，也承认主具有神性，而这两点正是教会的根本。因此，那些否认主神性的人（即所谓的苏西尼派）会被逐出教会；而那些否认圣言神圣性的人，则不被视为基督徒。关于圣言，我还将补充一些值得注意的事实，从中可以得出结论：圣言在内在层面上就是神性真理本身，并且在最深处就是主自己。

【4】当某个灵界的灵打开圣言，并用圣言擦拭自己的脸或衣服时，他的脸或衣服仅凭擦拭就会像月亮或星星一样明亮发光，这一现象在所有被他触及的人面前都能看到。这证明了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圣言更为神圣的事物。至于圣言完全是以对应写成的，可参见《新耶路撒冷论教义之圣经篇》第5-26节。教会的教义必须从圣言的字面意义中汲取，并且应以字面意义加以证实，可参见同书第50-61节。异端可以从圣言的字面意义中被引申出来，但去加以证实则是有害的，可参见第91-97节。教会之所以存在于圣言，并且教会的本质取决于其对圣言的理解，可参见第76-79节。

257 四、纯粹自然的人之所以反对天命，是因为在许多接受基督教信仰的国家中，有些人把神圣权能归于自己，并希望被像上帝一样崇拜，甚至有人向死去的人祈祷。他们虽然声称自己没有僭取神圣权能，也不愿被当作上帝来崇拜，但他们却说自己能够开启或关闭天堂、赦免或保留人的罪，因此能够拯救或定罪人，而这些行为正是神性的本质。事实上，天命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人的重生与拯救；这是天命在每个人身上持续不断的工作。而拯救只能通过承认主的神性，并信靠主的作为，同时人在生活中按照主的诫命去行，才能实现。

【2】谁看不出来，这正是《启示录》中所描写的巴比伦，也是众先知书中多次提到的巴别？这同样就是《以赛亚书》第十四章所说的路西弗。正如该章所言：

> 你要提这诗歌，论巴比伦王说……（《以赛亚书》14:4）
>
> 我要兴起攻击他们……并且必从巴比伦剪除名号、余种、子孙、后裔。（《以赛亚书》14:22）

由此可知，这里的巴别就是路西弗。关于他，经上这样描述：

>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上帝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以赛亚书》14:12-14）

他们向死去的人祈祷，并请求他们施以援手，这是众所周知的。这里之所以说“祈祷”，是因为这种祈祷已被教皇的诏书所确立，并通过特利腾大公会议的法令加以确认，法令中明确规定应当向他们祈祷。然而，谁不知道只有上帝才应当被祈祷，而不是任何死去的人呢？

【3】但现在有人会问，主为何允许这样的事发生。主之所以允许，是出于一个目的，就是救赎，这一点无可否认。众所周知，若没有主，就没有救赎；既然如此，主必须从圣言中被宣讲，并借此使基督教会得以建立。然而，这只有通过那些率先行动的人才能实现，他们出于热忱去做这件事；而能这样做的，只能是那些以自己的爱为火热动力、仿佛以热忱为激情的人。正是这种火热最初激发他们去宣扬主、教导圣言；因此在他们最初的状态下，路西弗被称为

“早晨之子”。但当他们看到可以借着圣言和教会的圣事掌权时，他们那最初激发他们去宣讲主的自爱之情便从内心爆发出来，并最终发展到极点，以至于他们将主的一切神圣权柄据为己有，丝毫不留余地。

【4】这件事无法被主的天命所阻止，因为如果阻止了，他们便会宣称主不是上帝，圣言也不是神圣的，并使自己成为苏西尼派或阿里乌派，从而彻底摧毁整个教会。然而，无论这些领袖如何，教会依然在其下属的民族中存续。因为所有属于这一宗教的人，只要他们敬拜主，并避恶如罪，都能得救。因此，甚至在灵界中，也有许多来自这一宗教的天使群体。此外，主也安排了一支民族，他们未曾屈服于这种统治的枷锁，并且拥有神圣的圣言。这一民族就是高贵的法国民族。那么，发生了什么呢?

【5】当自爱将权力提升至与主的宝座齐平时，它便将主移除，并将自己置于其上。这样的自爱，即所谓的路西弗，不可能不亵渎圣言和教会的一切神圣之物。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主通过他的天命采取了措施，使他们转离对他的敬拜，而去呼求已故之人，向他们的雕像祷告，亲吻他们的骨骸，跪拜他们的坟墓，禁止阅读圣言，将神圣的敬拜置于大众无法理解的弥撒中，并以金钱出售救恩。因为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会亵渎圣言和教会的神圣之物。正如在前一段中所示，只有那些知晓圣物的人才会亵渎它们。

【6】为了避免他们亵渎至圣的圣餐，主通过他的天命安排，使他们将圣餐分割，将饼分给民众，而自己饮用酒。因为在圣餐中，酒象征神圣的真理，而饼象征神圣的良善。但当二者被分割时，酒便象征被歪曲的真理，饼则象征被亵渎的良善。此外，他们还将圣餐变得完全属肉体和物质化，并将此作为宗教的核心。凡是用心留意这些事情，并在某种心灵的启示中进行思考的人，都能看见主天命的奇妙之处——如何保护教会的神圣之物，拯救所有能够得救的人，并如同从火灾中救出那些愿意被拯救的人一般。

258 五、纯粹自然之人会因以下事实而反对天命：在那些宣称信奉基督教的人中，有些人将得救寄托于他们心中所思和口中所说的某些话语，而不是寄托于他们所行的善事。这些人正是那些认为唯独信仰能带来救赎，而不需要仁义生活的人，因此，他们将信仰与仁义分离。关于这一点，《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中已经阐明，这些人被圣言中的“非利士人”“龙”和“公山羊”所象征。

【2】这种教义之所以被允许存在，源于主的天命，这是为了避免亵渎主的神性和圣言。主的神性不会因他们的教义而被亵渎，因为他们将救赎寄托于以下话语：“愿父上帝因子怜悯我们因子为我们受了十字架的苦并为我们成全了代赎。”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并未直接接触主的神性，而是接触主的人性，而他们并未将此人性视为神性。此外，圣言也未因此被亵渎，因为他们并未关注圣言中提及的仁爱、仁义、行动和善行之处；他们声称，这一切都包含在他们对这些话语的信仰之中。那些支持这种信仰的人会对自己说：“律法并不定我的罪，因此罪恶对我无害；善行也不能拯救我，因为从我而来的善行并非真正的善行。”因此，他们就如同那些对圣言的真理一无所知的人，因而无法亵渎圣言。

然而，那些支持这种话语信仰的人，只有出于自爱的骄傲和自我聪明的傲慢才会这样做；这些人内心并非真正的基督徒，而只是想表现得像基督徒而已。

接下来将说明，主的天命如何持续运作，以拯救那些将信仰与仁义分离并将其作为宗教的人。

【3】出于主的天命，尽管这种信仰已成为一种宗教，每个人仍然知道并被教导，不是这种信仰使人得救，而是与信仰结合为一的仁义生活使人得救。在所有接受这一宗教的教会中都教导说，除非人审视自己，看到自己的罪，承认这些罪，悔改，远离这些罪，并开始新的生活，否则就没有救赎。这些教义以极大的热忱被宣读给所有准备参加圣餐的人，并补充说，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将神圣与亵渎混杂在一起，并将自己置于永恒的定罪之中。甚至在英格兰，还教导说，如果不这样做，魔鬼就会像进入犹大一样进入他们，并毁灭他们的灵魂和身体。由此可见，在那些接受唯信称义的教会中，每个人仍然被教导要将罪恶视为罪并加以逃避。

【4】此外，每一个出生为基督徒的人都知道，恶应被视为罪并加以逃避，因为十诫被交到每个男孩和女孩的手中，并由父母和教师教授。同时，王国中的所有公民，尤其是普通民众，仅凭记忆中诵读的十诫，就会被牧师询问他们对基督教信仰的了解，并且也被告诫要实践十诫中所教导的事。此时，没有任何主教会说，他们不在这律法的约束之下，或说他们无法遵守这些律法，因为他们无法从自己行出任何善事。

在整个基督教世界中，亚他那修信经也被普遍接受，并且信经最后所说的内容也被承认，即主将来要审判活人和死人，届时，那些行善的人将进入永生，而那些作恶的人将进入永火。

【5】在瑞典，尽管接受了唯信称义的宗教，但也明确教导不存在与仁义分离或没有善行的信仰。这一点清楚地体现在一种附录性纪念文献中，该文献被插入所有《诗篇》书卷中，名为《不悔改者的障碍或绊脚石》。其中有如下文字：

那些在善行中富足的人，表明他们在信仰中也是富足的，因为当信仰是能够带来救赎的信仰时，它通过仁义而发挥作用。事实上，称义的信仰绝不会是孤立的或与善行分离的，就如同不会有不结果的好树、没有光和热的太阳、以及没有湿润的水一样。

【6】以上这些内容被引用，是为了让人们知道，尽管唯信称义的宗教被接受，但仁义的善行，也就是善工，依然随处被教导。这是出于主的天命，以免普通民众因这一信仰而被误导。

我曾在灵界多次与路德交谈，听他说他起初宣扬唯信，并发誓捍卫这一信仰。他还说，当他确立这一教义时，曾受到主的天使的警告，不要这样做。但他自己考虑到，如果不排斥善工，就无法与天主教信仰分离。因此，他违背了警告，确立了这一信仰。

259 六、纯粹自然之人以基督教世界中的诸多异端为由，反对天命。他们可能会这样想：如果天命在最细微之处都是普遍的，并且以所有人的得救为目标，那么他应该使整个世界只有一种真正的宗教，而不是分裂成各类宗教，更不该被各种异端所撕裂，例如贵格派、摩拉维派、重洗派等。

然而，请运用理性，若可能的话，深入思考：人是否能够在未经改造之前得救？人天生充满对自我和世界的爱，而这些爱本身并不包含对上帝的爱或对邻舍的爱，除非是为了自己的缘故。正因如此，人也天生倾向于各种恶行。在这些爱中，有多少真正的爱或怜悯呢？难道它们不会导致欺骗他人、亵渎他人、憎恨他人甚至杀害他人，与他人的妻子通奸，在复仇时对他人施暴，心中渴望成为至高无上的存在，占有他人所有的财物，并将他人视为卑贱和毫无价值吗？难道一个人若要得救，不是首先必须从这些恶行中被引离，从而得到改造吗？

这不能在没有遵循多种法则的情况下完成，而这些法则正是天命的法则。关于这一点，前文已经多次说明。这些法则大多为人所不知，但它们却是圣爱与圣智的结合。主不能违背这些法则，因为违背它们就意味着毁灭人类，而非拯救人类。

【2】请逐条审视前文提到的天命的法则，进行对比，你将明白其中的道理：

根据这些法则，天堂的流注并非直接进行，而是通过圣言、教义和讲道间接实现的。并且，为了使圣言成为神圣的，它必须完全以纯粹的对应关系书写。因此可以推断，分歧和异端是不可避免的，而对这些分歧和异端的容许也符合天命的法则。

不仅如此，当教会将其核心内容建立在纯粹属于理智的事物上（即教义），而不是建立在意志（即生活行为）之上时，教会就会陷入一种危险的状态：人凭借理智完全处于黑暗中，像盲人一样到处碰壁，甚至跌入陷阱。

因为意志应当通过理智来“看见”，而非理智通过意志来“看见”。换句话说，生活及其爱应当引导理智去思考、说话和行动，而不是反过来。如果反过来，理智就可能因邪恶甚至魔鬼般的爱，从感官接触到的一切中抓取任何东西，并将其强加于意志去执行。

从这些论点可以看出，分歧和异端的来源究竟是什么。

【3】然而，天命一直在预备，使得每个人无论在理智上陷入何种异端，只要他能够避免将恶当作罪行来犯，同时不在自己内心确认异端的伪谬，就仍然能够被更新和得救。因为通过避免恶行如同罪行，意志得以更新，而通过意志，理智也得以更新，从而从黑暗进入光明。

教会有三个核心要素：对主之神性的承认、对圣言之神圣的承认，以及被称为仁义的生活。根据生活（即仁义）的状态，每个人的信仰也不同；生活的性质可以从圣言中得知，而更新和得救则来自主。

如果这三个要素作为教会的核心，那么理智上的分歧就不会分裂教会，而仅仅是使其多样化，就像光在美丽的物体上变幻出不同的颜色，又如不同的宝石使王冠更加华美。

260 七、纯粹自然之人以犹太教的持续存在为由反对天命。

他们认为，犹太人在许多世纪之后仍未悔改，即便他们与基督徒生活在一起；例如，他们根据圣言中的预言，既不承认主，也不认主为弥赛亚，反而认为弥赛亚会将他们带回迦南地。他们始终坚持否认主，却依然得享生活。

然而，那些这样思考并因此质疑天命的人并不知道，在圣言中，“犹太人”象征所有属于教会并承认主的人；而“迦南地”则象征主的教会。

【2】他们始终坚持否认主，是因为他们的本性使然：如果他们接受并承认主的神性以及他教会的神圣，他们将亵渎这些圣物。因此，主关于他们说：

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约翰福音》12:40；参《马太福音》13:14；《马可福音》4:12；《路加福音》8:10；《以赛亚书》6:9-10）。

这里提到“免得他们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是因为如果他们回转并被医治，他们将亵渎神圣。而根据天命的律法（参221-233节），任何人若不能自始至终持守真信仰与仁义的良善，便不会被主引入其内在；因为若被引入，他们将亵渎神圣。

【3】犹太民族被保留下来，并散布于世界各地，这是因为他们拥有以其原始语言书写的圣言，而他们比基督徒更视圣言为神圣。而圣言中的每一部分都包含主的神性，因为它是神性真理与神性良善的结合，这二者从主而出。因此，通过圣言，主与教会之间得以联结，天堂也因此得以临在。正如《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62-69节）中所阐明的那样，凡虔敬诵读圣言的地方，主与天堂的临在就在那里。这便是天命的目的，因而犹太民族得以被保留并散布于世界各地。

对239节的解释

261 以上内容正是前文（第238节）提到的，通过这些，自然之人能够确认或强化其对天命的反对意见。接下来是前文（第239节）提到的其它内容，这些内容同样可以成为自然之人反对天命的依据，并可能对他人的思想产生影响，激发某些疑问。这些内容如下：

262 一、基督教世界普遍信奉一位上帝，却在三个位格中，这实际上是信仰三位上帝；至今还未了解上帝在位格和本质上都是一，“三”在这个“一”，这个独“一”的上帝就是主。思考天命的人可能会质疑：难道三个位格不是三位上帝吗？尤其当每个位格本身都被视为上帝时？谁能不这样认为呢？甚至谁会不这样认为呢？连亚他那修也无法避免这样的逻辑，因此他在自己命名的信仰宣言中写道：“虽然我们必须根据基督教真理承认每个位格都是上帝和主，但根据基督教信仰，不允许说或称呼三位上帝或三位主。”这话的意思无非是，我们应该承认三位上帝和三位主，但却不被允许公开说或称呼三位上帝和三位主。

【2】谁能真正理解一个上帝，却不是一个位格呢？如果有人说可以，只要想到三者共享一个本质，但这样一来，谁能从中理解到别的呢？难道不会只是认为三者非常和谐一致、彼此同意，但仍然是三位上帝吗？如果再深入思考，人不禁会问：无限的神性本质怎么可能被分割？又怎么可能从永恒中“生出”另一位，再从这两位中“产生”第三位呢？如果有人说，这些事情必须相信，不要去深究，但谁能对自己要求相信的事物完全不加思考呢？否则，信仰的真正认识又从何而来呢？难道不是因为对上帝作为三个位格的思考，才产生了苏西尼主义和阿里乌主义吗？事实上，这些思想在比你想象的更多的人心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对一位上帝的信仰，并且这唯一的上帝是主，才真正构成了教会的基础；因为在他里面就是圣三一。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说明，可以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从头到尾找到答案。

【3】但今天，人们是如何看待主的呢？是否真正认为他既是上帝，也是人？他作为上帝，是从耶和华父受孕的；作为人，是从童贞女马利亚而生的。是否有人意识到，他的上帝性与人性在他里面完全合一，如同灵魂和身体结合为一体那样？又有谁知道这一点呢？如果你去问教会的神学家，他们可能会告诉你，他们并不了解。然而，这其实是整个基督教世界普遍接受的教义，其内容是这样的：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既是上帝也是人；虽然他既是上帝也是人，但他不是两个，而是一位基督。他是一位，因为他将神性与人性结合在一起；他完全是一位，因为他是一个位格；正如灵魂与身体结合成一个人那样，上帝与人也结合成一个基督。”——这就是亚他那修信经的核心内容。

他们之所以不知道这些，是因为当他们读到这些话时，并没有把主看作上帝，而只是把他当作一个普通的人来看待。

【4】如果你问同样的问题：“你们知道主是从谁受孕的吗？是从父上帝，还是从他自己的神性？”他们会回答：“从父上帝”，因为这是符合圣言的教导。那么，难道父上帝与主不是如同灵魂与身体那样完全合一吗？谁会认为主是从两个神性受孕的呢？如果他是从他自己的神性受孕的，那么他的神性岂不是他的父吗？

如果你进一步问：“你们对主的神性和人性有什么看法？”他们会回答：“主的神性来自父的本质，而他的人性来自母亲的本质；他的神性与父同在。”如果你接着问：“那么他的人性在哪里呢？”他们将无法作答。

这是因为在他们的观念中，他们将主的神性与人性分离开来，把他的神性等同于父的神性，而将他的人性视为与普通人性无异。他们没有意识到，这种分离实际上也将他的灵魂与身体分离开来。而他们也没有看到其中的矛盾：如果主仅仅从母亲而生，那么他不过是一个理性的人，而不可能是上帝。

【5】由于人们对主的人性抱有一种固定的观念，认为他的人性与普通人的人性相同，因此基督徒很难被引导去理解“神性的人性”的概念。即使有人告诉他们，主的灵魂或生命从他受孕之时起就是耶和华本身，他们仍然难以接受。

现在，请你集合所有的理由并深思：除了唯一的主以外，宇宙中是否还有其他的上帝？主里面包含他自己的神性（即所谓的父）、神性的人性（即所谓的子）、以及神性之发出（即所谓的圣灵）。因此，只有一位上帝，他的位格与本质完全合一，而这位上帝就是主。

【6】如果你坚持认为，主在福音书提到了三位：“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马太福音》28:19）；那么需要明白，主之所以这样说，是为了表明，现今已经得荣耀的主里面，圣三一已经完全存在。这一点可以从前后文中清楚看出：在前一节经文中，主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在后一节经文中，主又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由此可见，这里完全是在讲主自己，而不是三位不同的存在。

【7】现在我们来探讨天命：为什么神允许基督徒敬拜一位在三个位格之下的上帝，这实际上等同于敬拜三位上帝？并且直到现在，他们还没有认识到：上帝在位格和本质上都是一，“三”在这个“一”，这个独“一”的上帝就是主。这并非主的过错，而是人的问题。主已经在他的话语中明确教导了这一点，这可以从《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中的所有引用中得到证实。此外，主也在所有教会的教义中教导过，他的神性与人性并非两个独立的实体，而是如同灵魂与身体一样完全合一的一个位格。

【8】关于人们将主的神性与人性分开，并认为他的神性与耶和华父的神性相等，而他的人性却等同于普通人的人性，这背后的根本原因在于：教会在初期兴起后逐渐堕入了“巴比伦主义”，即将主的神圣权能转移到教会自身。然而，为了掩盖这一点，他们不称这种权能为“神圣”，而是称之为“人类的权能”，因此将主的人性降格为与普通人的人性无异。

后来，在教会改革时期，信仰被单独视为唯一的救赎手段，即相信天父因子而怜悯人类。在这样的信仰体系下，人们无法将主的人性视为与普通人不同，因为他们的观念是基于一种外在的信仰，而不是对主的内心承认。

之所以人们无法真正认识主的人性，是因为除非他们按照主的诫命生活，否则没有人能够接近主，并从内心承认他为天地的上帝。在灵性世界中，每个人都必须如实表达自己的思想，因此，只有那些在世时以真正基督徒的方式生活过的人，才能在那里提及“耶稣”的名字。这是主之天命的一部分，以防止他的圣名遭到亵渎。

263 为了让上述内容更加明晰，我补充《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中的相关内容（第60和61节），如下所述：

根据教义，主内的神性与人性并不是两个分开的实体，而是一个完整的位格，并且完全合一，就像灵魂与身体的结合一样。这一点从主亲口所说的许多话中可以明确看出，例如：“我与父原为一；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凡我所有的，都是父的；我在父里面，父也在我里面；万事都交在我的手中；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了我；我是天地的上帝；信我的人得永生，不信我的人，上帝的愤怒常在他身上。”此外，主的神性与人性都被提升到天上，并且他就这两方面“坐在上帝的右边”，这意味着他是全能的。还有许多从圣言中引用的内容，讨论他的神性人性，这些都充分证明：上帝无论在位格还是本质上都是一位，而圣三一就在他之中，而这位上帝就是主。

【2】这些关于主的教义如今首次被公开，是因为《启示录》（第21和22章）中预言了一件事：在旧教会结束时，将建立一个新教会，而在这个新教会中，这些教义将是核心内容。这个新教会就是《启示录》中所指的“新耶路撒冷”，只有那些承认主为天上与地上的唯一上帝的人才能进入。因此，这个教会被称为“羔羊的新妇”。我还可以宣告，整个天堂只承认主为唯一的上帝，并且那些不承认主的人无法进入天堂；因为天堂之所以为天堂，是因主而存在的。

这种对主的承认源于爱与信仰，使人们得以“在主里面”，而主也“在他们里面”。正如主在《约翰福音》中教导的：“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14:20）；又如主在同一福音中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被丢在外面”（15:4-6）；以及：“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17:22-23）。

【3】之所以这些教义在此前未能从圣言中被看见，是因为即使当时被看见了，也不会被接受：因为最后的审判尚未完成。在审判之前，地狱的力量超过了天堂的力量；而人处于天堂与地狱之间的中间状态。因此，如果这些教义在此前被揭示，魔鬼，也就是地狱，将会从人们的心中夺走它们，并进一步亵渎它们。然而，这种地狱力量的状态已通过最后审判被完全摧毁，而现在审判已经完成。因此，现在任何愿意接受启发并追求智慧的人都能够做到这一点。

264 二、关于天命，可能会引发疑问：为什么直到现在人们才知道圣言的每一部分都包含灵义，并且它的神圣源于此？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这一真理现在才被揭示？”或者“为什么是通过某个人，而不是通过教会的某位首领来揭示？”然而，无论是通过教会的首领还是首领的仆人，这都取决于主的美意；主完全知道每个人的本质，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

至于圣言的灵义为何未能更早揭示，其原因有二：第一，如果更早揭示，教会可能会亵渎这一意义，从而亵渎圣言的神圣。第二，在最终审判完成之前，主尚未揭示真正的真理，而这些真理包含在圣言的属灵意义之中。最后审判完成后，主开始建立新的教会，这个教会就是圣言中所指的“圣城新耶路撒冷”。这些原因需要进一步逐一探讨。

【2】首先，圣言的属灵意义之所以没有更早揭示，是因为如果更早揭示，教会可能会亵渎这一意义，从而亵渎圣言的神圣。教会在建立后不久便演变为巴比伦和非利士的状态。巴比伦虽然承认圣言，但却轻视它，声称圣灵在他们的最高审判中给予的启示与对先知的启示相同。他们承认圣言是因为主对彼得的话确立了代理权，但仍然轻视它，因为二者不一致。因此，圣言被从大众中取走，藏于修道院中，只有少数人阅读。如果圣言的属灵意义被揭示，其中包含主以及所有天使的智慧，那么圣言将被亵渎，不仅在字面意义上如此，而且在其内在意义上也是如此。

【3】非利士象征脱离仁义的信仰，这种信仰也会亵渎圣言的属灵意义，因为它将救赎寄托于人们所思想和言说的某些词句，而不是寄托于他们实际所行的良善，如此前所示。如此一来，它将那些本不具有救赎能力的事物视为救赎的来源，并且进一步排除对信仰内容的理解。那些坚持这种信仰的人，与圣言属灵意义中蕴含的光明毫无关系——难道他们不会将光明转化为黑暗吗？既然自然意义已经被转化为黑暗，那么属灵意义又怎会避免同样的命运？那些坚持脱离仁义的信仰并认为仅靠此信仰即可称义的人，是否愿意了解生命的良善、对主的仁爱、对邻舍的仁义、仁义的良善、良善的行为，甚至信仰的本质及构成信仰的纯正真理？他们撰写大量书籍，仅仅为了证明他们所谓的信仰；而所有这些刚刚提到的事物，他们都声称已经包含在这种信仰之中。这些都表明，如果圣言的属灵意义更早揭示，那么将会如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言：

> 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里面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马太福音》 6:22-23）

在圣言的属灵意义中，“眼睛”象征着理解。

【4】另一个原因是：主并没有提前揭示出真理的本质，这些真理包含在圣言的属灵意义中，而新的教会——即通过”圣耶路撒冷“所理解的——将由主来建立。在《启示录》中，主预言了在最后的审判完成后，真理的本质将被揭示，新的教会将被建立，属灵意义将被揭示。在《最后的审判》及其续篇中，已经显示了最后的审判已完成；并且这在《启示录》中通过“天地将要过去”（21:1）来理解。真理的本质将被揭示，在《启示录》中通过以下话语预言：”坐在宝座上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示录》21:5；19:17，18；21:18-21；22:1，2）。

属灵意义将被揭示（《启示录》19:11-16）：这通过“白马”来理解，骑在上面的被称为“上帝的道”，即“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关于此，请参见《白马》这本小册子）。“圣耶路撒冷”被理解为新的教会，将由主来建立关于这一点，请参阅《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第62-65节），其中对此有所展示。

【5】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圣言的属灵意义必须为新的教会而被揭示。这新的教会将只承认并敬拜主，将圣言视为神圣，将热爱神圣的真理，并拒绝与仁义分离的信仰。关于圣言属灵意义的更多内容，请参阅《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5-26节及以下）。其中详细阐明了以下内容：

什么是属灵意义（第5-26节）；属灵意义存在于圣言的每一部分和每一细节中（第9-17节）；圣言之所以是神圣启示并在每一字句中都是神圣的，正是因为属灵意义（第18，19节）；属灵意义至今仍是未知的，并且为何之前未被揭示（第20-25节）；属灵意义今后不会被授予任何人，除非他在主的带领下处于真理的本质之中（第26节）。

【6】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圣言的属灵意义直到本世纪才因主的天命向世人显明。而在此之前，这一意义被保留在天堂的天使之中，他们从中汲取智慧。这一属灵意义在摩西之前的古人中是已知的，并且被他们所实践。然而，由于他们的后代将“对应关系”（即他们的圣言和宗教赖以建立的核心元素）滥用，转变为各种偶像崇拜，而埃及人甚至将其用于巫术，因此根据主的天命，这一意义被封闭起来：首先是在以色列的子孙中，其次是在基督徒中。关于这些原因，上文已有提及。而如今，这一属灵意义首次为主的新教会而被揭示。

265 三、针对天命，有人可能会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直到现在，人们才知道“避恶如罪”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这一点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中，从开篇到结尾都得到了充分证明；同时，也论述了为什么与仁义分离的信仰是阻碍这一真理被接受的主要原因。

之所以说人们不知道“避恶如罪”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因为几乎所有人对此一无所知，但实际上，每个人内心深处都对此有所认知（参258节）。这种无知的主要原因在于，与仁义分离的信仰抹杀了这一真理。因为这种信仰教导说，唯有信仰才能使人得救，而善行或仁义之善无关紧要；此外，还声称人们已经脱离律法的束缚，进入了自由的状态。

那些多次听到这些教义的人，往往不再关注生活中的恶行或善行。由于人性本身倾向于接受这些教义，一旦接受，人们便不再关心自己生活的道德状态。这正是为什么“避恶如罪”这一真理至今鲜为人知的原因。

【2】关于“避恶如罪”这一真理，我在灵界中得到了启示。我向超过一千名从世间而来的灵询问，是否知道“避恶如罪”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他们的回答是，他们对此一无所知，并认为这是某种全新的、从未听闻过的教义。然而，他们确实听说过，人无法凭自己行善，并且他们已经脱离了律法的束缚。

当我进一步问他们：“难道你们不知道，人应该自我省察，看到自己的罪，进行悔改，然后开始新的生活？否则，罪不会被赦免，而如果罪不被赦免，人就无法得救。而这些教导，在你们每次领受圣餐时都会被大声宣读。”他们回答说，他们并未留意这些教导，而只关注这样一种观念：通过圣餐的仪式，他们的罪得到了赦免，而其它一切事情则由信仰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

【3】我再次问他们：“你们为什么教导自己的孩子学习十诫？是为了让他们明白哪些恶事是罪恶，从而避开这些罪恶吗？还是仅仅让他们知道并相信这些恶事的存在，却不去实际遵守？如果是这样，为什么现在却说这是一个全新的教义呢？”对此，他们只能回答说，他们知道这些教导，但实际上却仿佛不知道。因为在行为上，他们从未将这些诫命付诸实践。例如，当他们犯奸淫时，并未想到第六条诫命；当他们暗中偷窃或欺诈时，也未想到第七条诫命，等等。他们更不会意识到，这些行为不仅违背了神圣律法，同时也是对上帝的冒犯。

【4】当我引用教会的教义和圣言中明确的内容，证明“避恶如罪”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并且一个人的信仰与他避开邪恶和厌恶邪恶的程度息息相关时，他们一时无言。然而，当他们看到，每个人都根据其生活受到审查，并根据行为受到审判，而没有人仅仅因与生活脱离的信仰而被审判时，他们终于被说服了。他们明白，每个人的信仰都与其生活的实际情况紧密相连。

【5】基督教世界的大多数人之所以对“避恶如罪”这一真理知之甚少，是因为天命法则规定，每个人都被赋予根据自由意志和理性行动的权利（关于此法则，可参见上文第71-99节及第100-128节）。此外，这种无知也源于另一条法则，即人类不会直接从天堂接受教导，而是通过圣言、教义以及由此而来的讲

道间接地获得启示（关于此法则，可参见上文第154-174节）。同时，这也与所有关于“许可”的法则有关，而这些法则同样属于天命法则。更多相关内容，可参阅上文第258节。

266 （缺）

267 （缺）

268 （缺）

269 （缺）

270 （缺）

271 （缺）

272 （缺）

273 （缺）

274 四、有人可能会对天命提出疑问：为什么直到现在，人们才知道人在死后仍然以人的身份存活，而这一真理没有更早被揭示？

其原因在于，那些不避恶如罪的人内心深处隐藏着一种信念，即人在死后并不存活。因此，他们对“人在死后存活”或“人在最后审判之日复活”这两种说法并不重视。如果偶尔他们接受了复活的信念，他们也会对自己说：“我不会比其他人更糟；如果下地狱，我会有许多同伴；如果上天堂，也一样。”

然而，所有拥有宗教信仰的人都本能地认知到，人在死后依然以人的身份存活。至于认为“只有灵魂存活，而非整个人存活”的观点，仅出现在那些因自负的理性而迷惑的人当中，而其他人并不持这种看法。

事实上，所有拥有某种宗教信仰的人都天生具备“人在死后存活”的认知，这可以从以下事实中看出：

1. 谁会在临终时认为人死后不会继续存活呢?

2. 任何悼念死者的悼词，不都是把他们送往天堂，说他们与天使为伴，享受幸福吗？除了某些被神化的人例外。

3. 普通人谁不相信，如果他一生行善，死后就会进入天堂，穿上白衣，享受永生呢?

4. 哪位牧师在临终者面前不会说类似这样的话呢？而当他说这些话时，他自己其实也相信，只要他不同时想到“最后的审判”。

5. 谁不相信自己的孩子已经在天堂？谁不相信自己死后会见到所爱的妻子？谁会认为他们只是幽灵，甚至更不会认为他们是一些漂浮在宇宙中的灵魂或思想?

6. 当人们谈论那些从时间进入永恒生命的人时，谁会反对呢？我和许多人讨论过这些问题，从来没有听到有人说，这些人还没有命运，而是要等到审判日才会决定。

7. 当人们看到画中的天使或雕刻的天使时，谁会不承认天使是那样的呢?谁会认为他们是没有身体的灵魂，或者只是空气或云呢？有些学者倒是这么认为。

8. 天主教徒相信他们的圣人在天堂，穆斯林也相信他们的逝者得到了安息；非洲人比其他人更坚定地相信这一点。许多非更正教的基督徒也从圣经中得知这些真理。

9. 因为这种天生的认知，有些人渴望永恒的荣誉。这种认知在他们心中转化为一种动力，使他们成为战场上的英雄和勇士。

10. 在灵界曾经调查过，所有人是否都有这种天生的认知，结果发现，所有人内心深处的灵性思维中都有这种认知，而不是在外在的、自然的思维中。

从以上这些事实可以看出，人们不应该对主的天命产生疑问，认为“人死后仍然以人的身份存活”这一真理是最近才揭示的。只是因为人的感官需要“看见”或“触摸”才能相信。如果一个人不愿意超越感官去思考，他就会对自己生命的真实状态一无所知。

第十四章　天命法则十：恶之被允许是为了救赎这一最终目标

275 如果人类能够出生时就拥有自己被创造时的爱，那么人类就不会陷入任何恶，也不会知道恶为何物。因为没有经历过恶，也不处于恶中的人，是无法理解恶的。如果有人告诉他某件事是恶，他甚至不会相信恶是可能存在的。这种状态就是无罪的状态，也是亚当和夏娃所处的状态。他们的裸体而不感到羞耻，象征着这种纯洁的状态。堕落之后，人类开始认识恶，这种认识是通过吃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而来的。

人类被创造时的爱是对邻舍的爱，即希望邻舍像自己一样好，甚至更好，并且在为邻舍行善时感到愉悦，就像父母对孩子的爱。这种爱是真正的人类之爱，因为其中包含了属灵的元素，这使其区别于动物的自然之爱。如果人类能够出生时就拥有这种爱，那么他就不会出生在无知的黑暗中，而是出生在一种

知识的光明中，并且很快会进入智慧之中。他最初的状态可能像四足动物一样，但由于内在的渴望，他会努力直立行走。因为即使像四足动物，他的脸也不会完全朝向地面，而是向上朝向天空，并努力站起来，以便能够向上看。

276 当人类对邻舍的爱转向对自我的爱，并且这种自我之爱逐渐增长时，人类的爱便从真正的人类之爱堕落为动物的爱；人类因此从“人”变成了“兽”。但与动物不同的是，人类能够思考身体所感知的事物，并能以理性辨别事物的差异，还能够接受教育，从而成为一个有文明和道德的人，最终甚至可以成为一个属灵的人。正如前文所述，人类之所以区别于野兽，是因为他具有属灵的元素。正是凭借这一点，他能够认识到什么是民事上的善恶、道德上的善恶，甚至如果他愿意，还可以认识到什么是属灵上的善恶。

当对邻舍的爱转向对自我的爱时，人类不再能够出生在知识和智慧的光明中，而是出生在无知的黑暗中，因为他完全处于生命的最低层，这一层被称为“肉体感官层”。通过教育，他从这一最低层逐步被引导进入自然心智的内层，同时始终伴随着属灵的元素。至于人类为何出生在生命的最低层，即“肉体感官层”，并因此陷入无知的黑暗，这一原因将在后文中进一步说明。

【2】邻舍之爱与自我之爱是完全对立的爱，这一点任何人都可以看出来。邻舍之爱希望从自身出发使所有人受益，而自我之爱则希望所有人只为自己谋利。邻舍之爱渴望为所有人服务，而自我之爱则要求所有人都服侍自己。邻舍之爱将所有人视为自己的兄弟和朋友，而自我之爱则将所有人看作自己的仆人；如果这些人不愿意服侍他，他就把他们当作敌人。简而言之，自我之爱只关注自己，而几乎不把其他人当作真正的人类，甚至内心认为他们还不如自己的马匹和狗。正因为他如此轻视他人，甚至毫不在意对他人施加恶行，于是便

滋生了仇恨与报复、奸淫与淫乱、偷窃与欺诈、谎言与亵渎、残忍与暴行，以及其它类似的恶行。这些恶行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状态。至于为什么这些恶行被允许，其目的在于灵魂的拯救，这将在以下的顺序中加以说明：

一、每个人生来都处于恶之中，必须被引导脱离恶才能得到更新。

二、恶若不被显露，就无法被移除。

三、恶被移除的程度决定了它被赦免的程度

四、恶被许可是为了达到救赎的目的。

277 一、每个人生来都处于恶之中，必须被引导脱离恶才能得到更新。

教会中普遍认可，每个人都携带遗传的恶，这种恶使人产生许多恶欲。因此，人类无法凭借自身行善，因为恶无法产生真正的善，除非是一种表面上的善，其内里仍然是恶。内在的恶使人行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因此这种善仅仅是外在的表现。遗传的恶源自父母，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虽然人们常说这种恶起源于亚当和夏娃，但其实这是一个误解。实际上，每个人都是从自己的父母那里继承了恶，而父母又从他们的父母那里继承，如此代代相传。这种恶随着时间积累和增长，并传递给后代。因此，人类本质上是完全处于恶中的。谁会意识到“爱自己胜过爱他人”是一种恶呢？又有谁知道这是恶呢？然而，这种自爱实际上是所有恶的根源。

【2】遗传特征来自父母、祖父母和曾祖父母，这可以从许多生活中的例子看出，比如家族、家庭，甚至民族的面貌特征。面貌是心灵的反映，而心灵是由爱的情感塑造的。有时，曾祖父的面貌会在孙子和曾孙身上重现。我能从一个

人的面貌中辨别出他们是否是犹太人，甚至能识别出他们的家族；我相信其他人也能做到这一点。如果爱的情感是这样从父母传承和继承的，那么恶也是如此，因为恶也是情感的一部分。现在来讨论这种相似性是如何产生的。

【3】每个人的灵魂来自父亲，而身体则是由母亲提供的。这一点不仅可以从前面提到的内容推断出来，还能从许多其他现象中看出。比如，一个黑人和白人女性生的孩子会是黑人，反之亦然。这是因为父亲的种子中包含了灵魂，它是生命的起点，而母亲只是提供了身体来承载它。种子可以看作是父亲爱的最初形式，其中包含了父亲的本质和情感。这些情感是父亲内在爱的核心，并通过种子传递给后代。

【4】每个人的情感都被道德生活的正直，以及部分来自公民生活和灵性生活的良善所包裹。这些构成了生活的外在，即使在恶人中也是如此。每个婴儿都在这种外在的生活中出生，因此显得可爱。但随着他们的成长，会从这种外在进入内在，最终表现出父亲的核心情感。如果这种情感是恶的，并且没有通过教育得到调节和引导，孩子的爱就会像他父亲的一样恶。然而，这种恶并没有被根除，只是被暂时压制。由此可见，每个人天生都带有恶。

277b　人必须在世时从恶中被引导出来，才能得到更新。这一点其实很明显：如果一个人在世时处于恶中，那么他死后依然会处于恶中；因此，如果恶在世时没有被移除，死后就不可能再被移除。就像树倒在哪儿，就会永远躺在哪儿。同样，一个人死时是什么样的生命状态，死后就会保持什么样的状态。每个人都会根据他的行为受到审判，这并不是说审判时会逐一列举他的行为，而是因为他会回归到自己过去的行为模式中，并以同样的方式行事。死亡实际上是生命的延续，只不过有一个不同之处，那就是人在死后无法再被更新。所有的更新都必须在生命的完整状态下进行，也就是在生命的起点和终点都具备

的时候进行。而人在世时的终点状态是可以调整的，因为它与起点有关联；但死后，这种终点状态就固定了，并且会与人的内在状态完全一致，也就是两者会融为一体，无法再被改变。

278 二、恶若不被显露，就无法被移除。

这并不是说人需要故意去做恶事让它显现，而是说人需要反思自己，不仅要检视自己的行为，还要思考自己的内心。如果没有法律或名誉的约束，他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特别是要注意那些在自己内心深处被默许的恶，它们往往不会被当作罪来看待，但人却仍然在不断地犯下这些恶。

为了让人能够反思自己，上帝赋予了人理性，这理性与意志分离，其目的是让人能够分辨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并且看清自己的意志，也就是他真正所爱的和渴望的是什么。为了做到这一点，人拥有两种思考能力：一种是更高层次、更内在的思考，另一种是较低层次、更外在的思考。通过内在的思考，人可以像照镜子一样观察到自己的意志在外在思考中表现出的行为。当人看到了自己的恶，并意识到它们是罪时，他可以向主祈求帮助，从而开始抵抗它们，不再愿意行恶，最终甚至厌恶和憎恨这些恶。只有在这个阶段，人才能真正感受到恶是恶，善是善，而在此之前，他无法做到这一点。这就是自我反思的过程：看见自己的恶，承认它们，忏悔，并最终远离它们。

然而，很少有人知道这才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因为只有那些拥有仁义和信仰的人，才会被主引导并从主那里行善。接下来将讨论那些没有这样做却仍然认为自己有信仰的人：

1. 那些承认自己有罪，但从不具体反思自己有哪些罪的人。

2. 那些因为宗教教义的缘故，拒绝反思自己的人。

3. 那些因忙于世俗事务，从不思考罪行，也因此无法意识到它们的人。

4. 那些偏袒罪行，因此无法认清它们的人。

5. 那些罪行对他们来说并不显现，因此无法被移除的人。

6.　最后，将揭示一个至今鲜为人知的原因，为什么恶必须通过反思、显现、承认、忏悔和抵抗才能被移除。

278b 1. 那些承认自己有罪，但从不具体反思自己有哪些罪的人。

这些人说：“我是罪人，我生于罪中，从头到脚没有一处是纯洁的，我只不过是邪恶的化身。慈悲的上帝啊，请怜悯我，赦免我，洁净我，拯救我，让我行在纯洁和正义的道路上。”他们还会说许多类似的话。但即便如此，他们却从不反思自己，也因此并不知道自己有哪些具体的罪。一个人若不知道自己的罪，就无法逃避它，更无法与之斗争。这些人还认为，只要他们作了这样的忏悔，就已经被洗净和洁白了，然而事实上，他们依然从头到脚都是污秽的，因为这种“笼统的忏悔”实际上抹杀了所有的罪，最终导致其灵性上的盲目。这就像一个总体而无具体的概念，实际上毫无意义。

【2】2. 那些因为宗教教义的缘故，拒绝反思自己的人。

这些人尤其是那些将仁义与信仰分离的人。他们对自己说：“我为什么要探究什么是恶，什么是善？为什么要关心恶呢？它不会定我的罪；为什么要关心善呢？它也不会拯救我。只有信仰——一种被思考并宣告的信仰，带着信心和信任——才能使人称义，并清除一切罪。当我一旦被称义，在上帝眼中我就是完全的。是的，我确实在恶中，但上帝会立刻将之除去，因此它不再显现。”他们还会说许多类似的话。但谁若睁开眼睛，就会看到这些话不过是空洞的言辞，毫无实质，因为其中没有任何善。谁都可以这样思考和说话，即便

是在想到地狱和永恒的诅咒时。这样的人会愿意知道任何其它的真理或良善吗？他们会说：“什么是真理？不就是那些支持我信仰的东西吗？什么是良善？不就是从我的信仰中生发的东西吗？但为了让它在我里面生发，我不能像出于自己那样去行善，因为那样是功德性的，而功德性的善并不是善。”因此，他们放弃了一切，最终甚至不知道什么是恶。那么，他们还能反思和看到什么呢？难道他们的状态不是这样的吗？恶欲的火焰在他们心灵的深处焚烧，摧毁直至毁灭一切，仅仅留下一个外在的门面不被点燃；但当他们死后，这火焰就会被揭示，并在所有人面前显现。

【3】3. 那些因忙于世俗事务，从不思考罪行，也因此无法意识到它们的人。

这些人是那些热爱世界胜过一切的人，他们拒绝接受任何真理，若这些真理会与他们宗教中的错误观念相冲突。他们对自己说：“这与我有什么关系？这不是我需要思考的事情。”因此，他们一听到这些真理就立刻将其拒绝，即便听到了，也会将其压制下去。这些人几乎在听布道时也采取类似的态度，他们除了记住一些声音之外，什么也没有留下，因为他们把真理当作无关紧要的东西。因此，他们不知道什么是良善，因为没有真理，就无法分辨善恶，甚至会将恶称为善，这是通过错误的推理达成的。这些人正是主在《马太福音》中提到的那些“种子落在荆棘中”的人：

> 有的种子落在荆棘中，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这些人听了道，但今世的忧虑和财富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使它不能结实。（《马太福音》13:7，22；《马可福音》4:7，19；《路加福音》8:7，14）

【4】4. 那些偏袒罪行，因此无法认清它们的人。

这些人承认上帝，并按照仪式崇拜他，但他们在内心深处却认为某些恶并不是罪。他们通过诡辩和表面的理由掩盖这些恶的严重性，并将其隐藏起来。一旦他们这样做了，就会偏袒这些恶，并使它们成为自己的朋友和习惯。这里提到的是那些承认上帝的人，因为其他人并不认为任何恶是罪，因为所有罪都是对上帝的冒犯。让我们用一些例子来说明：贪婪的人不认为欺诈是罪，因为他通过自己的理由将某些欺诈行为视为合法；同样，那些怀有报复心的人认为报复敌人是正当的；而在战争中掠夺非敌对方的人也会为自己的行为辩护。

【5】5. 那些罪行对他们来说并不显现，因此无法被移除的人。

任何未显现的恶都会滋生，就像埋在灰烬下的火，或未被处理的伤口中的脓液。所有未被揭露的恶都会不断增长，直到彻底毁灭一切。因此，为了避免任何恶被掩盖，每个人都被允许自由地思考关于上帝或反对上帝的事情，关于教会的圣物或反对它们的事情，并且在世上不会因此受到惩罚。正如主在《以赛亚书》中所说：

> 从脚掌到头顶……没有完好的地方，只有伤口、瘀痕和溃烂的伤口，没有挤出脓液，没有包扎，也没有用油软化……洗净你们，洁净你们，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停止作恶，学习行善……那时，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若你们抗拒和悖逆，就必被刀剑吞灭。（《以赛亚书》1:6，16-18，20）

“被刀剑吞灭”意味着因恶的虚假而灭亡。

【6】6. 最后，将揭示一个至今鲜为人知的原因，为什么恶必须通过反思、显现、承认、忏悔和抵抗才能被移除。

前面已经提到，整个天堂按照良善的情感被组织为各种群体，而整个地狱则按照与良善的情感相对立的恶欲被组织为各种群体。每个人的灵都属于某个群体：如果他处于良善的情感中，他就在天堂的群体中；如果他处于恶欲中，他就在地狱的群体中。当人在世上生活时，他并不知道这一点，但他的灵却始终属于某个群体。没有这种联系，人就无法生存，并通过这种联系被主引导。如果他在地狱的群体中，主无法将他从那里带出，除非按照主神圣护理的法则来进行，其中包括人必须看到自己所在的位置，并愿意离开，并且自己努力尝试这样做。这只能在人在世时完成，而不能在死后完成；因为死后，人将永远留在他在世时所归属的群体中。这就是为什么人必须反思自己，看到并承认自己的罪，悔改，并且坚持到底，直到生命的终结。

通过大量的经验，我可以完全确认这一点，但此处不适合引用这些经验的细节。

279 三、恶被移除的程度决定了它被赦免的程度。

人们常常误以为，罪恶在被赦免时就会完全消失；他们还相信，一个人的生活状态可以在瞬间发生变化，甚至从恶人变为善人，直接从地狱被送到天堂，这一切都依赖于上帝的直接怜悯。然而，这种想法的人，其实并不了解什么是恶、什么是善，以及人真实的生命状态。

他们不知道，人的情感其实是心智中纯粹器官化实体状态的变化；而思维（即属于理智的思维）是这些实体形式的纯粹变化和变形；记忆则是这些变化与变形的持久状态。因此，罪恶不可能一下子被清除，而是需要逐步移除；而赦免罪恶并不意味着罪恶被彻底移除。

这些观点虽然可以被承认，但如果不详细解释，很难被真正理解；而不被理解的事情就像一个被手动转动的轮子。因此，这些论点需要逐一详细解释。

【2】第一：世人误以为恶在被赦免时就会彻底消失。

从天堂的启示中，我了解到，人所继承的罪恶以及他自己在生活中养成的罪恶，并不会被完全清除，而只是被移到“边缘”，以至于它们不再显现。起初，我也和世人一样，认为罪恶被赦免后就像脸上的污垢被水洗掉一样彻底消失。但事实是，罪恶仍然存在，它们只是从人的“核心”区域移到了“边缘”。

当罪恶处于“核心”时，它因为直接暴露在光中，就像白天一样清晰可见；而当它被移到“边缘”时，它就隐藏在阴影中，有时甚至完全被黑暗掩盖。因为罪恶没有被彻底清除，所以人仍然可能回到他以为已经摆脱的罪恶中。人的本性使他可以从一种情感状态转向另一种状态，有时甚至会转向相反的状态。因此，他可以从一个“核心”转移到另一个“核心”。人的情感决定了他的“核心”，因为当他沉浸在某种情感中时，他会完全感受到其中的愉悦和满足。

【3】有些人在死后被主接引到天堂，因为他们在世时过着良善的生活。然而，他们心中仍然抱有一种信念，认为自己已经完全洁净，不再背负任何罪责。起初，他们按照自己的信念被穿上白袍，因为白袍象征着从罪恶中被净化的状态。但后来，他们逐渐开始像在世时一样思考，认为自己已经完全摆脱了罪恶，不再像其他人那样是罪人。这种想法往往伴随着某种骄傲和对他人的轻视。

为了纠正这种错误的信念，他们会被从天堂调离，并被带回到他们在世时积累的罪恶中。同时，他们会被清楚地展示出自己还带有遗传的罪恶，而他们之前对此毫无察觉。在这样的经历之后，他们会认识到，罪恶并没有完全从他们身上消失，而只是被移到一旁；他们也会承认，凭自己的本性，他们依然是

不洁净的，甚至完全是邪恶的。他们明白到，是主在保守他们远离罪恶，并维持他们活在善之中，而这一切看似是他们自己的努力。之后，他们会再次被主带回天堂。

【4】第二：世人的错误在于认为一个人的生活状态可以在瞬间发生变化，甚至从恶人变为善人，直接从地狱被送到天堂，这一切都依赖于上帝的直接怜悯。

持这种观点的人通常是那些将仁义与信心分离，并仅仅依靠信心来获得救赎的人。他们相信，只要怀有信心，并充满信任地思想或宣告与信心相关的话语，就能使人称义并得救。他们甚至认为，这种变化是瞬间发生的，尤其是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如果之前没有发生的话。这种人往往相信，人的生命状态可以瞬间改变，并且主可以直接用怜悯来拯救人。

然而，事实是，主的怜悯并不是直接的，人也不可能在一瞬间从邪恶变为良善，从地狱被提拔到天堂。这种转变只能通过主从人出生到生命结束的持续护理来实现。这一点将在本论述的最后部分详细说明。这里仅指出一点：主的所有护理法则都是为了人的重生和救赎，也就是说，将人的生命状态从出生时的地狱状态逐步转变为天堂状态。这种转变无法瞬间完成，而是需要逐步实现，就像人逐渐放弃邪恶及其快乐，并进入良善及其快乐一样。

【5】第三：那些相信瞬间救赎的人，其实对什么是恶与什么是善完全不了解。

他们不知道，恶是源于一种欲望的快乐，这种欲望驱使人做出违背神性秩序的行为或想法；而善则是源于一种情感的快乐，这种情感促使人按照神性秩序行事或思考。他们也不了解，每一种恶都包含无数的欲望，这些欲望共同构

成了恶；同样，每一种善也包含无数的情感，这些情感共同构成了善。而这些欲望和情感在人的内心深处处于一种复杂的秩序和联系中，因此，想要改变其中的一个，就必须同时改变所有其他的。

由于他们对恶和善的本质一无所知，所以他们会天真地认为，恶（在他们看来是单一的）可以轻易被移除，而善（同样被他们视为单一的）可以立即取而代之。正因为他们不了解恶与善的真实情况，所以他们才会相信瞬间救赎和直接怜悯是可能的。但事实上，这种观点是不成立的，这将在本论述的最后部分中进一步阐释。

【6】第四：那些相信瞬间得救和直接怜悯的人并不知道，情感（即属于意志的情感）只是心智中纯粹器官化实体状态的变化；思维（即属于理智的思维）只是这些实体形式的纯粹变化和变形；而记忆则是这些变化与变形的持久状态。

谁不承认，当我们说，情感和思维只能存在于实体及其形式中，而这些实体和形式是它们的“承载者”时？并且，这些实体和形式存在于大脑中，而大脑充满了实体和形式，因此它们被称为纯粹器官化的形式。

任何理性思考的人都无法不嘲笑某些人的荒谬幻想，这些人认为情感和思维并不存在于具体的实体承载者中，而只是由热与光修饰的某种气息，就像空气或以太中的幻象。然而，思维若脱离了实体形式，就如同视力脱离了眼睛，听觉脱离了耳朵，味觉脱离了舌头一样，是不可能存在的。

观察大脑，你会看到无数的实体和纤维，并且那里的一切都已被组织化；对此，还有什么比亲眼所见更有说服力的证据呢？

【7】然而，有人会问：情感和思维在这里究竟是什么？这可以通过观察身体中的一切来推导出答案。身体中有许多内脏器官，每一个都固定在其特定的位置，并通过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形来完成其功能。这一点在它们的运作中显而易见：胃在其功能中，肠在其功能中，肾脏在其功能中，肝脏、胰腺和脾脏在各自的功能中，心脏和肺也在各自的功能中。而所有这些器官的运作完全是由内部驱动的，而这种内部驱动正是通过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形来实现的。

由此可以确定，心智中纯粹器官化实体的运作与此并无不同，只是有所区别：身体器官的运作是自然的，而心智器官的运作是灵性的；并且，这两者通过对应关系结合为一个整体。

【8】无法通过肉眼直接观察心智中器官化实体的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形，即情感和思维的本质。然而，这些变化和变形可以通过肺部在言语和歌唱中的状态变化和变形，像在镜子中一样间接地看到，因为二者之间存在对应关系。

言语和歌唱的声音，以及声音的清晰表达（即言语的发音和歌唱的旋律），都是通过肺部产生的。声音对应于情感，而言语则对应于思维。这些现象的产生是通过肺部器官化实体的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形实现的。这种过程从肺部开始，通过气管（即粗动脉）传递到喉部和声门，然后传递到舌头，最终到达口唇。

声音的初始变化和变形发生在肺部；第二阶段的变化发生在气管和喉部；第三阶段发生在声门，通过其开口的不同变化；第四阶段发生在舌头，通过舌头与上颚和牙齿的不同接触；第五阶段发生在口唇，通过唇部的不同形状。这些连续的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形共同产生了声音及其清晰表达，即言语和歌唱。

既然声音和言语只能源于心智的情感和思维，因为它们完全依赖于情感和思维而存在，因此显而易见，意志的情感是心智中纯粹器官化实体的状态变化与变形，而理智的思维则是这些实体形式的变化与变形。这与肺部的运作方式相类似。

【9】既然情感和思维仅仅是心智形式的状态变化，那么可以推论，记忆无非是这些状态的持久化。因为器官化实体中的所有状态变化和变形的特性是：一旦被铭刻，它们便会持续存在。例如，肺部被铭刻后能够在气管中产生各种声音，在声门中对其进行变化，在舌头中对其进行清晰化表达，并在口腔中对其进行修饰；而当这些器官化结构一旦被铭刻，这些特性便存留于其中，并能够被再现。

心智器官中的这些状态变化和变形远比身体器官中的变化和变形要精妙得多，这一点可以从《圣爱与圣智》第199-204节中所述的内容得知。那里展示了所有的完美性会随着层级的提升和根据层级而增长与上升。关于这些内容的更多细节，可参见下文第319节。

280 “罪被赦免的同时也被移除”这个观点是现世的一个普遍错误。那些相信通过圣餐圣事便能使自己的罪得赦免，却未通过悔改将罪从自己身上移除的人，便陷入了这一错误。那些仅凭信仰而相信自己得救的人，以及依赖教皇特赦的人，也都陷入这一错误。这些人都相信一种直接的怜悯和瞬间的救赎。

然而，当这一观念被反转时，便成为真理，即“当罪被移除时，它们也被赦免”。因为悔改必须先于赦免，而没有悔改便没有赦免。因此，主命令门徒“传悔改、赦罪的道”（《路加福音》24:47）；约翰也“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加福音》3:3）。

主赦免所有人的罪，不指责也不归咎于人，但他无法违背他天命法则将罪移除。如经上所说：

> 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马太福音》18:21-22）

281 四、恶被许可是为了达到救赎的目的。

众所周知，人拥有完全的自由去思考和意愿，但并没有完全的自由去说出或做出他所思考和意愿的一切。因为人可以像无神论者那样思考，可以否认上帝，可以亵渎圣言和教会的神圣事物，甚至可能想要通过言语和行为摧毁这些事物，直至将其彻底灭绝；但这些行为受到民法、道德法和教会法的约束。因此，人只能在内心里通过思考和意愿来滋养这些不敬虔和邪恶的念头，甚至还可能以某种意图去支持它们，但终究无法付诸行动。

即便不是无神论者的人，也同样拥有完全的自由去思考许多邪恶的事情，比如欺诈、淫乱、报复以及其它疯狂的念头，这些念头也会在某些时候出现。谁能相信，如果人没有这样的完全自由，不仅无法得救，甚至会彻底毁灭呢？

【2】现在请听其理由：

每个人从出生起就带有多种形式的恶。这些恶存在于他的意志之中，而意志中的事物是他所爱的；因为人从内心所意愿的，就是他所爱的；而他所爱的，就是他所意愿的。意志之爱流入到理智之中，并在那里使其感受到愉悦。因此，这些恶进入人的思考，甚至进入他的意图。

因此，如果不允许人按照其意志之爱去思考（而这种爱是他从遗传中获得的），那么这种爱将被压抑在内心深处，永远不会显露在人眼前。而隐藏的恶之爱，就像潜伏的敌人、伤口中的脓毒、血液中的毒素，或者胸腔中的腐烂；如果这些恶被封闭在内，便会导致死亡。

然而，当人被允许按照其生命之爱的恶去思考，甚至达到意图时，这些恶便可以通过属灵的手段得以治愈，就像疾病可以通过自然的手段被治愈一样。

【3】如果人不能按照其生命之爱的愉悦去思考，他会变成什么样的人，现在将说明。

他将不再是人类；他会失去他的两种能力，即所谓的自由和理性，而这两者构成了人性的本质。这些恶的愉悦将占据他心智的内在，甚至会关闭心智之门。那时，他将别无选择，只能说出和做出与这些恶相类似的事情，从而变得疯狂，不仅在自己面前疯狂，也在世人面前疯狂，最终甚至无法掩盖自己的羞耻。

为了避免人变成这样，他确实被允许按照他遗传的恶去思考和意愿，但却不被允许说出或做出这些恶。在此期间，他学习民法、道德法和属灵的法则，这些法则也进入他的思维，并移除那些疯狂的念头。通过这些法则，人从主那里得以治愈；但治愈的程度并不超过他能够守护心智之门的程度，除非他也承认上帝，并祈求上帝的帮助，以便能够抵抗这些恶。随着他抵抗这些恶的程度，这些恶就越少进入他的意图，最终甚至不会进入他的思维。

【4】因此，由于人在自由中可以随心所欲地思考，其目的是使其生命之爱从隐藏处显现到理性的光明之中，并且若非如此，他将对自己的恶一无所知，从而也无法摆脱这些恶，因此可以推断，这些恶将在他身上增长，直到不再有恢复的可能，甚至会严重影响他所生的子女。因为父母的恶会传递给后代。然而，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主亲自加以预见和安排。

282 主本可以治愈每个人的理智，使其不再思考恶，而只思考善；这可以通过各种恐惧、神迹、与亡者的对话、异象和梦境来实现。然而，仅仅治愈理智只是从外部治愈人，因为理智及其思维是人生命的外在部分，而意志及其情感则是生命的内在部分。因此，仅仅治愈理智就像是一种表面性的治疗，其内在的恶仍然被封闭在内，并受到抑制。这种恶会先摧毁周围的部分，然后逐渐扩散到更远的部分，直至整个生命完全腐朽。真正需要治愈的是意志，而不是通过理智对意志的直接流入（因为这种流入并不存在），而是通过理智的教导和劝勉来实现。如果仅仅治愈理智，人就会像一具经过防腐处理的尸体，外面用芬芳的香料和玫瑰装饰，但不久之后，这些装饰就会因尸体散发的恶臭而变得无法忍受。同样，如果意志中邪恶的爱被抑制，而理智中充满天堂的真理，那么这种天堂的真理最终也会因意志的恶而腐坏。

283 允许人思考恶直到对其产生意图的原因，正如所述，是为了通过公民的、道德的和属灵的手段将恶移除。这种移除发生在他思考某事时，意识到它违背了公正与公平、违背了诚实与体面、以及违背了善与真，从而也违背了生活的平静、喜乐与幸福。通过这三种手段，主治愈了人意志之爱的状态，且起初是通过恐惧，而后是通过爱。然而，恶并未因此被完全分离或驱逐出人，而只是被移开并置于一旁。当这些恶被移到一旁，而善居于中心时，这些恶便不再显现，因为任何位于中心的事物都直接处于视线之下，因而被看见和感知。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善位于中心，人也并不因此就在善中，除非那些被移至一旁的恶倾向于向下或向外；如果它们仍然向上或向内，则表明它们并未真正被移除，因为它们仍在努力回到中心。当恶倾向于向下或向外时，也就是说，当人逃避自己的恶如同罪恶，尤其是当他厌恶这些恶时，情况才会有所不同。因为此时，他谴罚这些恶，将其归于地狱，并使其朝向地狱。

284 人的理智是善与恶、真与伪的接受器，而人的意志则不是如此；意志只能在善或恶之中，不能同时处于两者之间，因为意志便是人的本质，是其生命之爱的所在。然而，在理智中，善与恶是分离的，如同内在与外在的关系。因此，人可以内在处于恶中，而外在表现出善。然而，当人被改造时，善与恶会发生冲突，这时便会出现斗争与争战。如果这种斗争非常剧烈，就被称为试探；如果不剧烈，则如同酒或烈酒的发酵过程。

如果善在此过程中获胜，那么恶及其伪谬便会被移至一旁，类似于渣滓沉到容器的底部；善则如同经过发酵后变得醇厚的美酒，或清澈的烈酒。然而，如果恶获胜，那么善及其真理便会被移至一旁，变得浑浊且阴暗，如同未经发酵的酒或烈酒。这里的发酵之比喻是因为圣言中的“酵”象征着恶之伪（《何西阿书》7:4；《路加福音》12:1；以及其它地方）。

第十五章　天命法则十一：天命无偏无倚临于恶人与善人

285 每一个人，无论是善人还是恶人，都具备两种能力：一种构成理智，另一种构成意志。理智的能力使人能够理解和思考，这被称为理性能力；意志的能力则使人能够自由地选择行动，具体表现为自由地思考、说话和行动，但前提

是这些行为不违背理性或理性能力。自由行动的本质在于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方式行事。这两种能力贯穿于人的一切思想和行为，从最初到最终无一例外。而且，这些能力并非源自人自身，而是来自主。因此可以推论，主的临在贯穿于人的每一个细节，甚至包括理智和思维的每一个细微之处，以及意志和情感的每一个细节，并由此延伸至言语和行为的每一处。如果这些能力被从任何细节中移除，那么人将无法像人一样思考，也无法像人一样说话。

【2】正是通过这两种能力，人得以成为人，能够思考和说话，能够感知良善并理解真理，不仅是世俗和道德层面的良善与真理，还包括属灵层面的良善与真理。通过这些能力，人能够被改造和重生，从而与主结合，并因此获得永生。这一点已经通过许多论述得以证明。此外，这两种能力不仅存在于善人之中，也同样存在于恶人之中。

由于这两种能力来自主，并非归属于人自身（因为神性之物不能归属于人自身，而只能附着于人，并因此显得像是属于他的一样），而且神性之物存在于人的每一个细节之中，因此可以推论，主掌管一切细节，无论是在恶人之中，还是在善人之中。这种对一切细节的掌管被称为天命。

286 由于天命法则规定，人能够凭借自由意志并按照理性行动，也就是说，依靠自由与理性这两种能力去选择和行事；同时，天命法则还要求，人所做的一切必须显得像是出于他自己，因此看似属于他自己。此外，天命法则还规定，恶必须被许可，以便从中能够引导向善。因此，人具有滥用这些能力的可能性，并可以凭借自由意志和理性确认任何他想确认的事物。因为人可以将他的理性用于任何目的，无论这些目的本身是否符合真正的理性。

因此，有些人会说：“什么是真理？难道我不能把任何我想要的东西当作真理吗？难道人类社会不就是这样运作的吗？”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往往是通过推理来实现的。比如，拿一个完全错误的命题，让一个聪明人去证明，他也能证明它。例如，告诉他证明“人只是一种动物”；或者说“灵魂就像蜘蛛网中的蜘蛛，通过丝线操控身体”；或者说“宗教什么都不是，仅仅是一种束缚”，他都能将这些命题证明得看似真实可信。还有什么比这更容易的呢？因为他既不了解什么是表象，也不明白盲目相信为真理所带来的谬误。

【2】因此，人无法看清这一真理：天命存在于每个人理智和意志的每一个细节之中，也就是说，存在于每个人思维和情感的每一个细微之处，无论是善人还是恶人。他之所以无法理解，是因为他混淆了其中的含义，以为这样一来恶事也必然来自主。然而事实上，没有任何恶事是来自主，而是源于人自己，因为人确认了表象——即他从自己而非主那里思考、意愿、说话和行动。以下内容将按照这个顺序进行说明，以帮助清晰理解：

一、天命不仅作用于善人，也作用于恶人，贯穿于每一个细微之中展现出普遍性；然而，它并不在恶人的恶行之中。

二、恶人不断地将自己引入恶行，而主却始终在试图将他们从恶行中引导出来。

三、只要恶人仍然认为自有聪明是万能的，而天命毫无意义，他们无法完全被主从邪恶中引导出来，并进入良善之中。

四、主通过对立面来统治地狱，并通过地狱来管理世上的恶人，管理他们的内在，而非他们的外在。

287 一、天命不仅作用于善人，也作用于恶人，贯穿于每一个细微之中展现出普遍性；然而，它并不在恶人的恶行之中。

在前文已经说明，天命存在于人的思维与情感的每一个细节之中，这意味着，人无法凭借自己去思考和意愿，而是所有的思想与意愿，以及由此而说出的话语和做出的行为，都是通过某种流入而来的。如果是善的流入，那是来自天堂的；如果是恶的流入，那是来自地狱的。换句话说，善是通过主的流入而来，而恶则是源于人的自我。

然而，我知道这些内容不容易被理解，因为它涉及区分从天堂或主而来的流入，与从地狱或人自身而来的流入；同时又说，天命贯穿于人的思维与情感的每一个细节，以至于人无法凭借自己去思考或意愿。但因为提到流入也可以来自地狱或人的自我，这似乎带来了矛盾。然而实际上，这并不矛盾。这一点将在后文中进一步说明。在此之前，将先提出一些内容来阐明这个问题。

288 没有人能凭自己思考，而是从主那里获得思考，这一点是所有天堂天使都承认的；但地狱中的灵却坚持认为，思想只能来自自己，而不可能来自他人。尽管多次向地狱灵证明，他们的思想并非源于自身，而是通过流入而来，但他们始终拒绝承认这一点。经验表明，即便是地狱中的灵，他们的思想和情感也源于天堂的流入，只不过流入的良善在他们那里被转化为邪恶，真理被转化为伪谬，最终一切都被颠倒过来。从天堂传递下来的某些圣言中的真理被地狱上层的灵接收后，逐渐传递到更低层，直至地狱的最底层。在这一过程中，这些真理逐步被扭曲，最终完全变成与真理相反的伪谬。而那些灵在这一过程中所思考的伪谬，似乎是他们自己产生的，他们也坚信如此，但实际上，这些伪谬是从天堂流下来的真理，在通往地狱最深处的过程中被篡改和扭曲而成的。我亲耳听到过三到四次这样的过程。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从天堂流下来的良善上，这些良善在逐步流入地狱时被转化为与良善相对立的邪恶。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从主而来的真理和良善被那些处于伪谬和邪恶中的人接收后，会被转化为完全不同的形式，直至最初的本质完全消失。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每一个邪恶的人，因为当邪恶的人作为灵存在于地狱时，他的思想和情感也会经历同样的转化过程。

289 没有任何一个地狱中的人能够凭自己思考，而是从周围的其他人那里获得思考，而这些其他人也并非凭自己思考，而是同样从他人那里获得思考。思想与情感按照次序从一个群体传递到另一个群体，但没有人意识到这一点，而是误以为一切都源自自己。这一点曾多次被证明。有些人认为自己能够凭自己思考和意愿行动，于是他们被送入一个群体，与周围的邻近者隔绝开来，而这些邻近者原本是他们思想扩散的对象。他们被困在这个群体中，并被要求思考与这个群体的灵所思考的内容不同的东西，甚至强迫自己去思考相反的内容，但他们承认自己完全无法做到。

这种实验曾在许多人身上进行过，包括哲学家莱布尼茨。他也被说服，没有人能够凭自己思考，而是从他人那里获得思考；而这些他人也并非凭自己思考；所有人的思想都通过从天堂的流注而来，而天堂则通过从主的流注而存在。有些人在对此进行思考后表示，这种现象令人惊讶，很难让人相信，因为它完全违背表象，但他们无法否认这一点，因为事实已经被完全证明。然而，当他们感到惊讶时，他们提出了三个疑问：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他们在思想邪恶时是否就不再负有责任？此外，这种情况是否意味着邪恶是从主而来的？最后，他们无法理解主如何能够使所有人以如此多样的方式进行思考。这三个问题将在后续内容中进一步探讨。

290 通过经验，我还需要补充说明以下内容：当主允许我与灵和天使交谈时，这个奥秘立刻向我揭示了。从天堂告诉我，我的思想和意愿看似来自于自己，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如果是良善的思想和意愿，那是从主而来；如果是邪恶的

思想和意愿，那是从地狱而来。这一点通过各种被引导的思想和情感以非常生动的方式向我证明，并且让我逐渐能够感知和体会。因此，后来每当某种邪恶的意愿或伪谬的思想进入我的意识时，我都会追问它们的来源，而它们的来源便被揭示给我。我也被允许与这些来源对话，指责它们，并迫使它们离开，从而使它们撤回自己的邪恶和伪谬，并将其保留在它们自己那里，不再将类似的内容注入我的思想。

这种经历在我身上发生了无数次。在这种状态下，我已经持续了许多年，并且至今仍在这种状态中。然而，我依然像其他人一样，似乎是从自己思考和意愿，没有任何不同。这是主的天命所安排的，使每个人都显得如此，就像之前在相关章节中所论述的那样。刚刚进入灵界的新灵对我的这种状态感到非常惊讶，因为他们认为，如果我不是从自己思考和意愿，那么我就像某种空虚的存在。然而，我向他们揭示了这个奥秘，并告诉他们，我甚至能够在更深层次上思考，并感知到哪些内容正在流入我的外在思想，是来自天堂还是来自地狱。我会拒绝那些来自地狱的内容，而接受那些来自天堂的内容。然而，我依然像他们一样，似乎是从自己思考和意愿。

291 所有的良善源自天堂，所有的邪恶源自地狱，这在世间并不是未知之事；在教会中，这一点为每个人所熟知。凡是被任命为牧师的人，难道不教导说所有的良善都来自上帝，而人自身无法从自己获得任何东西，除非是从天堂赐予的吗？牧师还教导说，魔鬼会将邪恶注入人的思想，诱惑人，并驱使人去做邪恶的事情。因此，一个牧师若认为自己是在神圣的热忱中讲道，通常会祈求圣灵引导他，教导他，引领他的思想和言语。有些牧师甚至声称，他们感受到自己是被圣灵驱动的，而当他们的讲道受到赞扬时，他们虔诚地回应说，他们所讲的并非出于自己，而是出于上帝。

因此，当人们看到某人言辞优雅、行为良善时，他们会说此人是受上帝引导的；而当他们看到某人言辞粗鄙、行为邪恶时，他们会说此人是受魔鬼引导的。这种说法在教会中广为人知；然而，真正相信事实确实如此的人又有多少呢？

292 所有人类的思想和意愿，以及由此产生的言语和行为，都源自于唯一的生命之源。这个生命之源是主，而主并不是人思想邪恶和伪谬的原因。我们可以通过自然界中的现象来说明这一点。从太阳发出的热和光，会流入我们眼前所见的一切事物中；无论是良善的主体和美丽的对象，还是邪恶的主体和丑陋的对象，热和光都同样流入，并在其中产生各种效果。例如，热和光不仅流入结果实良好的树木，也流入结果实恶劣的树木，甚至流入这些果实本身，使它们得以生长。同样，它们既流入良种，也流入稗子；既流入有益的植物，也流入有毒的植物。然而，这同样的热和光本身并不是邪恶的原因，邪恶存在于接受它们的主体和对象中。

【2】类似的现象也可以从孵化的热量中观察到。热量可以孵化出猫头鹰、夜鹰和毒蛇的蛋，就像它可以孵化出鸽子、美丽的小鸟和天鹅的蛋一样。如果将这两类蛋都放在母鸡之下，它们都会因母鸡的热量而孵化，而热量本身是无害的。那么，热量与这些恶物和有害之物有什么关系呢？同样，热量流入沼泽地、污秽物、腐败物和尸体中，与流入葡萄园、芳香植物、茂盛植物和生机勃勃的事物中所起的作用相同。显然，问题不在于热量，而在于接受热量的主体。

同样的光线在一个对象中显示出悦目的色彩，而在另一个对象中显示出不悦目的色彩；甚至在白色物体上，它显得明亮而闪耀，而在趋于黑色的物体上，它变得暗淡甚至漆黑。

【3】在灵界中也是如此。那里也有从其太阳——主——发出的热和光，这些热和光流入那里的一切事物中。灵界的主体和对象是天使和灵，其具体表现为他们的意志和理智。那里，热是主的圣爱，光是主的圣智。这些热和光并不是导致不同个体接收方式不同的原因，因为主说：

> 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5:45）

在最高层的属灵意义上，“太阳”象征圣爱，而“雨”象征圣智。

293 在此，我补充天使关于人的意愿和理解的观点。天使认为，在人里面不存在任何属于自身意愿和自身理解的成分。他们解释说，如果在人里面存在哪怕一丝这样的成分，天堂和地狱将无法维持其秩序，整个人类种族也会随之毁灭。原因在于，从世界创造以来出生的无数人共同构成了天堂和地狱，而这两者以一种有序的结构存在，一个在另一个之下，使得天堂和地狱分别形成一个整体：天堂形成一个美丽的“灵性之人”，而地狱形成一个怪异的“灵性之人”。如果每个人都拥有哪怕一丝属于自身意愿和自身理解的成分，这种整体性将被破坏，秩序将被分裂；同时，这也会毁灭那神圣的形态——这种形态只有在主是万物之中的一切，而人类在整体中没有任何自身之物时才能维持和存在。

天使进一步解释道：从自身出发进行思考和意愿，是神性本身；而从主出发进行思考和意愿，才是人类本身。神性本身无法被归属于任何人类，否则人类将成为上帝。请记住这一点，并且如果你愿意，当你死后进入灵界时，可以向天使确认这一观点。

294 在上文第289节中提到，当某些人被说服时，他们认识到没有人凭借自身进行思考，而是凭借他人；所有其他人也并非凭借自身，而是通过天堂从主而来的流入进行思考。对此，他们感到惊奇，并说道：“如果如此，我们因作恶就不算有罪，因为恶似乎是从主而来的。”他们还表示无法理解主如何能够使所有人以如此不同的方式进行思考。

由于这些问题必然会影响那些仅从结果推测结果，而不从结果推测原因的人的思考，因此有必要将这些问题提出来，并从原因中加以揭示。

【2】第一点：他们因作恶而不认为自己有罪；因为如果人的一切思想都由他人流入，那么这些思想似乎属于那些流入者。然而，罪责仍然归于接受者，因为他将这些思想视为自己的，并且既不知道其它来源，也不愿知道其它来源。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是独立的，渴望由自己引导，尤其是希望自己能够独立思考和意愿。这种状态正是所谓的自由，看起来像是属于自己的东西，而每个人都处于这种状态之中。因此，如果人知道自己的一切思想和意愿都由他人流入，他就会觉得自己像被束缚和囚禁了一样，不再是自己的主人，从而失去生活的所有乐趣，最终甚至丧失其作为人的本质。

【3】这种情况确实存在，我曾多次看到它得到了证实。有些人被允许感知并切实感受到自己是被他人引导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愤怒得几乎失去了理智，并声称宁愿被囚禁在地狱中，也不愿失去按照自己的意愿思考和按照自己的思想意愿行事的自由。他们将这种自由的剥夺称为“生命本身的束缚”，认为这比身体上的束缚更加严酷且难以忍受。

然而，被剥夺按照自己的思想和意愿说话与行动的自由，他们却不认为是束缚，因为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的乐趣在于言语和行为，而这种乐趣本身会对其加以约束，同时也使这种约束显得温和。

【4】如今，因为人不愿承认自己是被他人引导去思考的，而是希望并相信自己完全从自身出发进行思考，因此，他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只要他热爱自己所思考的内容，他就无法将罪责从自己身上推开。然而，如果他不热爱这些思想，他就能摆脱与那些引导者的联系。这种摆脱发生在他认识到某事是恶的，并且愿意远离并停止这种恶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他也会被主从与那些在恶中的群体的联系中解脱出来，并被转移到一个没有这种恶的群体中。

但如果他明知某事是恶的，却仍然不愿远离它，那么罪责就归于他，他也因此成为这一恶的责任人。因此，人所认为是出于自身的行为，就被称为“出于人”的行为，而不是“出于主”的行为。

【5】第二点：为何看起来恶似乎是来自主。这种看法可以从上文（第288节）中所讨论的内容推导出来，即，从主流入的善在地狱中被扭曲为恶，真被颠倒成伪。然而，任何人都可以明白，恶与伪并非源于善与真，因此也不是来自主，而是来自那些接受善与真的主体或对象。这些主体或对象因为自身处于恶与伪之中，扭曲并颠倒了善与真。这一点在上文（第292节）中已有详细阐述。

关于恶与伪在人类中的起源，前文中已经多次提到。此外，在灵界中还曾对那些相信主能够直接从恶人身上移除恶，并以善取而代之，从而将整个地狱转变为天堂并拯救所有人的人进行过试验。然而，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将在本论述的结尾部分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在关于瞬间得救与直接怜悯的问题中。

【6】第三点：为何人们无法理解主能够让所有人以如此不同的方式思考。主的圣爱是无限的，其圣智也是无限的；从主而出无限的爱与智慧流入天堂中的所有人，并从天堂流入地狱中的所有人，再从两者流入世上的每一个人。因此，没有任何人会缺乏思考和意愿，因为从主而出的无限性以无限的方式充满一切。

这些从主而出的无限性不仅普遍地作用于一切，还具体地作用于每一个个体，因为神性的普遍性是由最具体的事物组成的，而神性的每一个最具体之物也被称为普遍性（如上文所述）。此外，神性的每一个最具体之物本身也是无限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唯有主使每个人根据其本性并按照天命法则去思考与意愿。

关于主内的一切以及从主而出的事物是无限的，这一点在上文（第46-69节）中已经论述过，同时也在《圣爱与圣智》（第17-22节）中有所说明。

295 二、恶人不断地将自己引入恶行，而主却始终在试图将他们从恶行中引导出来。

相比而言，天命对善人的引导更容易被理解，而对恶人的引导则较难领会。因为此处讨论的是天命对恶人的作用，以下将按顺序阐述：

1. 每一种恶中都包含无数的细节。

2. 恶人会因自身而不断地将自己更深地引入到恶中。

3. 天命对恶人的方式是持续地许可恶的存在，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持续地将他们从恶中引导出来。

4. 主以千百种方式，甚至通过极其隐秘的手段，努力将恶人从恶中引导出来。

296 为了使天命对恶人的作用能够清晰地被感知并被理解，需要详细解释前文所列的内容。首先：每一种恶中都包含无数的细节。

每一种恶在人看来似乎是单一且简单的。例如，仇恨与报复、偷窃与欺诈、通奸与淫乱、骄傲与自负，以及其它类似的恶，都显得像是单一的行为。然而，人们并不知道，每一种恶中都包含无数的细节；其复杂程度甚至超过人体中的纤维与血管的数量。因为恶人本身就是一个小型的地狱，而地狱由无数个“无数”组成。每一个恶人在那里都呈现出一种形式，尽管是怪异的形式，但仍然像一个人；他体内的所有纤维和血管都是颠倒的。他的灵魂即是恶，尽管在他自己看来，这恶似乎是单一的。然而，这恶中的每一个细节实际上都是他的种种欲望，因为一个人从头到脚完全由他的恶或他的善所构成。

因此，既然恶人是这样的存在，就可以看出，他的每一种恶都是由无数的、彼此独立的恶组成的，这些恶被称为“恶的欲望”。由此可知，所有这些恶欲必须按照它们的次序被主修复和转变，才能使一个人得以重生。而这只有通过主的天命，从人的初生到生命的终结，逐步完成才有可能。

【2】地狱中的每一种恶欲，当被表现出来时，会显现为一种有害的动物，比如龙、蛇怪、毒蛇、猫头鹰、夜枭，等等。同样，当天使观察恶人时，他的恶欲也会以这些形象显现。所有这些恶欲的形象都必须逐一被转变。而恶人本身，其灵魂的样貌如同一个怪物或魔鬼，也必须被转变为美丽的天使；每一种恶欲都需要被转化，使其显现为羔羊、绵羊，或鸽子、斑鸠，就像天堂中天使的良善情感被表现出来时所显现的那样。

要将龙转变为羔羊，蛇怪转变为绵羊，猫头鹰转变为鸽子，这只能通过逐步的过程实现，即从恶的种子中根除恶，并植入良善的种子来取而代之。然而，这种转变的过程就像树木的嫁接一样：其根部和部分树干仍然保留，但嫁接的枝条会将通过旧根吸取的养分转化为产生良好果实的养分。这嫁接的枝条只能从主那里获得，因为主是生命之树，这也正如主在《约翰福音》15章1至7节中所说的那样。

【3】第二点：恶人会因自身而不断地将自己更深地引入到恶中。这是因为所有的恶都源自于人本身，他将从主而来的善转化为恶。恶人之所以不断加深自身的恶，是因为他主动投入到地狱中更深、更内在的群体中，并随着他愿意并行恶，这恶的愉悦也随之增长。这种愉悦逐渐占据他的思想，最终让他觉得没有比这更甜美的东西。

当恶人将自己投入到地狱中更深、更内在的群体时，他就像被锁链捆绑。然而，在世时，这些锁链是无法察觉的，因为它们像柔软的羊毛或丝绸般细腻的线，他甚至会因这些锁链带来的愉悦感而喜爱它们。但在死后，这些柔软的锁链会变得坚硬，而那些曾令他愉悦的触感也会变成刺痛。

【4】恶的愉悦会随着实践而不断增长，比如偷窃、抢劫、掠夺、报复、追求权力、贪财等行为。人们在这些行为中，随着成功的程度和不受限制的实践，都会感受到愉悦的提升。小偷在偷窃中感受到的愉悦如此强烈，以至于无法停止，甚至对偷来的一个钱币的喜爱，超过别人赠送的十个钱币。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在通奸中，但由于恶在滥用中会逐渐减弱，这种愉悦有所限制。然而，许多人即便如此，仍然会保留对这类事情的思考和谈论的愉悦，甚至至少还有触碰的欲望。

【5】恶人之所以堕入恶中，是因为他将自己不断地更深、更内在地投入到地狱的群体中。这种堕落是随着他的意愿和思考共同作用而发生的。如果恶只停留在思想层面，而未进入意愿，那么他尚未与地狱的邪恶群体结合；但一旦恶进入意志，他便与邪恶群体紧密相连。如果他清楚地知道这种恶是违背十诫的，并且明白这些诫命是神圣的，却仍然故意去犯这个恶，他便因此深陷其中。而从这样的深渊中，他唯有通过实际的悔改才能得以拯救。

【6】必须知道，每个人就其灵而言，都处于灵界的某个群体中：恶人处于地狱的群体中，而善人处于天堂的群体中。当人在深度冥想时，有时甚至可以显现出他在那里所属的群体。此外，就像声音伴随语言在自然界的空气中传播一样，情感伴随思想在灵界的群体中传播。这二者之间也存在对应关系，因为情感对应于声音，而思想对应于语言。

【7】第三点：天命对恶人的方式是持续地许可恶的存在，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持续地将他们从恶中引导出来。

这种许可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恶人生命中无法产生善，只能产生恶。人要么完全处于善中，要么完全处于恶中，不可能同时兼有两者，也不可能在两者之间反复切换，除非处于冷漠的状态。而恶进入人的意志，并通过意志影响思想，这并非来自主，而是来自人自身的选择，因此这被称为“许可”。

【8】既然恶人所有的意愿和思想都是许可的结果，那么天命如何在恶人身上发挥作用呢？答案在于，天命允许恶的存在，但其目的是为了达成引导的目标。它只许可那些符合最终引导目标的事物存在，而不允许其它事物。天命会对那些因许可而产生的恶进行审视、分离和净化，将不适宜的恶清除，并通过隐秘的方式将其排除。这一过程主要发生在人内在的意志中，并从意志影响到内在的思想。

此外，天命还会持续防止那些已经被清除和排除的恶再次进入意志，因为所有被意志接纳的东西都会归属于人自己，而那些仅停留在思想中、未被意志接纳的恶，则会被分离和驱逐。这种对恶人的神性护理，是对恶的持续容许，其目的始终是为了引导他们逐渐摆脱恶。

【9】人对于自身的内在状态几乎一无所知，因为他无法感知自己所未感知到的。这主要是因为，这些状态源于他生命之爱中的邪恶欲望，而这些邪恶并未被感知为邪恶，反而被感知为愉悦。这种愉悦通常不会引起人的注意。试问，有谁会特别留意自己所爱的愉悦呢？人的思想在这些愉悦中漂浮，就像一艘小船随着河流漂动一样；这些愉悦被感知为一种令人愉快的气氛，仿佛被深深吸入肺中。即便人能够在外在思想中对这些愉悦有所察觉，他通常也不会关注，除非他明确知道这些愉悦是邪恶的。关于这些问题，将在后续内容中更详细地探讨。

【10】第四点：主以千百种方式，甚至通过极其隐秘的手段，努力将恶人从恶中引导出来。虽然我只了解到其中的一些方式，而且仅仅是最普遍的部分，但这些方式包括：欲望的愉悦（人对此几乎毫无察觉）被逐步引入人的内在思想（即灵性思想），然后进入外在思想，在那里以某种愉快、吸引或渴望的形式显现，并与人的自然和感官愉悦混合。这一过程中，分离和净化的媒介得以实现，同时也开辟了引导和排除邪恶的路径。

这些媒介主要表现为一些愉悦的活动，例如冥想、思考和反思，这些活动通常是为了某些目的，而这些目的就是“用”（功用）。功用的目的有多少种，冥想和反思的愉悦就有多少种。例如，一个人在处理事务或履行职责时的每一个细节，以及为了展现自己为一个文明人、道德人或属灵人的反思愉悦，都是这种媒介的一部分，尽管其中也会夹杂一些不愉快的经历。这些愉悦，因为属于人的外在之爱，成为分离、净化、排除和引导内在邪恶欲望的工具。

【11】以一个不公正的法官为例，他把追求利益或维护友情当作其职责的目标或用途。他的内心始终被这些目标所占据，而在外表上，他却努力表现得像一个精通法律且公正无私的法官。这个法官不断地在冥想、思考、反思和意图中感到愉悦，试图扭曲、修改、调整甚至适应法律，使其表面上看起来符合法律条文，并似乎与正义一致。然而，他并不知道，他内在的愉悦实际上是由种种诡计、欺诈、狡猾、隐秘的盗窃以及其它许多恶行所组成的。这种愉悦由无数邪恶欲望的愉悦构成，并支配着他所有外在思想的每一个细节。而在他的外在思想中，这些愉悦伪装成一种看似公正和真诚的外表。

这些内在的愉悦被引入到外在的愉悦之中，并与之混合，就像食物在胃中被混合一样；在那里，它们被分离、净化并逐渐从中引导出来。然而，这种净化和引导过程仅限于那些较为严重的邪恶欲望的愉悦。

【12】在恶人身上，恶的分离、净化和移除仅限于较重的罪恶与较轻的罪恶之间的区分；而在善人身上，不仅较重的罪恶会被分离、净化和移除，较轻的罪恶也同样会被处理。这种净化通过对善与真、对公正与真诚的情感所带来的愉悦来实现。当一个人将恶视为罪，并因此逃避、厌恶它们，尤其是在与这些恶作斗争时，这种分离和净化就会发生。这些情感和行为成为主用来洁净所有得救之人的工具。

此外，主还通过外在的手段来洁净他们，例如名誉、地位，有时甚至包括财富。然而，这些外在手段中始终被主注入了对善与真的情感之愉悦，这些愉悦引导并调整人，使这些外在手段最终转化为对邻舍之爱的愉悦。

【13】如果有人能够以某种形式看到邪恶欲望的愉悦，或者通过某种感官清晰地感知到它们，他将会发现这些欲望的数量多到无法计算。因为整个地狱本质上就是所有邪恶欲望的具体化表现。在地狱中，没有一种邪恶欲望是完全相同的，也永远不会存在两种完全相同的邪恶欲望。在这些无数的邪恶欲望中，人类几乎对它们毫无了解，更不用说知道它们是如何彼此连接的。

然而，主通过他的天命，持续地允许这些邪恶欲望显现出来，其目的是为了使它们最终被移除。这一切都按照秩序和连续的过程进行。恶人可以被视为地狱的一个最小形式，而善人则是天堂的一个最小形式。

【14】恶的移除以千百种方式进行，其中许多方式极为隐秘，由主亲自完成。要理解这一点，可以通过灵魂在身体中的隐秘运作来类比。人所能感知到的身体运作包括：观察即将食用的食物，用嗅觉感知其气味，产生食欲，品尝它，用牙齿咀嚼，并通过舌头将其送入胃中，最终进入腹部。然而，灵魂那些人无法感知到的隐秘运作却更为复杂：胃接收食物后将其搅拌，通过分泌物将其分解和分离，也就是进行消化；将适合的营养输送到乳糜管和吸收血液的静脉中；部分营养进入血液，部分进入淋巴管，部分进入肠系膜的乳糜管，而多余的部分则被排入肠道。

接着，乳糜通过乳糜池和胸导管被输送到腔静脉，继而进入心脏，从心脏进入肺部，再从肺部通过左心室进入主动脉，并通过主动脉的分支输送到全身各个器官，包括肾脏。在这些器官中，血液被进一步分离、净化，并移除异质物质。

此外，还有更隐秘的运作：心脏将经过肺部净化的血液输送到大脑，这是通过颈动脉完成的；而大脑则将经过活化的血液送回腔静脉，正好位于胸导管输送乳糜的地方之上，之后血液再次进入心脏。这一切都在精密的秩序中进行，显示了主的天命如何在最微小的层面上运作。

【15】上述过程，以及无数其它类似的过程，都是灵魂在身体中进行的隐秘运作。人类对这些运作毫无感知，而如果不是精通解剖学的人，也对此一无所知。然而，这种隐秘的运作并不仅限于身体，还同样发生在人的心智深处。因为身体中的一切运作都源自心智，人类的心智就是他的灵魂，而灵魂本身也是一个人。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身体中的运作是自然层面的，而心智中的运作则是灵性层面的；二者之间存在着完全的对应关系。

由此可以看出，天命以千百种方式，甚至是最隐秘的方式，在每个人的生命中持续运作。其目的在于净化人，因为最终的目标是拯救他的灵魂。而人所需要承担的责任，仅仅是移除外在生命中的邪恶；其余的一切，主都会照料，只要人向主寻求帮助并祈求他的介入。

297 三、只要恶人仍然认为自有聪明是万能的，而天命毫无意义，他们无法完全被主从邪恶中引导出来，并进入良善之中。

这似乎表明，人只需通过思考某事是否违背公共利益、实用性，以及国家或国际法则，就可以使自己摆脱邪恶。这种能力，无论是恶人还是善人，只要他们天生具备或通过训练而拥有清晰的分析和理性思维，都可以做到。然而，即便如此，人依然无法真正使自己脱离邪恶。

原因在于，理解和感知事物的能力（即便是抽象的能力）是主赐予每个人的，无论是恶人还是善人（正如之前多次提到的）。但仅凭这一能力，人无法使自己脱离邪恶，因为邪恶根植于意志，而理智本身并不能直接改变意志。理

智只能通过“光明”来照亮和教导意志。然而，如果一个人的意志因邪恶的欲望而炽热，那么他对良善的情感就会冷漠。这种情况下，他不会接受良善，而是要么拒绝良善，要么熄灭良善，或者通过某种错误的逻辑将良善扭曲为邪恶。

这种情况可以比作冬天的光。冬天的光与夏天的光一样明亮，但当它照射在冰冷的树木上时，其效果却是不同的。为了更清楚地理解这一点，可以按照以下顺序来分析：

1. 当人的意志陷入邪恶之中时，他的自有聪明只能看到伪谬，而看不到真理；即便看到了，也既不愿意接受，也无法接受。

2. 即使在某些情况下，人的自有聪明看到了真理，也会选择回避，或者将其扭曲为伪谬。

3. 天命持续不断地努力，使人能够看到真理，并赋予人理解和接受真理的情感。

4. 人通过这些方式从邪恶中被引导出来，但这一过程并非依靠他自己，而完全是由主完成的。

298 为了让这些内容能够清晰地展现在理性之人的面前，无论是恶人还是善人，也无论他们处于冬日的光明还是夏日的光明之中——因为在这两种光明下，颜色看起来是一样的——这些内容需要按照一定的顺序来解释。

当人的意志陷入邪恶之中时，他的自有聪明只能看到伪谬，而看不到真理；即便看到了，也既不愿意接受，也无法接受。这一点在灵界中已经多次被证明。每个人在去世后成为灵时，会脱去物质身体，穿上灵性身体，并会被交替置于其生命的两种状态之中，即外在状态和内在状态。

当他处于外在状态时，他的言行显得理性且明智，完全像世上的理性且智慧之人一样。他甚至可以教导他人许多关于道德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内容；如果他曾是传教士，还能够教导关于灵性生活的知识。然而，当他从外在状态被置入内在状态，而外在的部分被沉寂、内在的部分被唤醒时，如果他是一个恶人，场景就会发生彻底的变化。他从理性变得感性，从智慧变得疯狂。他此时的思考完全基于自己意志中的邪恶及其带来的愉悦，也就是说，他从自己的聪明出发，只能看到伪谬，只能做出邪恶的行为。他会相信邪恶就是智慧，狡诈就是审慎；并且，他凭借自己的聪明认为自己是神明，甚至全心全意地吸取那些邪恶的技艺。

【2】我多次目睹这样的疯狂现象，甚至看到他们在一小时内被交替置于外在状态和内在状态两到三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被允许看到自己的疯狂，并且也承认了这些疯狂。然而，即便如此，他们仍然不愿意停留在理性和道德的状态中，而是自愿回到内在感性和疯狂的状态中。他们更爱这种状态，因为在其中存在他们生命之爱的愉悦。谁能想到，一个恶人在外表之下竟是如此模样，并且当他进入内在状态时，会经历这样的变形？仅从这一经验中就可以明白，当一个人从自己意志的邪恶中思考和行动时，他的聪明才智是何等模样。

善人则完全不同。当他们从外在状态进入内在状态时，会变得更加智慧和道德。

【3】第二点：即使在某些情况下，人的自有聪明看到了真理，也会选择回避，或者将其扭曲为伪谬。人的自我包含两部分：一是自我的意志，二是自我的理智。自我的意志本质上是邪恶，而自我的理智则是从邪恶中衍生的伪谬。这两者在《约翰福音》1章13节中被分别称为“人的意志”和“肉体的意

志”。自我的意志实际上是对自我的爱，而自我的理智则是由这种自我之爱所滋生的傲慢。这两者的结合犹如一对夫妻，其结合被称为“邪恶与伪谬的结合”。

每一个邪恶的灵在进入地狱之前都会被置于这种结合之中。当他处于这种状态时，他无法辨别什么是善，因为他将自己的恶视为善，并感受到邪恶带来的愉悦。同时，他会背离真理，不愿意面对它，因为与他邪恶相一致的伪谬在他眼中显得如同美丽之物，在他耳中听起来如同和谐之音。

【4】第三点：天命持续不断地努力，使人能够看到真理，并赋予人理解和接受真理的情感。

这是因为天命从内在开始运作，并通过内在流向外在，或者说从灵性层面流入自然层面。通过天堂的光来照亮理智，通过天堂的热来赋予意志生命。天堂的光在本质上是圣智，而天堂的热在本质上是圣爱。圣智只能传递真理，而圣爱只能传递良善。因此，主在理智中赋予人看见真理的情感，以及理解和接受真理的能力：这样，人不仅在外在表现为人，在内在也是人。

谁不想被看作是理性和灵性的人呢？谁不希望被他人视为真正的人呢？因此，如果一个人只是外在的理性和灵性，而不是内在的，那么他还是人吗？他不就像舞台上的演员，或几乎有人脸的猴子吗？难道不能从中得知，只有内在与他想被别人看到的一样的人才是真正的人吗？

自有聪明只能在外在塑造人的形象，而天命则在内在塑造，通过内在使外在也具备这种形象。当这种形象被赋予时，人不仅显得像人，而是真正的人。

【5】第四点：人通过这些方式从邪恶中被引导出来，但这一过程并非依靠他自己，而完全是由主完成的。

当天命使人能够看到真理，并同时赋予人对真理的情感时，人便能从恶中被引离。这是因为真理指引并教导；当意志将真理付诸实践时，它便与真理结合，并将真理转化为良善，因为真理成为了意志的爱，而意志的爱便是良善。一切的重生都通过真理实现，离开真理则无法实现。因为如果没有真理，意志将始终停留在其恶中；即使它向理智寻求帮助，也不会得到真正的教导，反而会通过谬误进一步强化恶。

【6】理智看似是人自己的，无论是善人还是恶人，都是如此；善人和恶人都以自己的理智行事。然而，那些相信天命的人会从恶中被引离，而那些不相信天命的人则不会。相信的人承认恶是罪，并希望从中被引离；而不相信的人则既不承认恶是罪，也不愿从中被引离。

这两种理智之间的区别，如同认为一切在于自己与认为一切不在于自己但似乎在于自己的区别；也如同外在没有相应内在的状态与外在有相应内在的状态之间的区别。因此，它们的差异就如同演员和真正的君王、王子或领袖之间的区别。演员和表演者仅仅是外在表现，而君王、王子和领袖则是内外一致的。当这种外在的表现被剥去时，演员便被称为喜剧演员、戏剧演员或杂耍者。

299 四、主通过对立面来统治地狱，并通过地狱来管理世上的恶人，管理他们的内在，而非他们的外在。

那些不明白天堂和地狱性质的人，完全无法理解人的心智是什么样的。人的心智就是他的灵，而灵是人死后继续存活的部分。原因在于，人的心智或灵在其每一种形式上都与天堂或地狱完全一致；两者之间唯一的区别在于，一个

是宏观的整体形式，另一个是微观的缩影。因此，就心智或灵而言，人是天堂或地狱的一个微型形式；那些被主引导的人是天堂，而那些依靠自我的人则是地狱。

如今，我得以认识天堂的本质与地狱的本质，并深知了解人心智或灵的性质是何等重要，因此，我将在此对两者作简要描述。

300 所有在天堂中的人，完全体现为良善的情感以及由此衍生的真知；而所有在地狱中的人，则完全体现为邪恶的欲望以及由此衍生的妄想。这两者的存在被如此安排，以至于地狱中的邪恶欲望与妄想，与天堂中的良善情感与真知形成了完全的对立。因此，地狱位于天堂之下，与天堂呈现完全相反的状态。这种对立的关系如同两个彼此相对站立或躺卧的人，或者如同地球两端的南北极居民，方向相反，脚底相连，甚至互相踢踏。有时，地狱相对于天堂会显现出这种方向性的对立。这是因为地狱中的人将邪恶的欲望视为头部，而将良善的情感视为脚部；而天堂中的人则将良善的情感视为头部，将邪恶的欲望视为脚部，因此形成了完全的对立。

在这里提到的“天堂中是良善情感和由此产生真知”，“地狱中是邪恶欲望和由此产生的妄想”，实际上指的是那些具有这些特质的灵与天使。因为每一个人就是其情感或欲望的体现；天堂中的天使完全体现为其良善的情感，而地狱中的灵完全体现为其邪恶的欲望。

301 天堂中的天使体现为良善情感以及由此衍生的真知，这是因为他们从主那里接受了圣爱与圣智；所有良善情感源于圣爱，而所有真知源于圣智。而地狱中的灵则体现为邪恶欲望以及由此衍生的妄想，这是因为他们沉浸于自我之爱和自我聪明之中；所有邪恶欲望都源于自我之爱，而所有妄想都源于自我聪明。

302 天堂中良善情感的秩序，以及地狱中邪恶欲望的秩序，极其奇妙，仅为主所知。它们双方都被明确划分为种类与类别，并以这样的方式结合，使其能够共同运作。而正因为被划分为种类与类别，它们又被组织为大大小小的群体；同时，由于它们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结合，其关系如同人内在的一切事物。因此，天堂的整体形态如同一个美丽的人，其灵魂是圣爱与圣智，即主本身；而地狱的整体形态则如同一个怪异的人，其灵魂是自我之爱与自我聪明，即所谓的魔鬼。事实上，并不存在一个单独的魔鬼作为地狱的主宰，而是自我之爱被这样称呼。

303 为了更清楚地理解天堂与地狱的本质，可以用良善愉悦来代表良善情感，用邪恶愉悦来代表邪恶欲望；因为没有愉悦，就没有情感或欲望，这些愉悦构成了每个人生命的核心。正是这些愉悦，如同前文所述，被如此区分并结合：关于良善情感与邪恶欲望。属于其情感的愉悦充满并包围每一位天堂的天使，而共同的愉悦则充满并包围天堂的每一个群体，所有的愉悦共同构成整个天堂的总体愉悦。同样地，属于其欲望的愉悦充满并包围每一位地狱的灵魂，而共同的愉悦则充满并包围地狱的每一个群体，所有的愉悦共同构成整个地狱的总体愉悦。因为如前所述，天堂的情感与地狱的欲望彼此截然对立，所以显而易见，天堂的愉悦在地狱中是如此痛苦，以至于地狱中的灵无法忍受；反之亦然，地狱的愉悦在天堂中是如此痛苦，以至于天堂中的天使也无法忍受。因此，二者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对立、厌恶与分离。

304 这些愉悦，因为它们构成了每个人个体的生命，同时也构成了所有人共同的生命，对于那些身处其中的人来说，是不被察觉的；但当对立的愉悦接近时，它们就会被感知，尤其是在这些愉悦转化为气味的情况下。因为每一种愉悦都与某种气味相对应，并且在灵界中能够被转化为气味，从而被感知。在天堂中，共同的愉悦被感知为花园的芬芳，其香气因花朵和果实的不同而展现多

样性；而在地狱中，共同的愉悦被感知为充满各种污秽物的死水的恶臭，其气味因腐烂与焦臭的不同而有所变化。至于天堂中良善情感的每一种愉悦，以及地狱中邪恶欲望的每一种愉悦是如何被感知的，我也得以知晓，但在此详细阐述会显得过于冗长。

305 我听到许多来自世间的灵抱怨，他们在世时并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归宿是根据他们爱的情感来决定的。他们说，他们从未思考过这些，更没有关注这些情感的愉悦，因为他们只是在爱那些让他们感到愉悦的事物；他们仅仅相信，每个人的归宿是根据其理智思维，尤其是虔诚或信仰的思维来决定的。然而，他们被告知，如果他们愿意，他们本可以知道，邪恶的生活对天堂和上帝是不悦的，而对地狱和魔鬼却是愉悦的；反之，良善的生活对天堂和上帝是喜悦的，而对地狱和魔鬼却是不悦的。因此，他们也本可以知道，邪恶本质上散发着恶臭，而良善本质上散发着芳香。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完全可以明白这一点，为什么却没有逃避那些如地狱般和魔鬼般的邪恶，而仅仅因为它们带来愉悦就偏爱它们呢？现在，他们终于明白，邪恶的愉悦是如此令人作呕的恶臭，也就明白了，散发这种气味的人是不可能进入天堂的。听到这个回答后，他们便转向那些有着相似愉悦的人，因为只有在那里，他们才能够呼吸。

306 从现在所描述的天堂与地狱的概念中，可以清楚地理解人的心智的本质。正如所述，人的心智或灵在其最微观的形式上就是一个小型的天堂或地狱，因为人的内在由纯粹的情感构成，并由此产生思维。这些情感和思维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和种类，就像天堂或地狱中的大小群体一样，并且以一种整体的方式协同运作。而主对这些情感和思维的治理方式，与他治理天堂或地狱的方式完全一致。关于人如何在最微观的形式上成为一个天堂或地狱，可以参考《天堂与地狱》一书（1758年伦敦版，第51-87节）。

307 现在让我们回到讨论的主题：主如何通过对立面治理地狱，以及主如何在地狱中治理世上恶人的内在，而非外在。关于第一个问题，即主通过对立面治理地狱，在前文（第288和289节）中已经说明，天堂的天使并非凭借自身而处于爱与智慧之中，也就是说，他们的良善情感和由此产生的真知并非源于自身，而是完全来自主。此外，还指出，从天堂流入地狱的良善与真理会被转化为邪恶与伪谬，这是因为地狱之人的心智内在处于一种与天堂相对立的状态。既然地狱的一切都与天堂的一切相对立，因此可以得出结论：主通过对立面来治理地狱。

【2】第二点：主之所以在地狱中治理世上的恶人，是因为人在其灵的层面上始终处于灵界，并且隶属于某个群体。如果一个人是恶的，他便属于地狱的群体；如果他是善的，他便属于天堂的群体。因为人的心智本质上是灵性的，因此它只能存在于灵性存在者之间，而人在死后也的确会进入这些灵性的群体中。这一点在前文中已经被论述和证明。

然而，与那些已经被固定归属到某个群体中的灵不同，人仍然处于一种持续改造的状态。因此，根据他生命的状态及其变化，如果他是恶人，主会将他从一个地狱的群体转移到另一个地狱的群体；但如果他愿意接受改造，他会被从地狱中解救出来，并被带入天堂，在那里他也会被从一个天堂的群体转移到另一个群体。这种转移会一直持续到他生命结束为止。死亡之后，他不再从一个群体转移到另一个群体，因为那时他不再处于改造的状态，而是根据他生前的生活状态停留在固定的位置。因此，人在死后会被安置在他所属的位置上。

【3】第三点：主在治理世上的恶人时，其内在与外在的治理方式是不同的。主治理人的心智内在，而外在的部分则是在中间灵界中被治理。中间灵界是介于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区域。这是因为，人通常在外在表现上与内在状态并不一

致。他可以在外在表现上伪装成光明的天使，而他的内在却可能是黑暗的灵。因此，主对人的外在和内在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式：外在的部分在中间灵界中被治理，而内在的部分则在天堂或地狱中被治理，只要他还活在世上。

因此，当人死亡时，他首先进入中间灵界，在那里显现出他的外在状态。在中间灵界中，他会脱去外在的伪装，随后被带往他所属的位置，即他被归属的地方。

关于中间灵界及其性质的详细描述，可参见《天堂与地狱》（1758年伦敦版，第421-535节）。

第十六章　天命法则十二：天命不将善恶归于任何人，人的自有聪明将善恶归为己有

308 几乎每个人都相信自己从自身进行思考和意愿，并因此说话和行动。因为这种现象如此真实，以至于让人无法相信除此之外的可能性。然而，事实上，这种“从自身”的情况并不存在。在《圣爱与圣智》中，已经证明只有一个生命，而人只是生命的接受者。人的意志是爱的容器，理智是智慧的容器，这两者共同构成那唯一的生命。此外，根据创造的本质和天命的持续作用，这种生命在人的身上显现得仿佛是他自己的，好像是属于他的；但这仅仅是一种表象，其目的是为了让人成为生命的容器。前文（第288-294节）中也指出，没有人从自身进行思考，而是从他人；而他人也不是从自身，而是所有人都从主接受思考，无论是善人还是恶人。这在基督教世界中是公认的，尤其是那些不仅说而且相信一切善与真以及所有智慧（包括信仰与仁义）都来自主的人中间；同样，他们也相信一切恶与伪都来自魔鬼或地狱。

【2】由此可以得出唯一的结论：人所思考和意愿的一切都是流入的。因为一切言语都来自于思考，正如结果源于其原因；同样，一切行为也源于意愿。因此，人所言说和所做的一切也是流入的，虽然这些流入可能是间接的或通过中介实现的。既然人所见、所闻、所嗅、所尝和所感的一切都显然是流入的，那么人所思考和意愿的一切为何不是流入的呢？两者的区别是否仅仅在于：外部感官的器官接收的是自然界中的事物，而内部感官的器官接收的是灵界中的事物？如果是这样，那么正如身体的外部感官器官是自然事物的容器，心智的内部感官器官就应是灵性事物的容器。

既然人的状态是如此，那么他的自我究竟是什么呢？人的自我并不是因为成为某种特定的容器而存在，因为这种自我只是与接收的性质有关，而并非生命本身的自我。所谓“自我”，人们通常理解为人能够从自身而活，并因此从自身而思考和意愿；但事实上，这种自我并不存在于人之中，甚至根本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人之中。这一点可以从上述论述中清楚地得出结论。

309 我在灵界听到一些事情：有些人认为一切都源于他们自我的聪明，而天命根本没有任何作用。我对他们说，其实人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自我，除非你愿意将自我理解为某种特定的主体、器官或形式；但这并不是通常所说的自我，因为它只是某种性质，而非真正的自我。实际上，没有任何人拥有通常意义上的自我。

那些完全依赖自我聪明的人，也可以称为完全依赖自我智慧的人，听到这些话后非常愤怒，甚至鼻孔中似乎冒出了火焰。他们怒斥道：“你说的是悖论和疯狂的话！如果真像你所说的那样，人岂不是成了虚无和空洞？或者成了一个观念和幻想？又或者成了雕像或塑像？”

【2】我只能这样回答：认为人凭借自身拥有生命，并且智慧和聪明不是从上帝流入的，而是存在于人自身之中，包括仁义的良善和信仰的真理，这种想法既荒谬又疯狂。把这些归于自己，是所有智慧之人都称为疯狂的行为，因此这本身也是一种悖论。这种人就像住在他人房屋和财产里，却自欺欺人地认为这些是属于自己的；又像那些管家或财物管理者，他们错误地以为主人的一切财产是自己的；还像那些受主人委托管理银钱和财物的仆人，他们不仅不归还账目，反而将财物据为己有，最终成了窃贼。

【3】关于这些人，可以说他们是疯狂的，甚至可以说他们是虚无而空洞的，同时也是理念至上者，因为他们没有从主那里获得良善，也就是生命本身的存在，因此也没有真理。因此，这类人也被称为“死人”，并被称为“虚无和虚空”（《以赛亚书》40:17，23）；在其它地方，他们被称为“雕刻偶像的匠人”“雕刻的偶像”和“偶像”。对此，以下将按顺序详细探讨：

一、什么是自有聪明，什么是非自有聪明。

二、人凭借自有聪明说服自己，并在自己内心确认，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于自己并存在于自己之中，同样地，一切恶与伪亦是如此。

三、凡是被说服并确认的事物，都会保留在人里面，如同他自我的一部分。

四、如果人相信真理所示的那样，即一切善与真来自于主，而一切恶与伪来自于地狱，那么他就不会将善归于自己，也不会因而使其成为功德；同样地，他也不会将恶归于自己，也不会因此而使自己成为其罪责的承担者。

310 一、什么是自有聪明，什么是非自有聪明。

自有聪明是指那些在内心确认表象并将其视为真理的人，尤其是相信自有聪明是一切，而天命只是普遍存在，不依赖具体事物。这些人陷入谬误，因为任何被当作真理确认的表象都会变成谬误；他们越是从谬误中确认自己，就越倾向于自然主义，只相信能用身体感官，特别是视觉感知到的东西，因为视觉与思维密切相关。最终，他们过于依赖感官。如果他们选择自然而反对上帝，就会关闭心智深处，用帷幕遮挡，然后在帷幕后思考，不关注更高层次的事物。这些人在古代被称为知识树的蛇。在灵界中，这些人随着自我确认，逐渐关闭心灵的内部，直到鼻子，因为鼻子象征对真理的感知，而他们缺乏这种能力。接下来将描述他们的状态。

【2】他们比其他人更加狡猾、机敏，是极具才智的推理者；他们将自己的狡猾和机敏视为聪明和智慧，并对此深信不疑。他们轻视那些不像他们这样的人，认为这些人愚蠢迟钝，尤其是那些敬拜上帝并承认天命的人。至于他们心灵深处的原则，他们几乎一无所知，但这些原则使他们与马基雅维利主义者相似。后者对杀人、奸淫、偷窃和作假证等行为本身毫不在意，而当他们针对这些行为进行推理时，也只是出于一种精明的考虑，以避免让这些行为暴露于人前。

【3】他们认为人的世上生命与兽类的生命无异；至于人死后的生命，他们则认为只是某种生命的蒸气，从尸体或坟墓升起后便消散，从而彻底消亡。基于这种荒谬的想法，他们认为灵和天使不过是空气；而对于那些被要求相信永生的人，他们则认为人的灵魂也不过如此，即既看不见、也听不见、也不能说话，因此是瞎子、聋子和哑巴，只能在空气的一小部分中进行思考。他们质疑道：“灵魂还能是什么呢？难道外部感官不是随着身体的死亡而消亡了吗？灵

魂在重新与身体结合之前，怎么可能重新获得感官呢？”由于他们无法以属灵的方式理解死后灵魂的状态，只能以感性的方式看待，因此他们确立了这样的信念；否则，他们对永生的信仰就会崩塌。

他们特别强化对自我之爱的信念，称其为生命之火，并将其视为推动世间各种用途的动力。由于他们的这种状态，他们实际上成了自我崇拜的偶像；他们的思想因充满谬误和基于谬误的欺骗，成为虚伪的影像；而因为他们迎合各种欲望的愉悦，他们被称为撒旦和魔鬼。那些在内心确认邪恶欲望的人被称为撒旦，而那些实际过着这种生活的人被称为魔鬼。

【4】我曾得以了解那些最狡猾的感官化的人是什么样的。他们的地狱位于深处且在后方，他们刻意保持隐秘，因此在那里，他们显现为飞行的幽灵，这些幽灵是他们的幻想，被称为魔鬼。有一次，为让我了解他们的本性，一些人从那个地狱被释放出来。他们立即附着在我的颈后部靠近枕骨的位置，并从那里进入我的情感，而刻意避开我的思维。他们逐一改变我的情感，试图不知不觉地将这些情感转向相反的方向，即邪恶欲望的方向。由于他们完全不触及我的思维，他们本可以曲解并颠倒我的思维，而我却不会察觉，若非主阻止了他们这一行为。

【5】这样的人，在世上不相信有天命，他们只专注于探查他人的欲望和渴望；通过这种方式，他们操控他人，直至完全掌控对方。由于他们的行为极其隐秘和狡猾，以至于他人毫无察觉，而他们在死后仍保持这种本性，因此，当他们进入灵界时，就立刻被投入那个地狱。在天堂的光中，他们被显现为没有鼻子的人；令人惊奇的是，尽管他们如此狡猾，却仍然比其他人更加感官化。

古人曾将感官化的人称为蛇，而这样的人比其他人更加狡诈、机敏，并且更擅长推理。《创世记》因此说道：“蛇比田野间一切的野兽更狡猾”（3:1）。主也教导说：“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马太福音》10:16）。

此外，那被称为古蛇、魔鬼和撒旦的龙也被描述为：“它有七个头、十个角，头上戴着七个冠冕”（《启示录》12:3，9）。在这些象征中，“七个头”代表狡诈，“十个角”代表通过谬误进行劝服的能力，而“七个冠冕”则象征被亵渎的圣言和教会的神圣事物。

311 从自有聪明的描述以及拥有这种聪明之人的特征，可以看出什么是非自有聪明，以及具有这种聪明的人是怎样的。非自有聪明是指那些不认为聪明和智慧源于人自身的人所拥有的聪明。他们会说："人怎么可能凭自己获得智慧？人怎么可能凭自己行善？"当他们这样说时，他们内心确实看到事情就是如此，因为他们是从内在进行思考的，并且相信别人也是这样思考的，特别是那些博学之人。他们不知道有些人只能进行外在的思考。

【2】他们不会通过谬误中的表面现象来确认什么。因此他们知道并察觉到杀人、通奸、偷盗和作伪证都是罪恶，并且会避免这些行为。他们也明白恶意并非智慧，狡诈也不是聪明。当听到基于谬误的巧妙论证时，他们会感到惊讶并在心里暗笑。这是因为在他们身上，内在与外在之间，或者说心智的灵性层面与自然层面之间，并不像感官化的人那样存在着帷幕。因此他们能够接受来自天堂的流注，通过这种流注从内在看清这些事物的本质。

【3】他们说话比别人更简单真诚，把智慧体现在生活中，而不是在言辞上。相对而言，他们就像羔羊和绵羊，而那些依靠自有聪明的人则像狼和狐狸。他们如同住在房屋里的人，透过窗户能看见天空；而那些依靠自有聪明的人，就像住在地下室的人，透过窗户只能看到地下的东西。他们又像站在山上的人，能看到那些依靠自有聪明的人在山谷和森林中迷路徘徊。

【4】由此可见，非自有聪明是来自主的聪明，在外在表现上与自有聪明相似，但在内在却完全不同。在灵界中，非自有聪明显现为真正的人，而自有聪明则显现为一个看似有生命的幻像，其生命感仅仅来自于那些拥有它的人仍然具有理性和自由，即理解和意愿的能力，以及由此而来的说话和行动的能力；通过这些能力，他们能够伪装成真正的人。他们之所以是这样的幻像，是因为邪恶和伪谬没有生命，只有良善和真理才有生命。他们通过自己的理性知道这一点，因为如果不知道，就不会去伪装良善和真理，所以他们的幻像中具有人的生命特征。

【5】谁不知道，人的本质取决于他的内在？因此，真正的人是那些内在与他们想要在外在显现的一致的人；而那些仅仅在外在是人，内在却不是的人，只是幻像。要像你为上帝、为宗教、为正义和真诚说话那样去思考，你就会成为真正的人；这样，天命就会成为你的聪明，你也会看到别人的自有聪明其实是疯狂。

312 二、人凭借自有聪明说服自己，并在自己内心确认，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于自己并存在于自己之中，同样地，一切恶与伪亦是如此。

让我们通过自然的善与真和灵性的善与真之间的类比来论证。试问，在眼睛的视觉中什么是真与善？那里的真不就是被称为美的东西，善不就是被称为愉悦的东西吗？因为人从看到美的事物中感受到愉悦。在听觉中什么是真与

善？那里的真不就是被称为和谐的东西，善不就是被称为悦耳的东西吗？因为人从听到和谐的声音中感受到悦耳。其他感官也是如此。由此可见什么是自然的真与善。

现在让我们考察什么是灵性的真与善。灵性的真难道不就是灵性事物和对象的美与和谐吗？灵性的善难道不就是从感知到它们的美或和谐而来的愉悦和悦耳吗？

【2】现在看看，对于灵性的和自然的，能说有什么不同吗？关于自然的，我们说美和愉悦从对象流入眼睛，和谐与悦耳从乐器流入耳朵。那么在心智的器官实体中又有什么不同呢？人们说这些在里面，那些从外流入；但如果问为什么说它们流入，只能回答说因为显现有距离；如果问为什么说它们在里面，只能回答说因为没有显现距离。因此，是距离的表象使人相信，对于人所思考和感知的事物与所看见和听见的事物有所不同。但当人知道灵性的事物不像自然的事物那样存在于距离中时，这种看法就站不住脚了。想想太阳和月亮，或罗马和君士坦丁堡：它们在思想中不是没有距离吗？只要这种思想不与通过视觉或听觉获得的经验相结合。那么，你为什么要说服自己，因为在思想中没有显现距离，善与真以及恶与伪就在里面而不是流入的呢？

【3】我要补充一个在灵界中常见的经历。一个灵可以将他的思想和情感注入另一个灵，而后者却不知道这不是他自己的思想和情感。这在那里被称为从他人思考和在他人中思考。我见过这种情况千百次，我自己也做过百次，尽管距离的表象很明显。但一旦他们知道是另一个人注入了那些思想和情感，就会愤怒并转身离开，同时承认在内在视觉或思想中距离不会显现，除非被揭露，就像在外在视觉或眼睛中那样，因此人们相信它是流入的。

【4】让我再加上我的日常经历。邪灵经常向我的思想中注入恶与伪，这些在我看来就像是在我里面、来自我的，或者说是我自己在思考它们；但因为我知道它们是恶与伪，我就追查是谁注入的，结果他们被发现并被驱逐；他们离我的距离相当远。由此可见，一切恶及其虚假都是从地狱流入的，一切善及其真理都是从主流入的，而两者都显现为在人里面。

313 那些在自有聪明中的人和那些不在自有聪明中而顺从天命中的人截然不同。圣经通过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在伊甸园中的故事来描述这两种人，那里有两棵树，一棵是生命树，一棵是善恶知识树，以及他们吃知识树上果子的事。在内义或灵义上，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代表并描述了这地上的上古教会，这是主的教会中最高贵和属天的（参241节）。

【2】其它事物的意义如下："伊甸园"象征那个教会之人的智慧；"生命树"象征主的天命；"知识树"象征人的自有聪明；"蛇"象征人的感官和自我，这本质上是自我之爱和自有聪明的骄傲，因此是魔鬼和撒但；"从知识树上吃"象征将善与真据为己有，认为这些不是来自主因而属于主的，而是来自人因而属于人的。

因为善与真是人里面的神性本身（善指一切属于爱的，真指一切属于智慧的），所以如果人将这些归为己有，就不能不相信自己如同上帝。因此蛇说："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创世记》3:5）；在地狱里那些陷入自我之爱和自有聪明骄傲的人也是这样做的。

【3】"蛇"的咒诅象征自我之爱和自我聪明的定罪；"夏娃"的咒诅象征自我意志的定罪；"亚当"的咒诅表示自我理智的定罪；地要给他长出的"荆棘和蒺藜"象征纯粹的恶与伪；"逐出园子"象征被剥夺智慧；"把守通往生命树的道路"象征主的保护，免得圣言和教会的神圣事物被亵渎；他们用来遮盖赤身的"无花果树

叶"象征道德真理，用来掩盖他们的爱欲和骄傲；后来给他们穿的“皮衣"象征真理的表象，他们只能活在其中。这就是灵性层面的理解。但愿意停留在字面意义的人要知道，在天堂里是这样理解的。

314 至于那些因自有聪明而愚昧的人是怎么样，从他们在内在判断事物上的想象可以看出，例如关于流入、思想和生命。

关于流入，他们颠倒地思考，认为眼睛的视觉流入心智的内在视觉即理智，耳朵的听觉流入内在听觉也是理智；他们没有察觉到是理智从意志流入眼睛和耳朵，不仅产生这些感觉，还把它们当作自己在自然界中的工具使用。但因为这不符合表象，他们就不能理解。即使告诉他们自然的不能流入灵性的，而是灵性的流入自然的，他们仍然会想："灵性的不就是更纯净的自然吗？”"如果眼睛看到美的事物，耳朵听到和谐的声音，心智（即理智和意志）不就感到愉悦吗？"他们不知道眼睛不是凭自己看，舌头不是凭自己尝，鼻子不是凭自己闻，皮肤不是凭自己感觉，而是人的心智或灵在那里通过感官感知，并根据其情感的性质而受到影响。但人的心智或灵也不是凭自己感觉这些，而是从主那里感觉，他们的想法都是出于表象，如果被确认，就是出于谬误。

【2】关于思想，他们说这是空气中某种被调节的东西，根据对象而变化，根据教养而扩展；因此思想的观念就像流星一样的影像，出现在空气中；记忆是这些被印刻在上面的板子。他们不知道思想同样存在于纯粹器官性的实体中，就像视觉和听觉在它们的器官中一样。只要看看大脑，就会发现它充满了这样的实体：损伤它们，你就会发疯；毁坏它们，你就会死亡。关于什么是思想，什么是记忆，见上文（279节末）。

【3】关于生命，他们只知道这是自然的某种活动，使自己以不同方式被感觉到，就像活着的身体有机地运动自己。如果说这样自然就活着，他们否认这一点，但说自然赋予生命。如果说："那么当身体死亡时，生命不就消散了吗？"他们回答说生命保留在被称为灵魂的空气微粒中。如果说："那么上帝是什么？他不就是生命本身吗？"对此他们沉默，不愿说出他们的想法。如果说："你们愿意承认圣爱与圣智就是生命本身吗？"他们回答："什么是爱，什么是智慧？"因为在他们的谬误中，他们看不到这些是什么，也看不到上帝是什么。

提出这些是为了让人看到，人如何因自有聪明而变得愚昧，原因是他从表象和由此产生的谬误得出一切结论。

315 （缺）

316 自有聪明说服并确认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人并在人里面。自有聪明之所以说服并确认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人并在人里面，是因为自有聪明是人的自我理解，它从自我之爱流入，而自我之爱是人的自我意志；自我除了把一切都据为己有之外，不能做别的；因为它不能从自己被提升。

所有被主的天命引导的人都从自我中被提升，然后看到一切善与真都来自主，甚至看到在人里面来自主的东西永远属于主，绝不属于人。相信别的观点的人，就像把主人存放在他那里的财物据为己有或占为己有的人，他不是管家而是贼。因为人的自我只不过是恶，所以他也把这些财物浸入他的恶中，由此它们被消耗，就像珍珠被扔进粪便或醋液中一样。

317 三、凡是被说服并确认的事物，都会保留在人里面，如同他自我的一部分。

世人常以为，真理唯有经由实证方可被认知，此实谬误。试观诸领域：于王国与共和国的民事经济之中，若不通晓法规法令，便无从辨别何为有益与良善；于司法裁判之际，不明律法则难断是非曲直；至于自然万物之理——物理、化学、解剖、机械之学——非精研其道者亦不能窥其堂奥。

然在纯粹理性、道德良知与灵性境界中，真理却如晨曦破晓般自显其辉。当个体经由正当教化培育出理性思辨之力、道德自觉之心与灵性觉醒之眼时，真理之光便穿透迷雾。其根源在于：人之灵性本质（即思维本体）本与更高维度的灵性世界相连，作为其中一员，内在理智始终沐浴于灵性光照之下。此光非他，实为圣智所流溢的神性真理。

人类凭借分析性思维，能够在道德判断中形成对正义与公正的理性认知，洞悉灵性中的良善与道德生活中的诚实本质。这些真理的显现，往往需通过谬误的辩证否定才能摆脱遮蔽——正如人无需借助外部知识，仅凭与生俱来的认知能力，便能从面容窥见心灵、从语调感知情感一般。

既然所有动物都能通过本能（流注）感知生存必需的自然事物——例如鸟类懂得筑巢、产卵、哺育幼雏并识别食物，这些奇妙的本能现象已被广泛观察——那么为何人类无法以类似方式直观洞察生命内在的灵性与道德范畴的事物?

318 现在要说明人的状态如何因确认和由此产生的信念而发生改变，按以下顺序讨论：

1.任何事物都可以被确认，而且伪谬比真理更容易确认。

2.一旦确认了伪谬，就看不见真理；但从已确认的真理出发，可以看出伪谬。

3.能够确认任何想法，这不是智慧，只是巧辩，连最恶劣的人也具备这种能力。

4.存在纯理智的确认（不涉及意志），但所有意志的确认都同时是理智的。

5.同时涉及意志和理智的邪恶确认，会让人相信自有聪明就是一切，而天命算不了什么；但纯理智的确认不会如此。

6.凡是同时被意志和理智确认的，都会永远持续；但仅被理智确认的则不会。

【2】第一点：任何事物都可以被确认，而且伪谬比真理更容易确认。

当无神论者确认上帝不是宇宙的创造者，而自然是自己的创造者时；当他们声称宗教只是束缚，是为了愚昧的民众时；当他们主张人如同野兽，死亡也相似时——还有什么不能被确认呢？当有人确认通奸是合法的，秘密盗窃、欺诈和狡诈的阴谋都是正当的；狡猾就是智慧，恶意就是聪明时——还有什么不能被确认呢？

谁不为自己的异端辩护？基督教世界中相互对立的教派不都写满了确认自己教义的著作吗？给出十个甚至最深奥的异端，告诉一个善辩的人去为它们辩护，他都能成功。如果你仅从这些确认的角度来看，难道不会把伪谬当作真理吗？

因为一切伪谬在纯粹属自然的人那里都能从表象和谬误中发光，而真理只在属灵之人那里发光，所以显然伪谬比真理更容易被确认。

【3】为了说明一切伪谬和一切邪恶都能被确认到看似真理和良善的程度，举个例子：确认光是黑暗，黑暗是光。

难道不能这样论证："光本身是什么？不就是眼睛根据其状态产生的某种感觉吗？闭眼时哪里有光？蝙蝠和猫头鹰不是把光看作黑暗，把黑暗看作光吗？我听说有些人也是如此；地狱中的存在者虽然在黑暗中，却仍能互相看见。人在深夜的梦中不也有光吗？这样看来，黑暗就是光，光就是黑暗。"

但正确的回答是："这算什么论证？光就是光，如同真理就是真理；黑暗就是黑暗，如同伪谬就是伪谬。"

【4】再举一例：确认乌鸦是白的。

难道不能说："它的黑色只是阴影，不是它的真实本质。它的羽毛内部是白的，身体也是白的，这些才是构成它的实质。因为它的黑色只是阴影，所以乌鸦年老时会变白，这样的例子已经见过。黑色本身算什么？不就是缺少白色吗？把黑玻璃磨成粉，你会看到粉末是白的。所以当你说乌鸦是黑的，你是从阴影而非真实来判断。"

但正确的回答是："这算什么？照这样说，所有的鸟都是白的了。"

虽然这些论证违背健全理性，但举出来是为了说明，即使是完全与真理相对的伪谬、与良善完全相对的邪恶，都能被确认得看似合理。

【5】第二点：一旦确认了伪谬，就看不见真理；但从已确认的真理出发，可以看出伪谬。

一切伪谬都在黑暗中，一切真理都在光中。在黑暗中什么也看不清，甚至不知道是什么，只能摸索；在光中则截然不同。因此在圣言中，伪谬被称为黑暗，那些陷入伪谬的人被说成"行在黑暗和死荫中"；相反，真理被称为光，那些持守真理的人被说成"行在光中"，被称为"光明之子"。

【6】谁能看见属灵真理，除非圣言教导？若非圣言之光的照耀，若非在愿意接受启发的人心中，不就是一片迷雾，无法驱散吗？

哪个异端分子能看见自己的错误，除非先接受教会的纯正真理？在此之前他是看不见的。

我曾与那些确认"信仰与仁义分离"教义的人交谈，问他们是否在圣言中看到那么多关于仁爱与仁义、行为与善工、遵守诫命的教导，以及"行道者有福且智慧，不行道者愚昧"的教训。他们回答说，读到这些内容时，只看到是关于信仰的，因此如同闭着眼睛略过了。

【7】那些在伪谬中确认自己的人，如同在墙上看到条纹，在黄昏的阴影中，幻想中把条纹看作骑士或人形，这种错觉会被白日的光芒驱散。

谁能感受到通奸的属灵污秽，除非活在属灵贞洁中的人？谁能感受到报复的残酷，除非心怀对邻舍之爱的善良人？哪个淫乱者和报复心重的人不嘲笑那些称他们的快乐为地狱之乐，而称婚姻之爱和邻舍之爱为天堂之乐的人？

【8】第三点：能够确认任何想法，这不是智慧，只是巧辩，连最恶劣的人也具备这种能力。

有些最善辩的人，他们不知道任何真理，却能为真理和伪谬同样辩护。他们中有人说："什么是真理？真的存在吗？我使之成真的，不就是真理吗？”然而这些人在世上被认为聪明，但他们不过是粉饰墙面的人。

真正聪明的人是那些直接领受真理就是真理，并通过持续领受的真理来确认这一点的人。

这两种人很难区分，因为无法区别确认之光和真理领受之光。看起来那些在确认之光中的人也在真理领受之光中，然而两者的差别如同伪谬之光和真理之光的差别。在灵界中，伪谬之光是这样的：当真理之光流入时就变成黑暗。这种伪谬之光存在于地狱的许多人那里，当他们被送到真理之光中时，完全什么也看不见。由此可见，能够确认任何想法，只是巧辩，连最恶劣的人也具备这种能力。

【9】第四点：存在纯理智的确认（不涉及意志），但所有意志的确认都同时是理智的。

举例说明：那些确认"信仰与仁义分离"却仍过仁义生活的人，一般来说那些确认错误教义却不按它生活的人，是纯理智确认而不涉及意志确认的人。但那些确认错误教义并按它生活的人，是意志确认同时也是理智确认的人。

原因是理智不流入意志，而意志流入理智。由此也可见什么是邪恶的伪谬，什么是非邪恶的伪谬：非邪恶的伪谬能与良善结合，邪恶的伪谬则不能。原因是非邪恶的伪谬是理智中的伪谬而非意志中的伪谬，邪恶的伪谬是理智中出于意志中邪恶的伪谬。

【10】第五点：同时涉及意志和理智的邪恶确认，会让人相信自有聪明就是一切，而天命算不了什么；但纯理智的确认不会如此。

有许多人在内心从世界的表象确认自有聪明，但仍不否认天命；这些人只有理智的确证。但那些同时否认天命的人，他们也有意志的确证。但这种连同说服主要存在于那些既崇拜自然又崇拜自己的人那里。

【11】第六点：凡是同时被意志和理智确认的，都会永远持续；但仅被理智确认的则不会。

因为仅属于理智的不在人里面，而在他外面；只在思想中，除非被意志接受，否则什么也不进入人并被他拥有，因为这成为他生命之爱的一部分。这种永远持续的性质，将在下一节中说明。

319 凡是同时被意志和理智确认的都会永远持续，这是因为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爱，而爱属于他的意志；同时因为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善或恶——因为凡出于爱的都被称为善，恶也是如此。既然人就是他自己的爱，他也就是他爱的形式，可以被称为他生命之爱的器官。

前面（第279节）已经说过，人的爱之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思想，是他心智中器官性实体的状态和形式的变化与变异；现在要说明这些变化与变异是什么样的。

可以用心脏和肺来比喻这些变化的概念：它们是交替的扩张和收缩，或者说舒张和紧缩。在心脏中称为收缩期和舒张期，在肺中称为呼吸，即肺泡的相互伸展和收缩，或者说扩张和紧缩。这些就是心脏和肺的状态变化与变异。身体其它脏器也有类似的变化，它们的各个部分也有相似的变化，血液和体液通过这些变化得到接收和推进。

【2】心智的器官形式也有类似的变化，如前所示，它们是人情感和思想的载体。不同之处在于，这些扩张和收缩，或者说往复运动，在相对的完善程度上如此之高，无法用自然语言的词汇表达，只能用属灵语言的词汇，而这些词汇听起来只能是螺旋式的内旋和外旋运动，如同永恒而弯曲的螺旋线，奇妙地束缚成接受生命的形式。

【3】现在要说明这些纯器官的实体和形式在恶人和善人那里是什么样的。在善人那里，它们向前螺旋；在恶人那里则向后螺旋。向前螺旋的转向主，从主那里接受流入；向后螺旋的转向地狱，从那里接受流入。

需要知道的是，向后转多少，就从后面开放多少，从前面关闭多少；相反，向前转多少，就从前面开放多少，从后面关闭多少。

【4】由此可以看出，恶人是什么样的形式或器官，善人是什么样的形式或器官——它们的方向是相反的。因为方向一旦确定就不能逆转，所以显然人死时是什么样，就会永远保持什么样。

是人意志的爱造成了这种方向，或者说是它进行转向和逆转，因为如前所说，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爱。因此每个人死后都走他爱的道路：在善爱中的人走向天堂，在恶爱中的人走向地狱，直到到达他的主导之爱所统治的群体才停止。

奇妙的是，每个人都知道这条路，就像用鼻子嗅到了它一样。

320 四、如果人相信真理所示的那样，即一切善与真来自于主，而一切恶与伪来自于地狱，那么他就不会将善归于自己，也不会因而使其成为功德；同样地，他也不会将恶归于自己，也不会因此而使自己成为其罪责的承担者。

但这些观点与那些在自己里面确认了"智慧和谨慎来自人"这一表象的人的信念相冲突，因为这不符合他们心智组织的状态（关于这一点，刚才在第319节中已述及），所以需要加以论证。为了清楚地做到这一点，将按以下顺序进行：

1.表象确认者的错误认知：那些确认"智慧和聪明来自人本身"这一表象的人，认为如果不是这样，人就不成其为人，而只是野兽或雕像——然而真相恰恰相反。

2.真理认知的悖论：相信并思考真相——即一切善与真来自主，一切恶与伪来自地狱——这看似不可能，但这才是真正的人性，也是天使的特质。

3.认知的前提条件：不承认主的神性、不承认恶是罪的人，无法这样相信和思考；承认这两点的人则能够做到。

4.反思与拒绝的过程：具有这两种认知的人，只需反思自己的恶，将其拒绝回地狱的源头，只要他们像厌恶罪一样逃避并厌恶这些恶。

5.天命与自有聪明的区别：如此一来，天命就不会把恶归给任何人，也不会把善归给任何人，而自有聪明却会把两者都归给自己。

321 但这些要按照既定的顺序来阐释。

首先：那些确认"智慧和聪明来自人本身"这一表象的人，认为如果不是这样，人就不成其为人，而只是野兽或雕像——然而真相恰恰相反。

根据天命的法则，人应当如同出于自己那样思考，如同出于自己那样谨慎行事，但同时要承认这是出于主。由此可见，那些如同出于自己那样思考和谨慎行事，同时又承认这是出于主的人，才是真正的人。而不是那些确认自己所思所行完全出于自己的人，也不是那些虽然知道智慧和聪明来自上帝，却坐等流注的人。后者变得如同雕像，前者变得如同野兽。

说坐等流注的人如同雕像，这是显而易见的：他必须静立或静坐不动，双手下垂，双眼或闭或睁但不眨眼，既不思考也不活动。那时他还有什么生命可言？

【2】那些相信自己所思所行完全出于自己的人如同野兽，这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他们只是出于自然心智思考，这种心智是人与野兽共有的，而不是出于理性属灵心智思考，后者才是真正的人类心智。这种心智承认，唯有上帝出于自己思考，而人出于上帝思考。因此，这样的人除了认为人会说话而野兽会发声之外，不知道人与野兽还有什么区别；他们相信两者的死亡方式是一样的。

【3】关于那些坐等流注的人，还要说几句。他们当中除了少数真心渴望流注的人之外，其他人都得不到任何流注。那些真心渴望的人有时会通过思想中的生动感知，或通过内在的无声言语，偶尔通过明显的言语，得到某种回应。而这回应是：要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和能力去思考和行动，聪明行事的人就是智者，愚蠢行事的人就是愚者。他们从不被指示该相信什么、该做什么。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不让人的理性和自由丧失——也就是说，让每个人都能出于自由按照理性行事，完全像是出于自己一样。

那些通过流注被指示该相信什么或该做什么的人，并不是被主指示的，也不是被天堂的天使指示的，而是被某种狂热派、贵格派或摩拉维亚派的灵指示的，因而被引入歧途。

一切来自主的流注都是通过理智的光照进行的，通过对真理的情感进行的，并且是通过后者进入前者的。

【4】其次：相信并思考真相——即一切善与真来自主，一切恶与伪来自地狱——这看似不可能，但这才是真正的人性，也是天使的特质。

相信并思考一切善和真来自上帝，这看起来是可能的，只要不再多说什么；原因是这符合神学信仰，人们不会违背这种信仰去思考。但是，相信并思考一切恶和假来自地狱，这看起来就不可能了，因为这样就等于说人根本无法思考任何东西。

然而，人确实如同出于自己那样思考，虽然实际上是出于地狱；这是因为主赋予每个人这样的能力：无论思想来自何处，都在他里面显现为他自己的思想——不然的话，人就无法作为人而生活，也无法被引出地狱、引入天堂，也就是说，无法得到改造。这一点在前面已经多次阐明了。

【5】因此，主也让人知道并由此思考：如果他在恶中，他就在地狱里；如果他出于恶思考，他就是出于地狱思考。主也让人思考脱离的方法——如何能够离开地狱，不再出于地狱思考，而是进入天堂，在那里出于主思考；主还赋予人自由选择的权利。

由此可以看出，人能够如同出于自己那样思考恶和伪，也能够思考这个或那个是恶和伪；因此，这只是一种"出于自己"的表象，没有这种表象，人就不成其为人了。

真正的人性，因而也是天使性，就是出于真理思考；而这个真理就是：人并非出于自己思考，而是主赋予他思考的能力，完全显现为如同出于自己一样。

【6】其三：不承认主的神性、不承认恶是罪的人，无法这样相信和思考；承认这两点的人则能够做到。

对于不承认主的神性的人来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唯有主赋予人思考和意愿的能力；而那些不承认主的神性的人，与主分离，相信自己是出于自己思考的。

对于不承认恶为罪的人来说，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人出于地狱思考，而地狱里的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出于自己思考的。

但是，对于承认这两点的人来说，这是可能的，这可以从前面（288-294节）大量列举的内容中得到证实。

【7】其四：具有这两种认知的人，只需反思自己的恶，将其拒绝回地狱的源头，只要他们像厌恶罪一样逃避并厌恶这些恶。

谁不知道，或者说谁不能知道，恶来自地狱，善来自天堂？谁不能由此知道，人越是逃避和讨厌恶，就越是逃避和厌恶地狱？谁不能由此知道，人越是逃避和厌恶恶，就越是意愿和喜爱善；因此就越是被主从地狱中拯救出来，被引向天堂？任何有理性的人，只要知道地狱和天堂的存在，知道恶来自其源头、善来自其源头，都能看出这些道理。

现在，如果人反思自己内在的恶（这与省察自己是一回事），并逃避这些恶，那么他就从地狱中解脱出来，将地狱抛在身后，让自己进入天堂，在那里面对面地仰望主。虽然说是人在做这件事，但他是如同出于自己那样做的，实际上是出于主。

当人出于善心和虔诚的信仰承认这个真理时，这真理就潜藏在他此后如同出于自己所思考和所行的一切事情内部；就像种子中的生命力，一直伴随到新种子的产生；又像人一旦认识到某种食物对自己有益之后，对这种食物的食欲中所含的愉悦；总之，这真理如同心脏和灵魂存在于他所思考和所行的一切事情中。

【8】其五：如此一来，天命就不会把恶归给任何人，也不会把善归给任何人，而自有聪明却会把两者都归给自己。

这是从现在所说的一切中得出的结论。天命的目的是善；因此在一切运作中都以此为目标。所以天命不将善归属于任何人，因为这样善就变成了功德；也不将恶归属于任何人，因为这样就使那人成为恶的罪犯。然而，人却出于自我将两者都归属于自己，因为自我只不过是恶；人意志的自我是自我之爱，人理智的自我是对自我智性的骄傲；出于这些产生了自有聪明。

第十七章　天命法则十三：每个人都能被改造，不存在预定论

322 健全的理性告诉我们，所有人都被预定进入天堂，没有人被预定进入地狱；因为所有人都生而为人，因此上帝的形象就在他们里面。上帝的形象在他们里面，表现为他们能够理解真理，能够行善。能够理解真理来自圣智，能够行善来自圣爱——这种能力就是上帝的形象，它存留在心智健全的人里面，不会被根除。因此人能够成为公民和道德的人，而既是公民又有道德的人，也能成为属灵的人，因为公民品质和道德品质是属灵品质的容器。

具有公民品质的人是指知晓他作为公民所在国家的法律，并按照这些法律生活的人；具有道德品质的人是指将这些法律变成自己的品行和美德，并出于理性按照这些法律生活的人。

【2】现在我来说明公民生活和道德生活如何成为属灵生活的容器：不仅要将那些法律作为公民法律和道德法律来遵守，而且要将它们作为神圣法律来遵守，这样你就成为属灵的人。几乎没有哪个民族野蛮到不通过法律规定：不可杀人，不可与他人之妻通奸，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侵犯他人之物。公民的和道德的人遵守这些法律，是为了成为或显得是良好的公民；但如果他不同时将这些法律视为神圣的，他就只是属世的公民和道德的人；而如果他也将这些法律视为神圣的，他就成为属灵的公民和道德的人。

区别在于：后者不仅是地上国度的良好公民，也是天堂的良好公民，而前者只是地上国度的良好公民，却不是天堂的公民。他们所行的善将他们区分开来；自然层面的公民和道德的人所行的善本身并不是善，因为其中有人和世界的成分；而灵性层面的公民和道德的人所行的善本身就是善，因为其中有主和天堂的成分。

【3】由此可以确定，每个人既然生来就能成为自然的公民和道德的人，也生来就能成为属灵的公民和道德的人；只要他承认上帝，不作恶（因为恶是违背上帝的），而行善（因为善是与上帝同在的）；通过这样，灵性就进入他的公民品质和道德品质中，使它们活起来，而没有这个，其中就没有任何灵性，因此不能活起来。因此，自然的人无论如何按公民和道德的方式行事，都被称为死的，而属灵的人则是活的。

【4】出于主的天命，每个民族都有某种宗教，而一切宗教的首要原则就是承认有上帝存在，因为否则就不能称为宗教。凡是按自己宗教生活的民族，即不作恶（因为恶违背他们的上帝）的民族，都在其自然品质中接受某种灵性的东西。当有人听到某个外邦人说，他不愿意作这样那样的恶事，因为这违背他的上帝时，谁不会心里说："这人岂不是得救了吗？看起来他不可能不得救。"健全的理性告诉他这一点。

反过来，当有人听到某个基督徒说："我不在乎这样那样的恶事；说这违背上帝又有什么关系呢？"时，谁不会心里说："这人能得救吗？看起来他不可能得救。"健全的理性也告诉他这一点。

【5】如果他说："我生来就是基督徒，我受了洗，我认识主，我读过圣言，我领过圣餐"——当他不把杀人或报复（他内心充满这些），奸淫，暗中偷盗，作假见证或说谎，以及各种暴行当作罪恶时，这些又有什么用呢？这样的人会思想上帝吗，或思想永生吗？他会思想这些存在吗？健全的理性岂不是说，这样的人不能得救吗？

之所以这样说基督徒，是因为外邦人比基督徒更多地在生活中因宗教而思想上帝。但关于这些，将在下文按以下顺序详述：

一、创造的目的是从人类中形成天堂。

二、因此，出于天命，每个人都能得救，那些承认上帝并过良善生活的人必得救。

三、人若不得救，过错在于他自己。

四、这样，所有人都被预定进天堂，没有人被预定下地狱。

323 一、创造的目的是从人类中形成天堂。

天堂只由曾经生而为人者组成，而非由其它存在组成，这在《天堂与地狱》（伦敦，1758年出版）一书中，以及在上文中都已说明；既然天堂不是由其它存在组成，那么创造的目的就是从人类中形成天堂。这个创造目的在上文第27至45节中已经论证过；但从以下解释中，这一点将显得更加明显：

1.每个人都被造来永远活着。

2.每个人都被造来在幸福的状态中永远活着。

3.这样，每个人都被造来进入天堂。

4.圣爱只能如此意愿，圣智只能这样安排。

324 首先：每个人都被造来永远活着。在《圣爱与圣智》第三章和第五章的论述中已经说明，人有三个生命层级，称为自然层、属灵层和属天层，这些层级在每个人身上都实际存在，而动物只有一个生命层级，类似于人的最后一个层级，即所谓的自然层级。由此可见，人通过将自己的生命提升向主，相比动物处于这样的状态：能够理解属于圣智的事物，并意愿属于圣爱的事物，因而能接受神性；能够接受神性，以至在自己里面看见并感知神性的人，只能与主结合，并通过这种结合永远活着。

【2】主若不创造他自己的形像和样式，使他能与之交流他的神性，那他创造整个宇宙又有何意义呢？否则，这不就是使某物存在又不存在，或使某物出现又消失，除了能从远处观看纯粹的变迁和持续的变化，如同观看某个剧场一样，还有什么别的意义呢？如果不是为了服务于那些能更近地接受神性、看见并感受神性的主体，那其中又有什么神性呢？既然神性具有无穷的荣耀，他岂会独自保留这荣耀，他又岂能如此呢？因为爱愿意将自己传达给他者，甚至尽

其所能地从自己给出。何况是无限的圣爱呢？他岂能给出又收回呢？这岂不是给出将要灭亡的东西吗？内在本身没有什么的东西，因为当它灭亡时就成为虚无，其中就没有"存在"。但他给出的是"存在"，即不停止存在的，这就是永恒的。

【3】为了使每个人都永远活着，他身上必死的部分被除去。他必死的部分是物质身体，这通过死亡被除去。这样，他不朽的部分，即他的心智，就被显露出来，然后成为人形的灵。他的心智就是那个灵。

古代的智者或哲人看出人的心智不能死亡；他们说："心魂或心智怎么能死亡，既然它能够认知呢？"今天很少有人知道他们关于此事的内在观念；但那观念是从天堂流入他们共同感知中的，即上帝就是智慧本身，人分有这智慧，而上帝是不朽的或永恒的。

【4】既然我被赐予与天使交谈的能力，我也要从经验中说一些事。我与那些在许多世纪前生活过的人交谈过，与洪水前的人，与洪水后的一些人，与主在世时生活的人，与他的一位使徒，以及与后来各世纪中的许多人；他们都看起来像中年人，并说他们不知道什么是死亡，只知道那是诅咒。所有过良善生活的人，当他们来到天堂时，都回到他们在世上的青年时期，并永远保持那样；即使是那些在世上年老体衰的人也是如此；女性，即使在世时是老妇人，也都回到她们年龄和美貌的花样年华。

【5】人死后永远活着，这从圣言中是显而易见的，其中天堂的生命被称为"永生"（如《马太福音》19:29，25:46，《马可福音》10:17，《路加福音》10:25，18:30，《约翰福音》3:15，16，36，5:24，25，39，6:27，40，68，12:50）：

也简单地称为"生命"（《马太福音》18:8，9，《约翰福音》5:40，20:31）。主也对门徒说："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翰福音》14:19）：

关于复活，上帝是"活人的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又说"他们不能再死”（《路加福音》20:36，38）。

【6】第二：每个人都被造来在幸福的状态中永远活着，因为那位愿意人永远活着的，也愿意人在幸福的状态中活着。没有这种状态，永生又有什么意义呢？一切爱都愿意他者的益处，父母之爱愿意儿女的益处；夫妻之爱愿意配偶的益处；友谊之爱愿意朋友的益处。神性之爱岂不更是如此？益处除了是快乐之外还能是什么呢？神性的益处除了是永恒的幸福之外还能是什么呢？一切益处都是因其快乐或幸福而被称为益处的：那被给予和拥有的确实被称为益处；但除非它也是快乐的，否则就是贫瘠的益处，其本身并不是益处。由此可见，永生也就是永恒的幸福。这种状态是人被创造的目的；但只有那些进入天堂的人才处于这种状态，这不是主的过错，而是人的过错；人有过错，这将在后面看到。

【7】第三：这样，每个人都被造来进入天堂。这是创造的目的：但并非所有人都进入天堂，这是因为他们沉浸在与天堂幸福相对立的地狱快乐中，而那些不在天堂幸福中的人，无法进入天堂，因为他们无法承受它。对于任何进入灵界的人，都不被拒绝升入天堂；但那些沉浸在地狱快乐中的人，当他们来到那里时，心脏剧烈跳动，呼吸困难，生命开始消失，痛苦不堪，备受折磨，像被火烧的蛇一样翻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立作用于对立。

【8】但是，由于人已经出生，并因此具有思考和意愿的能力，进而具有言语和行动的能力，所以他们不能死亡。但因为他们只能与那些具有相似生活快乐的人一起生活，所以被送到他们那里。因此，那些沉浸在恶的快乐中的人被送到他们的同类那里；而那些沉浸在善的快乐中的人被送到他们的同类那里。确实，每个人都被允许沉浸在自己恶的快乐中，只要不侵扰那些沉浸在善的快乐中的人；但因为恶不能不侵扰善，因为恶中固有对善的仇恨，所以为了不造成伤害，他们被移除，并被投入地狱中他们的地方，在那里他们的快乐转变为不快乐。

【9】但这并不否定人从创造之初就是这样的，并因此生来就能够进入天堂；因为每个死去的婴儿都进入天堂，在那里被抚养和教导，就像人在世界上一样，通过对善与真的情感被赋予智慧，并成为天使。同样，在世界上被抚养和教导的人也能如此；因为他具有与婴儿相同的禀赋。关于灵界中的婴儿，可参见《天堂与地狱》一书（伦敦，1758年版，第329-345节）。

【10】但世界上的许多人之所以不能如此，是因为他们爱自己生命的第一个层次，即所谓的自然层级，不愿意离开它而成为属灵的；而自然的生命层次就其本身而言，只爱自己和世界，因为它与身体的感官相连，而身体感官也存在于世界中。但属灵的生命层次就其本身而言，爱主和天堂，也爱自己和世界，但爱神和天堂是作为更高的、主要的和统治的，而爱自己和世界是作为较低的、工具性的和服务性的。

【11】第四：圣爱只能如此意愿，圣智只能这样安排。神性本质就是圣爱与圣智，这在《圣爱与圣智》一书中已充分显明；在那里也已证明（第358-370节），主在每个人类胚胎中形成两个容器，一个是圣爱的容器，另一个是圣智的容器；圣爱的容器是为了人未来的意志，圣智的容器是为了人未来的理智，这样他就赋予每个人意愿良善的能力和理解真理的能力。

【12】现在，由于这两种能力是人从出生时就被主赋予的，因此主就在其中如同在他自己的东西中在人里面，显然圣爱不能不意愿人进入天堂，并在那里享受永恒的幸福；同样，圣智也不能不预备这事。但因为出于他的圣爱，人要感受天堂的幸福在自己里面如同自己的，而这不能实现，除非人在一切表象中被保持，认为是从自己思考、意愿、言语和行动，所以他只能按照他神性预备的法则来引导人。

325 二、因此，出于天命，每个人都能得救，那些承认上帝并过良善生活的人必得救。

每个人都能得救，这从上面的论证中是显而易见的。有些人认为主的教会只在基督教世界中，因为只有在那里主才为人所知，只有在那里才有圣言。但仍有许多人相信上帝的教会是普遍的，即延伸并散布在整个地球上，也包括那些不认识主、没有圣言的人。他们说，这不是他们的过错，他们有不可克服的无知。而且，如果有些人生来就要下地狱，这是违背上帝的爱与怜悯的，因为他们同样是人。

【2】现在，由于基督徒，如果不是全部，至少是许多人，都相信有一个普遍的教会，这也被称为团契，因此必然存在教会最普遍的要素，这些要素进入所有宗教，并构成那种团契。这些最普遍的要素是对上帝的承认和良善的生活，这将按以下顺序来说明。

1.对上帝的承认使上帝与人结合，人与上帝结合，而否认上帝则造成分离。

2.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生活的良善来承认上帝并与他结合。

3生活的良善或良善地生活，就是逃避邪恶，因为它们违背宗教，因而违背上帝。

4.这些是所有宗教的共同要素，通过这些，每个人都能得救。

326 但这些需要逐一阐明和论证。

首先：对上帝的承认使上帝与人结合，人与上帝结合，而否认上帝则造成分离。有些人可能认为，不承认上帝的人和承认上帝的人同样能够得救，只要他们过道德的生活。他们说，"承认有什么作用呢？这不只是思想吗？当我确知上帝存在时，我不是能轻易承认吗？我听说过他，但没有见过他：让我看见他，我就相信。"这样的话语在许多否认上帝的人中很常见，当他们被允许与承认上帝的人自由辩论时。但是，承认上帝能够结合，否认上帝则造成分离，这将通过我在灵界中所知的一些事情来说明。在那里，当有人想到另一个人，并想与他交谈时，那个人立即出现在面前；这在那里是普遍的，从不失效。原因是，在灵界中没有距离，如同在自然界中那样，而只是距离的表象。

【2】另一点是，正如出于对他人某种认识的思想能产生临在，同样，出于对他人某种情感的爱能产生结合；由此产生的结果是，他们一同行走并友好交谈，住在同一房屋中，或在同一群体中，并经常相聚，彼此提供帮助。相反的情况也会发生，即不爱他人的人，更不用说憎恨他人的人，既看不见也遇不到那人，并且根据不爱或憎恨的程度而产生距离；甚至如果那人在场，而此时想起憎恨，那人就会变得不可见。

【3】从这些少数事例可以看出，灵界中临在和结合的来源；即临在来自对他人的记忆以及见到他的愿望，而结合来自属于爱的情感。人类心智中的一切都是如此；在心智中有无数事物，其中每一个都根据情感而结合和联合，或者说如同一事物爱另一事物一样。

【4】这种结合是灵性的结合，在总体和细节上都是如此。这种灵性结合起源于主与灵界以及与自然界在总体和细节上的结合。由此可见，人认识主的程度有多少，并出于认识而思想主的程度有多少，主就在多大程度上临在；人出于爱的情感承认主的程度有多少，主就在多大程度上与他结合。反之，人不认识主的程度有多少，主就在多大程度上缺席；人否认主的程度有多少，就在多大程度上与主分离。

【5】结合使主将人的面转向他自己，然后引导他；而分离使地狱将人的面转向它自己，并引导他。因此，天堂的所有天使都将他们的面转向作为太阳的主，而地狱的所有灵都将他们的面从主那里转开。由此可见，承认上帝产生什么作用，否认上帝产生什么作用。那些在世上否认上帝的人，死后也否认他，并按照上述描述（第319节）被组织起来：在世上形成的组织永远保持下去。

【6】第二：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生活的良善来承认上帝并与他结合。所有从宗教中知道一些东西的人都能够认识上帝；也能够从知识或记忆中谈论上帝；有些人甚至能够从理解力中思想上帝。但是，如果他不良善地生活，这只不过产生临在而已；因为他仍然可以从主那里转开，而转向地狱，这在他恶劣地生活时就会发生。但是用心承认上帝，只有那些良善地生活的人才能做到。主根据他们生活的良善将他们从地狱转开，并转向他自己。原因是，只有这些人爱上帝；因为他们爱从主而来的神性事物，通过行出这些神性事物。从上帝而来的神性事物就是他律法的诫命；这些就是上帝，因为他就是他自己所流出的神性；这就是爱上帝。因此主说："遵行我诫命的，就是爱我的；不遵行我诫命的，就不爱我"（《约翰福音》14:21-24）。

【7】这就是十诫有两块石版的原因，一块为上帝，另一块为人。上帝不断运行，使人接受在他石版上的那些诫命，但如果人不行出在自己石版上的那些诫命，就不会用心承认在上帝石版上的那些诫命；如果不接受，就不会结合。因

此，那两块石版被结合为一，被称为约版，约意味着结合。每个人根据其生活的良善来承认上帝并与他结合的原因是，生活的良善与主里面的良善相似，因而是从主而来的；因此当人在生活的良善中时，就产生结合。生活的邪恶则相反；它拒绝主。

【8】第三：生活的良善或良善地生活，就是逃避邪恶，因为它们违背宗教，因而违背上帝。这就是生活的良善或良善地生活，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中从头到尾都得到了充分说明。对此我只补充一点，如果你大量行善，比如建造圣殿，装饰并用礼品充满圣殿，如果你为医院和客栈花费，如果你每日施舍，帮助寡妇和孤儿，如果你勤勉地履行神圣的敬拜，甚至如果你似乎发自内心地思想、谈论和宣讲这些，但却不逃避作为违背上帝之罪的邪恶，那么所有这些善行都不是善的。它们要么是虚伪的，要么是功德的，因为邪恶仍在其中，因为每个人的生命都在他所行的一切事中；但善行只有通过从中除去邪恶才能成为善的。由此可见，逃避邪恶因为它们违背宗教、因而违背上帝，就是良善地生活。

【9】第四：这些是所有宗教的共同要素，通过这些，每个人都能得救。承认上帝，以及不作恶，因为恶违背上帝，这两点使宗教成为宗教。如果缺少其中一点，就不能称为宗教。因为承认上帝而作恶是自相矛盾的；同样，行善而不承认上帝也不可能，因为一个离不开另一个。主已经预备，使几乎到处都有某种宗教，并且在每一种宗教中都有这两点。主也预备了，使每个承认上帝、不作恶因为恶违背上帝的人，在天堂中都有位置。因为天堂整体代表一个人，其生命或灵魂是主。在那个天上的人中有自然人中的一切，区别如同天上事物与自然事物之间的区别。

【10】众所周知，在人里面不仅有由血管和神经纤维组成的有机形式，称为脏腑，而且还有皮肤、膜、肌腱、软骨、骨骼、指甲和牙齿。这些比那些器官形式的生命程度较低，它们为那些器官形式提供韧带、覆盖物和支撑。那个至大之人，即天堂，为了使其中有所有这些，不能仅由一种宗教的人组成，而必须由多种宗教的人组成。因此，所有使那两个教会普遍原则成为其生活的人，都在那个至大之人中有位置，即在天堂中，并按照自己的程度享受幸福；但关于这些，请参见上文更多内容（第254节）。

【11】这两点是每个宗教的首要原则，这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这两点正是十诫所教导的，而十诫是圣言的开端，由耶和华在西奈山上亲口颁布，用上帝的指头写在两块石版上，然后放在约柜中，约柜被称为耶和华，并使会幕中的至圣所和耶路撒冷圣殿中的内殿成为圣洁。除了约柜之外，那里的一切都因约柜而成为圣洁；关于约柜中十诫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第53-61节）中引用的圣言内容，我在此补充以下内容。

从圣言中我们知道，装有刻着十诫的两块石版的约柜被非利士人夺去，放在亚实突的大衮庙中，大衮在约柜面前仆倒在地，后来头和手掌都从身体上断下来，躺在庙的门槛上；亚实突人和以革伦人因约柜被痔疮击打，数以千计，他们的土地被老鼠毁坏；然后非利士人根据他们民族首领的建议，制作了五个金痔疮和五个金老鼠，以及一辆新车，把约柜放在车上，把金痔疮和金老鼠放在约柜旁边，用两头在车前哞叫的母牛把约柜送回以色列人那里，以色列人把母牛和车献为祭（《撒母耳记上》第5-6章）。

【12】现在要说明所有这些事物的含义。"非利士人"表示那些信仰与仁义分离的人；"大衮"代表那种宗教；他们所遭受的"痔疮"表示自然之爱，当与属灵之爱分离时就是不洁的；"老鼠"表示教会因真理的伪造而遭受的毁坏；他们用来送回约柜的"新车"表示新的但属自然的教义，因为"车"在圣言中表示出自属灵

真理的教义；"母牛"表示良善的自然情感；"金痔疮"表示被净化并变为良善的自然之爱；"金老鼠"表示通过良善而消除的教会毁坏，因为"金"在圣言中表示良善；"母牛在路上的哞叫"表示自然人的恶欲转变为良善情感的困难；"母牛与车被献为燔祭"表示主因此得到和解。

【13】这些就是通过那些历史事件在属灵意义上所理解的；将它们连接成一个意思，并加以应用。关于非利士人代表那些信仰与仁义分离的人，请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第49-54节）。关于约柜因其中所包含的十诫而成为教会最神圣之物，请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第53-61节）。

327 三、人若不得救，过错在于他自己。

这个真理一旦被听到，就会被每个理性的人承认：善不能流出恶，恶也不能流出善，因为它们是对立的。因此，从善只能流出善，从恶只能流出恶。当这个真理被承认时，也会承认这一点：善可以转变为恶，不是由于善本身，而是由于接受恶的主体，因为每一种形式都会将流入转变为自己的性质（参292节）。既然主是善的本质，或者说是善本身，显然从主不可能流出恶，也不可能由主产生恶，但善可以被接受的主体转变为恶，这个主体的形式是恶的形式。这样的主体就是人的自我。人的自我持续地从主接受善，又持续地将其转变为自己形式的性质，即恶的形式。由此可见，人若不得救，错在自己。

恶确实来自地狱，但因为人将其接受为自己的，并通过这样做将其据为己有，所以说恶来自人，或说恶来自地狱，都是一样的。但是恶的据为己有从何而来，以至于最终宗教消亡，将在这个系列中说明：

1.每个宗教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衰落并终结。

2.每个宗教的衰落和终结都是通过人内在上帝形像的颠倒。

3.这是由于遗传之恶在各代中的持续增长。

4.但主仍然预备使每个人都能得救。

5.主也预备新教会来取代被毁坏的旧教会。

328 但这些要按顺序来论证。

首先：每个宗教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衰落并终结。

在这个地球上曾经有过多个教会，一个接着一个；因为哪里有人类，哪里就有教会，因为天堂是创造的目的，天堂来自人类，正如上面所证明的；没有人能进入天堂，除非他具备教会的两个普遍要素，即承认上帝和良善的生活，正如刚才上面（第326节）所显示的。由此可见，在这个地球上从最古老的时代直到今天一直都有教会存在。这些教会在圣言中有所描述，但不是以历史的方式，只有以色列教会和犹太教会是例外；然而在它们之前还有更多的教会，这些教会只是通过民族和人物的名字，以及关于他们的某些事情在圣言中有所描述。

【2】上古教会，即第一个教会，由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来描述。接下来的教会，应当称为古教会，由挪亚和他的三个儿子，以及他们的后裔来描述；这个教会规模庞大，延伸到亚洲的许多王国，即约旦河两岸的迦南地、叙利亚、亚述和迦勒底、美索不达米亚、埃及、阿拉伯、推罗和西顿。在这些地方有古圣言，关于这一点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101-103节）中有论述。这个教会曾在这些王国中存在，这从圣言先知书中关于它们的各种记述中可以得到证实。但这个教会从希伯开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他产生了希伯来教会：在这个教会中首次建立了献祭的崇拜。从希伯来教会产生了以色列教会和犹太教会，但这是为了圣言能在那里被记录下来而正式建立的。

【3】这四个教会由尼布甲尼撒在梦中所见的雕像来表示，雕像的头是纯金的，胸膛和手臂是银的，腹部和大腿是铜的，腿和脚是铁和泥的（《但以理书》2:32-33）。古代作家所提到的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所指的也不外乎是这些。犹太教会之后继之以基督教会，这是众所周知的。所有这些教会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衰落直至终结，这被称为"终结"，这也可以从圣言中看出。

【4】上古教会的终结，是通过吃善恶知识树的果子而发生的，这象征着自有聪明的骄傲，这一终结由洪水来描述。古教会的终结由各民族的各种毁灭来描述，这些在圣言的历史书和先知书中都有记载，主要是通过以色列子民将各民族从迦南地驱逐出去来描述。以色列教会和犹太教会的终结是指耶路撒冷圣殿的毁灭，以色列民被掳到永久的囚禁中，犹太民族被掳到巴比伦，最后是圣殿和耶路撒冷的再次毁灭，以及该民族的分散。这种终结在先知书的许多地方都有预言（特别在《但以理书》9:24-27）。而基督教会的逐步荒废直至终结，主在《马太福音》（第24章）、《马可福音》（第13章）和《路加福音》（第21章）中都有描述；它的终结本身则在《启示录》中描述。从这些可以看出，教会随着时间推移而衰落并终结，宗教也是如此。

【5】第二：每个宗教的衰落和终结都是通过人内在上帝形像的颠倒。众所周知，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照着上帝的样式被造的（《创世记》1:26）。但需要说明什么是上帝的形像，什么是上帝的样式。唯独上帝是爱与智慧；人被造是为了成为两者的接受器。使他的意志成为圣爱的接受器，使他的理智成为圣智的接受器。这两样从创造时就在人里面，它们构成了人，每个人在母腹中时这两样也得以形成，这在前面已经说明了。因此，人是上帝的形像，因为他是圣智的接受者；人是上帝的样式，因为他是圣爱的接受者；所以被称为理智的接受器是上帝的形像，被称为意志的接受器是上帝的样式。因此，既然人被创

造和形成为接受器，就可以得出，他被创造和形成是为了使他的意志接受来自上帝的爱，使他的理智接受来自上帝的智慧。当人承认上帝并按照上帝的诫命生活时，人确实接受了这些，但程度有大有小，正如他从宗教中认识上帝的程度，以及知道诫命的程度一样——因此正如他知道真理的程度一样，因为真理教导什么是上帝以及如何承认上帝，同时教导什么是诫命以及如何按照诫命生活。

【6】上帝的形像和上帝的样式在人里面并未丧失，而是如同丧失了一样——它们仍然植根于人的两种能力中，即自由和理性，关于这些前面已经详细论述过。当人使圣爱的接受器（即他的意志）变成了自我之爱的接受器，使圣智的接受器（即他的理智）变成了自我聪明的接受器时，它们就变得如同丧失了一样。通过这样，人颠倒了上帝的形像和样式，因为他将这些接受器从上帝那里转开，转向自己。因此，这些接受器在上面被关闭，在下面被打开，或者说从前面被关闭，从后面被打开；然而从创造时起，它们本是从前面打开，从后面关闭的。当它们如此颠倒地打开和关闭时，爱的接受器即意志就从地狱或从自己的本性接受流注，智慧的接受器即理智也是如此。因此在教会中产生了对人的崇拜代替对上帝的崇拜，以及出于错误教义的崇拜代替出于真理教义的崇拜——后者出于自我聪明，前者出于自我之爱。由此可见，宗教随着时间的推移衰落并终结，正是通过人内在上帝形像的颠倒。

【7】第三：这是由于遗传之恶在各代中的持续增长。遗传之恶并非来自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而是逐渐从父母传给后代，并移植其中，因此在各代中通过持续增长而加重，这在前面已经说明和显示过了。当恶因此在许多人中加重时，恶就从自身向更多人传播；因为在一切恶中都有引诱他人的欲望，在某些人中这种欲望因对善的愤怒而变得炽烈，因此产生恶的传

染。当这种情况侵入教会中的主教、管理者和领袖时，宗教就变得败坏，而治疗的手段——即真理——通过歪曲而变得腐败。由此现在产生了教会中善的逐步荒废和真理的荒凉，直到教会的终结。

【8】第四：但主仍然预备使每个人都能得救。主预备使宗教无处不在，并在每一种宗教中都有救恩的两个要素，即：承认上帝，以及不作恶因为恶是违背上帝的。其余属于理智和由此而来的思想的事物，即所谓的信仰，是根据各人的生活而预备给他们的，因为这些是生活的附属品；即使它们在前，也不会先于生活而获得生命。主也预备使所有生活良善并承认上帝的人，死后都由天使教导，那时那些在世上具备宗教这两个要素的人，会接受教会的真理——如圣言中所记载的那样，并承认主为天堂和教会的上帝。他们接受这些比基督徒更容易，因为基督徒从世界带来了主的人性与其神性分离的观念。主也预备使所有死去的婴儿，无论生在何处，都得救恩。

【9】每个人死后也都被给予改正生活的机会，如果可能的话。他们由主通过天使教导和引导。因为那时他们知道自己死后仍活着，知道有天堂和地狱，起初都接受真理。但那些在世上不承认上帝、不逃避恶如罪恶的人，很快就厌恶真理并退去。而那些口头承认而非内心承认的人，就像愚拙的童女，她们有灯却没有油，向别人要油，也去买了，却仍然不得进入婚筵。“灯”象征信仰的真理，"油"象征仁义的良善。由此可以确定，天命使每个人都能得救，如果人不得救，过错在于人自己。

【10】第五：主也预备新教会来取代被毁坏的旧教会。从最古老的时代起就是如此，即当旧教会被毁坏后，新教会就会接替。上古教会之后接替了古教会；古教会之后是以色列教会或犹太教会；这之后是基督教会。《启示录》中预言

在这之后还将有新教会接替，那里所说的"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就是指这个。关于主预备新教会接替被毁坏的旧教会的原因，可参见《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第104-113节）。

329 四、这样，所有人都被预定进天堂，没有人被预定下地狱。

主不会将任何人投入地狱，而是灵自己将自己投入，这在《天堂与地狱》一书（伦敦1758年版，第545-550节）中已经说明。所有恶人和不敬虔的人死后都是如此；在世上的恶人和不敬虔的人也是如此。不同之处在于，在世上他们可以被改造，可以接受并吸收救恩的途径，但离开世界后就不能了。救恩的途径涉及这两点：必须逃避恶行，因为它们违背十诫中的神圣律法；必须承认上帝的存在。每个人都能做到这点，只要他不爱恶行。因为主持续地以力量流入意志，使人能够逃避恶行，以力量流入理智，使人能够思考上帝的存在。

但是，没有人能只做其中一件而不同时做另一件：这两件事是结合的，正如十诫的两块法版是结合的一样，其中一块是为主的，另一块是为人的。主从他的法版光照每个人，并赐予力量；但人在多大程度上实行自己法版上的内容，就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力量和光照。在此之前，这两块法版看起来像是一块叠在另一块上面并被印封着，但当人实行自己法版上的内容时，它们就被解开并打开了。

【2】今天的十诫不就像一本封闭的小册子或法典，只在婴儿和儿童手中才是打开的吗？你对某个成年人说："不要做这事，因为这违背十诫"，谁会留意呢？但如果你说："不要做这事，因为这违背神圣律法"，他就可能留意，尽管十诫的条文就是神圣律法本身。在灵界曾对许多人做过试验，当提到十诫或教理问答时，他们轻蔑地拒绝了。原因是，十诫在另一块法版上，也就是人的法

版上，教导人必须逃避恶行；而那些不逃避恶行的人（或出于不敬虔，或出于认为行为无用而唯独信心有用的宗教观念），听到提及十诫或教理问答时带着某种轻蔑，就像听到提及某本幼儿读物一样，认为对他们不再有任何用处。

【3】说这些是为了让人知道，任何人都不缺乏救恩途径的认知，如果他愿意得救，也不缺乏能力。由此可见，所有人都被预定到天堂，没有人被预定到地狱。但是，由于有些人确信关于预定不得救恩（即定罪）的信念，而这种信念是有害的，这种信念若不经讨论就无法消除，除非理性也看出其中的疯狂和残酷，因此必须在这一系列中论述它。

1.预定到天堂以外的地方，违背了圣爱及其无限性。

2.预定到天堂以外的地方，违背了圣智及其无限性。

3.认为只有在教会内出生的人才能得救，是疯狂的邪说。

4.认为人类中有些人因预定而被定罪，是残酷的邪说。

330 但为了显明普遍理解的预定信念是多么有害，必须重新提出并确证那四个论证。

第一：预定到天堂以外的地方，违背了圣爱及其无限性。耶和华即主是圣爱，这爱是无限的，是一切生命的存在；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照着上帝的样式被造的，这在《圣爱与圣智》中已经证明。既然每个人在母腹中都被主塑造成那形象照着那样式，这也已经证明，那么主就是所有人的天父，人就是他的属灵儿女。圣经中耶和华即主也是这样被称呼的，人也是这样被称呼的，因此他说："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

的"（《马太福音》23:9）。这意思是说，只有他是生命的父，地上的父只是生命外衣即身体的父；因此在天堂除了主以外，没有别的被称为父。那些没有颠倒生命的人被称为儿女并从他而生，这从圣经的许多地方也可以看出。

【2】由此可以看出，圣爱存在于每个人里面，无论善人还是恶人；因此主作为圣爱，对待他们的方式不能不同于地上的父亲对待自己的儿女，而且要无限地更加如此，因为圣爱是无限的；他不能离开任何人，因为每个人的生命都来自他。看起来他似乎离开了恶人，但实际上是恶人离开了他，然而他仍然出于爱引导他们。因此主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马太福音》7:7-11）；又在别处说，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5:45）。教会中也众所周知，主愿意所有人得救，不愿任何人死亡。从这些可以看出，预定到天堂以外之处违背圣爱。

【3】第二：预定到天堂以外的地方，违背了圣智及其无限性。圣爱通过圣智为每个人预备了得救的途径；因此，如果说有预定到天堂以外的地方，就等于说上帝无法为人预备得救的途径。然而所有人都有得救的途径，正如前面所说的，这些途径都来自天命，而天命是无限的。至于为什么有些人不得救，原因是圣爱希望人能在自己内心真正感受到天堂的幸福和喜乐，否则天堂对他来说就不是真正的天堂。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让人感觉自己是在独立地思考和选择，因为如果没有这种感觉，什么都不能真正成为他自己的，他也就不成其为人了。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才有天命存在，这天命就是出于圣爱的圣智。

【4】但这并不否定这样的真理：所有人都被预定到天堂，没有人被预定到地狱。如果缺乏得救的途径，那就另当别论了；但是每个人都被提供了得救的途径，而且天堂的性质是这样的：所有良善生活的人，无论来自什么宗教，都能在那里有一席之地，这在前面已经证明了。人就像土地，能够结出各种果子，正是因为这种能力，土地才成为土地。土地也会结出坏果子，这并不妨碍它同样能结出好果子，但如果它只能结坏果子而不能结好果子，那就不同了。人也像一个物体，能够以不同方式反射光线；如果它只显现出难看的颜色，问题不在于光本身——光线同样可以被反射成美丽的颜色。

【5】第三：认为只有在教会内出生的人才能得救，这是疯狂的邪说。那些在教会外出生的人，和教会内出生的人一样都是人，有着同样的天堂起源，同样是有生命的不朽灵魂。他们也有宗教，通过宗教认识上帝的存在，知道应当善良地生活。凡是认识上帝并善良生活的人，都会在自己的程度上变得属灵，并且得救，正如前面所说的。有人说他们没有受洗，但洗礼并不能拯救任何人，除非那些在灵性上得到洁净的人，也就是重生的人，因为洗礼只是重生的记号和纪念。

【6】有人说主对他们来说是未知的，而离了主就没有救恩；但任何人得救，并不是因为主对他是已知的，而是因为他按照主的诫命生活。凡是认识上帝的人，主对他都是已知的，因为主就是天地的上帝，正如他自己所教导的（《马太福音》28:18及其他地方）；况且那些教会外的人，比基督徒更多地持有上帝为人的观念；那些持有上帝为人的观念并且善良生活的人，都被主接纳。他们也认识独一的上帝，在位格和本质上都是一，这与基督徒不同；而且他们在生活中思想上帝——因为他们认为作恶就是得罪上帝，凡是这样认为的人，都在生活中思想上帝。基督徒从圣言中得到宗教诫命，但很少有人从中汲取任何生活准则。

【7】天主教徒不读圣言；而那些持有与仁义分离之信仰的新教信徒，不关注其中关于生活的内容，只关注关于信仰的内容——然而整部圣言无非就是基督徒生活的教义。基督教只存在于欧洲，伊斯兰教和异教存在于亚洲、印度、非洲和美洲；这些地区的人类在数量上十倍于基督教世界的人类，而在基督教世界中，把宗教付诸生活实践的人很少。那么，还有什么比相信只有这些人得救，而那些人被定罪，天堂是因出生而得，而不是因生活而得，更疯狂的呢？因此主说："我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马太福音》8:11-12）。

【8】第四：认为人类中有些人因预定而被定罪，是残酷的邪说。因为相信主——他本身就是爱本身和怜悯本身——会容忍如此众多的人为地狱而生，或者说如此无数的万万人生来就被定罪和注定灭亡，也就是说生来就是魔鬼和撒但，而且不用他的圣智来预备，使那些善良生活并认识上帝的人不被投入永恒的火焰和痛苦中——这样相信是残酷的。然而主是所有人的创造者和救主，唯独他引导所有人，他不愿任何人死亡。因此，相信和认为如此众多的民族和人民在他的庇护和注视下因预定而被交给魔鬼作掠物，这是残酷的。

第十八章　天命法则十四：主不能违背天命法则

331 主不能违背天命法则而行，因为违背这些法则就是违背他的圣爱和圣智而行，也就是违背他自己而行。在《圣爱与圣智》中已经说明，主就是圣爱和圣智，这二者就是存在本身和生命本身，万有从中得以存在和生活；同时也说明

了相似的事物从他发出，神性的发出就是他自己。在那些发出的事物中，天命是首要的；因为它持续地存在于目的中，宇宙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被创造的。目的通过手段的运作和进展就是所谓的天命。

【2】既然神性的发出就是他自己，而天命是发出的首要事物，那么可以推出，违背他天命的法则而行就是违背他自己而行。也可以说，主就是天命，正如说上帝就是秩序一样。因为天命是主要关于人类救恩的神性秩序，而且正如没有法则就没有秩序，因为法则造就秩序，每一条法则都从秩序中得出以成为秩序，由此可以推出，正如上帝是秩序，他也是他秩序的法则。关于天命也应当作同样的说明，正如主是他的天命，他也是他天命的法则。由此可见，主不能违背他天命的法则而行，因为违背这些法则而行，就是违背他自己而行。

【3】此外，任何运作都必须在对象中并通过途径作用于对象，没有在对象中并通过途径的运作是不存在的。天命的对象是人，途径是赐予人智慧的神圣真理和赐予人爱的神圣良善，天命通过这些途径运作其目的，即人的救恩，因为凡意愿目的者也意愿途径，所以当意愿者运作目的时，他通过途径来运作。但当按以下顺序考察时，这些将变得更加明显：

一、天命的救赎运作始于人类的诞生，贯穿其尘世生命，并终将延伸至永恒。

二、天命的运作持续地通过媒介出于纯粹的怜悯而进行。

三、瞬间的救赎不可能出于直接的怜悯而实现。

四、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就是教会中的“会飞的火蛇”。

332 一、天命的救赎运作始于人类的诞生，贯穿其尘世生命，并终将延伸至永恒。

正如前论所述，人类进入天堂实为宇宙创造的终极目的，此目的之实现全然依凭天命的主导。而受造界中非人类的万物——即动物、植物、矿物三界所属——皆属创造的次要目的，其存在本质乃是为达成人类救赎而设。既然自然界始终遵循神圣创世之初所立的法则运行，作为最高目的的人类救赎，亦必按其固有秩序（即天命法则）持续成就。

【2】试观一株果树：它岂非先由微小的种子萌发为嫩芽，继而渐次生长出主干，伸展枝桠，覆以绿叶，而后绽放花朵，结出果实，最终在果实中蕴藏新种，以此延续其生命？田间每一株灌木、每一棵野草，莫不如此。这一切生长过程，难道不都是严格而奇妙地遵循着其生命法则，从初始到终结井然有序地展开吗？那么，作为宇宙首要目的的人类天堂，其实现过程岂会例外？在天命的推进中，难道可能存在任何偏离其永恒法则的环节？

【3】生命如树，人与草木同参造化之序。婴孩犹如种子破土而出的嫩芽，童年与青年则似嫩芽渐长为主干与细枝。人所初习的自然本性（圣言中"叶"仅特指此义），如同枝叶所覆之叶；人初入善与真之结合——即灵性婚姻，犹如树木春日生花。灵性真理为花之萼片，灵性婚姻之初果似果实初结，仁义之善即为成熟果实。而圣言中以"果实"所喻之"爱中智慧所生繁衍"，则如种子，人借此化为园囿与乐园。人亦在圣言中以树为喻，其爱中智慧则以伊甸园为喻，别无他指。

【4】人就像一棵从坏种子长出来的树，本性不好，但可以通过“嫁接”——从生命之树上折一根新枝接上去，让老树根吸收的养分变成结好果子的能量。这个比喻是为了说明：既然上帝能让草木枯了又长、不断更新，那对人的改变和重生（人可比草木贵重多了，这是上帝亲口说的）一定会更彻底、更持久。主在经中明确说过：

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忘记。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这最小的事你们尚且不能做，为什么还忧虑其余的事呢？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路加福音》12:6-7，25-28）

333 据说，天命的拯救工作从人一出生就开始，一直持续到他生命的终结。要理解这一点，必须明白：主既看清一个人现在的样子，也预知他将来会成为什么样——因为他知道人自己愿意成为什么样子。但上帝不会剥夺人的自由意志，因为这是人之所以为人并获得永生的基础（这一点之前多次说明过）。正因如此，主从人出生到死亡，都在预见并安排他死后的状态。

对恶人，天命通过许可恶行但不断引导人远离罪恶来运作；对善人，则是直接带领他行善。因此，天命始终在持续不断地拯救人类——但只有那些愿意被拯救的人才能真正得救。愿意得救的人，是那些承认上帝并接受他引导的人；而不愿意得救的人，则是那些不承认上帝、只靠自己带领的人。后者根本不会去思考永恒的生命和救赎，而前者则会。

主看清这一切，并按照他的天命法则引导人。他不能违背这些法则，因为若违背，就等于违背他自己的圣爱和圣智——也就是违背他自己。

【2】既然主预见了所有人死后的状态——包括那些不愿得救者在地狱的归处，与愿得救者在天堂的居所——那么正如所述，天命便通过允许恶人存于其境却不断引离，以及带领善人归于其位来运作。若非如此从每个人出生到生命

终结持续施行，天堂与地狱都将不复存在；因为若缺了这种预见与天命的同时作用，天堂与地狱必沦为混沌。至于"每人归宿皆由主凭预见所安排"之理，可参前文（参202，203节）。

【3】此理可用射箭或火枪瞄准为喻：若射手对准靶心，从靶后延伸出一条直线至一里之外，只要瞄准时偏差分毫，箭矢或弹丸飞抵终点时，必与靶后延伸之线相去甚远。同理，若非主每时每刻——不，是瞬息之间——都在预见并安排每个人死后的永恒归宿，结局亦将如此；然而主确然施行此事，因一切未来在他皆为现在，一切现在在他皆为永恒。至于"天命在一切作为中皆指向无限与永恒"之理，可参前文（第46-69节，214节及后续）。

334 经上还说，天命的运作永无止息——因每位天使的智慧皆在永恒中臻于至善，然其完善程度，端赖其离世时对善与真之情感的境界。此境界将在永恒中不断升华；凡超越此境者，皆非天使内在所能涵容，因其本质疆界已定。正如经上所说："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路加福音》6:38），这话特指那些宽恕并施与他人者，即居于仁义之善者。

335 二、天命的运作持续地通过媒介出于纯粹的怜悯而进行。

天命有其媒介和方式。媒介是使人成为人，并在理智和意志方面得以完善的途径；方式是实现这些的方法。使人成为人并在理智方面得以完善的媒介，通常被称为真理。这些真理在思维中成为观念，在记忆中被称为事物，本质上是知识，知识由此而生。所有这些媒介本身都是灵性的；但因为它们存在于自然事物中，由于其外在的包裹或衣着，看起来像是自然的，有些甚至像是物质的。这些媒介在数量上是无限的，在种类上也是无限的；有简单的和复合的，

有或多或少的复合；有或多或少的不完善和完善。有用于形成和完善自然的公民生活的媒介；有用于形成和完善理性的道德生活的媒介；也有用于形成和完善天堂的灵性生活的媒介。

【2】这些媒介依次相继，一类接着一类，从婴儿期直到人的最后年龄，并在此后延续到永恒。当它们相继增长时，先前的就成为后续的媒介，因为它们作为中间原因进入所有形成的事物；从这些产生一切结果或结论，并因此成为原因；这样后续的就依次成为媒介。因为这个过程是永恒的，所以没有最后或终极的东西来结束它。正如永恒是没有终点的，在永恒中增长的智慧也是没有终点的。如果智慧在智者那里有了终点，他智慧的喜乐就会消失，这种喜乐在于智慧的不断繁衍和结果；他生命的喜乐也会消失，取而代之的将是荣耀的喜乐，而仅有荣耀的喜乐中没有天堂的生命；那时智者就不再像年轻人，而像老人，最终像衰朽的人。

【3】虽然天堂中智者的智慧在永恒中增长，但天使的智慧永远不能接近圣智到能够触及它的程度；这就好比一条直线围绕双曲线不断接近却永不相切；又好比圆的求积问题。由此可以明白，所谓的媒介是什么意思——天命通过这些媒介运作，使人成为人，并在理智方面得以完善；这些媒介通常被称为真理。同样也有许多媒介，通过它们人在意志方面被形成和完善，但这些通常被称为良善；从良善中人有了爱，从真理中人有了智慧。两者的结合造就了人；因为这种结合是什么样的，人就是什么样的。这种结合被称为良善与真理的婚姻。

336 然而，天命在媒介中运作，并通过媒介来塑造和完善世人的方式，在数量上也是无限的，在多样性上也是无限的，就如同圣智出于圣爱为拯救人类所进行的运作那样多。也就是说，如同天命按照其法则所进行的运作那样多，这些法则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这些方式是极其奥秘的，这一点在前面已经通过灵魂对身体的运作来说明了，人对此知之甚少，几乎一无所知；比如眼睛、耳

朵、鼻子、舌头、皮肤是如何感知的；胃是如何消化的，肠系膜是如何制造乳糜的，肝脏是如何加工血液的，胰腺和脾脏是如何净化的，肾脏是如何从不洁的体液中分离的，心脏是如何收集和分配血液的，肺是如何净化血液的；以及大脑是如何提升血液，并重新赋予它生命的；还有无数其它的事情，这些都是奥秘，几乎没有什么知识能够深入其中。由此可见，人们更不可能深入天命的奥秘运作；知道它的法则就足够了。

337 天命从纯粹的怜悯运作一切，这是因为神性本质就是纯粹的爱，这爱通过圣智运作，而这种运作就是所谓的天命。这纯粹的爱就是纯粹的怜悯，因为：

1.它在全世界所有人身上运作，而这些人本身什么也不能做。

2. 它在恶人和不义之人身上的运作，与在善人和义人身上的运作一样。

3.它引导那些在地狱中的人，并从那里拯救他们。

4.它在那里不断与他们斗争，为他们对抗魔鬼，也就是对抗地狱的邪恶。

5.因此他来到世上，经受试探直到最后的试探，就是十字架的受难。

6.他不断地与不洁的人一起工作，使他们变得洁净；与疯狂的人一起工作，使他们恢复理智；因此不断地出于纯粹的怜悯而劳作。

338 三、瞬间的救赎不可能出于直接的怜悯而实现

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说明，天命拯救人类的运作，从人出生时就开始，一直持续到他生命的终点，然后延续到永恒；并且这种运作是通过媒介出于纯粹的怜悯而不断进行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不存在瞬间的救赎，也不存在直接

的怜悯。但是，由于许多人在思考教会或宗教事务时不运用理智，他们相信自己能通过直接的怜悯得救，因而认为救赎是瞬间的，然而这违背真理，而且是一种有害的信仰，因此有必要按照适当的顺序来探讨这个问题。

1.关于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的信仰，是从人的自然状态产生的。

2.这种信仰源于对灵性状态的无知，而灵性状态与自然状态完全不同。

3.基督教世界所有教会的教义，从内在来看，都反对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的说法；但教会的外在之人却坚持这种观点。

【2】第一点：关于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的信仰，是从人的自然状态产生的。自然之人从他的状态出发，只能认为天堂的喜乐就像世间的喜乐，以为它们以同样的方式流入和被接受。比如，就像一个穷人变成富人，从贫困的悲惨状态进入富裕的幸福状态；或者像一个卑微的人获得荣誉，从被轻视变为荣耀；或者像从丧礼之家进入婚礼的喜乐。因为这些状态可以在一天之内改变，而人们对死后的状态没有其它概念，所以显然，人们相信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就是从这里来的。

【3】在世界上，许多人也可以在同一个团体和同一个社会中一起欢乐，然而每个人的心灵都各不相同；这发生在自然状态中。原因是一个人的外在可以适应另一个人的外在，无论他们的内在多么不同。从这种自然状态，人们也得出结论，认为救赎只是被接纳进入天使之中的天堂，而这种接纳是出于直接的怜悯；因此也相信，恶人和善人一样可以被赐予天堂，那时的交往就像在世界上一样，只是充满了喜乐。

【4】第二点：这种信仰源于对灵性状态的无知，而灵性状态与自然状态完全不同。

关于灵性状态，也就是人死后的状态，前面已经在许多地方讨论并说明过：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爱，没有人能与其他人一起生活，除非与那些有着相似之爱的人在一起；如果他来到其他人那里，就无法呼吸，以致无法存活。因此，每个人死后都会进入他同类的群体，就是那些有着相似之爱的人的群体，他认识他们就像认识亲戚和朋友；令人惊奇的是，当他遇见和看到他们时，就好像从小就认识他们一样；这是灵性的亲缘和友谊造成的。

不仅如此，在群体中，没有人能住在别的房子里，只能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每个人在他的群体里都有自己的房子，当他一进入群体就发现已经为他准备好了。他可以在自己房子外与其他人交往，但只能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更进一步说，在别人的房间里，他只能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不能坐在别处；如果坐在别处，他就会失去理智，变得像哑巴一样。令人惊奇的是，每个人进入房间时都知道自己的位置；在圣殿里也是这样；在聚会时也是如此。

【5】由此可见，自然状态与灵性状态完全不同，以至于人只能在他主导爱所在的地方；因为那里有他生命的喜乐，每个人都想在自己生命的喜乐中。人的灵不能在别处，因为这构成了他的生命，甚至是他的呼吸和心跳。在自然界则不同，人的外在从小就被教导用面容、言语和姿态来假装与内在不同的喜乐。因此，不能从人在自然界的状态推断他死后的状态，因为每个人死后的状态都是灵性的，就是说，他只能在自己爱的喜乐中，这是他在自然界通过生活为自己获得的。

【6】从这些可以明显看出，在地狱喜乐中的人不可能被引入天堂的喜乐（通常称为天堂的喜悦），或者说，在恶的喜乐中的人不可能被引入善的喜乐中。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可以更清楚地得出结论：死后没有人被拒绝升入天堂，道路会指给他看，机会会给他，他也会被引入；但当他来到天堂，呼吸到那里的喜乐时，他就开始胸闷，心脏痛苦，感到昏厥，在其中他像蛇靠近火一样扭曲，

脸背对天堂，面向地狱，急速逃跑，直到进入他自己爱的社群才停下来。由此可见，进入天堂不是任何人通过直接怜悯就能做到的；因此，不仅仅是被接纳进去，就像世上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也没有瞬间的救赎，因为这预设了直接的怜悯。

【7】有些人在世时相信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当他们成为灵后，希望他们地狱的喜乐或邪恶的喜乐，通过上帝的全能和上帝的怜悯转变为天堂的喜乐或良善的喜乐。因为他们如此渴望，也被允许由天使来做这件事，天使们就移除了他们地狱的喜乐；但他们随即像死人一样躺着，没有任何感觉和动作，因为那是他们爱的生命的喜乐，因此是他们的生命。除了他们自己的生命，不可能注入其它生命，因为他们心灵和身体的一切都是反向的，不能被扭转到相反的方向。因此，他们通过注入他们爱的生命的喜乐而复活。之后他们说，在那种状态下，他们内心感受到某种可怕和恐怖的东西，他们不愿公开。因此在天堂有这样的说法：把猫头鹰变成斑鸠，把毒蛇变成羊羔，比把一个地狱的灵变成天堂的天使更容易。

【8】第三点：基督教世界所有教会的教义，从内在来看，都反对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的说法；但教会的外在之人却坚持这种观点。

所有教会的教义从内在来看都教导生活。哪个教会的教义不教导人应当省察自己，看见并承认自己的罪，忏悔这些罪，悔改，然后过新的生活？没有这样的劝告和命令，谁能被接纳领圣餐？去查证，你就会确信。哪个教会的教义不是建立在十诫的基础上？而十诫就是生活的诫命。哪个有教会精神的教会之人，听到过良善生活者得救、邪恶生活者被定罪时不承认这一点？因此，在亚他那修信经中（这也是整个基督教世界接受的教义），说道：“主将要来审判活人和死人；那时，行善的人将进入永生，作恶的人将进入永火。”

【9】由此可见，所有教会的教义从内在来看都教导生活。既然教导生活，就是在教导：救赎取决于人的生活。人的生命不是瞬间注入的，而是逐渐形成的。当人躲避恶行、视其为罪时，生命就得到改造。这个过程包括：知道什么是罪，认识并承认它，不愿意犯罪，进而停止作恶；同时也要认识那些有助于认识上帝的方法。通过这些，人的生命得以形成和改造，这些不能在一瞬间注入；因为必须移除遗传的恶，它本质上是地狱的，取而代之的必须植入善，它本质上将是天堂的。人因其遗传的恶可以比作猫头鹰的理智和毒蛇的意志；而改造后的人可以比作鸽子的理智和绵羊的意志。因此，瞬间的改造和由此而来的救赎，就相当于瞬间把猫头鹰变成鸽子，把毒蛇变成绵羊。任何了解人类生命的人，谁不明白，除非猫头鹰和毒蛇的本性被移除，鸽子和绵羊的本性被植入，否则这是不可能的?

【10】众所周知，每个聪明人都可以变得更聪明，每个智慧人都可以变得更智慧，人的聪明和智慧可以增长，在某些人身上，从婴儿期一直增长到生命的终点，人因此不断得到完善。灵性的聪明和智慧岂不更是如此？这种聪明和智慧通过两个层次上升，超越自然的聪明和智慧，当它上升时，就成为天使的智慧，这是无法形容的。前面已经说过，这种智慧在天使那里会永远增长。谁不能理解（如果愿意的话），在永恒中不断完善的东西，不可能在瞬间就变得完美?

339 从这些可以清楚看出，所有从生活角度思考救赎的人，都不会想到什么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而是想到救赎的途径。主按照他天命法则，在这些途径中并通过这些途径运作，因此人是被主出于纯粹的怜悯引导的。

但是，那些不从生活角度思考救赎的人，却把救赎设想为瞬间的，把怜悯设想为直接的。那些把信仰与仁义分离的人就是这样（仁义就是生活），他们设想信仰是瞬间的，即使不是更早，也是在临死前的最后时刻。

以下这些人也是如此：相信罪的赦免无需悔改就是罪的赦免，因而就是救赎，然后去领圣餐的人；信赖修道士赦罪券的人；信赖他们为死者祈祷的人；以及信赖那些自称对人灵魂有权柄而给予特许的人。

340 四、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就是教会中的“会飞的火蛇”。

所谓会飞的火蛇，是指从地狱之火发出的发光的恶，就像《以赛亚书》中所说的"会飞的火蛇"：

> 非利士全地啊，不要因击打你的杖折断就喜乐。因为从蛇的根必生出毒蛇，它所生的是会飞的火蛇。（《以赛亚书》14:29）

当人们相信瞬间救赎出于直接怜悯时，这种恶就在教会中飞舞，因为通过它：1.宗教被废除；2.产生了安全感；3.定罪被归咎于主。

【2】第一：通过它宗教被废除。

宗教有两个本质的、同时也是普遍的要素：承认上帝和悔改。对于那些相信无论如何生活都能单凭怜悯得救的人来说，这两者都是徒然的。因为除了说"上帝啊，怜悯我吧"之外，还需要什么呢？对于宗教的其它一切，他们都在黑暗中，甚至喜爱黑暗。

关于教会的第一个要素，即承认上帝，他们只会想："上帝是什么？谁见过他？"如果有人说上帝存在且是独一的，他们就说是独一的；如果说有三位，他们也说有，但三位应当称为一位；这就是他们对上帝的认识。

【3】关于教会的第二个要素，即悔改，他们什么都不想，因此也不想任何罪，最终甚至不知道什么是罪。然后他们乐意听到并接受："律法不定罪，因为基督徒不在律法的轭下，只要说'上帝啊，因你儿子的缘故怜悯我'，就会得救。"这就是他们的生命悔改。

但是，如果除去悔改，或者说，把生活从宗教中分离出去，除了"怜悯我"这句话之外，还剩下什么呢？因此，他们只能说救赎是通过这些话语瞬间实现的，即使不是更早，也是在临死时。那么，圣言对他们来说，岂不正如从洞穴神坛发出的晦涩谶语，或像偶像神谕中无法理解的回应吗？总之，如果除去悔改，即把生活从宗教中分离，人不就是从地狱之火发光的恶，或教会中会飞的火蛇吗？因为没有悔改，人就在恶中，而恶就是地狱。

【4】第二点：通过瞬间救赎的信仰出于纯粹怜悯会带来生活的安全感。

生活的安全感要么来自不信死后有生命的不敬虔者的信仰，要么来自把生活与救赎分离的信仰。后者虽然相信永生，却想："无论我生活得好还是坏，都能得救，因为救赎是纯粹的怜悯，上帝的怜悯是普世的，因为他不愿任何人死亡。"如果偶尔想到应该通过所接受的信仰话语来恳求怜悯，他可能会想，这可以做到，即使不是更早，也可以在死前做到。

每个处于这种安全感中的人，都不把奸淫、欺诈、不义、暴力、亵渎、报复当回事，而是放纵自己的肉体和灵魂去做这一切；他不知道什么是属灵的恶及其欲望。如果他从圣经中听到什么，就像击打在乌木上弹回来，或像落入坑中被吞没。

【5】第三：通过这种信仰，定罪被归咎于主。

谁不能得出结论：如果人不得救，错不在人而在主，因为他能够出于纯粹怜悯拯救每个人？如果说救赎的途径是信仰，但哪个人不能被赐予这种信仰呢？因为它只是一种思想，可以在任何脱离世俗的精神状态下被注入，甚至带着信心。他也可以说："我不能凭自己获得它；如果不被赐予而人被定罪，被定罪的人除了认为主有错——他能够却不愿意——还能想什么呢？这岂不是称他为无怜悯的吗？"此外，在信仰的狂热中，他可能会说："为什么他能看着地狱中这么多被定罪的人，而他瞬间就能出于纯粹怜悯拯救所有人？"还有更多类似的话，这些只能被称为对神性的可憎诽谤。由此可见，瞬间救赎出于纯粹怜悯的信仰就是教会中会飞的火蛇。

【6】当我在书写时，曾有来自地狱的灵经获准上升，对我说道："你记述了许多关于主的事，现在也写写我们吧。"

我问："我该写什么？"

他们回答："你要写明——每个灵，无论善恶，都活在自己的快乐里：善者以善为乐，恶者以恶为乐。"

我问："你们的快乐是什么？"

他们答："是奸淫、偷窃、欺诈、说谎的快乐。"

我又问："这些快乐在别人看来是什么样？"

他们说："像粪便的恶臭、尸体的腐臭、积水的尿臊味。"

我说："这些对你们来说真是快乐？"

他们肯定道："是最快乐的。"

我叹息："那你们就像活在污秽里的野兽。"

他们回应：“若你说是，那便是——但这些气味，对我们却是香甜的。”

【7】我问："关于你们的事，我还该写些什么？"

他们答道："写这个：每个灵都被允许享有自己的快乐——即便那快乐如我们这般不洁——只要不侵扰善灵与天使。但我们无法停止侵扰，故被逐入地狱受苦。"

我追问："为何偏要侵扰善者？"

他们声音里迸出火星："我们别无选择——每当看见天使，感应到那神圣气场，狂怒便如疫病般啃噬我们。"

我摇头："这般行径，与野兽何异？"

刹那间，仇恨之火在他们眼中爆燃；为防止灾祸，狱链骤响，将他们拽回深渊。

（关于灵界以恶臭为乐的描述，详见303-305节、324节）

全书完